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 目 录

引 言 .....	4
一、释义 .....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	6
正文 .....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1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2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	23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06 号

致：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陈璐新律师和陈韵律师，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发行人	是指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名称为“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
腾远股份、股份公司	是指	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即“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腾远有限	是指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名称，即“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
刚果腾远	是指	腾远新材料（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资设立的 TENGYUAN COBALT & COPPER RESSOURCES LTD. CO.（中文名称：腾远钴铜资源有限公司）
香港维克托	是指	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资设立的 Victor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中文名称：维克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腾远	是指	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资设立的 Tengyuan New Materials (HongKo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中文名称：腾远新材料（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红金工业园旧厂区	是指	发行人位于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潭下路5号的厂区



洋塘工业园新厂区	是指	发行人位于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洋塘片区赣县茅店新材料产业基地的厂区
本次发行上市	是指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报告期	是指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创业板首发办法》	是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起人协议》	是指	罗洁等 14 名发起人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是指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是指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	是指	Laurent Mbako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出具并经中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认证的《关于腾远钴铜资源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07 号《关于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是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天衡律师、本所律师、 经办律师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林晖律师、陈璐新律师和陈韵律师
刚果（金）	是指	刚果民主共和国
境内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

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追认。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事项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和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已履行一般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申报文件中自行或按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 （一）腾远有限的设立

腾远有限设立时实缴出资额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的规定。实缴出资额不足的情形已得到有效补正，不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此外，腾远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腾远有限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腾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核准，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行为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未因此与债权人产生争议或存在潜在纠纷。

《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腾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的出资

发起人已投入股份公司的权益权属清晰，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腾远有限成立时的股权设置和结构

腾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或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 （二）腾远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腾远有限 2005 年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所载内容与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不符，各股东是以货币直接投入和代支付相关款项的方式出资。由于当时的验资报告未能有效验证，且部分出资凭证已遗失或无法落实，导致其中 577.5 万元的出资验证依据不完整不充分，存在瑕疵。腾远有限股东已于 2016 年对该部分进行了补充出资，以夯实净资产。致同会计师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腾远有限实际已收到股东支付的全部出资款。相关主管部门亦已出具合法证明，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上述出资验证瑕疵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真实性以及资本的充实性，未损害发行人、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腾远有限在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存在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股东已实际缴足出资或交割股权，该等股本变动后续已取得工商部门的核准并完成变更登记，

未对发行人、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未被工商登记机关采取责令限期登记的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因此产生法律纠纷，股权变动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此外，腾远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和结构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或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 （四）腾远股份的股本变动情况

腾远股份 2019 年 3 月注册资本的变更存在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股东已实际缴足出资，该等股本变动后续已取得工商部门的核准并完成变更登记，未对发行人、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未被工商登记机关采取责令限期登记的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因此产生法律纠纷，注册资本变动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此外，腾远股份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的投资者特殊条款

发行人历史增资形成的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相关对赌约定及投资人权利保护等特别条款。在该等投资协议的实际履行过程中，未触发股权回购或业绩补偿等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特殊条款均已有效解除，或将在本次申报受理后中止执行。上述特殊条款事项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风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主要是通过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包括刚果腾远、香港腾远、香港维克托三家公司。根据《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香港梁家驹律师行梁家驹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梁伟民律师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关于腾远新材料（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梁家驹律师行梁家驹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梁伟民律师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关于维克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务的变更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虽然数次变更经营范围，但主要经营业务在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合法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维持其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和证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



法律风险，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均出具确认意见，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了有效可行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屋及土地

####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

发行人在境内合法地拥有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共 28 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不动产权除因作为发行人银行贷款债务的抵押财产设立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其中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完成资产搬迁后，位于红金工业园旧厂区的 26 宗不动产权，将由政府进行征收。

根据《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共 1 宗。刚果腾远该等不动产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新美特因土地规划调整而需进行土地置换，故尚未办理 DBB2018017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美特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是由于政府修改规划并要求暂缓建设所致。该宗土地的土地出让金金额不高、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低，且尚未进行开发建设，不影响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3、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腾远向实际控制人罗洁租赁了一处房产，刚果腾远向 ZHX 租赁一处场地作为接送员工上下班班车停车场，一套公寓作为办事处。其中上海腾远上述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矿权

根据《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现拥有 2 项探矿权和 1 项矿山开采权。刚果腾远上述矿权不存在任何所有权争议、抵押、第三方的限制。

## （三）商标

发行人合法地拥有 2 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 （四）专利

发行人合法地拥有 27 项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合法地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设备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 （六）在建工程

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在建工程所坐落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取得规划、施工和环评、安评等批准或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或第三方主张优先权的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在完成相关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取得上述在建工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订立相关重大合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该等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问题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不涉及主体变更情形。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且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和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相关要求。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腾远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腾远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 （四）腾远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腾远股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最近二年内，除 1 名董事兼任副总经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最近二年内，由于原股东变更提名人选或新晋股东增加董事席位等原因，发行人有 3 名董事席位发生过变动，相关人选均由投资者提名，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为外部董事，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人员。上述变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对财政补贴政策的重大依赖。

###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在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部分已投产项目尚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情况，但已取得相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和环评批复，且在实际投产后的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控制指标核准范围内，并已 2017 年 6 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不规范情形已消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出具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确认意见，上述环评不合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的部分建设项目存在不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先行开工建设的情况。该等情况是因新冠疫情影响行政审查进度，以及政府积极推进红金工业园区搬迁进展等客观原因所致。在先行开工建设时，发行人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完成安全条件审查手续并提交了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报告，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2020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手续，该等不规范情形已消除。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也未被采取限期责令改正的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上述事项情节轻微，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生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上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刚果腾远曾有五次处罚事项。

其中，就涉及刚果（金）科卢韦齐市行政收费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认为：“上述处罚系和解性处罚，根据刚果（金）的法律体系，和解性处罚属于收回逾期未缴或错缴应缴费用的处罚，它是受罚主体与政府部门协商的结果，它不是重大违法行为，是可谈判的，且作出处罚的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就刚果（金）中央银行作出的稽查处罚，《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刚果腾远已规范了外汇管理中信息填报事宜，且及时足额缴纳了本次罚金，永久性地与刚果央行解决了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合法合规的外汇汇入、汇出或办理其他外汇业务。同时，央行也对此违规行为回函予



以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规行为。综上所述，刚果腾远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相关信息的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追缴等潜在风险。上述事项非发行人恶意行为所致，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未被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事项及其所涉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或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补缴款项、支付滞纳金和罚款以及赔偿损失等责任。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专此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

林 晖

陈璐新

陈 韵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 目 录

引言 .....	2
一、释义 .....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	4
正文 .....	5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 .....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	1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	6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对赌协议” .....	83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权激励和股份支付” .....	97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劳动用工” .....	113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	121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经营资质” .....	127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安全生产” .....	144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行政处罚” .....	159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资产完整性” .....	165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核心技术及市场前景” .....	182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关联方” .....	191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 .....	213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厦门钨业” .....	224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下游行业” .....	238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委托加工” .....	240
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32“关于矿权” .....	243
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35“关于募投项目” .....	249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	25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57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57

三、发行人的业务 .....	264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67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72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74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78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79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80
十、发行人的税务 .....	280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83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83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84
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	286
附件：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 .....	288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 天衡福非字第 0060-12 号

致：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陈璐新律师和陈韵律师，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 (2020) 天衡福非字第 0060-06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 (2020) 天衡福非字第 0060-07 号《关于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审核函 (2020) 010710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及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06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07 号《关于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问询函》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710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问答》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报告期	是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	是指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安监局	是指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红石创投	是指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伟创富通	是指	深圳市伟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虔盛创投	是指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包钢稀土	是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腾投资	是指	上犹宏腾新材料投资中心（普通合伙），现已注销
香港腾远有色	是指	腾远有色金属（香港）有限公司，现已宣告解散
格瑞特科技	是指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泰国鑫源稀土	是指	鑫源稀土（泰国）有限公司
群鑫新材料	是指	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映山红	是指	江西映山红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赣州英创投资	是指	赣州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已注销
寒锐钴业	是指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是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员工	是指	刚果腾远的中国籍员工
外籍员工	是指	刚果腾远的非中国籍员工
《招股说明书》	是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签署的《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是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446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351ZA00035 号《审计报告》
《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	是指	Laurent Mbako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并经中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认证的《关于腾远钴铜资源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香港维克托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指香港梁家驹律师行梁庆豪律师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梁家驹律师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关于维克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全球范围销售阴极铜（又称电积铜）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及是否需要取得其所在地及销售地的相关经营资质等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释义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表述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文

###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前次申报”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 1 月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未获通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次 IPO 申请未获通过的原因，相关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前次 IPO 终止后股东变化情况，包括不限于前次申报股东退出情况及原因、股份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新增股东与前次申报股东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规避监管的情形；前次申报以来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变化情况；本次申报材料和前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了证监会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450《关于不予核准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审查了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的审计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门人员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工作记录等资料；

2、审查了“年产 19,550t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硫酸钴及 500t 碳酸锂正极前驱体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文件、赣州市赣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证明》；

3、审查了本次及前次 IPO 申请材料；

4、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核查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财务事项差异原因。

##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次 IPO 申请未获通过的原因，相关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

### 1、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未获通过的原因

根据证监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450 号《关于不予核准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举行第十七届发审委 2018 年第 20 次工作会议，依法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报告期内，你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其中 2014 年涉及项目较多。同时，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 2015 年扩产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即开工建设和未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即投产的情况未充分说明和披露。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充分，本次申请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规定。”

### 2、前次 IPO 申请未通过原因的整改落实情况

#### （1）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其中 2014 年涉及项目较多

2017 年，发行人前次申报时，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发生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无差异。该等差异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初，除了部分属于日常会计处理疏忽导致的差异外，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 IPO 辅导阶段，对日常会计核算进行更细致化的梳理，梳理后各个科目核算更准确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

#### ①2014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2014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涉及收入确认、坏账准备、安全生产费用、重分类等。调整事项对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影响不大，2014 年度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比较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差异率
资产	33,316.64	33,410.10	-93.46	-0.28%
负债	16,934.70	16,816.32	118.38	0.70%
权益	16,381.94	16,593.78	-211.85	-1.29%
营业收入	70,551.42	74,204.99	-3,653.57	-5.18%
营业成本	62,237.98	65,345.95	-3,107.98	-4.99%
毛利率	11.78%	11.94%	-0.16%	-1.32%
利润总额	3,127.94	3,482.07	-354.13	-11.32%
净利润	2,653.06	2,937.92	-284.86	-10.74%

### ②2015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申报财务报表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确定的更为谨慎的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将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先的 2%改为 5%。调整事项对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影响不大，2015 年度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比较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差异率
资产	47,714.60	47,882.43	-167.83	-0.35%
负债	13,890.32	13,890.32	-	0.00%
权益	33,824.28	33,992.11	-167.83	-0.50%
营业收入	56,429.86	56,429.86	-	0.00%
营业成本	50,341.84	50,341.84	-	0.00%
毛利率	10.79%	10.79%	0.00%	0.00%
利润总额	713.61	776.73	-63.13	-8.85%
净利润	573.39	627.08	-53.68	-9.36%

### ③整改落实情况

#### A.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与公司业务相符的《会计核算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核算制度，执行统一规范的会计科目设置与核算；发行人财务部门对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

的原则，保证了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齐备；通过建立对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发行人的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B.发行人在货币收支、采购、销售等关键环节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货币资金收支、保管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发行人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发行人执行销售审批制度，销售合同均需报相关领导审批后订立。

#### C.建立财务报表编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财务人员根据经审核的原始单据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中编制记账凭证、审核记账凭证、记账、月底结账、编制会计报表、审核并报出财务报表。

#### D.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审计监督作用

发行人已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编制等工作进行监督，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运行良好，内部审计部门能够切实履行其相关职责。

### (2)2015 年扩产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即开工建设和未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即投产及其整改落实情况

2015 年发行人扩产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即开工建设和未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即投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时间	投产时间
19,550 吨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硫酸钴及 500 吨碳酸锂正极前驱体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2016/09	2015/11	2017/06	2016/09

发行人“年产 19,550t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硫酸钴及 500t 碳酸锂正极前驱体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存在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完成前开工建设和未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即投产的不规范情形。该项目已分别于 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6 月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准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环评手续已

全部规范。2021年1月，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2015年扩产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即开工建设和未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即投产事项，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准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由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未因该等事项给予发行人进行处罚。该等不规范事项已获得有效整改落实，不会对本次IPO申请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前次IPO申请未获通过相关事项完成整改落实，前次IPO申请未获通过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IPO申请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前次IPO终止后股东变化情况，包括不限于前次申报股东退出情况及原因、股份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新增股东与前次申报股东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规避监管的情形

前次IPO终止后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之“（二）”。前次IPO终止后，发行人有一名自然人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及投资调整等原因退出，有一名法人股东注销，另有16名新增股东。经查验，前次IPO终止后发行人股东变化原因合理、股份交易作价公允、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增资资金也已实缴到位，支付对价均系各股东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新增股东与前次申报股东的关系：新增股东赣州古鑫和赣州古财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其中赣州古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原股东罗洁；新增股东罗淑兰、罗梅珍为原股东罗洁姐妹；新增股东赣州工投集团、黄崇付系原股东赣州工投的股东，除此之外，各新增股东与前次申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查验，前次IPO终止后股东变化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其他规避监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之“（二）”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前次 IPO 终止后股东变化具有合理原因，股份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合理、公允，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新增股东与前次申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规避监管的情形。

### （三）前次申报以来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变化情况

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其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变动原因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未获通过。发行人重启 IPO 工作后，经过比选确定了新的保荐机构，签字人员亦相应变更
	签字人员（保荐代表人）	吴东、崔永新	周丽涛、薛波	
2	发行人律师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刘诗颖已离职不再参与本次申报相关工作，改由陈璐新参与
	签字人员	林晖、陈璐新、陈韵	林晖、刘诗颖、陈韵	
3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刘润已离职不再参与发行人审计工作，改由施旭锋参与
	签字人员	蔡志良、施旭锋	蔡志良、刘润	
4	资产评估机构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签字人员	周庆国、陈世琴	周庆国、陈世琴	
5	验资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刘润已离职，不再参与发行人验资工作
	签字人员	蔡志良、施旭锋	蔡志良、施旭锋、刘润	



#### （四）本次申报材料和前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材料与前次 IPO 申报材料在申请上市板块、报告期、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 1、申请上市板块及申请文件适用准则存在差异

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文件准则提交申请文件。本次 IPO 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文件准则提交申请文件。

##### 2、两次申报材料报告期存在差异

发行人前次 IPO 首次申报时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审委对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审核时，发行人报告期更新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本次 IPO 首次申报材料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一季度，更新申请材料后，本次 IPO 申报的报告期将更新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三季度。本次 IPO 申报材料与前次 IPO 申报材料报告期仅存在 2017 年上半年部分重合期间。两次申报材料的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重要经营业务数据等均发生较大的变化。

##### 3、股权结构差异

2018 年 1 月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未予核准后至本次 IPO 申报前，发行人股本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洁	2,824.49	29.90%	2,907.00	38.25%
2	谢福标	1,302.08	13.78%	1,384.59	18.22%
3	厦门钨业	1,140.00	12.07%	1,140.00	15.00%
4	赣锋锂业	651.46	6.90%	-	-
5	长江晨道	646.92	6.85%	-	-
6	吴阳红	642.54	6.80%	692.04	9.1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童高才	231.62	2.45%	231.62	3.05%
8	罗丽珍	228.00	2.41%	228.00	3.00%
9	高晋	215.50	2.28%	256.76	3.38%
10	安徽基石	203.67	2.16%	-	-
11	西堤贰号	182.40	1.93%	182.40	2.40%
12	黄崇付	142.12	1.50%	-	-
13	深圳招银一号	124.55	1.32%	-	-
14	无锡 TCL	121.45	1.29%	-	-
15	赣州工投集团	116.28	1.23%	-	-
16	西堤壹号	106.40	1.13%	106.40	1.40%
17	赣州古鑫	105.00	1.11%	-	-
18	赣州古财	100.00	1.06%	-	-
19	马鞍山信裕	82.51	0.87%	-	-
20	王为	76.00	0.80%	76.00	1.00%
21	王君彩	76.00	0.80%	76.00	1.00%
22	王仕会	30.40	0.32%	30.40	0.40%
23	宁波超兴	27.80	0.29%	-	-
24	罗梅珍	15.00	0.16%	-	-
25	罗淑兰	15.00	0.16%	-	-
26	陈文伟	15.00	0.16%	-	-
27	袁冰	13.49	0.14%	-	-
28	深圳招银共赢	10.39	0.11%	-	-
29	赣州工投	-	-	258.40	3.40%
30	黄增住	-	-	30.40	0.40%
31	合计	9,446.06	100.00%	7,600.00	100.00%

#### 4、董监高人员变化

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证监会审核前（2018 年 1 月）至本次 IPO 申报时，发行人董监高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人员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董事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张济柳、夏雨、欧阳明、徐爱东、祖太明、章永奎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罗淑兰、姜龙、王为、徐爱东、祖太明、章永奎
监事	林浩、赖超云、王英佩	钟炳贤、赖超云、王英佩
高级管理人员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罗淑兰、罗梅珍、童高才、陈文伟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童高才、罗梅珍、陈文伟

上述变化涉及的董事姜龙、监事钟炳贤均系因股东变更提名人选，改提名由张济柳、林浩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夏雨、欧阳明系因新晋股东增加董事提名后当选，同时王为、罗淑兰退出董事席位。

### 5、募集资金用途变化

发行人本次 IPO 申请时根据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搬迁的情况，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调整前）			前次申报（调整后）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二期）	169,886.4	169,800	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制备和金属钴生产项目	55,182.44	39,000	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制备和金属钴生产项目	55,182.44	53,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219,886.4	219,800	合计	65,182.44	49,000	合计	85,182.44	83,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 IPO 申请系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对申请材料进行更新，两次申请信息披露的差异及其相关中介机构的变化具有合理原因。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前身腾远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3 月，由晨光稀土、丁刚、王滔和秦汝勇共同投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实缴出资低于法定最低注册资本，2005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及出资方式变更的两份验资报告验证的出资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不符、评估报告遗失。2017 年 2 月，发行人对改制方案中涉及安全生产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的事项进行了调整。2019 年 3 月，发行人的增资存在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2）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部分股权变动未说明转让价格，部分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其中，2006 年 10 月，王滔、丁刚将所持公司 12%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 万元）以 85 万元价格转让给晨光稀土（罗洁配偶黄平担任其董事长）。（3）王滔、丁刚、秦汝勇、黄平等发行人自然股东退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厦门钨业为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历史股东晨光稀土的董事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配偶黄平，历史股东南通福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福标控股的企业。（4）2020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新余高投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20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赣州工投注销清算，黄崇付、赣州工投股东工投集团按所持赣州工投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5）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主要通过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包括刚果腾远、香港腾远、香港维克托。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设立及 2005 年第一次增资时出资瑕疵、相关验资与评估瑕疵以及补足出资的背景，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情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补足出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改制方案中涉及安全生产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的事项的调整是否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除 2019 年 3 月增资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注册资本变动登记程序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公司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前述出资、改制、登记瑕疵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历史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除已披露情况外，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退出发行人的背景，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及穿透后的实际控制

人情况；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补充说明晨光稀土、南通福源的主营业务、历史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述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4）结合国有股权变动审批、评估程序及股权变动价格，说明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5）补充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刚果腾远、香港腾远、香港维克托在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该等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发行人 2004 年至 2005 年财务凭证、晨光稀土 2004 年至 2005 年财务凭证、发行人股东补充出资凭证等，取得了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设立及 2005 年第一次增资时出资瑕疵及规范情况；

2、审查了《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出资、改制、登记瑕疵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的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4、访谈了相关股东，核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款支付、税费缴纳、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取得了谢福标已故配偶马岚其他第一顺位继承人出具的《关于放弃继承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声明函》，并访谈了该等第一顺位继承人；

5、审查了历次增资各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核查历次股权变动出资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6、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的机构股东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了参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股东或机构股东的项目负责人，了解相关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等情况；

7、取得了相关方出具的《关于投资腾远钴业相关情况的确认函》，核查相关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业务与资金往来等情况；

8、取得了晨光稀土、南通福源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核查其业务开展情况和合规经营情况；

9、审查了涉及发行人股东国有股权变动审批、评估程序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10、审查了发行人投资设立刚果腾远、香港腾远、香港维克托所涉的核准、备案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

### （一）发行人出资、改制、登记瑕疵相关情况

1、补充说明发行人设立及 2005 年第一次增资时出资瑕疵、相关验资与评估瑕疵以及补足出资的背景，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情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补足出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发行人 2004 年设立时出资瑕疵的相关情况

2004 年 3 月 26 日，经赣县工商局核准，腾远有限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德东资字（2004）4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实收资本为 1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腾远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五十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一万元，不符合当时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三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之规定。



上述实缴出资系全体股东共同确认和实施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实际损害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权利，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已废止了上述规定。全体股东认缴出资已于次年（2005年）全部实缴到位，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腾远有限设立至今已逾十六年，已超过行政处罚追究时效和民事诉讼时效等期限，相关法律风险实际已消除。

2017年3月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情况的确认函》，确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撤销设立腾远有限的行政许可，且不会对发行人或其股东作出行政处罚。

## （2）发行人 2005 年第一次增资时出资瑕疵的相关情况

### ①增资过程

2005年1月8日，腾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原股东晨光稀土认缴659万元，丁刚认缴57万元，王滔认缴57万元，秦汝勇认缴57万元，新股东黄平和罗洁分别认缴60万元。

2005年1月29日，江西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联会师验字〔2005〕第0103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1月29日，腾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99万元（包括本次增资的950万元和设立时未缴足的4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合计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1	晨光稀土	699.18	-	699.18
2	丁刚	24.94	35.00	59.94
3	王滔	59.94	-	59.94
4	秦汝勇	59.94	-	59.94
5	罗洁	-	60.00	60.00
6	黄平	-	60.00	60.00
	合计	844.00	155.00	999.00



该验资报告记载显示，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赣州永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赣永兴房评字（2005）005号报告（该报告现已遗失），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也已经该所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单位：元

出资方式	具体内容	评估价值	股东确认价值
土地使用权	赣县红金工业园三宗面积共计93,953.50 m <sup>2</sup> 的土地使用权	8,524,429.00	8,440,000
机器设备	工业锅炉等固定资产	1,556,405.57	1,550,000
	合 计	10,080,834.57	9,990,000

2005年2月1日，经赣县工商局核准，腾远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腾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晨光稀土	700	70%
2	丁刚	60	6%
3	王滔	60	6%
4	秦汝勇	60	6%
5	黄平	60	6%
6	罗洁	60	6%
	合 计	1,000	100%

## ②验资变更

2006年10月8日，腾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江西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联会师验字（2005）第01030号《验资报告》中的“土地使用权出资844万元”，变更为“土地使用权出资151万元，房屋及机器设备出资693万元”，其中晨光稀土出资699.18万元，王滔出资59.94万元，秦汝勇出资59.94万元，丁刚出资24.94万元。

2006年10月10日，江西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联会师验字（2006）第0824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6年8月3日，腾远有限收到晨光稀土、丁刚、王滔和秦汝勇实缴出资844万元，全体股东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和机器设备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合计
		土地使用权	房屋/机器设备	
1	晨光稀土	151.00	548.18	699.18
2	丁刚	-	59.94	59.94
3	王滔	-	59.94	59.94
4	秦汝勇	-	59.94	59.94
5	罗洁	-	60.00	60.00
6	黄平	-	60.00	60.00
	合计	151.00	848.00	999.00

该验资报告记载显示，上述合计价值 844 万元的房屋和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已经江西省华兴资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华兴评报字〔2006〕08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现已遗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具体内容	确认价值
土地使用权	赣县红金工业园三宗总面积 93,953.50 m <sup>2</sup> 的土地使用权	151.00
房屋	赣县红金工业园 5 栋总面积 11,404.89 m <sup>2</sup> 的房屋	500.00
机器设备	压滤机等 111 台（套）实物资产	193.00
	合计	844.00

2006 年 11 月 12 日，经赣县工商局核准，腾远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为出资方式（验资）的变更，腾远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③ 查验情况

根据上述两次验资报告，本次增资 999 万元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具体内容	出资额	备注
土地使用权	赣县红金工业园三宗总面积 93,953.50 m <sup>2</sup> 的土地使用权	151	验资变更
房屋	赣县红金工业园 5 栋总面积 11,404.89 m <sup>2</sup> 的房屋	500	验资变更
机器设备	压滤机等 111 台（套）实物资产	193	验资变更

出资方式	具体内容	出资额	备注
机器设备	工业锅炉等固定资产	155	首次验资
	合 计	999	

经查验，上述两次验资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首先是出资方式，本次出资并非验资报告所述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机器设备出资，实际是由各股东以货币直接投入或代付的形式出资；其次是出资金额验证方面，本次增资 999 万元，其中 421.5 万元依据充分，577.5 万元的验证依据不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方式	金额	验证依据		备注
			充分	不充分	
1	代付土地出让金	109.00	109.00	-	-
2	银行转账	228.50	228.50	-	-
3	承兑汇票代付工程设备款	210.00	74.00	136.00	部分承兑汇票背书链条不完整，证据不充分
4	银行汇票代付工程设备款	10.00	10.00	-	-
5	现金	441.50	-	441.50	仅有银行取现凭证、现金收据等，证据不充分
	合 计	999.00	421.50	577.50	-

其中，丁刚、王滔、秦汝勇系 2003 年自原八〇一厂（原名八〇一厂、赣州钴钨有限责任公司，后重组为江西钴钨钼业有限公司）离职后参与投资设立腾远有限。根据腾远有限提供的相关历史记账凭证，现金收据等资料，上述三人主要系以现金方式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时间	丁刚历次现金 出资金额	王滔历次现金 出资金额	秦汝勇历次现金 出资金额
2004/02	9.00	9.00	9.00
2004/07	5.00	10.00	10.00
2004/08	15.00	10.00	10.00
2004/09	20.00	20.00	20.00
2004/10	11.00	11.00	11.00
合计	60.00	60.00	60.00

如上表所示，丁刚、王滔、秦汝勇主要系以现金方式出资腾远有限，不存在以原任职单位资产出资的情形。但由于该等现金出资仅有腾远有限的历史记账凭证、部分现金收据等，证据不充分、完整，故后续为夯实发行人净资产，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补充出资。就丁刚、王滔、秦汝勇自八〇一厂离职并参与设立腾远有限的情况，2021年2月5日，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前身系八〇一厂）出具《关于丁刚、王滔、秦汝勇离职情况的说明》，确认丁刚、王滔、秦汝勇“三人于2003年自八〇一厂离职后，参与创立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现名称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远钴业”）。上述三人离职时，已按照原八〇一厂规定办理了离职交接手续与技术脱密手续。本公司未参与腾远钴业设立及历次出资，上述三人不存在利用本公司设备、土地、房产、技术等资产进行出资的情形。三人自本公司离职后投资设立腾远钴业的行为未违反本公司的规定，该等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发行人2005年第一次增资实际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 A.代付土地出让金

2003年11月，晨光稀土与赣县人民政府签订《合同书》，取得面积140.93亩的出让土地使用权，用以投资设立腾远有限，土地出让金共计155.80万元。

2005年4月，腾远有限取得赣国用（2005）字第1-31、1-32、1-33号土地使用权证。该等土地使用权证初始登记的使用权人即为腾远有限，腾远有限系原始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并非股东出资投入。

2016年5月17日，赣县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腾远有限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是由晨光稀土代为支付。

经查验，共有109万元土地出让金有充分依据确认由晨光稀土支付，具体凭证为赣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以下《行政事业单位收款收据》，收据载明款项用途为“工业性用地土地出让金”，付款方均为晨光稀土：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收据编号	金额
1	2003/12/23	No.0629955	25.00
2	2004/01/08	No.0629958	8.00
3	2004/01/08	No.0629959	11.00
4	2004/01/08	No.0629960	4.00

序号	时间	收据编号	金额
5	2004/01/09	No.0629956	10.00
6	2004/02/19	No.0629966	10.00
7	2004/03/12	No.0629975	10.00
8	2004/03/31	No.0629980	4.00
9	2004/04/19	No.0629982	7.00
10	2004/06/24	No.0629994	10.00
11	2004/09/10	No.4754655	10.00
合 计			109.00

### B. 银行转账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间腾远有限相关房屋建设与机器设备购买合同由腾远有限签订，由腾远有限享有和承担合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初始登记的所有权人为腾远有限，为腾远有限自建取得而非股东出资投入。机器设备亦以腾远有限名义购买。上述合同涉及的款项部分由晨光稀土代为支付，部分由晨光稀土及其他股东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投入腾远有限，再由腾远有限对外支付。

其中，晨光稀土通过银行转账直接投入 228.5 万元，具体凭证包括《资金汇划（贷方）补充凭证》13 份和《电划贷方补充报单》2 份，开具单位为工商银行赣县支行，付款方均为晨光稀土；《银行进账单》3 份，开具单位为中国银行赣州市梅林支行，付款方亦均为晨光稀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原始凭证	凭证编号	金额
1	2004/06/02	资金汇划（贷方）补充凭证	（赣）0824260	15.0
2	2004/06/07	资金汇划（贷方）补充凭证	（赣）0824282	8.0
3	2004/06/21	资金汇划（贷方）补充凭证	（赣）0824387	9.5
4	2004/06/25	资金汇划（贷方）补充凭证	（赣）0824422	13.0
5	2004/07/01	资金汇划（贷方）补充凭证	（赣）0824473	15.0
6	2004/07/15	资金汇划（贷方）补充凭证	（赣）0824579	6.0
7	2004/07/20	资金汇划（贷方）补充凭证	（赣）0824610	13.0
8	2004/08/20	电划贷方补充报单	No.Q42365045	5.0
9	2004/08/26	资金汇划（贷方）补充凭证	（赣）0824832	10.0

序号	时间	原始凭证	凭证编号	金额
10	2004/09/02	资金汇划（贷方）补充凭证	（赣）0824878	10.0
11	2004/10/10	电划贷方补充报单	No.Q42365925	8.0
12	2004/11/25	资金汇划（贷方）补充凭证	（赣）3558564	15.0
13	2004/11/01	资金汇划（贷方）补充凭证	（赣）3558366	30.0
14	2004/12/10	资金汇划（贷方）补充凭证	（赣）3558700	14.0
15	2004/12/01	资金汇划（贷方）补充凭证	（赣）3558619	13.0
16	2004/12/24	银行进账单	B245727504000712	5.0
17	2004/12/23	银行进账单	B245727504000707	17.0
18	2005/01/07	银行进账单	B245727505000006	22.0
合 计				228.5

### C. 承兑汇票

晨光稀土通过承兑汇票代付工程设备款 210 万元，其中 74 万元汇票背书链条完整，证据充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汇票号	上一手背书人	支付时背书人	金额
1	NO00700566	晨光稀土	腾远有限	9.00
2	NO03025488	晨光稀土	腾远有限	10.00
3	NO00853184	晨光稀土	腾远有限	5.00
4	NO02144419	晨光稀土	腾远有限	15.00
5	NO00319114	晨光稀土	腾远有限	20.00
6	NO02144322	晨光稀土	腾远有限	15.00
合 计				74.00

### D. 银行汇票

通过银行汇票代付工程设备款 10 万元，具体如下：

原始凭证	汇票号	金额
银行汇票	NO00106893	10 万元

#### ④保障资本充足的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

为进一步夯实发行人净资产、最大程度保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股东罗洁、谢福标、吴阳红、高晋和童高才经协商一致，同意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前各自的持股比例，补充投入 577.5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上述五名股东分别向发行人银行账户缴存货币共计 577.5 万元，该等款项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补充出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原持股比例	投入金额
1	罗洁	55.00%	317.63
2	谢福标	24.29%	140.28
3	吴阳红	12.14%	70.11
4	高晋	4.50%	26.01
5	童高才	4.06%	23.47
合 计		100.00%	577.50

#### ⑤验资复核

2017 年 2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首次增资及其后续变更出资方式验资复核报告》，经其复核，上述两份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各股东出资情况不相符，不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但腾远有限实际已收到股东支付的出资款，上述出资款已于 2004 年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工程款及设备款等，连同股东垫付的土地出让金、工程款及设备款，累计 999 万元已计入腾远有限资产及费用。为进一步保障资本充足，原股东还对原出资证据链不完整的出资进行补充出资。腾远有限上述验资程序的瑕疵不影响腾远有限注册资本的真实性以及资本的充实性。

#### ⑥主管机关证明

2017 年 3 月 13 日，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腾远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的变更真实、合法、有效，股东出资均真实足额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等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上述问题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3) 关于“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情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补足出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律师核查意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

腾远有限 2004 年设立时实缴出资额不足五十万元，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的规定。不足部分的出资额已于次年（2005 年）全部实缴到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也废止了上述实缴出资额的规定。该等实缴出资事项系全体股东共同确认和实施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实际损害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腾远有限设立至今已逾十六年，该等事项已超过行政处罚追究时效和民事诉讼时效等期限，相关法律风险已消除。腾远有限设立时的实缴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腾远有限 2005 年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所载内容与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不符，各股东是以货币直接投入和代支付相关款项的方式出资。由于当时的验资报告未能有效验证，且部分出资凭证已遗失或无法落实，导致其中 577.5 万元的出资验证依据不完整不充分，存在瑕疵。腾远有限股东于 2016 年对该部分进行了补充出资，以夯实净资产。致同会计师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腾远有限实际已收到股东支付的全部出资款，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亦已出具合法证明，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上述出资验证瑕疵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真实性以及资本的充实性，未损害发行人、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对改制方案中涉及安全生产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的事项的调整是否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016 年 8 月腾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当时的改制方案是将腾远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全额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未将其中的安全生产费单独提取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等规定不符。

2017 年 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调整事项的议案》，对改制方案中涉

及安全生产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的事项进行调整：将截至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60,622,847.06 元（其中专项储备 5,257,815.52 元）折合为股本 7,6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284,622,847.06 元，扣除专项储备 5,257,815.52 元，其余部分 279,365,031.54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调整事项未改变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值，未改变整体变更后的股本设置，亦未变更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整体变更方式，腾远有限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发起人一致同意并确认该等改制方案调整事项，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影响腾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对改制方案中涉及安全生产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的事项的调整，不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3、除 2019 年 3 月增资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注册资本变动登记程序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公司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未履行注册资本变动登记程序的行为。未及时履行注册资本变动登记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资本变动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申请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逾期登记
1	腾远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2011/12/16	2012/03/02	是
2	腾远股份注册资本由 80,343,000 元增加至 82,514,533 元	2019/02/08	2019/03/13	是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不存在未履行登记程序的情形，在 2012 年 3 月和 2019 年 3 月两次增资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履行注册资本变动登记程序的情况，该等行为违反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上述注册资本变动事项，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股东已缴足出资，后续也已取得工商部门的核准并完成变更登记，未对发行人、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未产生法律纠纷，亦未被工商登记机关采取责令限期登记的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历史上两次注册资本变动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前述出资、改制、登记瑕疵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历史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于前述出资、改制、登记瑕疵情形的行政处罚风险：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瑕疵、2005年第一次增资瑕疵及2012年3月第一次增资的登记瑕疵，均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已逾2年行政处罚追究时效，行政处罚风险已实际排除。

(2) 发行人2016年变更改制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3) 发行人2019年3月增资存在的逾期办理变更登记的瑕疵，但逾期时间较短，发行人及时补办了相关手续。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已于2019年3月完成了变更登记，不存在“逾期不登记”而遭受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逾期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亦未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述逾期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也不属于“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的情形，因此该等逾期变更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发行人法人治理的重大瑕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前述出资、改制和登记瑕疵均已进行了规范或更正，履行了必需的内部或外部程序，相关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出资瑕疵相对应的实缴资本已重新全额补充出资。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历史股东之间未因此产生法律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未被工商登记机关采取责令限期登记的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020年9月4日，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前述出资、改制和登记瑕疵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经了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两个阶段，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					
2005年2月第一次增资	腾远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增资实际是由各股东以货币方式通过直接投入或代付的形式出资	处于初期建设阶段，需投入资金进行工程建设和购置机器设备等	1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存在出资瑕疵，后续已规范到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之“(一)”
200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滔和丁刚将各自持有的腾远有限6%股权，共计120万元出资额，以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晨光稀土	经营情况不佳，原股东丁刚、王滔决定退出腾远有限	0.71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已全部支付完毕
2008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秦汝勇将其所持有的腾远有限6%股权，共计60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平	秦汝勇与当时的公司管理层经营理念存在分歧，决定退出腾远有限	1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已全部支付完毕
2008年9月第二次	腾远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	原注册资本已与实际的经营规模不匹配，存	1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增资款已缴足，均为货币出资

时间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增资	增注册资本均由晨光稀土认缴	在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			
2009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晨光稀土将其所持有的腾远有限45%股权,共计900万元出资额,以1,3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福源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引进具备相应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南通福源为新股东	1.53元/注册资本	参考腾远有限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已全部支付完毕
2009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黄平将其所持有的腾远有限6%股权,共计120万元出资额,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晨光稀土;罗洁将其所持有的腾远有限3%股权,共计60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晨光稀土	晨光稀土筹划上市,为进一步梳理自身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平的对外股权投资,黄平与其配偶罗洁将其持有的腾远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晨光稀土	1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2年3月第三次增资	腾远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其中晨光稀土认缴550万元,南通福源认缴450万元	原注册资本已与实际的经营规模不匹配,存在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	1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增资款已缴足,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晨光稀土将其所持有的腾远有限55%股权,共计1,650万元出资额,以1,9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洁	晨光稀土筹划上市,为突出主营业务,晨光稀土决定剥离腾远有限	1.17元/注册资本	以腾远有限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2年5月第四次增资	腾远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7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其中,罗洁认缴1,485万	原注册资本已与实际的经营规模不匹配,存在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的需	1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增资款已缴足,均为货币出资



时间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元，南通福源认缴1,215万元	要			
2015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南通福源将其所持有的腾远有限45%股权，共计2,565万元出资额，合计以3,045万元价格转让给谢福标、吴阳红、高晋和童高才	南通福源将所持有的腾远有限股权同比例量化至其自然人股东	1.19元/注册资本	参考南通福源2008年12月入股腾远有限的转让价格及后续历次增资金额，各方协商确定	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5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罗洁将其持有的腾远有限4%股权，共计228万元出资额，以2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丽珍	罗洁和罗丽珍系姐妹关系，罗丽珍有一定资金积累，且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并进行家族内部财产分配，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股权转让	1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5年12月第五次增资	腾远有限注册资本由5,700万元增加至7,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钨业、赣州工投、西堤贰号、西堤壹号、王为、王君彩、王仕会和黄增住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认缴	具有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厦门钨业等投资者认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和核心管理团队，决定投资入股	10.35元/注册资本	参考腾远有限评估并结合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各方协商确定	增资款已缴足，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不涉及				
股份公司阶段					
2018年12	腾远股份注册资本由76,000,000元增	具有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的	46.05元/股	结合腾远股份经营	增资款已缴足，均为货

时间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份转让	加至 80,343,000 元, 由新余高投以 19,999.52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的 4,343,000 股股份。罗洁、谢福标、吴阳红、高晋、童高才将其合计持有的 217.16 万股公司股份, 以 46.05 元/股, 共计 10,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高投	资金需求, 同时新余高投认可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和核心管理团队, 决定投资入股		情况并以投后估值 37 亿元为参考, 各方协商定价	币出资
201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暨解除 2018 年 12 月股份转让协议	2019 年 1 月 10 日,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高晋、童高才与新余高投签订《股份转让解除协议》, 解除各方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并将 10,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转为增资款, 即腾远股份注册资本由 80,343,000 元增加至 82,514,553 元, 由新余高投以 10,000.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的 2,171,553 股股份	因刚果(金)钴铜湿法冶炼厂(二期)项目建设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经协商一致, 新余高投将原股权转让款转为增资款投资入股发行人	46.05 元/股	结合腾远股份经营情况并以投后估值 38 亿元为参考, 各方协商定价	增资款已缴足, 均为货币出资
2019 年 11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高晋、黄增住将其合计持有的 286.18 万股股份, 合计 10,057.89 万元价格分别转让给安徽基石和马鞍山信裕	投资者认可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和核心管理团队, 同时老股东有一定个人资金需求, 故以股权转让方式投资入股	35.15 元/股	结合腾远股份经营情况并以投后估值 29 亿元为参考, 各方协商定价	已全部支付完毕



时间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2020年3月第三次增资	腾远股份注册资本由82,514,553元增加至85,014,553元,由员工持股平台赣州古鑫、赣州古财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陈文伟、罗梅珍和罗淑兰,以4,125.00万元认购新增的250万股股份	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16.50元/股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价格,并结合激励性质给予一定价格优惠后确定	增资款已缴足,均为货币出资
2020年3月第四次增资	腾远股份注册资本由85,014,553元增加至94,460,614元,由长江晨道、深圳招银一号、无锡TCL、宁波超兴、深圳招银共赢和袁冰,以共计35,000万元认购新增的9,446,061股股份	发行人具有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投资机构认可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和核心管理团队,故决定投资入股	37.05元/股	结合腾远股份经营情况并以投后估值35亿元为参考,各方协商定价	增资款已缴足,均为货币出资
2020年6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新余高投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将其持有的651.46万股股份,以30,01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赣锋锂业	新余高投调整其产业投资方向,因此就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梳理,退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6.07元/股	参考本次挂牌转让时经备案的评估价值,通过公开市场竞价方式确定	已全部支付完毕
2020年8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赣州工投注销,将其所持腾远股份258.40万股股份,按股权比例分配予股东黄崇付、赣州工投集团	赣州工投决定注销,由赣州工投股东各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在上述股权变动中,除增资外,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相关税费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转让价款	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1	2007/04	丁刚	晨光稀土	60.00	85.00	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不存在股权转让溢价收入，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王滔	晨光稀土	60.00		
2	2008/05	秦汝勇	黄平	60.00	60.00	按照出资额等额作价，不存在股权转让溢价收入，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3	2009/06	晨光稀土	南通福源	900.00	1,380.00	晨光稀土已将转让股权所得收益计入当年度投资收益，并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4	2009/12	黄平	晨光稀土	120.00	120.00	按照出资额等额作价，不存在股权转让溢价收入，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罗洁	晨光稀土	60.00	60.00	
5	2012/04	晨光稀土	罗洁	1,650.00	1,925.00	晨光稀土已将转让股权所得收益计入当年度投资收益，并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6	2015/01	南通福源	谢福标	1,384.59	1,643.69	南通福源就该次股权转让未产生投资收益，无须就该次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
			吴阳红	692.04	821.54	
			高晋	256.76	304.80	
			童高才	231.62	274.96	
			合计	2,565.00	3,045.00	
7	2015/12	罗洁	罗丽珍	228.00	228.00	交易双方系姐妹关系，按照出资额等额作价，不存在股权转让溢价收入，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8	2016/08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腾远有限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转让价款	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9	2019/11	罗洁	安徽基石	58.72	2,063.73	罗洁就本次股权转让溢价所得已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
			马鞍山信裕	23.79	836.11	
		谢福标	安徽基石	58.72	2,063.73	谢福标就本次股权转让溢价所得已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
			马鞍山信裕	23.79	836.11	
		吴阳红	安徽基石	35.23	1,238.09	吴阳红就本次股权转让溢价所得已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
			马鞍山信裕	14.28	501.61	
		高晋	安徽基石	29.37	1,031.99	高晋就本次股权转让溢价所得已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
			马鞍山信裕	11.90	418.11	
		黄增住	安徽基石	21.64	760.36	黄增住就本次股权转让溢价所得已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
			马鞍山信裕	8.76	308.06	
10	2020/06	新余高投	赣锋锂业	651.46	30,011.70	新余高投将股权转让所得收益计入当年度投资收益，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11	2020/08	赣州工投	赣州工投集团	116.28	-	分配财产金额大于投资额的部分确认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黄崇付	142.12	-	本次注销黄崇付应分配剩余财产小于其实际出资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的核查，以及相关税费缴纳等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公允，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股东已履行了纳税义务，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相关情况

1、除已披露情况外，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退出发行人的背景，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及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1）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工作经历、任职情况和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现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1	2004/03-2007/04	丁刚	无	1992年至2003年，在原八〇一厂（原名八〇一厂、赣州钴钨有限责任公司，后重组为江西钴钨钴业有限公司）任设备厂长职务；2004年至2006年，在腾远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07年至2010年，任信丰县超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赣州江钨新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安环部长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
2	2004/03-2007/04	王滔	无	原在八〇一厂任职；2004年至2006年在腾远有限任职；现任职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生产技术处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

序号	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现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3	2004/03-2008/05	秦汝勇	无	1994年至2004年在原八〇一厂任钴冶炼厂分厂厂长；2004至2006年任腾远有限生产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赣州豪丰冶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
4	2005/02-2009/12	黄平	无	1994年至1997年任赣州晨光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2003年任江西省赣南晨光稀土金属冶炼厂厂长；2003年至2015年任晨光稀土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在腾远有限历任董事长、董事，并于2015年辞去在腾远有限全部任职。2017年6月至今任晨光稀土董事长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投资所得
5	2005/02至今	罗洁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上海腾远董事长；江西新	曾任江西映山红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江西新美特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至今，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投资所得

序号	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现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美特执行董事；赣州摩通执行董事；香港腾远董事；香港维克托董事	任上海腾远董事长； 2016年9月至今，任赣州摩通执行董事；曾任腾远有限董事、董事长， 2016年8月至今，任腾远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6	2015/01至今	谢福标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上海腾远董事；刚果腾远董事	曾任沈阳有色设计研究院有色冶金工程师、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有色冶金高级工程师、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年11月至今，任上海腾远董事； 2016年5月至今，任刚果腾远董事； 2009年6月至2016年8月，任腾远有限董事， 2016年8月至今，任腾远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投资所得
7	2015/01至今	吴阳红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上海腾远总经理；江西新美特总经理；赣州摩通总经理	曾任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冶金室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11月至今，任上海腾远总经理； 2014年4月至今，任江西新美特总经理； 2016年9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投资所得

序号	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现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月至今，任赣州摩通总经理；曾任腾远有限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腾远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8	2015/01至今	高晋	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曾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钴冶炼厂营销部经理、钨钼事业部生产部主管，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南通福源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投资所得
9	2015/01至今	童高才	发行人副总经理	曾任沈阳冶炼厂工程师，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生产部经理，赞比亚SM公司经理，刚果METAL公司技术主管；曾任腾远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腾远股份副总经理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投资所得
10	2015/12至今	罗丽珍	无	2002年至今经营章贡区美加思家纺店（个体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



序号	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现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工商户)，2011年起至今同时经营章贡区佳之梦被服销售部（个体工商户），2016年至2020年在上海腾远任职；2020年至今经营赣州美加思纺织品有限公司	
11	2015/12至今	王为	无	曾任上海普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赣州普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晋泽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博翊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晋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至2018年任上海华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至2019年任腾远股份董事。现任贝铽瑞（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聚铽瑞（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工资薪酬、投资所得
12	2015/12至今	王君彩	无	曾任乌鲁木齐新疆半导体厂会计财务科负责人；新疆国防工办（军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

序号	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现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事工业局) 财务经理; 1979 年至今, 历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 现已退休	
13	2015/12 至今	王仕会	无	2011 年 1 月至今: 自由职业	家庭积累、亲属借款
14	2015/12-2019/11	黄增住	无	曾任福建省冶金工商局助理技术员, 福州大学讲师, 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副处长; 1997 年至 2008 年, 任厦门钨业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 现已退休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
15	2020/03 至今	陈文伟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曾任江西第三制糖厂财务科长, 赣州市智信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4 年 4 月至今, 任江西新美特监事; 曾任腾远有限财务总监, 2016 年 8 月至今, 任腾远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
16	2020/03 至今	罗梅珍	发行人副总经理	曾任江西泰和县国土资源局科员; 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 任腾远有限董事; 2011 年 11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亲属借款

序号	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现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月至今，任上海腾远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腾远股份副总经理	
17	2020/03至今	罗淑兰	发行人副总经理	曾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03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现任副教授；2011年11月至今，任上海腾远监事；2012年1月至2020年2月，历任腾远有限及腾远股份经营部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腾远股份副总经理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亲属借款
18	2020/03至今	袁冰	无	曾任职于湖北宜昌市电子管厂财务科、广东美的股份有限公司冷气机厂财务部、深圳天元金融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战略发展部部长、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新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投资所得

序号	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现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9	2020/08至今	黄崇付	无	2010 年至 2016 年，担任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退休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投资所得

## (2) 自然人股东退出发行人的背景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及背景	退出具体情况
2007/04	腾远有限经营情况不佳，故丁刚、王滔决定退出腾远有限	王滔和丁刚将各自持有的腾远有限 6% 股权，共计 120 万元出资额，以 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晨光稀土
2008/05	秦汝勇与当时腾远有限管理层经营理念存在分歧，故决定退出腾远有限	秦汝勇将其所持有的腾远有限 6% 股权，共计 60 万元出资额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平
2009/12	晨光稀土拟筹划上市，为进一步梳理晨光稀土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平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黄平与其配偶罗洁将其持有的腾远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晨光稀土	黄平将其所持有的腾远有限 6% 股权，共计 120 万元出资额，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晨光稀土；罗洁将其所持有的腾远有限 3% 股权，共计 60 万元出资额，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晨光稀土
2019/11	发行人 2018 年未完成发行上市，黄增住考虑投资风险及其他投资机构此时有意入股，故决定转让发行人股权	黄增住将其持有的 30.4 万股股份，合计 1,068.42 万元价格分别转让给安徽基石和马鞍山信裕

## (3) 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及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及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具体如下：

## ① 晨光稀土（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名称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盛和资源控制其 100% 股权		

## ②南通福源（已注销，现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名称	南通福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谢福标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谢福标	26.990	53.98%
	邓皓	13.490	26.98%
	高晋	5.005	10.01%
	童高才	4.515	9.03%
	合计	50.000	100.00%

## ③厦门钨业（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140,604.6200 万元
股本结构 （根据 2020 年第三 季度报 告）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50,582,682	32.0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1,931,674	8.67%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07,995,550	7.6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458,835	3.02%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5,286,009	1.8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40,031	1.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731,781	1.55%
	上海核威投资有限公司	21,226,400	1.5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780,360	1.26%
	万忠波	13,732,397	0.98%
	其他股东	558,880,481	39.75%
	合计	1,406,046,200	100.00%

## ④赣州工投（已注销，现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名称	赣州工投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黄崇付	注册资本	2,95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黄崇付	1,622.50	55%
	赣州工投集团	1,327.50	45%
	合 计	2,950.00	100%

## ⑤西堤贰号（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认缴出资额	14,0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 比例	合伙人类型
	西堤源投资	500	3.57%	普通合伙人
	苏志民	4,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吴德金	2,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瞿理勇	2,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朱武杰	1,000	7.14%	有限合伙人
	吴泽宇	1,000	7.14%	有限合伙人
	黄子坤	1,000	7.14%	有限合伙人
	林瑞忠	1,000	7.14%	有限合伙人
	汤成锋	1,000	7.14%	有限合伙人
	仇玉兰	500	3.5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4,000	100.00%	

## ⑥西堤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厦门西堤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认缴出资额	12,0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 例	合伙人类型
	西堤源投资	1,000	8.33%	普通合伙人
	汤成锋	2,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汤辉	2,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费占军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史明祥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史建敏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李丹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仇玉兰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朱武杰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朱武俊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000	100.00%	

⑦新余高投（国有独资企业，现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企业名称	新余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金融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持有其 100% 股权		

⑧安徽基石（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张维	认缴出资额	166,0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 比例	合伙人类型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0.60%	普通合伙人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 司	60,000	36.14%	有限合伙人
	亳州信望基石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33.13%	有限合伙人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30.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6,000	100.00%	

## ⑨马鞍山信裕（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张维	认缴出资额	12,144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08%	普通合伙人
	马鞍山领坤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7	53.66%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信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7	38.0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8.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144	100.00%	

## ⑩赣州古鑫（员工持股平台）

企业名称	赣州古鑫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罗洁	认缴出资额	1,732.5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罗洁	231.00	13.33%	普通合伙人
	胡党	165.00	9.52%	有限合伙人
	赵忠军	165.00	9.52%	有限合伙人
	李舒平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唐锐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卓明环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谢斌	66.00	3.81%	有限合伙人
	陈金海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谢建祥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钟本立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孟祥庆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刘瑜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黄敬军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江晓晖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耿高生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谢福琪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赖文嵘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曹纪光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成方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刘婷婷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黄明生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谢荣滨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温为福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楼鹏飞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周珩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邱勋强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李庆飞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刘仁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刘敬珍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董银华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蒋友忠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陈承泉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曾祥金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谢明伟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黄东辉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叶芳林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黎勇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曾凡伟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胡红艳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刘光顺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汤飞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732.50	100.00%	

## ⑪ 赣州古财（员工持股平台）

企业名称	赣州古财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王英佩	认缴出资额	1,65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王英佩	99.00	6.00%	普通合伙人
	林灵	16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朱圣清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楼江鹏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许亮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张海莲	99.00	6.00%	有限合伙人
	郭光	66.00	4.00%	有限合伙人
	柏志兵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张育春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卢致林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黄亮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周宗甫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邓威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邓亚军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孟令培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唐凌哲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薛水明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王益民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夏国京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邓国庆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何东河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沈鑫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谢福根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刘永生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谢晓明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夏豪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钟坚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罗梓林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刘家薇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谢小凯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钟宗亮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吴修锦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韩建华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陈真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邱健民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吕剑一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王荣军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杨长海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杨小斌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胡华青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游称斌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吴健明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谢非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廖熠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50.00	100.00%		

## ⑫长江晨道（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关朝余	认缴出资额	315,1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 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0	12.6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35%	有限合伙人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35%	有限合伙人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4.7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15,100	100.00%	

⑬深圳招银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	1.00%	普通合伙人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22,000	74.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	100.00%	
--	-----	---------	---------	--

## ⑭无锡 TCL（私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认缴出资额	57,88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乌鲁木齐啟信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0	1.00%	普通合伙人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43.19%	有限合伙人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126.65	24.41%	有限合伙人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773.35	20.34%	有限合伙人
	SK hynix Ventures Hong Kong Limited	6,400.00	11.0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7,880.00	100.00%	

## ⑮宁波超兴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黄崑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黄崑	200	1%	普通合伙人
	吴岑	19,800	9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	100%	

## ⑯深圳招银共赢（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认缴出资额	47,1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 比例	合伙人类型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0.21%	普通合伙人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36,109.57	76.67%	有限合伙人
	王红波	3,007.55	6.39%	有限合伙人
	余国铮	2,888.25	6.13%	有限合伙人
	张春亮	2,058.71	4.37%	有限合伙人
	周可祥	1,845.10	3.92%	有限合伙人
	许小松	1,090.83	2.3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7,100.00	100.00%	

## ⑰赣锋锂业（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良彬、李良学、李 华彪、熊剑浪、罗顺 香及黄闻	注册资本	133,288.8459 万元
股本结构（根 据 2020 年第 三季度报告）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良彬	269,770,452	20.24%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40,209,178	18.02%
	王晓申	100,898,904	7.5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35,278,422	2.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欧时代先 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1,280,438	1.60%
	黄闻	11,316,210	0.85%
	沈海博	11,083,568	0.83%
	曹志昂	10,673,700	0.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0,432	0.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51,857	0.54%
	其他股东	617,715,298	46.34%
	合 计	1,332,888,459	100.00%

⑱ 赣州工投集团（国有企业）

企业名称	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64,370 万元
股权结构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4）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天衡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情况，其中上市公司股东核查其持股 5% 以上的出资人，其余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股东或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进行了比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等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发行人的情况	关联关系
1	晨光稀土	历史股东，2012 年 4 月后已不再持有腾远有限股权	晨光稀土现任董事长黄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系夫妻关系
2	南通福源（已注销）	历史股东，2015 年 1 月后已不再持有腾远有限股权	注销前南通福源股东有谢福标、高晋、童高才，上述三人均为发行人股东并在发行人处任职，另有一股东邓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阳红的配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发行人的情况	关联关系
			偶
3	赣州工投（已注销）	历史股东，2020年8月已不再持有腾远股份股权	发行人监事赖超云系由赣州工投提名，同时担任赣州工投股东之一赣州工投集团财务会计部经理
4	新余高投	历史股东，2020年6月已不再持有腾远股份股权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汪道圣系由新余高投提名，汪道圣原系新余高投董事长兼总经理
5	厦门钨业	现持有发行人12.07%股份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姜龙、曾新平、张济柳系由厦门钨业提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钟炳贤、林浩系由厦门钨业提名。提名时上述人员均在厦门钨业任职
6	赣锋锂业	现持有发行人6.90%股份	发行人现任董事欧阳明系赣锋锂业提名，欧阳明同时担任赣锋锂业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
7	深圳招银一号	现持有发行人1.32%股份	发行人现任董事夏雨系有深圳招银一号提名，同时夏雨在深圳招银一号的管理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任职
8	赣州古财	现持有发行人1.06%股份，员工持股平台	赣州古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英佩系发行人的监事，合伙人邓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阳红配偶之兄弟，谢福根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谢福标的兄长
9	赣州古鑫	现持有发行人1.11%股份，员工持股平台	赣州古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洁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5) 补充说明晨光稀土、南通福源的主营业务、历史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晨光稀土的基本情况

A. 主营业务

晨光稀土的主营业务为稀土氧化物分离、稀土金属冶炼和钹铁硼、荧光粉废料回收及综合利用。

B. 历史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2003年11月设立，注册资本为316万元	黄平持股94.94%、罗洁持股5.06%	黄平
2004年6月增资至566万元	黄平持股92.93%、罗洁持股7.07%	黄平
2006年8月增资至1,000万元	黄平持股96%，罗洁持股4%	黄平
2008年9月增资至2,000万元	黄平持股96%，罗洁持股4%	黄平
2008年12月增资至3,900万元	黄平持股88%，罗洁持股12%	黄平
2010年5月增资至4,014.71万元	黄平持股85.48%，罗洁持股11.66%，伟创富通持股2.86%	黄平
2010年6月增资至4,731.62万元	黄平持股72.54%，红石创投持股15.15%，罗洁持股9.89%，伟创富通持股2.42%	黄平
2010年7月增资至5,165.21万元	黄平持股66.44%，红石创投持股13.88%，罗洁持股9.06%，赵平华持股2.61%，伟创富通持股2.22%，熊国槐持股1.67%，刘筱凤持股1.67%，黄建荣持股1.44%，王为持股1.01%	黄平
2010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黄平持股59.78%，红石创投持股13.88%，罗洁持股9.06%，赣州沃本投资持股6.66%，赵平华持股2.61%，伟创富通持股2.22%，熊国槐持股1.67%，刘筱凤持股1.67%，黄建荣持股1.44%，王为持股1.01%	黄平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2010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5,204.78万元	黄平持股 55.2%，红石创投持股 13.77%，罗洁持股 8.99%，赣州沃本投资持股 6.61%，虔盛创投持股 4.89%，赵平华持股 2.59%，伟创富通持股 2.2%，熊国槐持股 1.66%，刘筱凤持股 1.66%，黄建荣持股 1.43%，王为持股 1%	黄平
2010年8月，增资至5,735.29万元	黄平持股 50.09%，红石创投持股 12.5%，包钢稀土持股 9.25%，罗洁持股 8.16%，赣州沃本投资持股 6%，虔盛创投持股 4.44%，赵平华持股 2.35%，伟创富通持股 2%，熊国槐持股 1.5%，刘筱凤持股 1.5%，黄建荣持股 1.3%，王为持股 0.91%	黄平
2010年11月，增资至32,800万元	黄平持股 50.09%，红石创投持股 12.5%，包钢稀土持股 9.25%，罗洁持股 8.16%，赣州沃本投资持股 6%，虔盛创投持股 4.44%，赵平华持股 2.35%，伟创富通持股 2%，熊国槐持股 1.5%，刘筱凤持股 1.5%，黄建荣持股 1.3%，王为持股 0.91%	黄平
2011年6月，增资至36,000万元	黄平持股 50.09%，红石创投持股 12.5%，包钢稀土持股 9.25%，罗洁持股 8.16%，赣州沃本投资持股 6%，虔盛创投持股 4.44%，赵平华持股 2.35%，伟创富通持股 2%，熊国槐持股 1.5%，刘筱凤持股 1.5%，黄建荣持股 1.3%，王为持股 0.91%	黄平
2012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黄平持股 58.25%，红石创投持股 12.5%，包钢稀土持股 9.25%，赣州沃本投资持股 6%，虔盛创投持股 4.44%，宏腾投资持股 3%，赵平华持股 2.35%，伟创富通持股 2%，黄建荣持股 1.3%，王为持股 0.91%	黄平
2015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黄平持股 58.25%，红石创投持股 12.5%，包钢稀土持股 9.25%，赣州沃本投资持股 6%，虔盛创投持股 4.44%，宏腾投资持股 3%，晨光投资持股 2.35%，伟创富通持股 2%，黄建荣持股 1.3%，王为持股 0.91%	黄平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2015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黄平持股 58.25%，红石创投持股 12.5%，北方稀土持股 9.25%，晨光投资持股 7.56%，沃本持股 6%，虔盛创投 4.44%，伟创富通持股 2%	黄平
2015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黄平持股 58.25%，红石创投持股 8.75%，北方稀土持股 9.25%，晨光投资持股 13.242%，赣州沃本投资持股 6%，虔盛创投持股 3.108%，伟创富通持股 1.4%	黄平
2017年2月至今	盛和资源持股 99.99%，盛和资源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持股 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C.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主要从事稀土氧化物分离、稀土金属冶炼和钹铁硼、荧光粉废料回收及综合利用，主要财务数据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 D.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天衡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查询等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赣州市上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上犹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晨光稀土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②南通福源的基本情况

### A.主营业务

南通福源成立于 2007 年 3 月，为谢福标、吴阳红等人用于从事钴矿原矿贸易的企业，由于业务规划调整，2007 年以后仅从事零星的钴化工产品贸易。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张，谢福标、吴阳红等人已无精力顾及南通福源的运营，2016 年起南通福源已无实际经营，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注销登记。

### B.历史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2007年3月设立，注册	谢福清（谢福标之兄）持股 67%，邓皓	谢福标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资本为 50 万元	(吴阳红之配偶) 持股 33%	
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谢福标持股 53.98%，邓皓持股 26.98%，高晋持股 10.01%，童高才持股 9.03%	谢福标
2020 年 10 月注销登记	谢福标持股 53.98%，邓皓持股 26.98%，高晋持股 10.01%，童高才持股 9.03%	谢福标

#### C.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南通福源已无实际经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119.28	153.84	774.63	791.57
净资产	119.28	153.85	772.15	789.08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9.11	4.55	0	0
净利润	-34.57	-618.30	-16.89	-19.25

#### D.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天衡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查询等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南通福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和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晨光稀土、南通福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税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述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天衡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情况，其中上市公司股东核查其持股 5%以上的出资人，其余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股东、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取得了相关方出具的关



于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情况	业务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说明
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1	丁刚	2007年4月后已不再持有腾远有限股权	其现任职的赣州江钨新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的客户，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丁刚出让所持全部腾远有限股权至今已逾13年。其在赣州江钨新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安环部长职务，主要负责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不涉及销售或市场业务，不存在利用其在该等单位任职施加影响力而与发行人交易，或导致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公允性的情形
2	王滔	2007年4月后已不再持有腾远有限股权	其现任职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王滔出让所持全部腾远有限股权至今已逾13年。其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生产技术处任副处长，主要担任技术岗位相关工作，未在销售、采购或市场部门任职，不存在利用其在该等单位任职施加影响力而与发行人交易，或导致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公允性的情形
3	秦汝勇	2008年5月后已不再持有腾远有限股权	其现任职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秦汝勇在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未在销售或市场部门任职，不存在利用其在该等单位任职施加影响力而与发行人交易，或导致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公允性的情形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情况	业务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说明
4	晨光稀土	2012年4月后已不再持有腾远有限股权	晨光稀土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晨光稀土主要从事轻重稀土金属加工、稀土分离和稀土废料回收业务，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中包含晨光稀土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企业。晨光稀土与行业内企业进行交易符合其正常生产经营需求
5	黄平	2009年12月后已不再持有腾远有限股权	黄平控制的赣州沃本投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往来	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定价公允，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股东				
1	罗洁	现持有发行人29.90%股份	报告期内上海腾远租赁罗洁的房产用作办公场所，双方存在租金往来，报告期内合计18万元；此外，2018年4月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1)拟收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权，发行人代收9,800万元定金，后由于该项收购终止，发行人已退还该笔款项。	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谢福标	现持有发行人13.78%股份	报告期内刚果腾远向谢福标控制的ZHX租赁场地和房产，报告期内合计租金108.53万元，双方存在租金往来	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厦门钨业	现持有发行人12.07%股份	报告期内厦门钨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厦门钨业与发	厦门钨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厦门钨业从事钨精矿、钨钼中间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持股情况	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情况	说明
			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制品等能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行业内能源、矿产、电池材料加工等企业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其中包括发行人的相关客户、供应商
4	赣锋锂业	现持有发行人 6.90%股份	赣锋锂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5 月期间与赣锋锂业之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交易内容为销售硫酸钴，交易金额分别为 81.20 万元、1,465.94 万元及 405.66 万元。报告期内赣锋锂业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赣锋锂业主要从事上游锂提取、中游锂化合物及金属锂加工以及下游锂电池生产及电池回收，与行业内能源、矿产等企业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其中包括发行人的相关客户、供应商
5	长江晨道	现持有发行人 6.85%股份	其出资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 2017 年、2020 年 3 月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交易内容为销售、加工钴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2,797.58 万元、895.75 万元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等往来系相关方正常生产经营需求

如上表所示：

①发行人历史股东中：丁刚、王滔、秦汝勇存在其现任职单位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但该等股东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多年，报告期内均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在现任职单位的岗位亦未涉及销售、采购或市场业务，不存在利用其在该等单位任职施加影响力而与发行人交易，或导致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公允性的情形；

②晨光稀土、厦门钨业、赣锋锂业均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因此该等股东的行业内相关原材料供应商或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晨光稀土、厦门钨业、赣锋锂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符合其正常经营需求。同时厦门钨业及其子公司、赣锋锂业的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发行人已依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③发行人股东长江晨道的出资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同时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业务往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等往来系相关方正常经营需求。

④罗洁、黄平、谢福标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罗洁、谢福标、吴阳红等，同时在发行人处任职，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利润分配，因此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存在职工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的外部董事姜龙、曾新平、汪道圣、欧阳明、张济柳、夏雨，外部监事钟炳贤、赖超云、林浩系由发行人机构股东提名，并在机构股东处任职，因此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与上述关联方存在正常的职工薪酬资金往来。

就上述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发行人股东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该等往来具有合理原因或系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四）结合国有股权变动审批、评估程序及股权变动价格，说明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15 年 12 月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6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赣州工投以 2,674.67 万元的投资总额增资入股发行人，本次投资完成后，赣州工投持有发行人 258.40 万股股份。就上述投资，赣州工投履行的相关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程序如下：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国有独资企业赣州工投，并以该公司作为投资发行人的主体。2015 年 12 月 21 日，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赣市国资规划字（2015）20 号《关于投资参股赣州腾远钴业公司的批复》，同意赣州工投出资 2,674.67 万元投资参股发行人。

本次投资价格系参照中兴资产评估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5）第 MM018 号《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的腾远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并以该净资产评估值扣减在基准日后分配给原股东的 3,000 万元利润后的金额（即 66,436.51 万元）为参照。此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8 月 15 日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 351FC0362 号《专项审计报告》，就标的公司腾远有限履行了审计程序。

**2、2018 年 12 月与 2019 年 3 月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2,514,553 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腾远股份与新余高投签订《增资认购协议书》，约定新余高投以每股 46.05 元的价格共计 19,999.52 万元的投资款，溢价认购腾远股份 4,343,000 股股份。在认购发行人增资股份的同时，新余高投与腾远股份股东罗洁、谢福标、吴阳红、高晋和童高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同样价格受让腾远股份 2,171,553 股股份。2019 年 1 月 10 日，上述各方签订《股份转让解除协议》，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并确认将投资方式由股权转让变更增资扩股，即新余高投以 10,000.00 万元认购腾远股份 2,171,553 股股份。就上述投资事项，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新余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分别出具了余高财金字（2018）248 号《关于同意区高投公司对腾远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余高财金字（2019）5 号《关于同意区高投公司与腾远公司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的通知》，同意新余高投上述投资。

上述投资过程中，新余高投存在未对发行人履行审计、评估程序的瑕疵。2020年12月21日，新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余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确认》，认为“上述增资已经新余高新区财政金融部批准。新余高投系新余高新区财政金融部持有100%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为新余高新区财政金融部，有权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审核批准。新余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已分别于2018年12月、2019年2月出具了相关批复文件，同意上述增资。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了腾远钴业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和市场价格。2020年6月，新余高投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将持有的651.46万股股份，以30,01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交易手续，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退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上述情况，本单位予以认可。”

### 3、2020年6月股份转让（新余高投转让股份予赣锋锂业）

2020年5月15日，新余高投经其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全部的腾远股份651.46万股股份。就上述股份转让，新余高投履行的相关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程序如下：

2020年5月15日，新余青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赣青云审字（2020）第176号《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020年5月18日，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批复》，同意新余高投将其持有的腾远股份651.46万股股份按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开转让。

2020年5月26日，根据上述授权和批准，新余高投将其持有的腾远股份651.46万股股份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价格以江西金山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备案的赣余金评报字（2020）第040号《新余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事宜涉及的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

2020年6月24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结果通知书》：“赣锋锂业以30,011.70万元的报价成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514,553股份（占股比6.8966%）转让’项目（编号：JX2020CQ00015）的受让方。”同日，新余高投



与赣锋锂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新余高投将持有的腾远股份 651.46 万股股份，以共计 30,011.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赣锋锂业。

#### 4、2020 年 8 月股份转让（股东赣州工投注销清算）

本次注销清算前，黄崇付、赣州工投集团分别持有赣州工投 55%、45% 股权。就所涉国有股权处置相关事宜，2020 年 5 月 14 日，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赣市稀集团字（2020）71 号《关于清算注销赣州工投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赣州工投集团联合另一自然人股东黄崇付对赣州工投进行注销清算。

就上述注销事宜，2020 年 6 月 11 日，江西东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东顺专字（2020）47 号《赣州工投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对赣州工投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日，江西东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赣东升评报字（2020）118 号《对赣州工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清算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赣州工投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2020 年 6 月 1 日，赣州工投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解散赣州工投，进行清算注销。7 月 29 日，黄崇付、赣州工投集团签订《赣州工投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协议》。8 月 1 日，赣州工投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会议审议通过《赣州工投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8 月 27 日，赣州工投股东黄崇付、赣州工投集团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申请进行简易注销程序。9 月 18 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注销证明》，核准赣州工投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赣州工投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赣州工投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协议》，赣州工投持有的发行人 258.40 万股股份，按股东双方所持赣州工投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其中赣州工投集团在赣州工投注销后获得腾远股份 116.28 万股股份。

经查验，新余高投 2018 年 12 月与 2019 年 3 月增资发行人存在程序瑕疵，目前新余高投所持发行人股份已全部转让，相关价格高于其投资成本，未实际造成其投资损失，相关国有资产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审批、评估等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国有股权变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五) 补充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刚果腾远、香港腾远、香港维克托在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该等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1、发行人投资设立刚果腾远、香港腾远、香港维克托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刚果腾远

2016年8月24日，江西省商务厅颁发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60008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该证书，刚果腾远的设立方式为新设，投资总额为81,250万元。2016年10月17日，因腾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办理了投资主体的名称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60011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办理了投资总额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200003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变更为139,570万元。

2017年1月6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赣发改外资〔2017〕18号《关于同意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刚果（金）钴铜湿法冶炼（一期）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发行人投资刚果（金）钴铜湿法冶炼（一期）工程项目进行了备案。2018年5月9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赣发改外资〔2018〕431号《关于同意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刚果（金）钴铜湿法冶炼厂（二期）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发行人投资刚果（金）钴铜湿法冶炼厂（二期）项目进行了备案。2020年5月7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赣发改外资〔2020〕397号《关于同意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刚果（金）钴铜湿法冶炼厂（三期）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发行人投资刚果（金）钴铜湿法冶炼厂（三期）项目进行了备案。

(2) 香港腾远

2016年6月15日，江西省商务厅颁发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60006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该证书，香港腾远的设立方式为新设，投资总额为3,250万元。2016年10月17日，因腾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办理了投资主体的名称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60010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3）香港维克托

2016年8月3日，江西省商务厅颁发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60007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该证书，香港维克托的设立方式为新设，投资总额为3,325.000007万元。2016年10月17日，因腾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办理了投资主体的名称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60010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外汇管理局通过银行对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发行人通过中国银行赣县支行办理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并通过银行完成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

就发行人投资设立刚果腾远、香港腾远、香港维克托在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2020年11月赣州市赣县区商务局、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心支局分别出具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等程序，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刚果腾远、香港腾远、香港维克托符合彼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江西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有关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规定，合法合规。

##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 （1）刚果腾远

刚果腾远报告期内曾有五次处罚事项，涉及刚果（金）科卢韦齐市行政收费管理局和刚果（金）中央银行两个部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审核问询函》问题10”之“（一）”）。根据《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此外，刚果腾远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1、刚果腾远的设立符合刚果（金）法律法规和刚果腾远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据刚果（金）法律法规及根据刚果腾远公

司章程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是依法有效存续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独立责任的有限公司。2、香港腾远持有的刚果腾远股权合法、有效，该等股权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香港腾远完整处分刚果腾远股权权利的情形。3、刚果腾远已合法取得在当地进行项目建设、金属冶炼、进出口贸易、矿石加工和运输等业务的全部资质，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或批准，且有关许可和批准目前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其在刚果（金）正常开展业务的法律障碍。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刚果腾远完整拥有相关建设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5、刚果腾远遵守刚果（金）法律，合法合规经营，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环保、安全生产及税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2）香港腾远

根据香港梁家驹律师行梁庆豪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梁家驹律师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关于腾远新材料（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腾远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1、该公司的设立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及根据该公司组织章程细则需要终止的情况，是依法有效存续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独立责任的有限公司；2、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000 股该公司股权合法、有效，该等股权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整处分其持有的 1,000,000 股该公司股份权利的情形；3、根据本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4、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或批准，且有关许可和批准目前持续有效；5、该公司按照香港法律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任何香港法律或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

### (3) 香港维克托

根据香港梁家驹律师行梁庆豪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梁家驹律师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关于维克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维克托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1、该公司的设立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及根据该公司组织章程细则需要终止的情况，是依法有效存续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独立责任的有限公司。2、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000 股该公司股权合法、有效，该等股权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整处分其持有的 1,000,000 股该公司股份权利的情形。3、根据本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合法拥有其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第三方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4、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或批准，且有关许可和批准目前持续有效。5、该公司按照香港法律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任何香港法律或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香港腾远、香港维克托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刚果腾远报告期内曾有五次处罚事项，根据《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刚果腾远遵守刚果（金）法律，合法合规经营，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环保、安全生产及税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罗洁（直接持股 29.9012%，间接持股 0.1482%）、谢福标（直接持股 13.7843%）和吴阳红（直接持股 6.8022%），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0.64%的股份。报告期内，罗洁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谢福标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阳红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协议各方对发行人的共同控

制关系持续有效。（2）罗洁与罗丽珍、罗梅珍、罗淑兰为姐妹关系，罗梅珍、罗淑兰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投资者的对赌协议约定、罗洁配偶黄平对发行人的历史控制情况，说明罗洁与罗丽珍、罗梅珍、罗淑兰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关系以及罗梅珍、罗淑兰是否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罗洁的配偶黄平是否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厦门钨业等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控制权稳定的利益安排。（3）披露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2）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履行的核查程序和相应核查结论。”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发行人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文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文件、内部经营管理审批决策文件，核查发行人法人治理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日常经营实际运作情况；

3、取得罗洁、谢福标、吴阳红签订的《共同控制协议》《关于共同控制关系的确认函》《关于持有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函》；

4、审查罗梅珍、罗淑兰的劳动合同，访谈了相关方，核查两人在发行人处实际履职情况；

5、访谈了黄平并取得黄平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取得了谢福标已故配偶马岚其他第一顺位继承人出具的《关于放弃继承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声明函》，并访谈了该等第一顺位继承人；

6、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投资腾远钴业相关情况的确认函》，核查厦门钨业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一)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罗洁、谢福标、吴阳红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报告期内，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均不低于 50%，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三人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罗洁	谢福标	吴阳红	合计
2016年08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8.25%	18.22%	9.11%	65.58%
2018年12月	注册资本增至80,343,000元	36.18%	17.23%	8.61%	62.02%
2019年03月	注册资本增至82,514,553元	35.23%	16.78%	8.39%	60.40%
2019年12月	罗洁等股东将股权转让予安徽基石、马鞍山信裕	34.23%	15.78%	7.79%	57.80%
2020年03月	注册资本增至85,014,553元	34.46%	15.32%	7.56%	57.34%
2020年03月	注册资本增至94,460,614元	31.01%	13.78%	6.80%	51.59%

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均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不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三人表决同意的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罗洁、谢福标、吴阳红均担任发行人董事，且由罗洁、谢福标、吴阳红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三人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影响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报告期内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类型	提名人	说明事项
<b>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第一届董事会</b>				
1	罗洁	董事长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	同时担任总经理
2	谢福标	董事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	同时担任副总经理
3	吴阳红	董事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	同时担任副总经理
4	罗淑兰	董事	罗洁	现已离任
5	姜龙	董事	厦门钨业	现已离任
6	王为	董事	罗洁	现已离任
7	徐爱东	独立董事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	-
8	祖太明	独立董事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	-
9	章永奎	独立董事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	-
<b>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第二届董事会</b>				
1	罗洁	董事长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	本次换届后，继续担任董事，同时担任总经理
2	谢福标	董事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	本次换届后，继续担任董事，同时担任副总经理
3	吴阳红	董事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	本次换届后，继续担任董事，同时担任副总经理
4	罗淑兰	董事	罗洁	本次换届后，继续担任董事，现已离任
5	曾新平	董事	厦门钨业	原股东变更董事提名人选，新任董事，现已离任
6	汪道圣	董事	新余高投	新晋股东增加董事提名，新任董事，现已离任
7	徐爱东	独立董事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	本次换届后，继续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董事类型	提名人	说明事项
8	祖太明	独立董事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	本次换届后，继续担任独立董事
9	章永奎	独立董事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	本次换届后，继续担任独立董事
2020年3月至今变动的董事提名情况				
1	夏雨	董事	深圳招银一号	2020年3月，新晋股东深圳招银一号提名，新任董事
2	张济柳	董事	厦门钨业	2020年6月，原股东变更董事提名人选，新任董事
3	欧阳明	董事	赣锋锂业	2020年8月，新晋股东赣锋锂业提名，新任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提名情况				
1	罗洁	董事长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	同时担任总经理
2	谢福标	董事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	同时担任副总经理
3	吴阳红	董事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	同时担任副总经理
4	张济柳	董事	厦门钨业	-
5	夏雨	董事	深圳招银一号	-
6	欧阳明	董事	赣锋锂业	-
7	徐爱东	独立董事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	-
8	祖太明	独立董事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	-
9	章永奎	独立董事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股份改制以来设立了9名董事席位，其中6名董事在报告期内均无变化，且均由罗洁、谢福标、吴阳红共同提名，占发行人董事席位半数以上。另外3名董事席位均由股东提名选聘或更换，发生变化是基于原股东变更董事提名人选、新晋股东增加董事提名等客观原因。

## 2、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罗洁、谢福标、吴阳红均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



三人出席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进行了相同意思表示的表决，不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三人在公司管理、决策和控制方面的分工安排明确清晰，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决策的提议均由罗洁、谢福标、吴阳红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罗洁召集并主持，且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均出席会议、参与表决，推动了相关决议的通过。发行人董事会系由9名董事组成（包含3名独立董事），其中由罗洁、谢福标、吴阳红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三人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影响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三人实际上共同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董事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不存在与罗洁、谢福标、吴阳红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 3、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的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其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不存在与罗洁、谢福标、吴阳红及其控制主体在股东大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监事会未就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质疑。

### 4、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决策文件及发行人对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三人在公司管理、决策和控制方面的分工安排明确清晰。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三人在采购和销售、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发展、人事管理等经营层面的重大决策系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提交发行人内部管理权限审批通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认可罗洁、谢福标、吴阳红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权。三人对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均共同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三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决策核心。

### 5、共同控制协议和股份锁定承诺

2017年3月，为了持续稳定共同控制关系、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签订《共同控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任一方向股东大会

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各方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就审议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对重大事项不能协商一致，则均以罗洁的意见为准。各方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利润分配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上述三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持续有效。

2020 年 9 月，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出具《关于共同控制关系的确认函》，确认“该等共同控制关系最近三年内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各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后 36 个月内，各方将继续保持共同控制关系。即上述《共同控制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发上市后 36 个月”。

2020 年 9 月 11 日，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出具《关于所持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投资者的对赌协议约定、罗洁配偶黄平对发行人的历史控制情况，说明罗洁与罗丽珍、罗梅珍、罗淑兰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关系以及罗梅珍、罗淑兰是否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罗洁的配偶黄平是否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厦门钨业等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控制权稳定的利益安排

1、罗洁与罗丽珍、罗梅珍、罗淑兰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关系以及罗梅珍、罗淑兰是否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

(1) 罗丽珍、罗梅珍、罗淑兰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投资入股时间	投资入股背景	股权交割情况
----	----------	--------	--------	--------

姓名	持有股份 数（股）	投资入 股时间	投资入股背景	股权交割情况
罗丽珍	2,280,000	2015/12	罗洁和罗丽珍系姐妹关系，罗丽珍有一定资金积累，且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并进行家族内部财产分配，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罗梅珍	150,000	2020/03	罗梅珍在发行人处任职多年，长期担任副总经理并分管发行人行政事务。2020年3月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罗梅珍作为高管被确定为激励对象，增资入股发行人	增资款已全部实缴到位。本次增资部分款项系罗梅珍向罗洁借款所得，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5”之“（二）”
罗淑兰	150,000	2020/03	罗淑兰在发行人处任职多年，历任董事、副总经理并分管发行人营销事务。2020年3月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罗淑兰作为高管被确定为激励对象，增资入股发行人	增资款已全部实缴到位。本次增资部分款项系罗淑兰向罗洁借款所得，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5”之“（二）”

## （2）罗梅珍、罗淑兰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罗梅珍自2009年起入职发行人，历任腾远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8月至今，任腾远股份副总经理，主要分管行政事务。罗淑兰2011年11月至今，任上海腾远监事；2012年1月至2020年2月，历任腾远有限及经营部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腾远股份副总经理，主要分管营销事务。

### (3) 是否存在代持关系和施加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罗丽珍、罗梅珍、罗淑兰以股权转让或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有其合理背景，定价合理，相关股权已完成交割。罗梅珍、罗淑兰部分出资款虽系向罗洁借款，主要是因为短期内无法筹集足够的资金，借贷关系真实。罗洁与罗丽珍、罗梅珍、罗淑兰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

罗梅珍、罗淑兰虽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罗洁系姐妹关系，但罗梅珍、罗淑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超过 5%，且系 2020 年 3 月基于员工持股激励背景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属于为获得实际控制人地位所做的安排，持股时间较短。罗梅珍、罗淑兰现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日常分管事务的具体执行，不属于发行人经营决策核心。发行人生产经营依照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行，由三位实际控制人罗洁、谢福标、吴阳红对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均共同产生实质影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三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决策核心。罗梅珍、罗淑兰亦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本人与腾远钴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于腾远钴业控制权或实质性影响腾远钴业控制权的约定或安排”。综上，发行人的经营事项决策仍由实际控制人罗洁、谢福标、吴阳红共同决定，罗梅珍、罗丽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足以施加重大影响，不属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罗洁的配偶黄平是否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

发行人自 2004 年 3 月设立至 2012 年 4 月期间，黄平及其控制的晨光稀土曾持有发行人股权，后由于晨光稀土上市计划进行对外投资情况梳理等原因，黄平及晨光稀土自 2012 年后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时间	持股主体	持股情况
2004/03-2005/02	晨光稀土（黄平当时持有该公司 94.94%股权）	晨光稀土持有腾远有限 82%股权
2005/02-2006/10	晨光稀土（黄平当时持有该公司 96%股权）、黄平	晨光稀土与黄平合计持有腾远有限 76%股权
2006/10-2008/04	晨光稀土（黄平当时持有该公司 96%股权）、黄平	晨光稀土与黄平合计持有腾远有限 88%股权
2008/04-2008/09	晨光稀土（黄平当时持有该公司 96%股权）、黄平	晨光稀土与黄平合计持有腾远有限 94%股权
2008/09-2008/12	晨光稀土（黄平当时持有该公司 88%股权）、黄平	晨光稀土与黄平合计持有腾远有限 97%股权

时间	持股主体	持股情况
2008/12-2009/12	晨光稀土(黄平当时持有该公司 88%股权)、黄平	晨光稀土与黄平合计持有腾远有限 52%股权
2009/12-2012/04	晨光稀土(黄平当时持有该公司 58.25%股权)	晨光稀土持有腾远有限 55%股权
2012/04 至今	-	黄平或晨光稀土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

如上表所示, 2009年12月, 黄平将其持有的腾远有限6%股权、共计120万元的出资额, 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其控制的晨光稀土, 至此黄平个人不再直接持有腾远有限股权。2012年4月, 晨光稀土将其持有的腾远有限55%股权、共计1,650万元的出资额, 以1,9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洁, 至此晨光稀土不再持有腾远有限股权。根据相关方的确认, 上述股权转让已全部完成交割, 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2012年4月晨光稀土及黄平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腾远有限股权后, 黄平未再参与腾远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2015年12月后黄平辞去在发行人处所有任职。

2020年12月黄平出具《确认函》, 确认“2017年至今本人不存在对腾远钴业施加重大影响或构成控制关系情形。本人目前主要专注于盛和资源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晨光稀土等)的经营管理, 该等公司与腾远钴业各自独立经营。本人与腾远钴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于腾远钴业控制权或实质性影响腾远钴业控制权的约定或安排。”

综上, 黄平及其控制的企业自2012年4月后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黄平自2015年12月后已不再在发行人处任职, 亦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黄平未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

### 3、厦门钨业等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天衡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及机构股东股权结构的查验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1	罗洁	29.90%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 约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利润分配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时, 均保持一致行动
	谢福标	13.78%	
	吴阳红	6.8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2	罗洁	29.90%	罗洁为赣州古鑫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13.3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赣州古鑫	1.11%	
3	罗洁	29.90%	罗洁、罗丽珍、罗梅珍、罗淑兰四人为姐妹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罗丽珍	2.41%	
	罗梅珍	0.16%	
	罗淑兰	0.16%	
4	西堤壹号	1.13%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西堤源投资，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西堤贰号	1.93%	
5	安徽基石	2.16%	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维，安徽基石、马鞍山信裕为一致行动人
	马鞍山信裕	0.87%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罗洁与罗丽珍、罗梅珍、罗淑兰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罗梅珍、罗淑兰、罗洁的配偶黄平不足以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股东中，罗洁、谢福标、吴阳红签署《共同控制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罗洁、罗丽珍、罗梅珍与罗淑兰四人为姐妹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罗洁与赣州古鑫、安徽基石与马鞍山信裕、西堤壹号与西堤贰号构成一致行动人。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或控制权稳定的利益安排。

### （三）披露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均不低于50%。在上述三人中，罗洁持有和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最高，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三人在采购和销售、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发展、人事管理等经营层面的重大决策系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人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等方面均共同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三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决策核心。这种共同控制的状况在最近三年以及可预期期限内均是稳定且有效存在的，没有出现重大变更。上述三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

良好，上述三人相互制衡协作、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之规定。

（四）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履行的核查程序和相应核查结论。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1）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最近3年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最近三年，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均不低于50%。在上述三人中，罗洁持有和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最高，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要求，且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



立健全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上述三人相互制衡协作、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最近三年，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三人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等方面均共同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三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决策核心。这种共同控制的状况在最近三年以及可预期期限内均是稳定且有效存在的，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要求。

### （3）共同控制协议和股份锁定承诺

2017年3月，为了持续稳定共同控制关系、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签订《共同控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任一方向股东大会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各方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就审议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对重大事项不能协商一致，则均以罗洁的意见为准。各方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利润分配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上述三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持续有效。2020年9月，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出具《关于共同控制关系的确认函》，确认“该等共同控制关系最近三年内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各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后36个月内，各方将继续保持共同控制关系。即上述《共同控制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发上市后36个月”。

2020年9月11日，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出具《关于所持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协议、安排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多人

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的要求。

2、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履行的核查程序和相应核查结论。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天衡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公开查询网站，核查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及相关股东的持股数量、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文件，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相关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任命等情况进行了核实；

(3) 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规则，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

(4)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活动的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情况进行核查；

(5) 取得了发行人及股东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文件；

(6)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关于所持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核查共同实际控制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股份锁定情况等；

(7) 取得罗丽珍、罗梅珍、罗淑兰签署的《关于所持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核查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情况；

(8) 取得了谢福标已故配偶马岚其他第一顺位继承人出具的《关于放弃继承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声明函》，并访谈了该等第一顺位继承人；

(9) 取得了发行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的说明。

天衡律师的核查结论如下：

(1)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三人在公司管理、决策和控制方面的分工安排明确清晰。三人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等方面均共同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三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决策核心。三人已签署《共同控制协议》《关于共同控制关系的确认函》《关于所持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明确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后 36 个月内，各方将继续保持共同控制关系。这种共同控制的状况在最近三年以及可预期期限内均是稳定且有效存在的，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2) 罗丽珍、罗梅珍、罗淑兰虽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但均未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三人已出具《关于所持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文件予以确认。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天衡律师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并作出了明确的核查结论。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于 2015 年与厦门钨业、赣州工投、西堤贰号、西堤壹号、王为、王君彩、王仕会和黄增住签订相关投资协议，约定了董事与监事、限制业务发展领域、业绩承诺、对赌和股权回购等特别事项。各方明确，业绩承诺和对赌条款在证监会受理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申请后中止执行，如本次发行上市获得核准则终止执行，如不予核准则恢复执行。2017 年 3

月 5 日，协议各方约定解除并终止《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委派董事与监事、股权回购等条款，并同意在证监会受理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申请后终止有关限制发行人业务发展领域的条款，并就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后续合作事宜作出了进一步约定。（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2019 年与安徽基石、马鞍山信裕签订相关投资协议，约定了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分红权、平等待遇、优先清算权以及其他投资人权利保护的特殊条款。2020 年 8 月 27 日，协议各方约定自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的合格 IPO 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投资保障条款自公司决定撤回合格 IPO 申请、或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否决公司合格 IPO 申请之次日起自动恢复效力。（3）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长江晨道、招银一号、无锡 TCL、宁波超兴、招银共赢、袁冰签订相关投资协议，约定了投资人权利保护的特殊条款，包括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等，同时约定了该等条款的终止条款，自公司被整体并购之日、或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的合格 IPO 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公司决定撤回合格 IPO 申请、或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否决公司合格 IPO 申请之次日起自动恢复效力。（4）报告期内，公司对厦门钨业销售占比分别为 17.12%、30.58%、9.06%和 6.48%。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等股东关于限制发行人业务发展领域的具体条款、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影响以及目前该等条款的效力情况，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后续合作事宜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披露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约定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赌标的、对赌期限、对赌内容、回购条款、回购利率、回购及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等，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条款，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条款，如是，请说明协议签署以来的对赌业绩和发行人实际完成业绩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原因。（3）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对赌协议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并就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出的 2017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等解除对赌条款的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说明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认为“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中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结论是否具有充分依据。”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审查了厦门钨业、安徽基石、无锡 TCL 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投资保障协议等文件；
- 2、访谈了机构投资者负责人，核查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相关情况；
- 3、访谈了发行人业务人员，核查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关于业务发展条款的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 4、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投资腾远钴业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等股东关于限制发行人业务发展领域的具体条款、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影响以及目前该等条款的效力情况，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后续合作事宜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等股东关于限制发行人业务发展领域的具体条款及清理情况

2015年12月10日，厦门钨业等股东与腾远有限及其股东罗洁、谢福标、吴阳红、高晋、童高才、罗丽珍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其中《增资扩股协议》第8.6条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不得经营钴酸锂、三元锂电池材料等与厦门钨业及厦门钨业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否则，发行人除应立即停止经营外，还应将经营所得全额支付给厦门钨业作为补偿，且发行人老股东应按补偿金额的10%向厦门钨业支付补偿款。

2017年3月5日，协议各方签订《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受理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申请后终止有关限制发行人业务发展领域的条款，并就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后续合作事宜作出了约定，该等约定具体内容为：“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未来如赣州腾远拟投资经营钴酸锂、三元锂电池材料等与甲方（指厦门钨业）及甲方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赣州腾远将优先考虑与甲方合作，具体合作方式由双方协商；如未来赣州腾远未与甲方合作，自行或与他方合作投资经营钴酸锂、三元锂电池材料等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赣州腾远保证其或其参与投资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招揽、怂恿、协助、帮助或引诱甲方和甲方下属控股公司的下列管



理或技术人员：（1）在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或甲方下属控股公司提供顾问、专家服务的人员）；（2）以任何方式离职后不满 2 年的人员；（3）与甲方或甲方下属控股公司签订保密条约且尚处于保密期的人员。”

2017 年 4 月 14 日，证监会出具 17063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发行人前次首发申请。依照《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增资扩股协议》第 8.6 条关于限制发行人业务发展领域的条款即终止执行。

## 2、该条款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影响以及目前的效力情况

限制发行人业务发展领域条款已于报告期初即 2017 年 4 月 14 日终止执行，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钴、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为氯化钴、硫酸钴等钴盐及电积铜，尚未涉及上述条款所限的钴酸锂、三元锂电池材料的生产，该条款在报告期内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后续合作事宜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后续业务合作，厦门钨业等股东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5 日签订《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未来如赣州腾远拟投资经营钴酸锂、三元锂电池材料等与甲方（指厦门钨业）及甲方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赣州腾远将优先考虑与甲方合作，具体合作方式由双方协商；如未来赣州腾远未与甲方合作，自行或与他方合作投资经营钴酸锂、三元锂电池材料等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赣州腾远保证其或其参与投资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招揽、怂恿、协助、帮助或引诱甲方和甲方下属控股公司的下列管理或技术人员：（1）在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或甲方下属控股公司提供顾问、专家服务的人员）；（2）以任何方式离职后不满 2 年的人员；（3）与甲方或甲方下属控股公司签订保密条约且尚处于保密期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条款约定的优先合作原则，主要系明确双方的优先合作意向，但对于发行人不属于需强制执行优先合作的义务，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该项业务开展产生重大限制。厦门钨业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在《增资扩股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有

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另外关于发行人承诺不招揽厦门钨业相关人员的约定，符合竞业禁止的要求，具有商业合理性，也有利于保持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避免与厦门钨业及其下属企业产生技术和人员的冲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后续合作事宜的具体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披露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约定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赌标的、对赌期限、对赌内容、回购条款、回购利率、回购及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等，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条款，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条款，如是，请说明协议签署以来的对赌业绩和发行人实际完成业绩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原因

#### 1、2015年12月腾远有限第五次增资相关协议的特殊条款

##### （1）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

协议签署主体	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罗洁、谢福标、吴阳红、高晋、童高才、罗丽珍）与投资者（厦门钨业、赣州工投、西堤壹号、西堤贰号、王为、王君彩、王仕会、黄增住）
所涉协议	2015年12月10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2017年3月5日签订的《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7年9月17日签订的《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对赌标的	发行人2016-2018年度业绩
对赌期限	2016-2018年度
对赌内容	《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第1.1条约定：“赣州腾远老股东承诺： （1）赣州腾远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300万元；（2）赣州腾远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700万元；（3）赣州腾远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且赣州腾远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



	际累计实现的三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9,000 万元”
回购（补偿）条款	<p>关于业绩对赌的补偿：《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第 1.2 条约定：“（1）若赣州腾远 2016 年度净利润低于 4,300 万元，则视为未完成该年度业绩承诺，赣州腾远老股东应在赣州腾远取得该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赣州腾远全额支付补偿款。发生此等情形的，前述补偿款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款金额=4,3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2）若赣州腾远 2017 年度净利润低于 5,700 万元，则视为未完成该年度业绩承诺，赣州腾远老股东应在赣州腾远取得该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赣州腾远全额支付补偿款。发生此等情形的，前述补偿款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款金额=5,7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3）若赣州腾远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三年净利润合计金额低于第 1.1 款第（3）项承诺金额（19,000 万元）的 90%，则视为未完成业绩承诺，赣州腾远老股东应在赣州腾远取得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赣州腾远全额支付补偿款。发生此等情形的，前述补偿款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款金额=19,00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三年净利润-第 1.2 款第（1）项和第 1.2 款第（2）项所述补偿款（如有）。”</p> <p>关于违约情形下投资者退出：《增资扩股协议》第 14.1-14.3 条约定：“如发生赣州腾远存在《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未予披露的权利负担或涉诉事项及丧失其主营业务所需的审批、许可、核准、登记和备案的执照和证照等情形，投资者有权选择以减资或股权回购方式退出。”</p>
回购利率	（1）业绩对赌补偿条件如上表所示；（2）赣州腾远及赣州腾远老股东违约情况下，投资者选择以股权回购形式退出的价格为：已经缴付的全部增资款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同时赣州腾远老股东按照增资款总额的 10%向该退出方支付补偿款
回购及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	（1）业绩对赌补偿款由赣州腾远老股东支付，即本次增资扩股前的股东，包括罗洁、谢福标、吴阳红、高晋、童高才、罗丽珍；（2）股权回购由赣州腾远老股东向退出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条款	不存在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条款	存在。具体内容详见上表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p>(1) 董事和监事的选任：《增资扩股协议》第 6.2 条：“增资后各股东有权推荐和选任的董事和监事名额，应按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合理确定，即：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赣州腾远老股东选任 4 名董事，甲方（厦门钨业）选任其中 1 名董事；赣州腾远暂不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甲方选任其中 1 名监事。赣州腾远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会，由全体新老股东参加并审议改选议案，按前述规定改选董事和监事”；</p> <p>(2) 业务发展领域限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一）”</p>

(2) 业绩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

对赌时间	对赌业绩	实际完成业绩	是否完成对赌业绩
2016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300 万元	4,710.33 万元	是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700 万元	42,335.41 万元	是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	18,212.74 万元	是
合计	且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三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9,000 万元	65,258.48 万元	是

### (3) 特殊权利条款的执行和清理情况

2017年3月5日，协议各方签订《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解除并终止《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选任董事与监事、股权回购等条款，并同意在证监会受理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申请后终止有关限制发行人业务发展领域的条款，并就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后续合作事宜作出了约定。2017年4月14日，证监会受理发行人前次首发申请，《增资扩股协议》关于限制发行人业务发展领域的条款即终止执行。

2017年9月17日，协议各方签订了《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解除包含有“业绩对赌”条款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且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至此，本次增资涉及的业绩对赌及其他特殊条款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权稳定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

## 2、2019年11月腾远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特殊条款

### (1) 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

协议签署主体	发行人与发行人原股东罗洁、谢福标、吴阳红、高晋、黄增住和投资者安徽基石、马鞍山信裕
所涉协议	2019年11月27日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由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谢福标、吴阳红和投资者安徽基石、马鞍山信裕于2019年11月27日签订的《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2020年8月27日签订的《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
对赌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仍有效的关于业绩、上市时间等并以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方式对未来发行人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对赌条款
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条款	不存在

款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条款	不存在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p>《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第二条“投资保障条款”约定：</p> <p>“2.1：股份转让限制。在公司（指发行人，下同）合格上市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非经基石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在目标公司中享有的权益，但根据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将持股平台的股东或合伙人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或合伙人份额转让给相关员工的情形不受前述限制。</p> <p>“2.2：共同出售权。受限于本协议第2.1条的约定，如实际控制人对外出售股份，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相同价格和条件参与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投资方可参与出售的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份数量×投资方届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受让投资方拟共同出售的股份，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投资方应自收到实际控制或目标公司发出的书面出售通知之日起30日内书面明确表示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做出明确表示，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p> <p>“2.3：控制权变更。虽有前述2.2条的约定，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即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比例低于30%），则投资方有权不受第2.2条的限制，按照同等价格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拟受让方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在拟受让方受让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前，实际控制人均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股权。如涉及控制权变更的交易，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在出售的同时免于参与任何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投资方自愿参与的除外）。</p> <p>“2.4：分红权。如本次股份转让付款日三年内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自该情形发生的当年起，投资方有权强制要求公司进行分红（为上一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直至投资方获得的累计分红款不低于投资方的投资本金（即投资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p>

“2.5: 平等待遇。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期间及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 (1) 对公司增资或受让老股的其他投资人(以下简称“新投资人”)增资的每股单价及/或受让老股的每股单价(“新投资人每股单价”)均不得低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单价,否则本次股份转让自动适用前述更低的每股单价,并由实际控制人全额向投资方给予差额股份补偿; (2) 新投资人所获得的任何投资保障权利不应优于投资方,否则投资方将自动适用该等优的投资保障权利。

“2.6: 优先清算权。在公司发生清算(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的出售、所有或大部分知识产权的出售/许可、解散、兼并、整顿或结业)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相当于以下三者中的较高者: (1) 投资本金(即投资方在本次股份转让中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及投资本金按年化6%(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 (2) 投资本金及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所有经批准但尚未分配的股息; 或(3) 按照投资方股份比例应分配的清算金额。”

## (2) 特殊权利条款的执行和清理情况

2020年8月27日,协议各方签订《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就《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之“第二条 投资保障条款”约定如下:“自目标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的合格IPO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对标的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承担的股东义务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投资保障条款自公司决定撤回合格IPO申请、或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否决公司合格IPO申请之次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9月30日获得受理。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现已中止执行。2020年11月20日,安徽基石、马鞍山信裕出具《关于投资腾远钴业相关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投资保障条款均未触发,本企业对《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

### 3、2020年3月腾远股份第四次增资相关协议的特殊条款

#### (1) 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

协议签署主体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谢福标、吴阳红和投资者长江晨道、深圳招银一号、无锡TCL、宁波超兴、深圳招银共赢、袁冰
所涉协议	2020年3月11日签订的《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TCL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冰投资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对赌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仍有效的关于业绩、上市时间等并以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方式对未来发行人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对赌条款
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条款	不存在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条款	不存在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第一条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指发行人，下同）被清算、解散或终止，或发生视同清算（定义如下）的任何情形，对于公司的资产处分所得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投



资人有权与享有优先清算权的其他股东一起，优先于实际控制人（丙方）获得本轮投资款金额加上投资期间（从投资人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本轮优先分配额之日止）以 6% 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本轮优先分配额”）。在足额支付全部本轮优先分配额后，若公司仍有剩余财产，则该剩余财产应向除投资人及享有优先清算权的其他股东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分配，直至该等股东获得等同于其认购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所实际支付的投资款的金额。在足额支付前述款项后，若公司仍有剩余财产，则该等剩余财产应按照届时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包括所有投资人）进行分配。

#### “第二条 反稀释

若公司在本轮投资后的再次股权融资价格（每元注册资本价格或每股价格）或发行可转换债的转股价格（以下合称“新融资价格”）低于投资人的本轮投资价格，或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公司股份价格低于投资人的本轮投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和/或以无偿转让公司股份方式补偿投资人（具体方式由投资人选择），使投资人持股成本不高于上述新融资价格。

#### “第三条 优先认购权

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持股比例以届时的同等交易条件认购公司在后续融资中新发行的股份。

#### “第四条 转让限制

公司成功完成合格IPO之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投资协议》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的任何对外股权转让均无效。

#### “第五条 优先购买权

若实际控制人拟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投资人享有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购买该等股份的权利；如多个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同时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互相之间按相对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 “第六条 跟随出售权

如实际控制人对外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资人有权按持股比例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出售股份给该第三方。其中，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跟随出售的股份=拟出售给第三方的股份\*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p>/（拟出售股份股东的股份+拟行使跟随出售权的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p> <p>“第八条 共同投资和最优惠待遇</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应受到竞业禁止限制，不得在公司之外从事其他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项目或业务。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或其关联方拟在公司之外投资其他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项目，应事先征得投资人同意，投资人有权以合理的条件参与该等拟投资项目。</p> <p>在本轮投资及本轮投资之后，如公司给予其他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投资人在本协议中所享有的权利，则该投资人有权自动享有与该投资者同等的权利。”</p>
--	---

### （2）特殊权利条款的执行和清理情况

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所约定之特殊权利（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权利）自公司被整体并购之日、或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的合格 IPO 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公司决定撤回合格 IPO 申请、或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否决公司合格 IPO 申请之次日起自动恢复效力”的约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得受理，因此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现已中止执行。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长江晨道、深圳招银一号、无锡 TCL、宁波超兴、深圳招银共赢、袁冰出具《关于投资腾远钴业相关情况的确认证函》，确认“《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投资保障条款均未触发，本企业对于《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对赌协议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并就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出的 2017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等解除对赌条款的协议。

#### 1、上述对赌协议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

签订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股东特殊权利协议的股东主要涉及发行人自 2019 年 11 月以来引进的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相关投资机构为控制自身投资风险，故保留了效力恢复条款。

## 2、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形成的投资协议中，主要存在两类特殊条款，一是以业绩为对赌标的，并约定现金补偿条款的对赌条款；二是约定包括反稀释、优先清算、优先认购、优先购买、随售权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其中存在上述业绩对赌的条款已有效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因发行人本次首发申请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依据相关协议约定该等条款于本次申报受理后中止执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业绩对赌并约定现金补偿条款的对赌条款已有效解除，不存在以发行人为该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情形；发行人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现已中止执行，其余仍有效的条款中不存在由发行人作为当事人，承担股权回购、金钱补偿义务的情形。

###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业绩对赌并约定现金补偿条款的对赌条款已有效解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需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约定“反稀释”条款触发情形下，实际控制人需就差额部分履行股份或现金补偿义务，目前该等条款已中止执行，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主要涉及保障投资者优先清算、反稀释、优先认购等特殊权利，目前该等条款已中止执行，其余仍有效条款中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相关约定。

###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被受理时中止执行，不再具有约束力。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条款将彻底终止，不存在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3、发行人相关风险提示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 4、补充披露《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出的 2017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等解除对赌条款的协议

2017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及原股东罗洁、谢福标、吴阳红、高晋、童高才、罗丽珍与厦门钨业等 8 名投资者签订了《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协议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完全按照《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和《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各方确认在上述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等对赌事项均未触发”，同时“为了维护公司股权稳定和规范公司治理，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解除后，本次增资涉及的对赌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权稳定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形成的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上述对赌约定及投资人权利保护等特别条款，上述条款的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激励和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1）2020 年 3 月，发行人对进行部分高管及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赣州古鑫、赣州古财及高管罗梅珍、罗淑兰、陈文伟以 4,12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50.00 万股。（2）针对高级管理人员未设置服务期，该部分股份支付 1,156.40 万元（税前）一次性计入 2020 年 3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针对其他人员均设置了上市之后 36 个月的服务期，按照 5 年进行摊销，计入经常性损益，合计 3,743.60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的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

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相关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发行人、赣州古鑫和赣州古财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发行人审议股权激励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相关材料；

2、审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取得了赣州古鑫和赣州古财的银行流水；

3、访谈了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审查了实际控制人与员工签订的借款合同，并取得了相关银行流水等资料；

4、审查了股权激励相关方出具的《关于所持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一）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的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 1、人员确定标准

赣州古鑫、赣州古财人员的确定标准，系根据员工的职位、任职年限及对发行人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技术人员或者业务人员等。

## 2、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

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的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赣州古鑫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1	罗洁	231.00	13.3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006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董事，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2	胡党	165.00	9.52%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2017年2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3	赵忠军	165.00	9.52%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009年11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副总工程师、刚果腾远副总工程师，现任副总工程师
4	李舒平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财务总监	2019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财务总监
5	唐锐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质管部经理	2012年5月入职发行人，任质管部经理
6	卓明环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经营部副经理	2005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采购部主任、营销部副经理，现任经营部副经理
7	谢斌	66.00	3.81%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经理	2005年11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质检主任，现任仓储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8	陈金海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08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统计员、车间副主任，现任车间主任
9	谢建祥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车间工段长	2009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车间主任、研发员，现任刚果腾远车间工段长
10	钟本立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进出口专员	2012年5月入职发行人，曾任销售专员，现任进出口专员
11	孟祥庆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017年8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工程师，现任生产部副经理
12	刘瑜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2010年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行政专员，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13	黄敬军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05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成品车间班长，现任车间主任
14	江晓晖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专员	2010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现任项目专员
15	耿高生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经营部经理	2016年1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进出口专员，现任刚果腾远经营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16	谢福琪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车队管理员	2017年6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车队管理员
17	赖文嵘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成本会计	2007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成本会计
18	曹纪光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9年7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19	成方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7年6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20	刘婷婷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人事专员	2014年2月入职发行人，任人事专员
21	黄明生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6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22	谢荣滨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IT专员	2017年2月入职发行人，任IT专员
23	温为福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2019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技术员
24	楼鹏飞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安全专员	2015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安全专员
25	周珩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016年4月入职发行人，曾任生产专员，现任生产部副经理
26	邱勋强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主任	2017年5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现任车间副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27	李庆飞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制作班长	2009年1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制作班长，现任刚果腾远制作班长
28	刘仁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质管专员	2013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质管专员
29	刘敬珍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会计	2018年9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会计
30	董银华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出纳	2012年1月入职发行人，任出纳
31	蒋友忠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采购员	2017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采购员
32	陈承泉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实验员	2018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实验员
33	曾祥金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2018年4月入职发行人，任技术员
34	谢明伟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2018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技术员
35	黄东辉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仓储部质检班长	2016年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质检员、刚果腾远质检员，现任刚果腾远仓储部质检班长
36	叶芳林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主任	2018年3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现任车间副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37	黎勇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员	2017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研发员
38	曾凡伟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化验班长	2009年9月入职发行人，任化验班长
39	胡红艳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赣州摩通经营部进出口专员	2016年9月入职发行人，任赣州摩通经营部进出口专员
40	刘光顺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技术员	2018年3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发行人技术员，现任刚果腾远技术员
41	汤飞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员	2017年7月入职发行人，任研发员
	合计	1,732.50	100.00%	-	-	-

## (2) 赣州古财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1	王英佩	99.00	6.00%	普通合伙人	监事、综合部经理	2014年1月入职发行人，任综合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2	林灵	16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2019年5月入职发行人，任总经理助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3	朱圣清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2011年1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工程部助理、工程部副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4	楼江鹏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2009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生产部技术员，现任生产部经理
5	许亮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2017年2月至今入职发行人，曾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副总工程师
6	张海莲	99.00	6.00%	有限合伙人	经营部经理	2010年1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销售专员，现任经营部经理
7	郭光	66.00	4.00%	有限合伙人	企管部经理	2006年10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中心主任、项目部经理等，现任企管部经理
8	柏志兵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车间主任	2009年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车间主任，现任刚果腾远车间主任
9	张育春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17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设备专员，现任车间主任
10	卢致林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09年6月入职发行人，任车间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11	黄亮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1年6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12	周宗甫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工程师	2019年6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工程师
13	邓威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专员	2009年5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新美特经理，现任发行人项目专员
14	邓亚军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工程师	2017年1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工程师
15	孟令培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仓储部部长	2017年11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仓储部部长
16	唐凌哲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经营部副经理	2019年4月入职发行人，任经营部副经理
17	薛水明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1年7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18	王益民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2017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研发员、研发工程师，现任研发部副经理
19	夏国京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安环部副经理	2018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安环专员、安环部副主任，现任安环部副经理
20	邓国庆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2016年4月入职发行人，任技术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21	何东河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化验室主任	2017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发行人化验员、刚果腾远化验员、刚果腾远化验室班长，现任刚果腾远化验室主任
22	沈鑫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土建部部长	2017年8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土建部部长
23	谢福根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016年9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刚果腾远基建职员，现任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4	刘永生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016年8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5	谢晓明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016年10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刚果腾远综合部职员，现任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6	夏豪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办公室主任	2018年6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办公室主任
27	钟坚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9年4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工艺专员，现任工程师
28	罗梓林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8年4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29	刘家薇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总账会计	2018年8月入职发行人，任总账会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30	谢小凯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专员	2018年5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现任工艺专员
31	钟宗亮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环保专员	2012年7月入职发行人，任环保专员
32	吴修锦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检验专员	2010年2月入职发行人，任检验专员
33	韩建华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专员	2016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项目专员
34	陈真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 IT 专员	2018年年3月入职发行人，曾任IT专员，现任刚果腾远IT专员
35	邱健民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员	2017年12月入职发行人，任实验员
36	吕剑一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员	2018年4月入职发行人，任实验员
37	王荣军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叉车管理员	2009年8月入职发行人，任叉车管理员
38	杨长海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驾驶员	2013年2月入职发行人，任驾驶员
39	杨小斌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赣州摩通经营部采购专员	2016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赣州摩通采购专员
40	胡华青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安环专员	2009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安环专员，2016年9月至今现任刚果腾远安环专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41	游称斌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生产部经理	2015年5月入职发行人，曾任研发员，2017年5月18日离职。2018年8月再次入职发行人，现任刚果腾远生产部经理
42	吴健明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4年10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施工员，刚果腾远土建部施工员，2018年7月离职，2020年2月再次入职发行人，现任刚果腾远土建部工程师
43	谢非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员	2017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研发员
44	廖熠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员	2017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研发员
	合计	1,650.00	100.00%	-	-	-

### 3、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赣州古鑫、赣州古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人员变动。

### 4、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 (1) 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根据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赣州古鑫、赣州古财全体合伙人分别委托普通合伙人罗洁、王英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除需召开合伙人会议进行决议的事项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及执行，对外代表合



伙企业。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包含普通合伙人在内的过半数合伙人同意通过的表决办法。

### （2）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根据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的存续期为长期。

若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由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散的，赣州古鑫、赣州古财应当对包括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内的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将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

根据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企业的利润、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先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3）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服务期为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或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五年（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若仍处于监管机构审核的除外），二者以孰早为准。

若合伙人在服务期内离职，合伙人应当退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为其实缴出资额加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并办理退伙事宜。若合伙人在服务期外离职，在不违反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承诺的情况下，由合伙人自行决定财产份额的转让、退伙事宜，并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

##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经访谈相关人员并核查借款合同、出资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等材料，员工持股平台中的 14 名合伙人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罗梅珍、罗淑兰参加股权激励的部分资金系来源于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谢福标的借款。

## 1、借款的具体情况

### (1)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持股平台 认缴出资金额
1	谢荣滨	罗洁	16.00	16.50
2	陈真		16.00	16.50
3	周珩		7.00	16.50
4	张海莲		15.00	99.00
5	楼江鹏	谢福标	40.00	132.00
6	张育春		10.00	49.50
7	王英佩		15.00	99.00
8	邓威		24.50	49.50
9	黄明生		16.50	16.50
10	耿高生		20.00	33.00
11	胡党		50.00	165.00
12	李舒平		99.00	99.00
13	夏豪		6.00	16.50
14	朱圣清		55.00	132.00
	合计		390.00	940.50

### (2) 直接持股人员借款情况

罗梅珍、罗淑兰分别以 247.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5 万股，其中，罗梅珍向罗洁借款 50 万元，罗淑兰向罗洁借款 130 万元。

### (3) 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及执行情况

根据借款合同、银行资金流水等资料，罗洁、谢福标向上述发行人员工的借款期限均为 48 个月，借款利率均为 5.55%/年，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出借人罗洁、谢福标已将相关借款按合同规定足额支付，并由借款人全部用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借款人亦按合同规定按时向出借人支付了相关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形或产生法律纠纷。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原因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的 14 名合伙人及直接持股的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谢福标借款的主要原因系：该等人员有意愿参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但短期内无法筹集足够的资金。经自愿、平等协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谢福标基于兼顾员工与发行人的长远利益考量，为发行人持续发展夯实基础，便于发行人员工顺利参与股权激励，故向上述人员提供借款。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第三方为员工参加股权激励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根据对相关方的访谈及书面确认，上述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谢福标向部分员工提供借款外，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第三方为员工参加股权激励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三）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3）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员工直接持股与合伙制企业间接持股相结合的方式，并建立了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的，其直接、间接所持股份权益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 2、设立背景及人员构成

赣州古鑫、赣州古财设立于 2020 年 3 月，彼时发行人拟进行股权激励，因此设立了赣州古鑫、赣州古财，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 3、价格的公允性

员工持股平台赣州古鑫、赣州古财，以及直接持股的陈文伟、罗梅珍和罗淑兰，以每股 16.50 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250.00 万股，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4、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赣州古鑫、赣州古财，以及直接持股的陈文伟、罗梅珍和罗淑兰均按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所持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赣州古鑫、赣州古财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罗梅珍、罗淑兰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陈文伟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

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5、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赣州古鑫、赣州古财均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不持有其他股权权益，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或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劳动用工”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为 787 人、1027 人、943 人、918 人。发行人将原材料装卸、取样等简单工序以劳务外包方式对外发包。请发行人：（1）比照境内员工，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员工的人员结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内外员工薪酬制度，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2）补充披露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等。（3）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说明对报告期劳务外包情况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薪酬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等材料；
- 2、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赣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世界银行网站等公开信息资料；
- 3、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合同，查阅了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和《审计报告》并访谈了劳务外包承包人。

**（一）比照境内员工，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员工的人员结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内外员工薪酬制度，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员工结构情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香港维克托、香港腾远无员工，刚果腾远报告期内员工结构如下：

员工分类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程人员	44	127	205	295
管理及行政人员	96	96	131	48
生产人员	293	271	238	16
销售及采购人员	5	5	4	0
合计	438	499	578	359

报告期内，刚果腾远工程人员逐年减少，系刚果腾远一期、二期工程建设分别于 2018 年与 2019 年完工，随着工程量逐步减少，工程人员需求量相应下降。



随着 2018 年中一期工程建设完工,刚果腾远逐渐进入生产经营阶段,截至 2018 年末,生产人员与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增幅较大;2019 年中,刚果腾远二期工程建设逐步完工,产能扩大,生产人员需求量进一步增加。

受刚果(金)新冠疫情影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刚果腾远大部分在建工程暂停施工,部分刚方工程人员离职;此外,刚果腾远为应对疫情从 2020 年 3 月开始对刚果籍员工实行驻厂全封闭管理,部分外籍员工无法适应封闭管理模式,自愿离职。因此,2020 年 9 月末,刚果腾远员工数量下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员变动具有其合理性,与发行人经营发展策略方向一致。**

## 2、发行人境内外员工薪酬制度

### (1) 发行人境外员工薪酬制度

刚果腾远对中方及外籍员工分别设立薪酬制度,规定员工的薪酬结构、定薪调薪方法、员工晋升通道等事项。

#### ①刚果腾远中方员工薪酬制度

**薪酬结构:** 发行人基本薪酬结构包含工资奖金、津贴、专项奖励及员工福利。

**岗位定薪:** 发行人实行以薪等薪级表为基础的岗位技能工资制,同时,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计件工资、协议工资、销售人员绩效奖或专项奖等灵活的薪酬模式作为补充;此外,发行人设立专项奖,对表现突出的员工进行奖励。

**调薪政策:** 发行人员工薪酬调整分为正常晋升(降薪)调薪与定期整体梳理,发行人员工在一定的工作期间,根据岗位技能评价(或任职资格)办法、年度考核办法,进行胜任力评价,并结合日常考评结果进行工资等级调整。当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周边其它中资企业薪酬竞争、企业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原有薪酬设计水平已不能适应需要,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可提出调整薪酬建议,经管理层批准后执行。统一调整和评定的时间安排,其频率要考虑管理的必要性,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 ②刚果腾远外籍员工薪酬制度

**薪酬结构:** 外籍员工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补贴津贴、专项奖励、生活福利;其中固定部分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浮动部分指绩效奖金。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对每天工作超过 8 小时外的工作时长予以核发加班费。



此外，发行人设立专项奖励，对表现突出的员工进行奖励，包括安全奖、合理化建议奖、节约奖。

调薪机制：员工薪酬调整分为正常晋升（降薪）调整与周期性调整。正常晋升为员工根据个人岗位技能（胜任力）、综合评价的方法，且遵守本岗位序列岗位薪档范围。刚果（金）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周边企业薪酬竞争、企业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原有薪酬设计已不能适应需求时，发行人对薪酬制度进行周期性调整。原则上，发行人每年对薪酬安排进行整体梳理，统一调整和评定薪资。

## （2）发行人境内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薪酬水平设计的总体目标是在人员精简、高效的前提下，使员工人均年收入不低于当地民营企业相应水平，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双赢。

岗位分类：发行人员工可分为管理序列岗位、专业序列岗位和生产操作序列岗位。

薪酬结构：员工薪酬由固定部分和浮动部分构成，其中固定部分包括基本工资、岗位技能工资。浮动部分包括月绩效工资与年绩效奖金，与企业经营绩效相关性越强的岗位类别，浮动部分比例越大。员工可通过正常晋升调薪或者企业定期整体梳理两种方式实现薪资调整。

调薪政策：当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外部薪酬水平、企业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原有薪酬设计已不能适应企业发展需要时，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可提出调整建议，经分管副总经理组织讨论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 3、发行人不同岗位员工薪酬水平

### （1）刚果腾远员工工资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中方员工及外籍员工收入水平如下：

#### ①中方员工收入水平

单位：万元/人

人员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工程人员	14.62	24.61	21.73	21.19
生产人员	13.33	20.51	18.97	-

人员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管理及行政人员	13.16	19.17	19.64	22.00
销售及采购人员	16.38	18.09	3.09	-
平均工资	13.47	20.93	20.58	21.28

2018年，刚果腾远管理及行政人员人均工资大幅降低，系当年行政、综合等辅助岗位人员增加，拉低人均年收入。此后，刚果腾远进入稳定经营期，2019年管理及行政人员人均年收入未出现大幅波动。

2019年度，工程人员人均年收入增长，主要系刚果腾远于2019年5月发放工程人员项目奖金。

2018年11月，刚果腾远初设营销部门，当年销售及采购人员人均年收入仅为11-12月份的工资。

2017年度，刚果腾远处于建设期，中方员工未设立生产岗位；随着2018年中一期工程建设完工，刚果腾远逐渐进入生产经营阶段；2019年9月，刚果腾远二期工程建设完工，产能扩大，生产人员工作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刚果腾远中方生产人员人均年收入逐年增加。

## ②外籍员工收入水平

单位：万元/人

员工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及行政人员	1.36	1.72	1.54	2.74
生产人员	1.26	1.41	0.81	0.05
工程人员	0.99	1.30	1.06	0.80
平均工资	1.23	1.38	1.04	0.93
刚果（金）人均年收入	-	0.30	0.29	0.27
刚果（金）最低收入标准	-	0.78	0.37	-

刚果腾远外籍员工人均年收入除管理及行政人员外，整体逐年增加，系发行人对外籍员工涨薪。

2018年度较2017年度管理及行政人员工资下降较多，系2017年度刚果腾远初设，外籍员工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较少，且处关键岗位，工资较高；2018年，刚果

腾远新进大量外籍行政及其他辅助岗位人员，拉低 2018 年该岗位人均年收入，随着刚果腾远进入稳定经营，2019 年管理及行政人员人均年收入略有增长。

2017 年度 12 月，发行人对外籍员工新设生产岗位，因此 2017 年度生产人员人均年收入仅为当年 12 月工资。

根据世界银行公开信息，刚果（金）2017 年至 2019 年人均年收入分别为 408.90 美元（约合人民币 2,668.60 元）、419.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2,886.83 元）和 423.60 美元（约合人民币 2,956.47 元），刚果腾远外籍员工人均年收入远高于刚果（金）国内平均工资水平。

根据刚果（金）2018 年 5 月 22 日第 018/017 号关于最低保障工资、最低家庭补助和住房津贴（SMIG）法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日工资为 2,358.33 刚果法朗（约合人民币 9.90 元/天）；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最低日工资为 4,716.66 刚果法朗（约合人民币 19.81 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日工资为 7,075 刚果法朗（约合人民币 31.13 元）；家庭补贴为普通劳工最低日工资的 1/27，最低日工资标准每年涨幅应为 3%。

按全年工作 250 天计算，按照上述法令要求，2018 年度最低年收入约合 0.37 万元，2019 年度最低年收入约合 0.78 万元，刚果腾远外籍员工人均年收入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2）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人

人员分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及行政人员	10.86	22.40	21.41	31.95
工程人员	9.21	7.37	6.93	6.37
生产人员	4.80	5.66	5.29	5.67
研发人员	7.08	11.25	9.54	9.22
销售及采购人员	10.06	20.10	12.28	6.52
平均工资	6.20	8.44	7.31	8.11
赣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4.39	4.22	3.97

注：赣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江西省统计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及采购人员薪资幅度变化较大，系发行人处于关键岗位的销售及采购人员薪酬较高，2018年后销售及采购辅助人员减少，关键销售岗位人员增加，拉高销售及采购人员人均年收入。

2017年度，管理及行政人员人均年收入较高，系当年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较高所致。

2017年度至2019年度，生产人员、工程人员人均年收入相对平稳；研发人员年收入逐年上升，系发行人重视研发，对研发人员涨薪所致。

2020年1-9月，发行人处于工厂搬迁建设期，工程人员工作量上升，工资水平较之前年度期间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各类员工平均年收入高于赣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3) 同行业上市公司各类员工人均收入水平（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人

	员工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寒锐钴业	销售人员	未披露	3.92	9.12
研发人员		13.62		10.09	7.22
管理人员		19.34		23.31	22.42
员工分类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友钴业	销售人员	未披露	24.97	14.21	19.03
	研发人员		8.34	11.24	5.54
	管理人员		10.25	11.39	11.2
	员工分类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工资	销售人员	未披露	14.45	11.67	21.42
	研发人员		10.98	10.67	6.38
	管理人员		14.8	17.35	16.81
	员工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销售人员	15.06	18.10	12.91	7.05
	研发人员	7.08	11.25	9.54	9.22
	管理人员	12.65	17.18	18.97	37.09

注：发行人上述人员工资为合并口径下计算得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水平逐年上升，系关键岗位人员增加，拉高平均水平；2017 年度管理及行政人员收入较高，系当年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较高；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研发人员工资逐年上升，系发行人重视研发，其薪酬水平及年终奖逐年增加。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要求，高于赣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 2017 年销售人员人均年收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系当年销售人员含部分辅助性工作人员，拉低平均收入水平，2018 年后，发行人进行组织架构调整，并增加经营部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人均年收入增加；2017 年度管理人员人均年收入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系当年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较高；其他期间各类员工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差较小。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等

#### 1、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境内的原料装卸、称重和取样等辅助性的工作交由劳务外包人员操作，从事工种较为简单，不需要具备专业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23.83	49.26	58.96	48.83
营业成本金额	88,163.32	133,228.44	122,864.56	101,838.54
占比	0.03%	0.04%	0.05%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各年度金额变动不大。2020 年 1-9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境内厂区原料采购频次下降，故 2020 年 1-9 月劳务外包金额有所下降。

发行人劳务外包承包方均为赣县区当地的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不存在劳务公司作为劳务外包承包方的情形。经访谈部分劳务外包承包方，其除为发行人提供劳

务外包服务外，还为其他客户提供搬运、拆迁等劳务外包服务，并非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承包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综合考虑发行人的业务量、当地劳务工收入水平等因素定价，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说明对报告期劳务外包情况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就发行人劳务外包问题，天衡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承包方名单，通过访谈及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合同，核查其承包具体内容；（2）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核查承包方是否需要具备专业资质；（3）查阅了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和《审计报告》，核查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等情形；（4）访谈了劳务外包承包人等，确认其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各年度金额变动不大。发行人劳务外包承包方均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其为发行人提供原料装卸、称重和取样等辅助性的服务，从事工种较为简单，不需要具备专业资质。劳务外包承包方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外，还为其他客户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并非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承包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定价公允。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 2018 年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发生较多变动，其中董事罗淑兰、曾新平、汪道圣等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蒋光勤离职。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原因及去向，前述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2）补充说明发行人与蒋光勤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存



在技术泄密风险。（3）补充说明 2018 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提名函、《关于腾远钴业董事、监事提名人选变动的说明》等资料；
- 2、审查了蒋光勤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竞业限制）协议书》、离职申请书、《浙江升阳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资料；
- 3、访谈了蒋光勤、发行人人事部门和研发部门等相关人员；
- 4、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表。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原因及去向，前述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有 5 名董事、1 名监事、1 名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和 1 名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发行人共 9 名董事席位，其中 6 名董事在最近 2 年内无变化，另外 3 名董事席位均由股东提名选聘或更换。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原因系原股东变更董事提名人选、新晋股东增加董事提名等客观原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提名人	续任人选	续任提名人	离职原因	离职后去向
1	董事	姜龙	2016年8月	2019年8月	厦门钨业	曾新平	厦门钨业	提名股东单位内部岗位调整，任期届满离职	仍在提名股东单位或其关联方任职
2		王为	2016年8月	2019年8月	罗洁	汪道圣	新余高投	任期届满离职	离职后任上海华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提名人	续任人选	续任提名人	离职原因	离职后去向
									司、贝钺瑞(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聚钺瑞(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3		罗淑兰	2016年8月	2020年2月	罗洁	夏雨	招银一号	岗位调整	继续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曾新平	2019年8月	2020年5月	厦门钨业	张济柳	厦门钨业	提名股东单位内部调整	仍在提名股东单位或其关联方任职
5		汪道圣	2019年8月	2020年8月	新余高投	欧阳明	赣锋锂业	提名股东单位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个人申请离职	仍在提名股东单位或其关联方任职
6	监事	钟炳贤	2016年8月	2019年8月	厦门钨业	林浩	厦门钨业	提名股东单位内部岗位调整,任期届满离职	仍在提名股东单位或其关联方任职
7	高级管理人员	韩建民	2016年8月	2017年8月	罗洁	-	-	个人家庭原因	江苏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核心技术人员	蒋光勤	2011年9月	2018年3月	-	-	-	个人原因	浙江升阳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提名股东单位出具的《关于腾远钴业董事、监事提名人选变动的说明》，并访谈离职董事姜龙、曾新平和汪道圣，监事钟炳贤，该等董事和监事均通过董事会或监事会的集体决策机制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事务，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活动。上述董事、监事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投票意见均履行了提名单位的内部决策程序，代表提名单位的内部决策意志，不代表其本人个人观点。因此，上述董事和监事离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王为和罗淑兰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罗洁提名当选，王为通过发行人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其届满离职后未从事与发行人同行业的经营管理活动；罗淑兰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上述两位董事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韩建民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离职前负责发行人销售业务，其离职后新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同，且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时间较短，其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蒋光勤在发行人任职期间负责发行人实验室相关工作，主要包括日常矿样浸出试验、有机相盘点、实验室相关工艺的可行性验证等实验室基础研究工作。2018年3月，蒋光勤离职后发行人实验室管理和各项研发工作运转正常。其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股东基于内部工作岗位调整变更董事、监事提名人选，新晋股东增加董事提名等客观背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较小，上述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与蒋光勤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2016年6月，发行人与蒋光勤签订《保密（竞业限制）协议书》，就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保守发行人商业和技术秘密的保密内容、保密方式、保密期限、竞业禁止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蒋光勤离职不存在重大的技术泄密风险。具体原因如下：

1、蒋光勤离职时，发行人采取了收回工作电脑、要求其删除个人持有的实验数据、销毁个人持有的技术文件等一系列保密处理措施，以防止蒋光勤接触的技术数据外泄。

2、蒋光勤离职后任职于浙江升阳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职务。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利用，主要产品为从电镀污泥中提取的碳酸镍。该公司生产经营的工艺流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客户群体等与发行人均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

经蒋光勤确认，其在浙江升阳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未利用在发行人工作中获取或知悉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其离职后对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及研发成果严格保密，未向新任职单位泄露，也未利用该等技术在原任职单位从事研发及生产活动。

### 3、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蒋光勤任职期间负责发行人实验室相关工作，主要包括日常矿样浸出试验、有机相盘点、实验室相关工艺的可行性验证等基础性、理论性工作，较少直接参与研发部门对生产实践中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工作。

2018年3月，蒋光勤离职后，发行人取得了一系列的技术研发成果和突破，并将其应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实践。例如，发行人成功开发了钴溶液深度净化技术、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技术、石灰乳法提取硫酸铵废水中氨技术、钠皂转氨皂技术、低温烘干技术等，其离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蒋光勤与发行人签订了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发行人在其离职时采取了一系列的保密措施，蒋光勤离职后任职的浙江升阳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同时，在其离职后发行人又取得了一系列的技术成果突破，其离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蒋光勤离职不存在重大技术泄密风险。

### （三）补充说明 2018 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总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额	337.41	765.77	734.40	1,079.6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49,247.16	12,747.15	22,133.67	50,172.57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69%	6.01%	3.32%	2.15%

2017年度，发行人利润水平较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总额相对较高。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利润总额逐年大幅降低，导致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大幅上升。2020年1-9月，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度大幅增加（年化计算），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年终奖在下半年计提，2020年1-9月薪酬未包含奖金部分。因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大幅降低。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与其经营业绩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2017年利润水平较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较高。2018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 （四）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8，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董事在最近2年内无变化。另外3名董事席位均由股东提名选聘或更换，发生变化的背景是原股东变更董事提名人选、新晋股东增加董事提名等客观因素。在上述人员中，原董事罗淑兰在辞去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高管，其他均为外部董事。发行人其董事任职的变更和替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共有7名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除时任发行人董事的罗淑兰于2019年8月发行人董监高换届选举时，聘任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原股东委派、发行人内部培养或新晋股东增加董事提名，高级

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较小，上述人员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盐酸、硫酸、液碱、萃取剂等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0 年 4 月颁发的证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17）0939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钴系列产品（硫酸钴、氯化钴、三氧化二钴）金属量 6500t/a，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20 年 4 月颁发的证号为 360710123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为硫酸、氢氧化钠、硫酸钴、氯化钴、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盐酸、硫化钠，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上海腾远已取得上海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颁发的编号为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0）202500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为硫酸钴、氯化钴，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2）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取得赣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60721759978573P001P 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因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停产并搬迁至洋塘工业园区新厂区，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办理完毕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变更手续。（3）发行人红金工业园老厂区已于 2020 年 9 月停产，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已完成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发行人现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许可证》尚需在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完成试生产或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4）刚果腾远已取得刚果（金）矿业部于 2018 年 10 月 3 日出具的第“0724/CAB.MIN/MINES/01/2018”号《决议》，许可内容为矿产品的加工和贸易，有效期为两年。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是否涵盖发行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的全部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子公司维克托在全球范围销售电积铜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是否需要取得其所在地、销售地的相关经营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及相关批准、许可、备案；补充披露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申请进展。（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但违规开展相关业务的情



况，如是，请披露前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补充披露发行人未完成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手续即开工建设新厂区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因搬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许可证变更登记等手续所需周期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量化分析办理变更手续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披露如果未来无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许可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4）补充披露刚果腾远取得的全部经营资质是否均由当地有权机关作出，刚果（金）矿业部于2018年10月3日出具的关于刚果腾远进行矿产品的加工和贸易的许可是否已到期，并补充披露刚果腾远取得的全部经营资质的有效期情况，对于已届或将有有效期的相关资质、许可的办理情况，包括办理周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办理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运输合同、安全生产设计专篇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材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厂区，并查阅了《刚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维克托补充法律意见书》；

2、查询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巨潮资讯网等公开信息网站以取得电积铜的相关专业资料；

3、审查了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2036001286），查询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并取得了《关于公示江西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4、审查了发行人的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500t/a钴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材料，审查了发行人危化品经营的相关业务合同、运输合同、送货及客户意见反馈单等材料，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取得了合规证明等相关材料；

5、实地走访了刚果腾远厂区，并就刚果腾远的经营合规等问题访谈了刚果腾远所在地的相关政府机关、当地律师，并取得了刚果（金）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是否涵盖发行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的全部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子公司维克托在全球范围销售电积铜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是否需要取得其所在地、销售地的相关经营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及相关批准、许可、备案；补充披露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申请进展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是否涵盖发行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的全部危险化学品

（1）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计文件、安全生产验收文件、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在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过程中的需要办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如下：

厂区	原辅料	产品
红金工业园旧厂区	盐酸、硫酸、氢氧化钠、硫化钠、过氧化氢溶液	硫酸钴和氯化钴
洋塘工业园新厂区	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溶液、硫化钠、氨、硫磺、二氧化硫、氨溶液	硫酸钴和氯化钴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向发行人颁发证号为 360710123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为硫酸、氢氧化钠、硫酸钴、氯化钴、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盐酸、硫化钠，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因整体搬迁，故向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变更登记，并已取得了变更登记后证号为 360710123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为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硫化钠、氯化钴、硫酸钴、氨、硫磺、二氧化硫、氨溶液（含氨>10%）。



发行人现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其于 2020 年 11 月办理完毕危险化学品登记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规定。同时，发行人已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已涵盖发行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中应当依法登记的全部危险化学品。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江西新美特从事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与销售（已于 2016 年 2 月停产）。

赣州摩通系刚果腾远的境内采购平台，采购刚果腾远项目建设所需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等工程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

上海腾远系发行人的信息交流平台，便于发行人交流行业政策、获取市场动态，提高发行人的行业知名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以上海腾远名义对外签订了部分发行人所生产的硫酸钴、氯化钴产品的销售合同。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或进口企业，未生产或进口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涵盖了发行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中应当依法登记的全部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或进口企业，未生产或进口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发行人子公司维克托在全球范围销售电积铜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是否需要取得其所在地、销售地的相关经营资质

(1) 在全球范围销售电积铜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

电积铜又称阴极铜，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布的公开信息、阴极铜国家标准（GB/T 467-2010）等资料，电积铜系直流电通过含铜溶液中的电极，发生电化学反应，在阴极析出的铜金属制品（铜含量 99.90%以上），铜的化学性质较为稳定，不属于易燃、易爆或剧毒的化学品。

根据《香港维克托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险品条例》第 2 条的释义，‘危险品’（dangerous goods）指根据第 3 条本条例适用的任何物品或物质。第 3 条指本条例适用于‘所有爆炸品、压缩气体、石油及其他发出易着火蒸气的物质、发出有毒气体或蒸气的物质、腐蚀性物质、与水或空气相互影响时会变为危险的物质、可自燃或随时可能燃烧的物质、放射性物料’。一般而言，阴极铜即铜电解提纯过程中在阴极上析出的铜，不属于上述类别的范围，故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刚果（金）的相关法律法规，电积铜属于铜的精炼金属制品，不属于危险的化学品，不属于安全、环保等领域的法规特别管制的金属制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电积铜在刚果（金）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维克托进行电积铜的贸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经营。”

## （2）不需要取得其所在地、销售地的相关经营资质

《香港维克托补充法律意见书》就销售电积铜是否在香港需要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发表法律意见如下，根据香港法例《进出口条例》及《进出口（战略物品）规例》的相关规定，及检索香港进口或出口受管制物品数据库，电积铜并不受到香港进口或出口管制。根据香港法例《2019 年联合国制裁（刚果民主共和国）规例》、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发布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及香港维克托的销售合同清单，香港维克托从事电积铜的贸易经营活动不涉及名单中受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维克托销售电积铜并不违反香港的法律法规。

《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就销售电积铜是否在香港需要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发表法律意见如下：“根据相关业务合同、清关手续文件等资料，香港维克托从事的系转口贸易业务，其与客户采用货交承运人（FCA）的国际贸易方式，即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香港维克托与客户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刚果腾远厂区，并由刚果腾远及香港维克托办理刚果（金）海关的清关手续，后续其他的过境国或最终消费国的进出口手续均由客户负责，属于较为常见的国际贸易方式。根据刚果（金）的相关法律法规，电积铜属于铜的精炼金属制品，电积铜不属于出口禁止、限制类商品，香港维克托作为从事转口贸易的贸易商，无需在刚果（金）取得相关的经营资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维克托所从事的上述电积铜贸易经营无需在刚果（金）取得相关的经营资质。”

根据香港维克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采用的《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货交承运人（FCA）价格条款下，香港维克托作为卖方其需承担的义务为：取得出口许可并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客户作为买方需承担的义务为：取得进口许可证并办理货物进口和经由他国过境的一切海关手续。

因此，在上述贸易模式下，香港维克托并不参与货物在后续过境国及最终消费国的过境或进口流程，亦无需取得该等国家或地区的经营资质。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维克托所销售的电积铜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香港维克托与客户采用的是 FCA 贸易方式，无需取得其所在地和销售地的相关经营资质。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及相关批准、许可、备案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①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证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17）0939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钴系列产品（硫酸钴、氯化钴、四氧化三钴）金属量 6,500t/a，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已于 2020 年 9 月停产，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已完成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取得赣县区应急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发行人现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尚需在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完成试生产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

②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证号为 360710123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为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硫化钠、氯化钴、硫酸钴、氨、硫磺、二氧化硫、氨溶液（含氨 $>10\%$ ），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③发行人已取得赣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60721759978573P001P 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④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取得备案登记编号为 0240313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⑤发行人已取得赣州海关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签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3607961125，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603600381，有效期为长期。

⑥赣州摩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取得备案登记编号为 0239477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⑦赣州摩通已取得赣州海关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签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36079615H9，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603601464，有效期为长期。

⑧上海腾远已取得上海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0）202500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为硫酸钴、氯化钴，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 （2）刚果腾远

Laurent Mbako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并经中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认证的《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及相关批准、许可、备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之“（四）”）。

## （3）香港腾远

根据香港梁家驹律师行梁庆豪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梁家驹律师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关于腾远新材料（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或批准，且有关许可和批准目前持续有效。”

## （4）香港维克托

根据香港梁家驹律师行梁庆豪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梁家驹律师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关于维克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或批准，且有关许可和批准目前持续有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及相关批准、许可、备案。

#### 4、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申请进展

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现已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2036001286），有效期为三年。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申请工作，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但违规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如是，请披露前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情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腾远存在未及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报告期初，因发行人旧厂区所在的红金工业园在危险化学品名录变化后未及时调整规划为化工产业集中区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及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2017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201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至此，发行人完成了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的相关许可和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原因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氯化钴和硫酸钴未被列为危险化学品，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生产氯化钴和硫酸钴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15 年 2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修订了《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公布新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根据新目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氯化钴和硫酸钴被新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生产、储存和销售氯化钴和硫酸钴产品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在新目



录颁布后，对于原未列入名录而本次新增的危险化学品的已建在产企业的新老划断和过渡期安排等具体事宜，国务院相关部委和江西省地方政府并未作出具体的细则规定。

在发行人投资建厂至新目录颁布前的十多年时间里，发行人生产销售氯化钴和硫酸钴产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新目录正式实施后的一段时期内，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存在着不可归咎于发行人的客观原因。江西省安监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也证明了这一事实。其中，地方政府对于发行人所在区域的规划调整问题就是重要的外部因素：

①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修订）》的规定，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的安委办〔2008〕2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赣府厅发〔2010〕3 号《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并经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查证确认，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前提条件包括，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区域要位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化工集中区域或化工园区。

②根据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编制并经赣县人民政府同意的《赣县化工产业集中区安全发展规划（2011 年～2020 年）》，在新的危险化学品目录颁布时，发行人厂区所在地尚未划入化工产业集中区。经向赣县区安监局和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查证确认，红金工业园中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生产原未列入目录而本次新增为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均是在新目录实施前已建设投产多年，由于涉及已建、在产企业的新老划断和过渡期安排等一系列问题，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企业权益，地方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采取调整辖区内化工产业集中区规划的方式，解决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问题，而并未要求企业即行转产、停产、搬迁或关闭。调整化工产业集中区规划的工作需要履行相关行政流程，涉及多个部门。在此项工作完成前，企业无法启动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流程。

③2016 年 12 月，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编制完成《赣县区（赣州高新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安全发展规划（2016 年～2025 年）》。2017 年 3 月 13 日，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正式同意该规划。根据该规划，发行人厂区所在地调整为化工产业集

中区。在化工产业集中区规划调整完成后，发行人即于当月 29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临时登记证，于次月 5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于 5 月 15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完成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销售所需的全部登记和许可手续。

根据《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00t/a 钴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00t/a 钴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00t/a 钴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经实地调查，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其钴系列产品生产安全状况属可接受风险范围，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要求。

(2) 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江西省安监局出具《证明》：“自腾远钴业设立以来，腾远钴业一直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腾远钴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及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而生产硫酸钴和氯化钴的行为虽有不妥，但该产品的生产在新的危险化学品目录颁布前已有数年生产历史，且从未发生过事故，也未侵害第三人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及国家利益。公司未及时取得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存在客观原因。据此，我局特此证明：一、腾远钴业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实施之前建设，腾远钴业生产硫酸钴和氯化钴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亦不会对该等行为作出任何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在 2015 年 5 月 1 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正式实施后，发行人在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前从事氯化钴和硫酸钴的生产活动，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新目录颁布前，发行人合法地建设、投产氯化钴和硫酸钴产品，已有多年的历史。在新目录实施后的一段时期内，发行人未能及时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存在客观原因，发行人没有恶意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主观故意，也未因此侵害第三人利益或实质损害社会公众利益和国家利益。江西省安监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事实，同时认定发行人生产硫酸钴和氯化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发行人现已



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此前未能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关于上海腾远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全资子公司上海腾远的名义对外签订了部分发行人生产的氯化钴、硫酸钴产品的销售合同，以上海腾远作为款项和票据往来的主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运输合同、送货及客户意见反馈单等资料，上述交易模式的具体过程如下：

业务流程	相关情况
市场推广、客户拓展	由发行人销售部门通过行业年会推广、主动接触客户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客户拓展，且均以发行人的名称和商标对外进行市场推广活动
业务洽谈、合同签订	由发行人销售部门与客户进行询价、议价，并沟通相关具体的合同条款，并由发行人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但存在部分销售合同由发行人以上海腾远的名义进行签订
产品的发货、运输	由发行人与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合同，产品直接由发行人厂区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到发行人厂区内自提；相关运输合同均由发行人直接签订，均未涉及上海腾远
售后服务、客户维护	由发行人销售部门进行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调查、客户拜访等工作，且均未以上海腾远的名义进行

上述经营业务活动中，氯化钴、硫酸钴产品均在发行人位于赣州的厂区内进行生产和储存，相关产品亦均直接由发行人厂区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到发行人厂区内自提。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均未由上海腾远代为转运、储存等，从事销售管理、售后服务等具体经营行为的人员亦均系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在上海设立上海腾远，目的系作为腾远钴业在国内的信息交流平台，以便进行产业政策交流和获取市场动态，提高发行人的市场影响力，上海腾远未实际开展硫酸钴、氯化钴产品的销售经营活动。

2017年6月，发行人就该等业务模式向赣县区安监局提交了《关于我司部分产品销售需通过上海全资子公司过账的报告》，并于2017年6月19日取得了赣县区安监局出具的赣县安监字〔2017〕35号《关于同意腾远子公司销售产品报备的函》，赣县区安监局接受该等业务模式的报备，并要求实际实施销售的发行人负责销售全流程管理，保证销售安全。

为规范上述的经营模式，2020年6月上海腾远向上海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递交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等相关材料，2020年7月上海腾远取得了上海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0）202500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为硫酸钴、氯化钴，有效期至2023年7月。

2020年9月，赣县区应急局就上述情况出具《证明》，确认“前述销售实际由腾远钴业负责实施，相关经营销售行为在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地点进行，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无需另外取得经营许可证情形，其行为不存在扰乱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管理要求和正常的市场秩序，不存在恶意规避危险化学品经营监管的主观故意。实质从事销售经营行为的腾远钴业已具备必要的许可，腾远钴业亦向本局进行了报备并纳入了本局的监管范围，未实质上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依法不会予以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全资子公司上海腾远的名义对外签订了部分发行人生产的氯化钴、硫酸钴产品的销售合同，上海腾远虽然未能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但发行人已就该等业务模式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报备。上述销售模式实质上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无需另外取得经营许可证情形，未实质上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扰乱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管理要求和正常的市场秩序，不存在恶意规避危险化学品经营监管的主观故意。赣县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事实，并认定上述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此作出行政处罚。为规范上述情形，上海腾远已于2020年7月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海腾远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未完成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手续即开工建设新厂区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因搬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许可证变更登记等手续所需周期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量化分析办理变更手续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披露如果未

来无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许可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1、关于发行人未完成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手续即开工建设新厂区

在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的建设过程中，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后，仍需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并取得应急管理部的批复。但由于疫情影响行政审查进度，以及政府积极推进红金工业园区搬迁进展等客观原因，发行人存在未完成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手续，即先行开工建设的情况。虽然，上述先行开工建设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但仍属于未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的情形。

2020 年 2 月 20 日，赣县区应急局出具赣县应急字〔2020〕8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正式批复前部分开工的同意函》，确认发行人已完成安全条件审查手续并已递交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报告，“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无法组织设计审查。为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企业按政府要求时间完成搬迁，经请示研究，同意你公司先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开工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手续未履行完毕即自行开工的，应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虽发行人是在未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的情况下先行开工建设，但已完成安全条件审查手续并提交了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报告，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亦同意先行开工建设。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取得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手续，该等不规范情形已消除。期间未发生被限期责令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情况，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的部分建设项目存在未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先行开工建设的情况。该等情况是因疫情影响行政审查进度，以及政府积极推进红金工业园区搬迁进展等客观原因所致。在开工建设时，发行人已完成安全条件审查手续并提交了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报告，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先行开工的意见。2020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了安全设施设

计审查手续，该等不规范情形已消除。期间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也未被采取限期责令改正的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上述事项情节轻微，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因搬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许可证变更登记等手续所需周期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量化分析办理变更手续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相关手续所需周期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整体搬迁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并建设“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发行人需进行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手续的所需周期及进展如下：

序号	手续内容	进展情况	备注
1	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并聘请安全评价机构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就该建设项目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已完成	已于2019年12月完成
2	取得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	已完成	已于2019年12月23日完成
3	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	已完成	已于2020年7月6日完成
4	进行试生产	进行中	已于2020年9月17日取得赣县区应急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并于2020年11月开始试生产
5	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已完成	已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成，并已取得变更登记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	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待完成	预计将于2021年二季度完成试生产，待试生产完成后，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7	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待完成	待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预计将于 2021 年二季度完成试生产，后将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试生产运行良好。试生产完成后，发行人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量化分析办理变更手续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于 2020 年 9 月停产，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试生产开始前，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办理完毕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变更手续；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赣县区应急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试生产期间，你单位产品可以正常储存、销售”。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办理相关批准、许可、备案的手续而直接产生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办理变更手续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系工厂搬迁而导致的生产经营影响，相关的量化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之“（一）”。

### 3、若未来无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许可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钴、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氯化钴和硫酸钴为其主要产品。发行人已完成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了试生产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发行人能够合法合规地从事氯化钴和硫酸钴的生产、销售，且不存在无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质性障碍。但若发行人未来无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则将造成发行人从事氯化钴和硫酸钴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行业的相关法律障碍，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了试生产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发行人能够合法合规地从事氯化钴和硫酸钴的生产、销售，**



且不存在无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质性障碍。但若发行人未来无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则将造成发行人从事氯化钴和硫酸钴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行业的相关法律障碍，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四) 补充披露刚果腾远取得的全部经营资质是否均由当地有权机关作出，刚果(金)矿业部于2018年10月3日出具的关于刚果腾远进行矿产品的加工和贸易的许可是否已到期，并补充披露刚果腾远取得的全部经营资质的有效期情况，对于已届或将有到有效期的相关资质、许可的办理情况，包括办理周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办理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刚果腾远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资质均由当地有权机关作出

根据相关资质证书文件，刚果腾远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资质及主要内容	批准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身份认证书》，身份证号为 6-128-N08860A	刚果(金)国民经济部	2016/05/26	长期
2	《外汇注册证》编号为 0000161/ETT/BCC	刚果(金)中央银行	2016/06/27	长期
3	DIV-MIN/354/8.0/771/2016 号《证明》，证明内容为：刚果腾远为 B 类矿石加工企业。	刚果(金)加丹加省矿业厅	2016/07/30	长期
4	00334/CAB.MIN/MINES/01/2020 号《决议》许可内容为：进行矿产品的加工和贸易	刚果(金)矿业部	2020/12/07	两年
5	《矿产品运输证明》，证明内容为：运输矿物物质	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	2018/07/30	长期
6	002CGU/IND/2019 号《决议》，许可内容为：硫酸产品的生产	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经济金融部工业司	2019/03/04	长期
7	002CD/IND/2019 号《决议》，许可内容为：硫酸产品的销售	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经济金融部工业司	2019/06/06	长期
8	000075/CAB/MIN/EDD/PE/CNB/2020 号《开发许可证》，许可内	刚果(金)环境和	2020/08/03	长期



序号	经营资质及主要内容	批准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容为：开发运营一座萃取厂、一座电解厂、一座硫酸厂、一座制造厂、一座净水厂、动力装置、一个机械车间、维修车库、矿石储存区和液体易燃物储存库	可持续发展部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刚果腾远取得的全部经营资质均由刚果（金）的相关政府部门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权内批准、签发，均为有权机关颁发的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

## 2、经营资质的有效期及续期情况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金）矿业部于2018年10月3日出具的第“0724/CAB.MIN/MINES/01/2018”号《决议》到期后，刚果腾远于2020年12月7日取得了00334/CAB.MIN/MINES/01/2020号《决议》。

就刚果腾远在刚果（金）矿业部第“0724/CAB.MIN/MINES/01/2018”号《决议》到期后未能及时办理续期事宜，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关于刚果腾远的解释说明》，刚果腾远的相关许可更新在程序上合规，没有任何违规行为，系由于行政手续冗杂导致许可的最终签发滞后，不能归咎刚果腾远。且刚果腾远已经取得了00334/CAB.MIN/MINES/01/2020号《决议》，其为卢阿拉巴省的B类矿石加工企业，可以合法开展矿产品的生产经营。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及相关批准、许可、备案。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刚果腾远不存在已届或将到有效期的相关资质、许可。上述第“0724/CAB.MIN/MINES/01/2018”号《决议》到期时刚果腾远已依照规定申请了续期并缴纳了必要费用，未能及时完成续期系由于矿业管理部门行政手续冗杂导致许可的最终签发滞后，不能归咎刚果腾远。且矿业管理部门已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刚果腾远的违法违规行为，刚果腾远的矿业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上述情形不会对刚果腾远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天衡律师对刚果腾远所在地的相关政府机关、当地律师的访谈确认，天衡律师认为，刚果腾远取得的全部经营资质均由当地有权机关作出。刚果腾远已于2020年12月9日完成了对矿产品的加工和贸易的许可续期，未能及时完成续期系由于当地矿业管理部门行政手续冗杂导

致许可的最终签发滞后，不能归咎刚果腾远。且当地矿业管理部门已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刚果腾远的违法违规行为，刚果腾远的矿业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上述情形不会对刚果腾远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刚果腾远不存在已届或将到有效期的相关资质、许可。

##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主要生产钴盐及电积铜等产品，生产流程涉及浸出、萃取、浓缩结晶、合成、煅烧、电积等工序，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盐酸、硫酸、液碱、萃取剂等危险化学品。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2）2020 年 4 月，劳务外包雇主及其雇员在腾远钴业厂区外 15 米道路旁卸车过程中发生机械伤害事故，致使其一名雇员受伤，伤者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赣州市赣县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赣州高新园区“4.2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本次事故为责任事故，承包方雇主系该事故的安全责任主体。（3）2020 年 1 月，刚果腾远发生一起因严重雷击导致的意外事件，导致 4 名员工死亡。根据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出具的 DIV.MIN/354/8.3/D.K.H/131/2020 号《函件》和 DIV.MIN/354/8.3/D.K.H/581/2020 号《函件》，该事故的专项监察小组认定本起事故系由于严重雷击导致硫酸车间的相关设备出现突发故障，有害物质泄漏致人死亡。本次事故并非人为故意或过失引起，属于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4）报告期内发行人违约赔偿支出分别为 50.06 万元、1.20 万元、135.86 万元、149.43 万元。2019 年违约赔偿支出主要系母公司支付事故抚恤金 116.00 万元。2020 年 1-3 月违约赔偿支出为刚果腾远支付员工工伤赔偿款。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对 2020 年 4 月机械伤害事故、2020 年 1 月刚果腾远意外事件相关员工的赔偿和安置情况，2019 年事故抚恤金、2020 年工伤赔偿款的具体发生事由，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与相关员工及其家属、其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说明发行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情况，上述事故和意外事件发生后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于专项储备与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以及各期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及未来支出情况，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依据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安全生产费以外是否存在其他专项储备，如是，请披露其具体构成、计提依据及使用情况。（4）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企业，危险固体废物等相关污染物的处理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经环评批复、环保验收而先行建设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上述 2020 年 4 月机械伤害事故、2020 年 1 月刚果腾远意外事件及报告期内其他事故的事故性质认定是否准确，认定单位是否为有权机关。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发行人提供《关于同意赣州高新园区“4.2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赣州高新园区“4.2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赔偿协议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材料，走访了赣县区应急局并取得了合规证明；

2、查阅了《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中的刚果（金）矿业管理部门函件、《和解承认书》等材料；

3、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并走访了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4、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安全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制度文件、职业健康管理文件等材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刚果腾远厂区，取得了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健康管理等方面的说明；

5、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查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环保制度；

6、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数据、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等资料；

7、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明细。

(一) 补充说明发行人对 2020 年 4 月机械伤害事故、2020 年 1 月刚果腾远意外事件相关员工的赔偿和安置情况，2019 年事故抚恤金、2020 年工伤赔偿款的具体发生事由，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与相关员工及其家属、其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关于 2019 年 4 月发行人承包商机械伤害事故

2020 年 4 月机械伤害事故应为 2019 年 4 月发行人承包商机械伤害事故，即发行人 2019 年事故抚恤金的具体发生事由。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原矿卸车业务承包方（承包方雇主吴家流）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在发行人厂区外道路发生一起机械伤害致一人死亡事故。根据赣州市赣县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事故调查报告》，本次事故为责任事故，承包方雇主系该事故的安全责任主体，承包方雇主及其雇员在卸车过程中发生机械伤害事故，造成承包方的一名雇员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本次事故的死者为发行人承包方的雇员，为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发行人与死者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书》，发行人支付人道主义救助款等合计 116 万元。该等救助款项已全部支付，未引发其他纠纷。

#### 2、关于 2020 年 1 月刚果腾远意外事件

2020 年 1 月刚果腾远意外事后支付遇难者家属的相关赔偿款，即发行人 2020 年工伤赔偿款发生的具体发生事由。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刚果腾远与 3 名刚果(金)籍遇难者的亲属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科卢韦齐检察院签订了《和解承认书》，该等补偿责任书在协议各方之间具有法律执行力。根据《和解承认书》，刚果腾远与遇难者亲属达成和解并不再申诉，并由刚果腾远向三名遇难者的亲属分别赔偿 10,000 美元。

刚果腾远与 1 名中国籍遇难者的家属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签订了《赔偿协议书》，遇难者亲属同意刚果腾远处理遇难者意外身亡后的善后处理事宜，经双方协商，刚果腾远向遇难者亲属支付意外死亡的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抚恤金、处理丧葬

事宜的交通费、误工费、人道主义救助等全部赔偿费用合计 172,039.25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8 万元。

### 3、发行人与相关员工及其家属、其他相关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并经走访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承包方安全生产事故、刚果腾远意外事件的相关遇难人员及其家属、遇难员工及其家属、其他相关单位的纠纷。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已和 2020 年 1 月意外事件的相关遇难者家属签订了补偿或赔偿协议并全额支付了相关款项，妥当处理了善后事宜，未引发诉讼或其他纠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刚果腾远不存在与相关遇难员工及其家属、其他相关单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及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事宜，天衡律师走访了赣县区应急局，同时，赣县区应急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的相关《函件》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刚果腾远曾于 2020 年 1 月发生一起严重雷击导致的意外事件，其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承包方安全生产事故、刚果腾远意外事件的相关遇难人员及其家属、遇难员工及其家属、其他相关单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情况，上述事故和意外事件发生后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 1、发行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发行人就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严格执行。在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管控，将风险有效控制；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对设备定期保养和巡检，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素养和技能。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遵守并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的要求和规定，刚果腾远在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2、关于生产过程中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生产性粉尘（矿物粉尘、其它粉尘）、有毒物质（酸雾等）、物理因素（噪声、高温）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发行人已经建立并执行了《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劳保用品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生产经营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管理与预防，维护和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护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危害因素	主要防护措施
1	粉尘和酸雾等有害物质	(1) 采取湿法抑尘； (2) 采用密闭的机械化操作和自动化控制，避免直接人工操作； (3) 控制萃取、电积工艺过程温度，减少酸雾等有害物质挥发； (4) 配酸等均为密闭管道、槽罐、泵自动化操作和控制； (5) 车间墙体均留有足够的自然通风窗；



序号	主要危害因素	主要防护措施
		(6) 机械整体抽风与尾气吸收系统； (7) 作业人员佩戴防护口罩。
2	高温	(1) 劳动者在现场采用巡检制，减少在高温场所停留的时间； (2) 对有热源的管道和产热设备如锅炉、蒸汽管道等用保温材料与外界隔热，减少热辐射对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影响； (3) 锅炉使用管道天然气，其燃烧工况全部为自动化控制； (4) 车间生产办公室、操作室根据需要分别配备风扇或独立设置空调； (5) 各车间设有应急药品及防暑降温药品。
3	噪声	(1) 选择高效低噪音设备，并在安装时增加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 (2) 空压风机装置独立设置，在风机进、出气口或管道上安装消声器，并在风机的机壳、电动机、基础振动等部位采用隔声罩进行隔声，将整个风机用密闭的隔声罩包围； (3) 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柔性连接管连接； (4) 营造乔木、灌木和草皮相间的林带，进行降噪。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劳保用品管理制度》等制度，就生产过程中可能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

### 3、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情况

####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发行人已编制了在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内容涵盖了生产经营涉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作业、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等各方面的安全生产事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内控体系和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与评价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事故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硫酸泄漏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硫酸车间作业指导书》《破碎机作业指导书》《球磨机作业指导书》《浸出槽岗位作业指导书》等。

## (2) 安全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及刚果腾远厂区，均配备了相应的安全设施，设置火灾、可燃有毒气体检测自动报警装置，设置避雷装置和接地系统，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施，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危险区域设置警示牌和防护栏。

## ①红金工业园旧厂区主要安全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序号	安全设施	场所	运行情况
1	手持式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	应急器材柜	定期检查
2	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	燃气锅炉房、四钴车间、食堂	定期检查
3	室内消火栓	各车间、库房	定期检查
4	室外消火栓	厂区内	定期检查
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各车间、库房、办公楼	定期检查
6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各车间	定期检查
7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变电所、配电室	定期检查
8	消防泵	消防水泵房	24 小时监控
9	消防水池	消防水泵房	24 小时监控
10	消防给水系统	厂区内	24 小时监控
11	七氟丙烷自动灭火系统	变电所和配电房	24 小时监控
12	正压式呼吸器	应急器材柜	定期检查
13	酸碱防化服	应急器材柜	定期检查
14	洗眼器	各车间	定期检查
15	淋浴器	各车间	定期检查

## ②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主要安全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序号	安全设施	场所	运行情况
1	二氧化硫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浸出和二氧化硫制备车间	24 小时监控
2	氨气检测报警系统	氨气配制区和综合回收车间	24 小时监控
3	乙炔检测报警系统	气瓶室	24 小时监控

序号	安全设施	场所	运行情况
4	天然气检测报警系统	燃气锅炉房	24 小时监控
5	便携式氨气探测器	应急器材柜	24 小时监控
6	便携式二氧化硫探测器	应急器材柜	24 小时监控
7	便携式氯气探测器	应急器材柜	24 小时监控
8	便携式氢气探测器	应急器材柜	24 小时监控
9	便携式氧气探测器	应急器材柜	24 小时监控
10	卸车静电接地夹	氨水配制	定期检查
11	人体静电导除装置	氨水配制	定期检查
12	室外消火栓	厂区内	定期检查
13	室内消火栓	萃取车间	24 小时监控
14	4kg 手提式 ABC 干粉灭火器	各车间	定期检查
15	35kg 推车式 ABC 干粉灭火器	各车间	定期检查
16	7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变电所和配电房	定期检查
17	24kg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变电所和配电房	定期检查
18	消防泵	消防水池	24 小时监控
19	液氨罐消防喷淋	氨水配制	24 小时监控
20	轻型半封闭防护服	应急器材柜	定期检查
21	重型全封闭防护服	应急器材柜	定期检查
2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应急器材柜	定期检查
2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全厂	24 小时监控
24	应急照明系统	全厂	24 小时监控

### ③刚果腾远主要安全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设置场所	运行情况
1	手持式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	应急设备仓库	定期检查
2	有毒气体报警器	车间内	定期检查
3	室外消火栓	厂区内	定期检查
4	室内消火栓	库房	定期检查
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各车间、仓库、食堂、生活办公区	定期检查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设置场所	运行情况
6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萃取车间	定期检查
7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各车间	定期检查
8	消防水池、消防泵	雨水收集池	24 小时监控
9	移动式消防水车	厂区内	24 小时监控
10	避雷装置和接地系统	生活办公区、高压配电站、各车间	定期检查
11	正压式呼吸器	柴油机发电房	定期检查
12	酸碱防化服、应急灯、安全警示牌、防护栏、救生衣等其他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各车间、库房、生活办公区	定期检查
13	洗眼器、淋浴器	各车间内	定期检查

4、上述事故和意外事件发生后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2019 年 4 月发行人承包商机械伤害事故

①整改措施情况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与该承包方终止了合作关系，同时加强了对其他业务承包方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督促承包方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且对承包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以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发行人开展了增强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的安全专项教育活动，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发行人加强了对厂区内设施设备的安全状态和员工安全作业行为的隐患排查，发现相关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②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建立了在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与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相关的规章制度，并按规定执行了安全生产措施和职业病防护措施，设置了相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的配套设施设备。

赣县区应急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

产经营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2）2020年1月刚果腾远意外事件

### ①整改措施情况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2020年1月刚果腾远意外事件发生后，刚果腾远及时进行了救援、疏散工作并向刚果矿业局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采取了必要的事后处置措施，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停产检查，对厂区内的机器设备、安全设施进行停产检查，排查安全隐患；（2）刚果腾远对相关设备进行了更新升级，提升了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3）加强了厂区内的避雷系统；（4）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 ②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了健全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

2021年1月5日，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出具《关于B类矿石加工企业刚果腾远的矿产活动的合规证明》：“B类矿石加工企业刚果腾远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刚果（金）矿业相关法律，其未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

（三）上述2019年4月发行人承包商机械伤害事故、2020年1月刚果腾远意外事件及报告期内其他事故的事故性质认定是否准确，认定单位是否为有权机关

#### 1、关于2019年4月发行人承包商机械伤害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的相关规定，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一般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进行调查或者授权、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由县级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出具批复。

2019年6月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赣州高新园区“4.2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同意赣县区应急局对事故调查的调查结果。根据赣县区应急局作出的《赣州高新园区“4.2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由赣县区应急局牵头，会同赣县区公安局、总工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经调查，本次事故为责任事故，承包方雇主系该事故的安全责任主体，承包方雇主及其雇员在发行人厂区外道路上进行卸车过程中发生机械伤害事故，造成承包方的一名雇员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上述事故为一般事故，由赣县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并由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事故性质认定准确，认定机关为有权机关。

## 2、关于2020年1月刚果腾远意外事件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金）矿业部门系矿业管理行政机关，有权对企业的矿业勘探、开采、矿物加工等经营行为进行管理。刚果腾远系卢阿拉巴省的钴铜矿石冶炼加工企业，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有权对省内企业的矿业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

2020年1月15日刚果腾远发生一起因严重雷击导致的意外事件，导致4名员工死亡。根据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出具的DIV.MIN/354/8.3/D.K.H/131/2020号《函件》和DIV.MIN/354/8.3/D.K.H/581/2020号《函件》，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在事故发生现场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并划分事故责任后，该事故的专项监察小组认定本起事故系由于严重雷击导致硫酸车间的相关设备出现突发故障，有害物质泄漏致人死亡。本次事故并非人为故意或过失引起，属于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鉴于事故的非人为起因和刚果腾远采取的各项预防和整改措施，刚果腾远未因本次意外事件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就上述事宜，刚果律师发表律师意见如下：“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对2020年1月刚果腾远意外事件的事故性质认定准确，认定机关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是法律规定的有权机关。”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2019年4月发行人承包商机械伤害事故发生后，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赣县区应急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组成了事故调查组，进行了事故调查，出具了事故调查报告，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对作出了同意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依法对事故性质进行了认定，事故



性质认定准确，认定机关为有权机关。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出具的相关函件，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对 2020 年 1 月刚果腾远意外事件的事故性质认定准确，认定机关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为有权机关。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企业，危险固体废物等相关污染物的处理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经环评批复、环保验收而先行建设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及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中的“C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和“C3211 铜冶炼”的两个小类。根据环境保护部等部门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属于其中的“冶金”行业，因此发行人属于高污染企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固体废物等相关污染物的处理

##### （1）发行人

##### ①危险固体废物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机构	处置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1	废树脂	交有资质机构进行综合处置、利用	江西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赣环危废证字 070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废有机溶剂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赣环危废证字 096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废油渣			
4	废活性炭			

## ②其他主要一般污染物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法	处理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废水	COD	中和沉淀+芬顿氧化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
	固体悬浮物	中和沉淀+芬顿氧化	
	氨氮	中和沉淀+芬顿氧化	
	含 CODer、油类、Cu、Mn、Zn、Pb	中和沉淀+芬顿氧化	
固体废物	浸出渣/冶炼渣	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废水处理沉淀渣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赣县区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	硫酸雾	碱液喷淋吸收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
	无组织面源废气（含硫酸雾、氨气、HCl、非甲烷总烃）	/	
噪声	噪声	置于厂房内、减振、安装隔声罩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刚果腾远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法
固体悬浮物	进地表水池，然后返回生产使用
含 CODer、油类、Cu、Mn 等废水	进尾矿库，然后返回生产循环使用
高盐分酸碱废水	进废水池，然后返回生产循环使用（盐分进一步提高后，结晶析出硫酸钠用于生产硫化钠，余水返回生产循环使用）
浸出渣/冶炼渣	入尾矿库
硫酸雾	碱液喷淋吸收
硫化氢	碱液喷淋吸收
二氧化硫	碱液喷淋吸收
三氧化硫	碱液喷淋吸收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法
废油渣等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金）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该等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由企业自主进行，刚果腾远采取入沸腾炉焚烧的处置方式符合刚果（金）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经环评批复、环保验收而先行建设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初存在部分建设项目环评不规范的情形。“19550 吨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硫酸钴及 500 吨碳酸锂正极前驱体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系于 2016 年 9 月投产，于 2017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在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存在“未验收即投产”的情形。

根据赣州市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污染防治处于 2016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550 吨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硫酸钴及 500 吨碳酸锂正极前驱体材料技改扩能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意见》，在该项目投产时，环保主管部门已批准同意该项目的相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发行人亦据此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根据赣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7 年 3 月和 8 月出具的《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环境保护情况核查报告》《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环境保护情况核查报告》，在该项目投产后的相关时期，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经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具体如下：

控制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COD (t/a)	8	5.73	13.48	2
氨氮 (t/a)	1	0.02	0.072	0.01
二氧化硫 (t/a)	64	20	1.448	未检出
氮氧化物 (t/a)	27.14	20	6.777	0.69
铅 (kg/a)	17.95	0.49	24.4398	未检出
砷 (kg/a)	3.73	0.69	5.121	0.14
镉 (kg/a)	3.93	0.25	5.387	未检出
汞 (kg/a)	0.0086	0.0019	0.0115	未检出

虽存在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产的情形，但该项目确系在取得相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和环评批复后进行生产的。在实际投产后，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控制指标范围内。该项目已 2017 年 6 月也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江西新美特所有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自设立以来，上述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未发生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1) 境内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管理费用及环保税金	18.36	48.40	72.28	39.11
2	能耗-电费	229.24	325.96	82.60	73.75
3	人员薪酬	115.72	221.24	163.84	163.85
4	辅助材料	341.90	534.65	295.81	260.46
5	设备及厂房折旧	198.81	201.39	141.70	108.57
	合计	904.03	1,331.64	756.23	645.74

(2) 刚果腾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管理费用及环保税金	132.44	123.65	81.93	157.64
2	能耗-电费	143.14	169.15	81.65	-
3	人员薪酬	8.86	24.10	18.35	14.77
4	设备及厂房折旧	101.61	125.86	61.64	-

	合计	386.05	442.76	243.57	172.41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环保的投入逐年增加。其中 2019 年度，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增加并更换部分环保设备，污染物处理产生的能耗和使用的辅助材料增长较快，设备折旧费用增加，相应的环保处理费用亦增加。另外随着刚果腾远产能逐步释放，其环保投入费用也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高污染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险固体废物等相关污染物的处理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在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部分已投产项目尚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情况，但已取得相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和环评批复，且在实际投产后的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控制指标核准范围内，并已于 2017 年 6 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不规范情形已消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出具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确认意见，上述环评不合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

##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刚果腾远曾有五次处罚事项，涉及刚果（金）科卢韦齐市行政收费管理局和刚果（金）中央银行两个部门，处罚事由分别为工作签证、劳动卡、矿区标界相关违规行为的和解性处罚以及境外主账户初始报告数据有误、传输错误数据、未提交申报单及运输单据、未支付外汇管理费与未及时证明境外主账户资金差额的正负的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矿区标界违规等违规行为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就上述行政处罚涉及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能否有效避免或减少该等违规行为。（2）补充说明上述违规事项是否涉及中国境内劳动人事管理、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受到境内行政处罚风险。（3）补充说明上述违规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境外经营数据的可靠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了《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中的刚果（金）科卢韦齐市行政收费管理局下发的支付令、税单，刚果（金）中央银行下发的检查纪要，矿业管理部门、劳动管理部门、刚果（金）中央银行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函件等相关资料；

2、走访了刚果腾远所在地的矿业管理、劳动管理、外汇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刚果腾远的刚果（金）开户银行，并访谈了刚果（金）当地律师；

3、查询了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并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4、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内控鉴证报告》等资料。

### （一）补充说明矿区标界违规等违规行为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就上述行政处罚涉及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能否有效避免或减少该等违规行为

根据《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资料，刚果腾远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相关违规行为及整改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 1、2018年劳动卡的和解性处罚

（1）违规内容：刚果腾远的一名中国国籍员工未及时办理外籍员工劳动卡。

（2）整改措施：①刚果腾远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同时为该名员工办理了劳动卡；②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严格要求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劳动用工手续。

#### 2、2018年矿区标界不合规的和解性处罚

（1）违规内容：①矿区标界不合规，刚果腾远在进行尾矿库施工时，由于作业人员的工作疏忽将矿区边界的木桩损坏；②因矿业部门的月报格式更新，导致刚果腾远月报的提交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2) 整改措施：①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修复了矿区边界，并组织现场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避免上述情形再次发生；②与矿业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规范了月报信息的提交。

### 3、2019 年劳动卡和工作签证的和解性处罚

(1) 违规内容：刚果腾远的一名中国国籍员工未及时办理外籍员工劳动卡和工作签证。

(2) 整改措施：①刚果腾远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同时为该名员工办理了劳动卡和工作签证；②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严格要求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劳动用工手续。

### 4、2019 年 3 月稽查处罚

#### (1) 违规内容

根据刚果（金）中央银行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检查纪要》，刚果腾远向央行递交的递交的境外主账户初始报告中的数据存在 10 处错误，错误的主要内容：

①报告中应当显示“0”或留空的项目，错误填写了“无”；

②报告的资金汇回表中出现数据错误，未及时根据实际出口的数量和价值加以修改。

参照《刚果中央银行费率和交易条件》6.12 条的规定，在境外主账户月报中，错误地呈报数据，每处数据错误罚款 250 万刚果法郎。

#### (2) 整改措施

①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纠正了违法行为；②组织相关人员对刚果（金）央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培训学习，要求按规定及时、准确向央行递交相关信息报告，定期对每笔交易的实际出口价值和数量进行调整。

### 5、2019 年 11 月稽查处罚及 2020 年 7 月重申

#### (1) 违规内容

2019 年 11 月 7 日，刚果（金）中央银行出具《对 TCC 进行的无偿付能力评估纪要》，根据 2019 年 9 月 17 日第 0687 号检查令对刚果腾远进行稽查，经查刚果

腾远遵守了刚果央行颁布的关于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但存在传输错误数据、未提交申报单及运输单据、未支付外汇管理费与未及时证明境外主账户资金差额的正负的违规行为，对刚果腾远处以罚金 489,176.67 美元及 4,790 万刚果法郎。

刚果腾远就上述稽查处罚进行了申诉，并根据《刚果中央银行费率和交易条件》的相关规定，提供其对未缴补充外汇管理费处罚事项中的合规依据。刚果（金）中央银行稽查组进行了重审，审查了刚果腾远在检查期（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内的出口情况。

2020 年 7 月 20 日，刚果（金）中央银行出具《外汇业务合规性检查纪要》，根据 2019 年 9 月 17 日第 0687 号检查令，就刚果腾远的违规事宜出具最终纪要，确认将最终处罚修正为 52,708.32 美元和 5,040 万刚果法郎。根据《外汇业务合规性检查纪要》，刚果腾远虽然按时呈报了检查期内（2019 年 1-7 月）的境外主账户资金往来月报。但是，并未按照相关规定，附上全部要求的材料，存在下列的违规行为：

①刚果腾远传输 2019 年 1 月至 7 月的境外主账户月度报告存在错误数据。根据《刚果中央银行费率和条件》第 6.11 条，在境外主账户月报中，以错误的项目呈报数据，每处错误罚款 250 万刚果法郎。

②境外主账户月度报告中每月 SAD（不通过刚果（金）银行系统进行支付的物资进口）提款流水时未附相关的 IB 模板申报单。根据《刚果中央银行费率和条件》第 6.7 条，呈报境外主账户每月的 SAD 提款流水时，不参考 IB 模板的，每份罚款 10 万刚果法郎。

③刚果腾远月报中未及时传输证明装船日期的运输单据。根据《刚果中央银行费率和条件》第 5.2.19 条，迟交运输单证给有关银行确认装运日期，每迟交一天罚款 5 万刚果法郎。

④刚果腾远月报中存在未能及时证明解释以 SAD 从境外主账户中提取的资金与国家银行系统数据之间存在 676,355.43 美元的差额。因未及时根据实际出口额申报，导致刚果腾远出口许可销售额的回款中存在 355,907.53 美元的回款差额。根据《刚果中央银行费率和条件》第 6.17 条，未能及时证明境外主要资金账户和国家银行系统数据之间存在差额的，按差额的 5%处以罚款；根据《刚果中央银行费率和条件》第 5.2.30 条，出口收入未能及时回款，按照该回款金额的 5%处以罚款。

⑤刚果腾远因数据填报错误，故存在未支付外汇管理费的情况。根据刚果腾远在检查期（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内的出口情况，应缴纳外汇管理费总额为86,987.61美元，实际通过RAWBANK缴纳外汇管理费总额为86,540.44美元，差额为438.17美元。根据《刚果中央银行费率和条件》第6.31条，未及时支付外汇管理费的，每天处以外汇管理费未缴纳部分1%的罚款。

## （2）整改措施

①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纠正了违法行为；②组织相关人员对刚果（金）央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培训学习，纠正月报材料中错报、迟报、漏报的错误；③聘请相关专业人员跟进央行稽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执行情况，减少因外汇业务办理过程操作不当或疏忽所致数据填报错误。

## 6、整改措施能否有效避免或减少该等违规行为

根据《刚果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刚果腾远作为一家外资企业，因政治、经济、文化背景的差异，其在刚果（金）的生产经营势必需要一定的适应、过渡时间。就相关违规行为，刚果腾远已及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以确保其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避免相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根据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政收费管理部门、劳动管理部门、矿业部门、刚果（金）央行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函件或证明，相关政府部门亦认可刚果腾远的生产经营遵守了刚果（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刚果腾远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能够有效避免或减少该等违规行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违规行为主要发生在2018年、2019年上半年，根据《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相关政府部门亦出具了相关函件或证明，认可刚果腾远的生产经营遵守了刚果（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的违法违规行为。刚果腾远采取的整改措施能够有效避免或减少违法违规行为。

## （二）补充说明上述违规事项是否涉及中国境内劳动人事管理、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受到境内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刚果腾远受到的劳动人事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系因刚果腾远员工未及时在刚果（金）按

当地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劳动卡和工作签证；刚果腾远受到的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系因刚果腾远在外汇业务办理过程操作不当或疏忽所致的信息填报错误等问题，违反的系刚果（金）中央银行内部的规定《刚果中央银行费率和条件》。上述违规事项均不涉及中国境内的相关劳动人事管理、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中国境内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1年1月，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心支局2020年11月出具的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刚果腾远的上述违规事项不涉及中国境内劳动人事管理、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境内行政处罚风险。

（三）补充说明上述违规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境外经营数据的可靠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并有效执行

上述违规处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日期	币种	金额	折算美元 金额	折算人民 币金额	是否导致 财务数据 错报
2018年劳动卡的和解性处罚	2018/01/19	刚果法郎	448.12	0.28	1.77	否
2018年矿区标界不合规的和解性处罚	2018/12/06	美元	1.00	-	6.89	否
2019年劳动卡工作签证的和解性处罚	2019/09/25	美元	0.40	-	2.87	否

明细项目	日期	币种	金额	折算美元 金额	折算人民 币金额	是否导致 财务数据 错报
2019年3月 稽查处罚	2019/03/23	刚果法郎	2,500.00	1.71	11.52	否
2019年11 月稽查处罚 及2020年7 月重审	2020/07/20	美元	5.27	-	37.14	否
		刚果法郎	4,790.00	3.79	26.72	

上述刚果（金）中央银行稽查处罚系发行人外汇业务办理过程操作不当或疏忽所致的信息填报问题，且不涉及发行人的经营数据错误，不会对发行人境外经营数据的可靠性产生不良影响；其他处罚系未及时办理劳动卡、劳动签证以及矿区标界的违规的处罚，不涉及发行人的经营数据，且处罚事项非内部控制缺陷导致。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各项业务的健康运作。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境外违规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境外经营数据的可靠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并有效执行。

##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资产完整性”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在赣州高新区红金工业园内的厂区被赣州市赣县区政府列入赣州高新区红金工业园一期企业征收搬迁范围，拟搬迁至洋塘工业园区并建设新厂区，搬迁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新厂区的建设工作，正在进行试生产前的审批、备案工作，老厂区的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2）2018 年 7 月，赣县区国土局与新美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赣县区洋塘工业园区的 DBB2018017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予新美特，该宗土地面积为 42,295.99 平方米，新美特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系政府调整该宗土地所在区域的规划，2020 年 5 月正式要求新美特暂缓施工建设。（3）刚果腾远持有位于科卢韦齐市 MUTSHATSHA 大区 SAMUKINDA 区 SAMUKINDA 村中路 PC420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谢福标持有刚果 ZHX99%股权。报告期内，刚果腾远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陆续向刚果 ZHX 租赁部分住房、仓库及停车场，分别根据具体租赁情况签署租赁协议，租赁价格依照 KOLWEZI 当地租赁行情。2020 年 1 月 1 日，刚果腾远与刚果 ZHX 续签《停车场、办事处租赁协议》，租赁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计租金暂定为 5000 美金/月。（4）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收入分别为 73.78 万元、344.19 万元、652.10 万元、125.83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洋塘工业园区的建设进展，在建房屋建筑物情况，是否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生产相关审批、备案、许可等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发行人恢复产能、正常开展生产的时间；补充披露工厂搬迁工作进展，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工厂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工厂搬迁风险；披露工厂搬迁补偿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2）补充披露洋塘工业园区的 DBB2018017 号宗地的原有建设规划，暂缓施工建设、置换其他建设用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洋塘工业园区内的发行人其他地块是否存在因区域规划调整而暂缓施工、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无法正常生产等情形或相关风险。（3）补充披露刚果腾远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构成及用途，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刚果腾远向刚果 ZHX 租赁住房、仓库及停车场的具体构成、面积，与当地租赁价格相比是否公允，刚果 ZHX 是否具有合法产权证明；除前述租赁外，刚果腾远是否存在其他房屋租赁情形。（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收入构成，包括出租房产、承租人、租金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进行核查，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了解发行人新厂建设进展情况；审查了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项目规划、建设、施工、环保、安全等方面的相关审



批、备案、许可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有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建设、生产计划的说明；

2、审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搬迁支出明细账等资料；审查了发行人的《征收搬迁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审查了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房屋、土地相关的抵押合同；

3、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会计师；

4、审查了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走访赣县区自然资源局；

5、查阅了《关于 ZHX International Metal Company 的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与 ZHX 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其他方向 ZHX 租赁情况的确认函、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表；

6、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出租设备清单、租赁收入台账等资料；

7、实地走访了刚果腾远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刚果腾远向 ZHX 租赁的场所。

（一）补充披露洋塘工业园区的建设进展，在建房屋建筑物情况，是否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生产相关审批、备案、许可等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发行人恢复产能、正常开展生产的时间；补充披露工厂搬迁工作进展，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工厂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工厂搬迁风险；披露工厂搬迁补偿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1、补充披露洋塘工业园区的建设进展，在建房屋建筑物情况，是否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生产相关审批、备案、许可等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发行人恢复产能、正常开展生产的时间

（1）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的建设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厂房建筑工程均已完工，设备安装已完成，目前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 (2) 已取得相关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

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的房屋建筑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不动产权属证书共 23 件，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285,102.0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00,375.22 平方米，使用期限均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69 年 4 月 11 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洋塘工业园新厂区）”。

## (3) 生产相关审批、备案、许可等办理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生产相关审批、备案、许可等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具体事项	政府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办理进展
建设阶段				
投资项目立项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代码2019-360721-32-03-016405	已于2019/07/31取得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赣县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62121201910001号	已于2019/10/02取得
			建字第362121201911026G号	已于2019/11/26取得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赣县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62121201910002号	已于2019/10/08取得
			地字362121201910001号	已于2019/10/08取得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赣州市赣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60721201911080101	已于2019/11/08取得
			编号：360721202003250101	已于2020/03/25取得

具体事项	政府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办理进展
消防设计审查	赣州市赣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赣县区建消审字(2020)第003号	已于2020/03/27取得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赣市行审证(1)字(2019)135号	已于2019/10/31取得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	赣市行审证(3)字(2019)592号	已于2019/12/23取得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	赣市行审证(3)字(2020)188号	已于2020/07/06取得
试生产阶段				
排污许可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	91360721759978573P001P	已于2020/09/15取得

具体事项	政府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办理进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	赣州市赣县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	无文件号	已于2020/09/17取得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	赣州市赣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赣县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房屋建筑物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无文件号	已于2020/11/05取得
危险化学品登记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证书编号：360710123	已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成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变更登记
正式投产阶段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尚未办理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企业自主编制验收报告	-	尚未办理

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正在进行试生产，并已取得试生产所需的审批、备案、许可手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1 年二季度完成试生产。试生产完成后，发行人将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发行人生产相关的审批、备案、许可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 (4)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恢复产能并正常开展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生产成本明细等资料，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2020 年 12 月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实际产出 465.53 金属吨的钴产品，基本达到正常生产条件并稳定产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的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的房屋建筑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正在进行试生产，并已取得试生产所需的审批、备案、许可手续。发

行人预计将于 2021 年二季度完成试生产。试生产完成后，发行人将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发行人生产相关的审批、备案、许可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基本恢复产能并正常开展生产。

2、补充披露工厂搬迁工作进展，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工厂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工厂搬迁风险

(1) 工厂搬迁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完成红金工业园旧厂区的搬迁工作。2020 年 10 月 9 日，红金工业园搬迁指挥部出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征收搬迁补偿事宜的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双方签订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征收搬迁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搬迁时限内将本次征收搬迁涉及的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机器设备等资产完成了移交、搬迁等涉及资产搬迁的相关工作，且不存在违约情形。”

(2) 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情况如下：

① 拆除处置资产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金额
房屋建筑物	3,743.93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5,658.38
无形资产	106.79
合计	9,509.10

② 拆除搬迁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拆除费用	219.47
人员薪酬	595.52
调查费用	103.70
物资耗用	34.62

项目	金额
搬运费	60.39
土地整治费用	5,074.93
合计	6,088.62

注：由于土地整治工作尚未完全完成，土地整治费用为预估金额

### (3) 拆除、搬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

发行人的搬迁停产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80 天，发行人月正常产量约为 500 金属吨，预计搬迁期间发行人减少的产量为 1,333.34 金属吨。由于 2020 年 9-11 月钴产品市场价格稳定，无大幅波动，因此以 2020 年 9 月份钴产品的销售单价 23.15 万元/金属吨作为钴产品销售收入的测算单价，并结合 2020 年 1-9 月母公司钴产品毛利率 21.47%，预估拆除搬迁期间产生的经营损失 6,628.08 万元。

### (4) 工厂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工厂搬迁产生的损失共分为三个部分：①拆除处置资产账面价值支出；②拆除、搬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③拆除搬迁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拆除处置资产账面价值	停产经营损失	拆除搬迁费	合计
搬迁支出/损失	9,509.10	6,628.08	6,088.62	22,225.80

工厂搬迁产生的损失对应的搬迁补偿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不可搬迁价值补偿	搬迁期间效益补偿价值	搬迁费用补偿	合计
搬迁补偿收入	15,876.95	12,390.16	5,565.75	33,832.86

由于发行人搬迁相关活动除土地治理外均在 2020 年 9 月末完成，已收取的搬迁补偿收入在 2020 年实现。

由上述可知搬迁补偿收入能够覆盖搬迁活动相关的费用支出及损失，预计搬迁活动将增加发行人税前利润总额 13,298.70 万元（含签约奖 676.66 万元及搬迁奖 1,014.99 万元，已考虑预计停产经营损失 6,628.08 万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工厂搬迁风险。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工厂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工厂搬迁风险。

### 3、工厂搬迁补偿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天衡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会计师，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工厂搬迁补偿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前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 (1) 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在整体搬迁之前已经解除抵押。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赣县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以红金工业园旧厂区26宗不动产权（房屋建筑面积共计46,912.9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93,947.90平方米）作为中国银行赣县支行23,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的抵押物。上述协议到期终止后，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赣县支行后续签订的授信合同及抵押合同均未以红金工业园旧厂区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因此，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权人可能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 (2) 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赣县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赣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以洋塘工业园新厂区24宗不动产权（屋建筑面积共计100,375.2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434,107.31平方米）作为中国银行赣县支行23,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的抵押物。《最高额抵押合同》所约定的行使抵押权情形为：“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到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因此，上述抵押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到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洋塘工业园区的 DBB2018017 号宗地的原有建设规划，暂缓施工建设、置换其他建设用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洋塘工业园区内的发行人其他地块是否存在因区域规划调整而暂缓施工、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无法正常生产等情形或相关风险。

#### 1、江西新美特受让土地建设规划调整基本情况

##### （1）江西新美特受让土地建设规划调整

2018年7月28日，江西新美特与赣州市国土资源局赣县区分局签署合同编号为36201811110013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赣县区洋塘工业园区的DBB2018017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予江西新美特，该宗土地面积为42,295.99平方米，土地出让金为355.29万元，江西新美特已依约全额支付土地出让款。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该宗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出让方应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将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江西新美特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过程中，政府调整该宗土地所在区域的规划，并要求江西新美特暂缓施工建设。2020年5月，赣县区自然资源局正式下发《关于暂缓DBB2018017宗地项目建设的函》，通知江西新美特：“因规划调整，你所竞拍的地块所在区域也在调整范围，经研究，本地块暂缓施工建设，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协议。”目前，江西新美特正与政府协商置换其它建设用地，并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进行开发建设。

##### （2）建设规划调整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浸出渣、废水处理沉淀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实现上述固体废物的循环利用，发行人设立江西新美特，利用浸出渣、废水处理沉淀

渣等生产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并对外销售。由于江西新美特原所在的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场地不足、规模较小、处理能力有限，经济效益不明显，已于 2016 年 2 月停产。江西新美特停产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浸出渣、废水处理沉淀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第三方建材厂作为建材生产的原材料。

江西新美特受让的赣县区洋塘工业园区的 DBB2018017 号宗地原计划用于江西新美特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升级扩产项目。由于原建设规划调整、施工建设暂缓，江西新美特上述建设项目暂停。发行人仍将浸出渣、废水处理沉淀渣交由第三方建材厂作为建材生产的原材料进行处理，建设规划调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洋塘工业园区内的发行人其他地块不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等情形或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内其他 24 项不动产权，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经查阅相关政府文件并走访相关政府部门负责人，该等土地不属于区域建设规划调整范围之内，不存在因区域规划调整而暂缓施工、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无法正常生产等情形或风险。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洋塘工业园区的 DBB2018017 号宗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原计划用于江西新美特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升级扩产项目，该等建设规划调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内其他 24 项不动产权，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因区域规划调整而暂缓施工、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无法正常生产等情形或风险。

(三) 补充披露刚果腾远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构成及用途，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刚果腾远向刚果 ZHX 租赁住房、仓库及停车场的具体构成、面积，与当地租赁价格相比是否公允，刚果 ZHX 是否具有合法产权证明；除前述租赁外，刚果腾远是否存在其他房屋租赁情形

1、补充披露刚果腾远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构成及用途，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1) 刚果腾远主要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构成及用途

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刚果腾远固定资产中主要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构成及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用途
尾矿库	1,777.04	仓储
原料库	1,565.17	仓储
宿舍	1,552.59	其他
电积车间厂房	1,211.55	生产
柴油发电站厂房	844.96	生产配套
萃取厂房	612.69	生产
冶炼车间-成品厂房	603.88	生产
精矿库厂房	477.90	生产
机加厂房	451.92	设备加工
辅料库	352.96	生产
二期萃取厂房	346.05	生产
办公楼	336.35	办公
公共设施等	290.13	其他
厂区道路	287.86	其他
食堂	251.84	其他
蓄水池	222.16	仓储
投料楼厂房	208.74	生产
废液池 2#	199.28	仓储
二期围墙工程	171.21	其他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用途
厂区围墙	168.16	其他
机修厂房	156.25	设备维修
铜原液池（西北）	148.46	仓储
铜萃余液池（东北）	147.29	仓储
新制样房	139.68	制样
废液池 1#	134.66	仓储
其他仓储	254.37	仓储
其他厂房	677.02	生产
其他配电房	152.39	生产配套
合计	13,742.57	-

注：其中公共设施等主要指厂区的公共部分等，如水井、停车棚及娱乐室等。

## （2）刚果腾远房屋建筑物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刚果腾远房屋建筑物与其主营业务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明细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刚果腾远房屋建筑物期末原值（万元）	13,742.57	12,803.85	10,171.75	-
刚果腾远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7,066.96	69,443.40	16,515.68	-
主营业务收入/资产原值	6.51	5.42	1.62	-
主营业务收入/资产原值（华友钴业）	5.41	5.85	5.76	4.90
主营业务收入/资产原值（寒锐钴业）	6.62	5.95	14.22	8.90
行业平均	6.02	5.90	9.99	6.90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原值取自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房屋建筑物期末资产原值。②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3 季度报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及资产原值，同行业

可比公司的对应指标的计算选取半年度报告相关数据。

根据上述情况，刚果腾远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与房屋建筑物资产原值的比例与行业平均基本一致，2018 年低于行业平均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刚果腾远开始试生产，当年度主营业务水平较低，而 2017 年刚果腾远的房屋建筑物仍处于在建阶段，且无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刚果腾远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与其生产规模基本匹配。

2、刚果腾远向刚果 ZHX 租赁住房、仓库及停车场的具体构成、面积，与当地租赁价格相比是否公允，刚果 ZHX 是否具有合法产权证明。

(1) 刚果腾远向 ZHX 租赁住房、仓库及停车场的具体构成、面积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租赁期间	租赁地点	住房面积	仓库面积	停车场面积	月租金	租赁情况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	KOLWEZI 市区工业街 771 号院	350.00	450.00	-	住房月租金 2,500 美元，仓库月租金 2,000 美元，合计 4,500 美元	3 套住房、4 个仓库
2017 年 3 月		255.00	400.00	-	住房月租金 180 美元，仓库月租金 1,700 美元，合计 3,500 美元	2 套住房、3 个仓库
2017 年 4 月至 8 月		200.00	120.00	-	住房月租金 150 美元，仓库月租金 500 美元，合计 2,000 美元	1 套住房、1 个仓库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		200.00	120.00	-	住房月租金 150 美元，仓库月租金 500 美元，合计 2,000 美元	1 套住房、1 个仓库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		-	-	2,000.00	2,000 美元	1 个停车场



租赁期间	租赁地点	住房面积	仓库面积	停车场面积	月租金	租赁情况
2019年2月至12月		200.00	-	2,000.00	住房月租金 300 0 美元, 停车场租金 2,000 美元, 合计 5,000 美元	1 个停车场、1 套住房
2020年1月至12月		200.00	-	2,000.00	住房月租金 300 0 美元, 停车场租金 2,000 美元, 合计 5,000 美元	1 个停车场、1 套住房

(2) 刚果腾远向 ZHX 租赁的租赁价格与当地租赁价格相比的公允性

①住房及仓库租金公允性

根据第三方租赁 ZHX 住房及仓库的租赁确认单,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平方米/美元

租赁期间	住房面积	仓库面积	住房月租金	仓库月租金
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	80.00	120.00	600.00	500.00
2019年2月至11月	150.00	-	2,200.00	-

刚果腾远向 ZHX 租赁的单位租金与第三方租赁确认单的单位租金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美元

租赁期间	住房每平方米租金			仓库每平方米租金		
	刚果腾远	第三方	租金差异	刚果腾远	其他第三方	租金差异
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	7.14	7.50	-0.36	4.44	4.17	0.27
2017年3月	7.06	7.50	-0.44	4.25	4.17	0.08
2017年4月至8月	7.50	7.50	-	4.17	4.17	-
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	7.50	7.50	-	4.17	4.17	-
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	15.00	14.67	0.33			
2020年1月至	15.00	暂无第	-	-	-	-

租赁期间	住房每平方米租金			仓库每平方米租金		
	刚果腾远	第三方	租金差异	刚果腾远	其他第三方	租金差异
12月		三方租赁				

根据上述情况，刚果腾远向 ZHX 租赁的住房及仓库的单位租金水平与其他第三方租赁 ZHX 的租金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 ZHX 暂无向其他第三方租赁，但 2020 年刚果腾远向 ZHX 租赁的租金水平与 2019 年租金水平一致，因此，刚果腾远向 ZHX 租赁的住房及仓库的租金具有公允性。

### ② 停车场租金公允性

刚果腾远配备了大巴接送外籍员工上下班通勤，因此刚果腾远基于路途、车辆油耗、停车地点、场地面积及周边条件等因素考虑，向 ZHX 租赁场地供大巴车停靠，总租赁面积为 2,000 m<sup>2</sup>，每月租金 2,000 美元，平均租金为每月 1 美元/m<sup>2</sup>，报告期内停车场租金平稳未发生变动。上述场地无法获取同地段可比场地租赁价格信息，但报告期内刚果腾远向 ZHX 支付的停车场租金总额分别为 2018 年 1 万美元，2019 年 2.4 万美元，2020 年 1-9 月 1.8 万美元，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3) 刚果 ZHX 取得的合法产权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刚果（金）Laurent Mbako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出具并经中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认证的《关于 ZHX International Metal Company 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刚果（金）加丹加省科卢韦齐市不动产管理局颁发的土地登记证，ZHX 名下拥有之不动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地址	土地使用权年限及期间	土地面积	证书颁发日期
科卢韦齐曼尼卡区，地籍图编号为 487	25 年；2006/5/30 至 2031/5/29	44.53 公亩	2006/05/30

就上述事项刚果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ZHX 拥有出租房产的权利，其对外出租不动产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效力瑕疵；ZHX 与含刚果腾远在内的各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均合法有效，房屋的法定用途与租赁使用的实际用途一致。”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刚果腾远向 ZHX 租赁住房、仓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停车场虽无法获取同地段可比场地租赁价格信息，但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关于 ZHX International Metal Company 的法律意见书》，ZHX 具有合法产权证明。

3、除前述租赁外，刚果腾远是否存在其他房屋租赁情形。

除前述租赁外，报告期内刚果腾远不存在其他房屋租赁情形。

####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收入构成，包括出租房产、承租人、租金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收入全部为将工程车辆及设备（例如吊车、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等）对外出租形成，不存在房屋租赁，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

发行人租赁收入源于刚果腾远投建工程中购置的工程车辆。由于刚果（金）当地物资匮乏，上述工程车辆及设备均系从国内采购后运至刚果（金），由刚果腾远工程部自主施工建设。2017 年刚果腾远尚处于建设过程中，只对外出租少量闲置工程车辆。2018 年 6 月后，刚果腾远正式投产，上述工程车辆和设备使用频率下降，故刚果腾远将多余的工程车辆和设备对外零星出租给当地的施工企业和个人。2019 年中期，刚果腾远主体建筑工程已基本完工，闲置工程车辆较多，因此租赁收入增加较多。由于刚果金当地物资匮乏，中资公司投建项目较多，未来预计将继续产生该项收入。出租人、主要承租人、租赁资产及租金明细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名称	租金收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刚果腾远	梁炜华	工程 设备	273.28	573.90	-	-
	STF CONGO sarl		-	-	21.82	73.78
	刚果（金） 中矿建设有 限公司（Sin o mine con struction）		-	-	53.20	-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名称	租金收入			
			2020年 1-9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湖南天御建设集团（ST E Hunan Tianyu Construction Group SARL）		-	1.94	52.00	-
	潘凯		-	-	102.29	-
	征远股份有限公司等		2.61	76.26	114.88	-
合计			275.89	652.10	344.19	73.78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租赁收入主要来源于出租工程车辆及设备。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

##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核心技术及市场前景”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核心技术 21 项，取得专利保护的 7 项，其他项均作为专有技术保密。（2）2016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2020 年 5 月，公司分别与江西理工大学工程学院、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生态工程学院和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签署《产学研框架协议》。（3）目前，锂离子电池主要的正极材料包括三元材料（包括镍钴锰 NCM 和镍钴铝 NCA）、磷酸铁锂（LFP）、钴酸锂（LCO）和锰酸锂（LMO）。这四种正极材料性能各有优劣，应用的领域也有所侧重。近年来，以三元材料为正极的动力电池因能量密度优势，已经在乘用车领域大范围取代了过去以磷酸铁锂为正极材料的动力电池，并在小型消费类锂电中部分替代钴酸锂正极材料。（4）目前，刚果腾远在刚果（金）取得两项探矿权和一项采矿权，并与其他优质矿区矿权持有人展开联合开发勘探合作。

“请发行人：（1）按照钴产品及电积铜细分产品种类，分别披露各细分产品的市场供需状况、行业竞争情况、市场集中度情况、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产品市场份额、发行人规模与技术所处地位、销量排名及变动等。（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铜钴矿、钴精矿、钴中间品等主要原材料后的采选、冶炼、

提取等工艺流程，以及产出氯化钴、硫酸钴、四氧化三钴和电积铜的生产加工过程。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内主要厂商的冶炼工艺方法及技术路线、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冶炼工艺方面的异同及优劣势等。（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纯度、质量指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参数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事实依据。（4）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以及在发行人的工作经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及形成过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禁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5）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难度、行业技术壁垒，发行人技术前景及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发行人高纯硫酸钴、高纯氯化钴制备等技术来源于集成创新的具体含义和研发过程；发行人对专有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6）结合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冶金行业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的具体情况，披露发行人与外部单位的研发合作是否产生技术成果，如是，请披露相关技术成果归属和使用权、专利授权、收益分配、费用及保密措施等，相关技术成果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等其他单位之间是否存在技术转让、技术实施许可等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其技术独立的其他未披露信息。（7）说明刚果腾远与 GICC SARL 合作开发勘探矿产的进展，在刚果（金）开发勘探方面的资金投入情况及未来计划，是否存在失败风险，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6）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专利证书、发行人与高校等合作协议等资料；

2、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走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并取得了关于任职情况的相关说明。

(一) 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以及在发行人的工作经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及形成过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禁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及在发行人的工作经历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谢福标、吴阳红、童高才和许亮四人，谢福标和吴阳红于 2008 年 12 月入职发行人，童高才 2009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三人发行人任职超过 10 年。许亮在 2017 年 2 月入职发行人，工作至今。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及在发行人工作经历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学历背景、专业资质、荣誉称号	从业经历	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谢福标	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入选江西省 2019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赣州市十大科技创新人物、2019 年赣州优秀科技工作者	<p>1、曾任职于沈阳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其间参与了辽宁省本溪合金总厂铜冶炼厂工程、河北省寿王坟铅冶炼厂工程、辽宁省法库县镁厂、吉林长春冶炼厂改扩建工程、吉林省桦甸金矿压力浸出脱铜砷试验项目、葫芦岛市铜厂工程等项目的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现场实施管理、非标设备、工艺管路设计等工作；</p> <p>2、曾任职于辽宁省葫芦岛市铜厂，担任生产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其间担任葫芦岛市铜厂铅电解分厂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和施工总指挥。担任葫芦岛市铜厂杨家杖子粗铅分厂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及施工总指挥、负责葫芦岛市铜厂铅电解分厂改扩建工程的</p>	<p>1、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了稀土改性新能源电池材料技术研究开发项目、钴产能由 3,000 吨提升到 6,500 吨的产能升级；完成新成品车间的试运行；</p> <p>2、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了刚果腾远（一期）建设，包括冶炼工艺路线、新产品定型、生产线的设计，实现了刚果腾远（一期）正常运行；</p> <p>3、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电池级硫酸锰萃取生产线产业化，并确定了工艺路线、产线设计，成功进行了电池级硫酸锰的试运行，完成了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转化；</p> <p>4、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发行人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p>



核心技术 人员 姓名	学历背景、专业 资质、荣誉称号	从业经历	对发行人研发的 具体贡献
		施工图设计工作； 3、曾任职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承担冶金室三部钴渣浸出车间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基建工作，负责生产系统的管理工作、承担冶金室钴镍萃取车间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基建工作，并负责生产系统的管理工作； 4、从业以来，在国内冶金知名期刊发表三篇论文，系十余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的建设。
吴阳红	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学会会员、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职称委员会成员 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技术奖（湿法制取微细镍粉的研究）三等奖、并多次获南通市、赣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1、曾任职于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担任研究院技术中心主任、冶金研究室主任。其间两次承担国家科技部项目并任项目组长，负责承担多个科研项目，并进行工业化推广； 2、在国内知名期刊中发表多篇论文，提出了前端的科研思路和技术工艺，科研水平突出，系十余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1、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完成了稀土改性新能源电池材料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并建立了三氯化钴车间，实现产业化生产； 2、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完成冶炼萃取工艺技术改造，使发行人钴金属量产能由 3,000 吨，提升到 6,500 吨钴金属量生产能力； 3、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了新成品车间的技术改造，开发了新的硫酸钴蒸发工艺，实现新车间的正常运转； 4、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刚果腾远（二期）建设，并实现了刚果腾远（二期）正常运转；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完成了电池级硫酸锰萃取生产工艺的研究，并完成了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转化；

核心技术 人员 姓名	学历背景、专业 资质、荣誉称号	从业经历	对发行人研发的 具体贡献
			5、作为主要参与人员，组织发行人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的建设
童高才	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从事于有色冶金行业三十余年，曾先后任职于沈阳冶炼厂、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赞比亚 SM 公司、刚果（金）METAL 公司。对冶金行业工厂现场管理、生产工艺的改进提升、生产设备的设计优化具有深厚的实践经验和独到的见解	1、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完成了稀土改性新能源电池材料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取得了 1 项发明专利授权； 2、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完成了钴产能由 3,000 吨提升到 6,500 吨的产能升级，完成新硫酸钴蒸发车间的试运行； 3、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了电池级硫酸锰萃取生产工艺的研究，并确定了工艺路线、设备选型，成功进行了电池级硫酸锰的试运行，完成了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转化，具有丰富的工程化经验和丰富的技术经验
许亮	工程师，硕士学历，2013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工程专业。曾获中国五矿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发表论文“羟肟类萃取剂从高浓度的硫酸溶液中萃取钒机理研究”被评为第六届全国稀有金属学术交流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2013 年 6 月到 2017 年 1 月在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工作，任职科员/项目组长，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参与完成的项目有钨钼铋精矿提取钨工艺研究；无水氯化稀土制备新工艺研究（国家 863 项目）、稀土无氨化生产工艺研究、稀土料液连续净化除杂工艺研究、稀土低温熔盐电解工艺研究、五矿集团有色金属资源十三五规划报告编制、云南迪盛稀土全分	1、2017 年 2 月入职发行人后，负责、参与锰萃取工艺的研发、树脂吸附 Cd 的工艺研究、钴矿钴中间品中副产物镍的回收相关工艺研究； 2、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发行人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的建设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姓名	学历背景、专业 资质、荣誉称号	从业经历	对发行人研发的 具体贡献
	赣州市 2020 年度 先进科技工作者	离工艺设计、调试、生 产；湖南格兰云天石油废 催化剂回收钼、钒、镍、 钴工艺研究	

##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长期的生产和研发过程中不断实践、不断创新积累形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及形成过程如下：

第一阶段，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发行人自2009年开始由吴阳红、童高才着手研究以氧化铜钴矿为原料，提出了还原浸出-萃取除杂-钴镍分离工艺。针对原矿特性，谢福标完成了铜钴优溶浸出、萃取除镁技术的工程产业化，制备出金属杂质含量均小于10ppm， $\text{Co} \geq 24.30\%$ 的高纯氯化钴产品。通过对浸出系统的研究，提出了钴矿制样回收装置设计、低成本低耗能的常温浸出净化技术和铜钴矿两浸两萃与铜电积相结合技术。新的制样装置提高了效率，保证了制样的标准性。对浸出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将常温浸出净化技术和铜钴矿两浸两萃与铜电积相结合技术深度融合，大大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对萃取系统的研究，提出了萃取除Ca、Mg技术和锰废液生产硫酸锰的技术，用P204、P507萃取钙镁替代了原有的氟化钠除钙镁的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和污染物排放。

第二阶段，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发行人从2011年开始由吴阳红着手以氧化铜钴矿为原料，提出了还原浸出-萃取除杂-钴镍分离-合成-煅烧工艺，谢福标完成了铜钴优溶浸出、萃取除钙镁、优化合成、连续煅烧技术的工程产业化，研发出了高纯硫酸钴制备技术和电池级四氧化三钴合成技术。针对铜锰液和冶炼渣难处理的问题，采用萃取新工艺对锰废液进行萃锰生产锰化合物，替代了原有的碳酸钠沉锰工艺。通过对废渣废水处理系统的深入研究，提出了钴冶炼渣资源化技术和尾矿污泥脱水设备，成功将废渣经无害化处理后制备砌块砖等。2011年5月，氯化钴产品获得江西省重点新产品技术鉴定，2013年1月，获得赣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13年11月，硫酸钴产品获得江西省重点新产品技术鉴定。

第三阶段，2014年1月至2018年8月。发行人从2014年开始由谢福标、吴阳红、童高才着手研发高纯氯化钴制备技术的改进工艺、高纯硫酸钴制备技术改进工艺、电池级四氧化三钴合成技术改进工艺。2016年9月，全面完成技术改造升级，

引进新设备、扩产能，发行人产能由 3,000 吨钴金属量提升到 6,500 吨钴金属量。2016 年 7 月，四氧化三钴产品获得赣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17 年 9 月，硫酸钴产品获得赣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第四阶段，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由谢福标、吴阳红、童高才团队成功自主研发以硫酸钴溶液为原料的硫酸钴连续结晶工艺制备出高纯硫酸钴产品；由谢福标、童高才、许亮团队成功研发四氧化三钴智能化自动化控制合成工艺，四氧化三钴除磁工艺；由谢福标、童高才、许亮团队成功研发氯化钴三效蒸发连续结晶工艺，形成了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同时形成了钴溶液深度净化技术、低温烘干技术、石灰乳法提取硫酸铵废水中氨技术，石膏渣资源化技术，氨皂化替代钠皂化等科研成果。

为适应刚果腾远所处生产环境的特点，满足其生产需求，发行人由谢福标、吴阳红、童高才研发了多样性钴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硫化钴铜矿焙烧技术、酸性球磨浸出技术、硫化沉钴技术、硫酸钠制备硫化钠，钴系统钠离子大循环技术，有效降低刚果腾远生产成本。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禁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谢福标、吴阳红和童高才三人在发行人任职超过 10 年，谢福标和吴阳红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成员。三人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许亮于 2013 年 6 月到 2017 年 1 月在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工作，任科员、项目组长等职务，主要从事钨及稀土冶炼相关的技术研发工作，未从事与钴、铜等金属冶炼相关的技术研发工作。根据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说明，许亮在研究所任职期间与研究所曾签署保密协议，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许亮离职后“未违反其与本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其离职后的工作及其产生的研发成果，未侵犯本单位合法权益，与本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入职的研发人员合计 12 名，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期间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形成过程，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而来，系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主的研发人员在执

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研发人员在研发上述核心技术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而来，系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主的研发人员在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研发人员在研发上述核心技术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冶金行业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的具体情况，披露发行人与外部单位的研发合作是否产生技术成果，如是，请披露相关技术成果归属和使用权、专利授权、收益分配、费用及保密措施等，相关技术成果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等其他单位之间是否存在技术转让、技术实施许可等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其技术独立的其他未披露信息

#### 1、发行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的情况

2016年12月、2018年12月、2020年5月，发行人分别与江西理工大学工程学院、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生态工程学院和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签署《产学研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即江西理工大学工程学院、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生态工程学院、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的责任和义务为：

（1）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传统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2）根据乙方提出的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的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3）帮助乙方解决产业化优化中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及具体的技术工艺难题，把行业的先进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企业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4）协助企业做好企业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工作。

（5）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推荐企业急需人才。

乙方（即本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1) 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甲方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努力共建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

(2)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进行实训和就业。

(3) 为甲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大生产试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高校开展了学术交流、技术人员培训和实习岗位交流等合作事宜，尚未形成具体的技术成果，相关合作事宜也未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高校的合作尚未形成具体的技术成果，相关合作事宜也未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 2、发行人与合作高校之间的技术转让、技术实施许可相关情况

2011年6月，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取得的中南大学持有的专利使用权授权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人	许可方式	合同有效期	合同价款	后续改进的知识产权归属
一种低品位氧化铜钴矿中铜、钴镍的分离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42830X	中南大学	独占许可	2011/06/10至2017/06/10	20	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专利技术基础上做出的新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做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有权优先有偿受让和使用该技术成果。

发行人主要从事钴、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铜钴矿中分离提取铜、钴镍为发行人生产环节的一部分。2011年6月，发行人通过专利实施许可方式取得中南大学“一种低品位氧化铜钴矿中铜、钴镍的分离提取方法”的发明专利，拟借助



该专利进行更为先进高效的铜、钴镍分离提取技术的研发，提升公司铜、钴镍分离提取效率，增进经济效益。

经过发行人实践，该项专利对于发行人现有生产工艺没有显著提升作用，因此专利实施许可于 2017 年 6 月到期后，发行人未对上述合同进行续期。在该专利授权许可期间，发行人未在此专利基础上形成其他的知识产权，未与授权方中南大学未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不存在影响其技术独立的其他未披露信息。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南大学 2011 年 6 月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2017 年 6 月协议到期后，发行人未对上述合同进行续期。发行人未在此专利基础上形成其他的知识产权，未与授权方中南大学未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不存在影响其技术独立的其他未披露信息。

###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福标持有南通福源 53.98%股权，持有刚果 ZHX99%股权。报告期内南通福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现已进入注销公告程序。报告期内刚果 ZHX 无实际经营，目前主要从事自有房产、土地的出租。（2）发行人存在多个关联方，包括董事夏雨担任董事的武汉瑞科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尚太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董事欧阳明担任董事的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罗洁配偶黄平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上犹晨光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鑫源稀土（泰国）有限公司等。（3）报告期内罗洁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江西映山红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注销，罗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谢福标持有 24.29%出资额、吴阳红持有 12.14%出资额的企业赣州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请发行人：（1）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补充说明晨光稀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2）补充说明上述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设立以来是

否存在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如是，比照注销关联方补充披露具体情况。（3）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注销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方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关联方、注销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2、访谈了相关方和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技术人员，核查关联方、注销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注销原因等情况，以及相关方与发行人在技术、业务、销售市场等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3、取得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等资料，核查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合规经营情况等；

4、审查了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腾远有色金属（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5、取得了厦门钨业、赣锋锂业出具的《关于投资腾远钴业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一）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补充说明晨光稀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晨光稀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交易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5月期间与赣锋锂业之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交易内容为销售硫酸钴，交易金额分别为81.20万元、1,465.94万元及405.66万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该等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

晨光稀土等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相关方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说明
发行人外部董事、监事	与其现任职机构存在职工薪酬支付往来	发行人报告期的外部董事姜龙、曾新平、汪道圣、欧阳明、张济柳、夏雨，外部监事钟炳贤、赖超云、林浩系由发行人股东厦门钨业、赣锋锂业等关联方或股东提名或推荐，并同时在该公司及股东处任职并领薪
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厦门钨业与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厦门钨业主要从事钨精矿、钨钼中间制品等有色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中包含厦门钨业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企业。厦门钨业与行业内企业进行交易符合其生产经营需求
赣锋锂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赣锋锂业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赣锋锂业主要从事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中包含赣锋锂业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企业。赣锋锂业与行业内企业进行交易符合其生产经营需求
晨光稀土	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晨光稀土主要从事轻重稀土金属加工、稀土分离和稀土废料回收业务，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中包含晨光稀土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企业。晨光稀土与行业内企业进行交易符合其生产经营需求

除上表列示的情况外，发行人董监高在外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独董）、高管的法人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关联方中部分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企业，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但系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往来，形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或其近亲属亦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施加影响力，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就该等情形，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存在其他兼职或控制其他企业情形的外部董事夏雨、欧阳明、徐爱东和外部监事赖超云均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其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作为外部机构提名的董事（监事），除参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外，报告期内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存在利用其在其他任职机构的控制或影响力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就上述交易情况，厦门钨业、赣锋锂业、晨光稀土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该等业务往来系本企业正常经营需求，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作价。本企业不存在通过与腾远钴业的客户、供应商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为腾远钴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晨光稀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业务或资金往来，相关业务或资金往来具有合理背景，符合相关方的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补充说明上述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如是，比照注销关联方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 1、赣州英创投资

##### (1) 注销原因、经营情况及资产、人员处置

赣州英创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系发行人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后由于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变化，该平台未成为发行人股东，亦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或投资活动，故决定予以注销，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完成注销登记。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注销前经营范围	企业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注销前主营业务	原计划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但未实际实施，亦未有其他经营活动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0	0	0	0
注销后资产处置	该企业成立后未实际经营，不存在需要进行资产处置情形			

注销后人员安置	该企业注销前无人员，不存在需要进行人员安置情形
---------	-------------------------

## (2) 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天衡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查询等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结果及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验，赣州英创投资自设立至注销前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2、江西映山红

### (1) 注销原因、经营情况及资产、人员处置

江西映山红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原主要从事园林花卉的生产、销售，后因停业多年未开展实际经营，故决定予以注销，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完成注销登记。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注销前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园林花卉、观光农林业、园林绿化			
注销前主营业务	原从事销售园林花卉的生产销售，注销前已停业多年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97	95	0	0
注销后资产处置	该公司注销前资产主要为少量种植的苗木，注销后已处置分配完毕			
注销后人员安置	该公司已停业多年，不存在需要进行人员安置情形			

## (2) 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天衡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查询等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吉安市吉州区事务局出具的《证明》，经查验，江西映山红自设立至注销前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3、南通福源

#### (1) 注销原因、经营情况及资产、人员处置

南通福源成立于 2007 年 3 月，为谢福标、吴阳红等人用于从事钴矿原矿贸易的企业。由于业务规划调整，2007 年以后仅从事零星的钴化工产品贸易。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张，谢福标、吴阳红等人已无精力顾及南通福源的运营，2016 年起南通福源已无实际经营。此后经南通福源股东协商，南通福源亦无其他经营计划，故最终决定予以注销，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注销登记。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注销前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销前主营业务	原从事钴矿原矿贸易，2016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19.28	119.28	39.11	-34.57
注销后资产处置	注销前该公司主要资产系货币资金，无其他固定资产或库存商品，相关资产已处置完毕，未产生纠纷			
注销后人员安置	该公司已停业多年，不存在需要进行人员安置情形			

#### (2) 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天衡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查询等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南通福源所在地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查验，南通福源自 2017 年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4、香港腾远有色（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腾远有色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1279675。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持有香港腾远有色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港币 1 元，占香港腾远有色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100%。发行人原拟将香港腾远有色作为发行人对外采购的贸易和结算平台。但由于香港腾远有色长期未开展业务，因此决定予以注销，香港腾远有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依照香港法律宣告解散。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 （1）注销原因、经营情况及资产、人员处置

注销前经营范围	商业登记证中所载之业务性质为“贸易”			
注销前主营业务	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0	0	0	-0.0003
注销后资产处置	该企业为贸易平台公司，成立后长期未实际经营，不存在需要进行资产处置情形			
注销后人员安置	该企业注销前无人员，不存在需要进行人员安置情形			

##### （2）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香港梁家驹律师行梁家驹律师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梁伟民律师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关于腾远有色金属（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1、该公司的设立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2、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宣告解散；其解散过程合法合规，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3、截至解散前，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0 股该公司股权合法、有效，该等股权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完整处分其持有的 10,000 股该公司股份权利的情形；4、根据本行的核查，截至解散前，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5、

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或批准，且有关许可和批准截至该公司解散前持续有效。6、截至解散前，该公司按照香港法律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律或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根据天衡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注销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

1、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1	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钨精矿、钨钼中间制品、粉末产品、丝材板材、硬质合金、切削刀具、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发光材料、磁性材料、贮氢合金粉、锂电池材料及其他能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详见下文
2	赣锋锂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游锂提取、中游锂化合物及金属锂加工以及下游锂电池生产及电池回收	详见下文
3	长江晨道	发行人持股 5%以	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	与发行人分属于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上股东		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4	赣州古鑫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5	ZHX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原在刚果（金）从事钴原矿贸易，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该项业务，目前主要经营自有不动产的出租	详见下文
6	南通福源	已注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原从事钴矿原矿贸易的企业，2016年起已停业无实际经营，现已注销	详见下文
7	盛和资源	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持有盛和资源5.9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和总经理	稀土冶炼分离及深加工和稀土贸易、锆钛选矿及加工业务	详见下文
8	晨光稀土	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担任晨光稀土董事长，盛和资源控制晨光稀土	稀土氧化物分离、稀土金属冶炼和钹铁硼、荧光粉废料回收及综合利用	详见下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100%股权		
9	赣州沃本投资	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现持有赣州沃本投资99.0001%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管理服务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10	江西晨光投资	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现持有江西晨光投资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企业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11	格瑞特科技	江西晨光投资与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原合计持有格瑞特科技100%的股权，黄平担任其执行董事和经理。2020年12月该公司股东变更为赣州好朋友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黄平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	高性能磁性材料、永磁高效节能电机的研究、制造、销售及出口	详见下文
12	上犹晨光稀土	江西晨光投资与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合计持有上犹晨光稀土100%	稀土材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详见下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的股权，黄平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3	泰国鑫源稀土	江西晨光投资现持有泰国鑫源稀土80%股权	稀土产品分离、稀土金属及系列产品、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及开发应用	详见下文
14	赣州百伦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持有赣州百伦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体育赛事组织策划；体育场馆运营及管理服务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15	群鑫新材料	实际控制人罗洁之兄罗穗平持有群鑫新材料5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钹铁硼废料加工、销售；混合稀土金属的冶炼、销售	详见下文
16	赣州美加思纺织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洁之妹罗丽珍现持有赣州美加思纺织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针纺织品、酒店用品、床上用品的设计与销售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17	赣州市鸿图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洁之妹罗丽珍之配偶肖华平现持有赣州市	家用纺织品加工、批发零售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鸿图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18	武汉瑞科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夏雨担任其董事	锂电池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发行人主要产品系锂电池产品的初级原料，系该公司的上游企业
19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夏雨担任其董事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金刚石碳源、增碳剂等研发、生产与销售的	发行人主要产品系锂电池正极产品的初级原料，该公司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0	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夏雨担任其董事	研发、生产、销售湿法基膜和功能性涂布隔膜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1	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夏雨担任其董事	新型高端功能材料，高端电子专用材料、及其它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主要产品为超薄导电膜，电磁屏蔽膜、离型膜，高端包装材料、导电胶、感光覆盖膜、保护膜等，与发行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主营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2	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物中间体制备，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3	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锂离子电池隔膜等的研发、销售	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主要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4	江西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明担任其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投资及管理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5	深圳公交传	独立董事祖太明担	经营公交车身广告及	与发行人分属于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媒有限公司	任其董事长	车内媒体、候车亭广告	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6	赣州古财	监事王英佩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7	赣州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赖超云担任其董事	企业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8	赣州中科拓又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赖超云担任副董事长	机电装备、自动化装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9	新余高投	报告期内，新余高投曾持有发行人6.90%的股权，后于2020年6月全部出让	企业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30	赣州英创投资	已注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31	江西映山红	已注销。实际控制人罗洁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生产销售园林花卉、观光农林业、园林绿化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关联方、注销的关联方中：

(1) 赣州沃本投资、江西晨光投资、赣州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高投、赣州百伦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赣州美加思纺织品有限公司、赣州市鸿图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或资产管理、家用纺织品加工和批发零售、车身广告及车内媒体、生产销售园林花卉、体育赛事与体育场馆的管理等业务，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 另有发行人外部董事夏雨担任董事的武汉瑞科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与锂电池相关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钴产品属于是锂电池的初级原料，后续需经过前驱体制备、三元电池锂电正极材料加工等环节，发行人的钴盐产品属于锂电池制造的上游。但该等关联方除系外部董事夏雨兼职的其他公司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夏雨作为外部董事亦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相关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及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相关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另有部分关联方或注销关联方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与发行人同属于一个行业大类，但所涉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重大利益冲突，

主要销售市场存在差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下就上述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或相近行业所涉企业作如下详细说明：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①厦门钨业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厦门钨业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2015 年 12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现持有发行人 12.07%股份。除该等情形外，厦门钨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关系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厦门钨业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姜龙、曾新平、张济柳、监事钟炳贤、林浩系由厦门钨业提名。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厦门钨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3) 厦门钨业主要从事钨精矿、钨钼中间制品、粉末产品、丝材板材、硬质合金、切削刀具、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发光材料、磁性材料、贮氢合金粉、锂电池材料及其他能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其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 厦门钨业未对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厦门钨业与发行人的主营的钴、铜产品分属产品类别不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二者产品应用领域也不相同，发行人为厦门钨业锂电池产品的上游初级原材料，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②赣锋锂业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赣锋锂业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2020 年 6 月赣锋锂业受让新余高投所持股份入股发行人，现持有发行人 6.90%股份。除该等情形外，赣锋锂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关系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赣锋锂业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欧阳明由赣锋锂业提名。除该等情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p>形外，发行人、赣锋锂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p> <p>（3）赣锋锂业主要从事上游锂提取、中游锂化合物及金属锂加工以及下游锂电池生产及电池回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其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p> <p>（4）赣锋锂业未对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p>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赣锋锂业与发行人的主营的钴、铜产品分属产品类别不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二者产品应用领域也不相同，发行人为赣锋锂业锂电池产品的上游初级原材料，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

①ZHX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1）根据刚果（金）Laurent Mbako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出具并经中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认证的《关于 ZHX International Metal Company 的法律意见书》：ZHX 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在刚果（金）的卢本巴希市注册成立。ZHX 自成立以来股东均为谢福标（持股 99%）和杨晓沪（持股 1%），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p> <p>（2）ZHX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 <p>（1）报告期内，刚果腾远与 ZHX 签订租赁协议，向 ZHX 租赁房产用作办事处、停车场，该等租赁房产非刚果腾远主要生产经用房，该等租赁交易不会对刚果腾远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2）ZHX 的董事为谢福标。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与 ZHX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p> <p>（3）ZHX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不动产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其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p> <p>（4）ZHX 未对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p>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	ZHX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不动产租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内销售	

## ②南通福源（已注销）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1) 南通福源历史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之“(一)”；</p> <p>(2) 南通福源注销前股东有谢福标、高晋、童高才，上述三人均为发行人股东并在发行人处任职，另有一股东邓皓系发行人股东吴阳红的配偶；</p> <p>(3) 南通福源曾为发行人股东：2008年12月，南通福源受让晨光稀土持有的腾远有限45%股权成为腾远有限股东。历经数次股权变动，2015年1月，南通福源将其持有的腾远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谢福标、吴阳红、高晋和童高才，至此南通福源不再持有腾远有限股权</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 <p>(1) 报告期内，南通福源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p> <p>(2) 谢福标曾担任南通福源执行董事、总经理至2017年2月14日。此后，南通福源、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p> <p>(3) 南通福源原从事钴矿原矿贸易的企业，由于业务规划调整，2007年以后仅从事零星的钴化工产品贸易。2016年起南通福源已无实际经营；</p> <p>(4) 南通福源未对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p>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南通福源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 ③盛和资源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1) 盛和资源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洁配偶黄平持有盛和资源6.28%股份；(2) 盛和资源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从未有股权投资关系</p>
资产、人员、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和技术	<p>(1) 报告期内, 盛和资源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p> <p>(2) 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持有盛和资源 6.28% 的股份, 并担任其董事和总经理。除该等情形外, 发行人与盛和资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p> <p>(3) 盛和资源主要从事稀土冶炼分离及深加工和稀土贸易、锆钛选矿及加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其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p> <p>(4) 盛和资源未对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p>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盛和资源从事稀土和锆钛两大主业, 与发行人的主营的钴、铜产品分属不同有色金属类别, 不存在替代性, 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二者产品应用领域也不相同, 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 ④晨光稀土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1) 晨光稀土历史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一)”;</p> <p>(2) 晨光稀土曾为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原董事王为曾为晨光稀土股东: 2012 年 4 月, 罗洁将其所持有晨光稀土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黄平, 此后罗洁不再持有晨光稀土的股权; 同月, 晨光稀土将其所持有全部的腾远有限股权转让给罗洁, 此后晨光稀土不再持有腾远有限的股权; 发行人原董事王为在 2010 年 7 月以增资形式入股晨光稀土(持股 1.01%), 并于 2015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晨光稀土股权转让给江西晨光投资, 此后不再持有晨光稀土股权</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 <p>(1) 晨光稀土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p> <p>(2) 发行人、晨光稀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p> <p>(3) 晨光稀土主要从事稀土金属冶炼等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其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p> <p>(4) 晨光稀土未对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p>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	晨光稀土主营稀土氧化物分离、稀土金属冶炼等业务, 与发行人的主营的钴、铜产品分属不同有色金属类别, 不存在替代性, 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二者产品应用领域也不相同, 未在同一市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场范围内销售

## ⑤格瑞特科技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1) 格瑞特科技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从未有股权投资关系；</p> <p>(2) 格瑞特科技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如下：</p> <p>①2010年5月，晨光稀土（持股100%）投资成立格瑞特科技；</p> <p>②2014年7月，格瑞特科技发生股权转让，股权变更后股东为晨光稀土（持股85%）和罗胜耀（持股15%）；</p> <p>③2014年12月，格瑞特科技发生股权转让，股权变更后股东为晨光稀土（持股55%）、株式会社FKC-tech（持股30%）和罗胜耀（持股15%）；</p> <p>④2015年3月，格瑞特科技发生股权转让，股权变更后股东为晨光投资（持股55%）、株式会社FKC-tech（持股30%）和罗胜耀（持股15%）；</p> <p>⑤2017年3月，格瑞特科技发生股权转让，股权变更后格瑞特科技股东为晨光投资（持股85%）和罗胜耀（持股15%）；</p> <p>⑥2018年12月格瑞特科技发生股权转让，股权变更后格瑞特科技股东为晨光投资（持股85%）和黄平（持股15%）；</p> <p>⑦2020年5月，格瑞特科技发生增资，变更后格瑞特科技股东为晨光投资（持股88.08%）和黄平（持股11.92%）；</p> <p>⑧2020年12月，格瑞特科技发生股权转让，股权变更后格瑞特科技股东为赣州好朋友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 <p>(1) 格瑞特科技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p> <p>(2) 发行人、格瑞特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p> <p>(3) 格瑞特科技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其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p> <p>(4) 格瑞特科技未对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p>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格瑞特科技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的钴、铜产品类别不相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格瑞特科技产品主要系应用于电机等设备制造领域，与发行人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 ⑥上犹晨光稀土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1) 上犹晨光稀土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从未有股权投资关系；</p> <p>(1) 上犹晨光稀土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如下：</p> <p>①2016年2月，黄平（持股10%）和晨光稀土（持股90%）投资成立上犹晨光稀土；</p> <p>②2016年3月上犹晨光稀土发生股权转让，股权变更完成后至今，上犹晨光稀土股东为黄平（持股10%）和晨光投资（持股90%）</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 <p>(1) 上犹晨光稀土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p> <p>(2) 发行人、上犹晨光稀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p> <p>(3) 上犹晨光稀土主要从事稀土技术研发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其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p> <p>(4) 上犹晨光稀土未对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p>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p>上犹晨光稀土主要从事稀土技术研发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的钴、铜产品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与发行人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p>

## ⑦泰国鑫源稀土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1) 泰国鑫源稀土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从未有股权投资关系；</p> <p>(2) 2017年1月，江西晨光投资在泰国投资设立泰国鑫源稀土；现江西晨光投资持有泰国鑫源稀土80%股权</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 <p>(1) 泰国鑫源稀土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p> <p>(2) 发行人、泰国鑫源稀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p> <p>(3) 泰国鑫源稀土主要从事稀土产品分离、稀土金属及系列产品、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及开发应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其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p> <p>(4) 泰国鑫源稀土未对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p>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益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泰国鑫源稀土主要从事稀土产品分离、稀土金属及系列产品、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及开发应用，与发行人的主营的钴、铜产品分属不同有色金属类别，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二者产品应用领域也不相同，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

## ⑧群鑫新材料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1) 群鑫新材料原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该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p> <p>(2) 群鑫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为罗穗平（罗洁之兄）、曾斌。群鑫新材料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从未有股权投资关系</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 <p>(1) 群鑫新材料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p> <p>(2) 发行人、群鑫新材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p> <p>(3) 群鑫新材料主要从事钕铁硼废料加工、销售，混合稀土金属的冶炼、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其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p> <p>(4) 群鑫新材料未对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p>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群鑫新材料的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与发行人的主营的钴、铜产品分属不同的有色金属类别，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群鑫新材料主要面向金属加工企业和永磁材料生产企业销售，与发行人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厦门钨业、赣锋锂业、外部董事任职的部分企业存在与发行人属于上下游企业的情形。其中厦门钨业及其子公司、赣锋锂业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该等交易决策程序规范，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外部董事夏雨任职武汉瑞科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企业，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夏雨作为外部董事亦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及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

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会对发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项方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天衡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开展情况，核查范围包括赣州古鑫、ZHX、南通福源、赣州英创投资、江西映山红。根据上述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等材料，以及对相关方的访谈，经查验，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钴、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而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员工持股平台，或在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并已注销，或主要从事不动产租赁业务，在报告期内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亦无相关生产能力。

（2）发行人目前的生产基地位于江西省和刚果（金），产品面向全球销售。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虽在经营地域上有重合，但分属完全不同的行业，不会因地域重合产生直接利益冲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1）厦门钨业 2015 年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12.07% 股权，是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厦门钨业采购资产/接受服务的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94.52 万元、253.68 万元、14.15 万元、0，对厦门钨业销售氯化钴、硫酸钴的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8,838.83 万元、41,012.38 万元、15,760.16 万元、2,583.32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2%、30.58%、9.06%和 6.48%；另外，2018 年 4 月发行人向厦门钨业销售钴精矿金额为 10,099.18 万元。（2）



发行人 2017 年 2-12 月、2018 年 1-6 月对金川科技采购原材料的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5,186.66 万元、696.70 万元，对金川科技销售氯化钴、硫酸钴的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4,600.34 万元、8,154.64 万元。（3）发行人供应商蒋铭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谢福标表姐之子、供应商张华系谢福标之表弟。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蒋铭采购铜钴矿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852.77 万元、6,669.15 万元、445.40 万元，向张华采购铜钴矿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08.81 万元、16.35 万元、0 万元。刚果腾远设有 7 人组成的定价委员会，会根据市场行情、库存情况等 2 周或 1 月左右形成采购价格公告及奖励机制，对不同供应商、同时段、同含量的原材料按照统一公告价格及奖励机制进行采购。另外，2017 年、2018 年刚果腾远分别向蒋铭拆借 65.38 万美元、11.00 万美元。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厦门钨业的采购、销售与同期可比市场价格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2）补充说明选取的钴精矿第三方同期采购单价的计算方法及过程，是否准确、客观；结合 2017 年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钴精矿的平均价格、同期可比市场价格，补充说明发行人向金川科技的关联采购是否公允；说明发行人向金川科技的销售与同期可比市场价格的情况，相关关联销售是否公允；说明金川科技成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对金川科技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销售单价、销售金额、毛利率、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化。（3）分别说明发行人向蒋铭、张华开始进行采购的时间，2017 年未向其采购的原因，未来是否将继续向其采购；补充说明发行人向蒋铭、张华的采购价格与同期采购价格公告及奖励机制情况、主要第三方个人供应商的同期采购价格及奖励机制情况的具体比较情况，蒋铭、张华与发行人交易的收益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补充说明发行人按照统一公告价格及奖励机制进行采购的具体运行机制；刚果腾远就资金拆借与蒋铭的利息约定及实际支付情况，相关资金的主要用途和具体流向。（4）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厦门钨业、金川科技的交易内容、单价、金额等信息与厦门钨业、金川科技的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



订)》问题 16 的要求,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询报告期内厦门钨业、兰州金川新材料的年度报告、公告及其他公开信息中披露的与发行人的交易数据,并与发行人自身数据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业务和财务人员以及厦门钨业、兰州金川新材料的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核实差异原因;

3、审查了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审查了关联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等公开信息网站,访谈了相关方,对主要关联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

4、审查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等材料;

5、现场走访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他主要第三方客户、供应商,了解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等,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等,并对交易内容和数据进行函证,核实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厦门钨业、金川科技的交易内容、单价、金额等信息与厦门钨业、金川科技的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关联交易及与其公开信息的比较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厦门钨业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中对发行人的采购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计数
----	-----------	-------	-------	-------	-----

厦门钨业公开信息披露	-	15,495.39	51,295.57	28,838.83	95,629.79
发行人披露	13,930.22	15,760.16	51,111.56	28,838.83	95,710.55
差异	-	-264.77	184.01	-	80.76

注 1: 厦门钨业在公开信息中披露的含税金额, 已折算为不含税口径。

注 2: 厦门钨业未在公开信息中披露 2020 年 1-9 月其与发行人的交易额, 故未列示比较。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披露对厦门钨业的销售金额与厦门钨业公开信息披露金额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存在一定的差异, 两年的差异金额共 80.76 万元, 为 2018 年厦门钨业暂估采购额(披露)与 2019 年到票采购额不同所导致, 差异较小。对于 2020 年 1-9 月的交易金额, 发行人已收到厦门钨业的函证回函, 双方不存在差异。

##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 厦门钨业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中对发行人的销售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数
厦门钨业公开信息披露	15.00	1.89	281.00	108.00	405.89
发行人披露	-	16.89	281.00	108.00	405.89
差异	15.00	-15.00	-	-	-

注 1: 因厦门钨业公开信息披露为含税金额, 发行人数据已折算为含税口径。

注 2: 厦门钨业未在公开信息中披露 2020 年 1-9 月其与发行人的交易额, 故无法比较, 表格中可比公司交易数据所属期间为 2020 年 1-6 月。

由上表可知, 2020 年存在 15 万元的差异, 系双方入账时间差异。

综上所述, 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交易信息与厦门钨业的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相比, 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发行人对兰州金川新材料的关联交易及与其公开信息的比较

###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兰州金川新材料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中对发行人的采购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兰州金川新材料公开信息披露	-	-	16,120.85	15,094.19
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	-	-	8,154.64	14,600.34
发行人全年交易数据	-	-	16,217.01	15,101.88
全年口径差异	-	-	-96.16	-7.69

注：发行人披露对兰州金川新材料的关联交易数据为2017年2-12月、2018年1-6月销售金额。

根据对兰州金川新材料财务人员的访谈确认，兰州金川新材料年度报告披露口径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即因兰州金川科技园系兰州金川新材料母公司，其对外披露的采购金额不包括母公司交易数据。因此上表中，2017年的差额7.69万元，系2017年发行人对兰州金川科技园销售的1吨硫酸钴；2018年的差额96.16万元，一部分系对兰州金川科技园销售的10吨硫酸钴收入共125.64万元，兰州金川新材料年报未予披露，另一部分系2018年12月对兰州金川新材料的硫酸钴加工费23.86万元，双方存在入账时间差异。

###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兰州金川新材料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中对发行人的销售数据披露如下：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兰州金川新材料公开信息披露	-	-	-	45,186.66
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	-	-	696.70	45,186.66
发行人全年交易数据	-	-	696.70	45,186.66
全年口径差异	-	-	-	-

注：发行人披露对兰州金川新材料的关联交易数据为 2017 年 2-12 月、2018 年 1-6 月采购额。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发行人披露数据与兰州金川新材料公开信息无差异，2018 年兰州金川新材料未在公开信息中披露其与发行人的交易额，发行人对兰州金川新材料的往来函证回函无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兰州金川新材料的交易信息与兰州金川新材料的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兰州金川新材料的交易内容、单价、金额等信息与厦门钨业、兰州金川新材料的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披露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洁、谢福标、吴阳红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赣州古鑫	罗洁为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刚果 ZHX	谢福标持有其 99%股本额，并担任董事
3	南通福源	谢福标持有其 53.98%股权，已于 2020 年 1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月 16 日注销

###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钨业	持有发行人 12.07%股份
2	赣锋锂业	持有发行人 6.90%股份
3	长江晨道	持有发行人 6.85%股份

###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腾远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江西新美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赣州摩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香港腾远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刚果腾远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香港维克托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罗洁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谢福标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吴阳红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济柳	发行人董事
5	夏雨	发行人董事
6	欧阳明	发行人董事
7	徐爱东	发行人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8	章永奎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祖太明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林浩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赖超云	发行人监事
12	王英佩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童高才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罗梅珍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罗淑兰	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陈文伟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外，不作具体列示
2	赣锋锂业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外，不作具体列示
3	长江晨道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外，不作具体列示
4	厦钨新能源	厦门钨业持有厦钨新能源 61.29%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存在交易
5	厦门象屿鸣鹭	厦门象屿鸣鹭为厦钨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存在交易
6	厦门谦鹭	厦门钨业持有厦门谦鹭 7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存在交易
7	厦门鸣鹤管理	厦门钨业持有厦门鸣鹤管理 7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存在交易
8	赣州豪鹏	厦门钨业持有赣州豪鹏 47%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存在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武汉瑞科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雨担任其董事
10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雨担任其董事
11	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雨担任其董事
12	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雨担任其董事
13	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14	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15	江西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执行董事
16	深圳公交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祖太明担任其董事长
17	赣州古财	发行人监事王英佩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赣州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赖超云担任其董事
19	赣州中科拓又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赖超云担任副董事长
20	盛和资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持有盛和资源 5.90% 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和总经理
21	晨光稀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担任晨光稀土董事长，盛和资源持有赣州晨光稀土 100% 股权
22	赣州沃本投资	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持有赣州沃本投资 99.0001%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23	江西晨光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现持有江西晨光投资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4	格瑞特科技	江西晨光投资与黄平原合计持有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工商变更登记，黄平与江西晨光投资已将其持有格瑞特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赣州好朋友科技有限公司（其中黄平个人独资公司江西晨光投资持有其 4.17% 股权），同时黄平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上犹晨光稀土	江西晨光投资与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合计持有上犹晨光稀土 100%的股权，黄平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6	泰国鑫源稀土	江西晨光投资现持有泰国鑫源稀土 80%股权
27	赣州百伦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持有赣州百伦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8	群鑫新材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之兄罗穗平持有群鑫新材料 5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29	赣州美加思纺织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之妹罗丽珍现持有赣州美加思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30	赣州市鸿图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之妹罗丽珍之配偶肖华平现持有赣州市鸿图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 7、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新余高投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新余高投曾持有发行人 6.90%的股权。2020 年 6 月，新余高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
2	江西映山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人罗洁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注销
3	赣州英创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罗洁、谢福标、吴阳红分别持有其 55%、24.29%、12.14%的出资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童高才持有其 4.06%的出资份额。该合伙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注销
4	兰州金川新材料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爱东于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同时担任兰州金川新材料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存在交易
5	兰州金川科技园	兰州金川科技园为兰州金川新材料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存在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6	兰州金通储能	兰州金通储能为兰州金川新材料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存在交易
7	香港腾远有色	香港腾远有色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依照香港法律宣告解散

#### 8、其他未具体列示的关联方

除上述已具体列示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天衡律师对（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2）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少量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腾远向罗洁租赁上海的房产用于其办公场所，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刚果腾远向谢福标控制的 ZHX 公司租赁场地用作办事处、停车场。上述

租赁均是基于相关方生产经营的需求，租赁价格合理公允，关联交易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且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租赁费用占成本费用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股东厦门钨业存在业务往来，其中：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经常性关联销售额占总收入的比例不高，最大时均未超过 30%；对厦门钨业的关联采购额占比极小；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主营业务领域不重叠，且发行人具有雄厚的技术积累和独立的研发体系，在业务技术上不存在对厦门钨业的重大依赖。故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兰州金川新材料存在业务往来，其中：发行人对兰州金川新材料的经常性关联销售额占其总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兰州金川新材料的关联采购额占比不高，最大时均未超过 30%且 2019 年以后已不再向其采购原材料。故发行人与兰州金川新材料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无偿担保、以及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其中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主要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融资时，商业银行通常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要求融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就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归还结算完毕，并已向关联方收取了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厦门钨业”

“申报文件显示，厦门钨业 2015 年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12.07% 股权，是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与发行人存在大额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结合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情况，补充说明入股发行人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

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交易补偿的方式增加对厦门钨业的销售，厦门钨业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对外销售和退回情况，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互换安排，报告期和上市后发行人避免通过与厦门钨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保障措施。（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的主要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的期限、主要合作内容、关于采购和销售的承诺等；披露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厦门钨业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销售单价、销售金额、毛利率、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并根据上述情况和事实，补充分析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交易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对厦门钨业的重大依赖；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提示发行人与股东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和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询了巨潮资讯网，核查厦门钨业关于参股发行人的公告信息、厦门钨业近年来的年度报告，核查其生产销售情况；

2、审查了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的主要投资协议，并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相关合作的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对采购和销售的影响及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

3、审查了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采购和销售合同；

4、审查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签订的销售合同。

(一) 结合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情况，补充说明入股发行人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交易补偿的方式增加对厦门钨业的销售，厦门钨业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对外销售和退回情况，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互换安排，报告期和上市后发行人避免通过与厦门钨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保障措施

#### 1、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情况

##### (1) 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的背景

2015年前，厦门钨业的钴金属原料主要通过采购和二次资源回收方式来解决。随着电池材料产业的发展，厦门钨业钴需求不断增长，而通过资源回收只能满足不足20%的原材料供应需求，大部分钴需求依靠市场采购。而腾远有限主要通过进口钴（含铜）矿原料，在国内进行冶炼加工及销售钴产品，为国内最具技术水平和规模实力的钴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厦门钨业与腾远有限一直有着紧密业务合作，腾远有限是厦门钨业电池材料所需钴盐的前三大供应商之一。

为进一步保障其电池材料发展对钴金属的需求，提高钴资源保障能力，厦门钨业决定增资入股腾远有限，并于2015年12月10日与腾远有限及其新老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腾远有限增资11,800万元，其中1,140万元计入腾远有限的注册资本，占增资后腾远有限注册资本的15%，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 (2) 厦门钨业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厦门钨业于201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投资参股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12月16日，厦门钨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为厦门钨业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 发行人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10日，腾远有限及股东罗洁、谢福标、吴阳红、高晋、童高才、罗丽珍，与新股东厦门钨业、赣州工投、西堤贰号、西堤壹号、王为、王君彩、王



仕会和黄增住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2015年12月19日，腾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厦门钨业等8名新增股东以合计19,666.68万元货币资金向腾远有限增资入股，其中厦门钨业出资11,800万元（1,140万元计入股本）。此次增资后，腾远有限注册资本由5,700万元增加至7,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

2015年12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1ZA0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1日，腾远有限已收到厦门钨业等8名新股东缴入的投资款19,666.6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900.00万元，余额17,766.68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2日，经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腾远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2、厦门钨业入股发行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交易补偿的方式增加对厦门钨业的销售，厦门钨业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对外销售和退回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互换安排

#### （1）入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如上所述，厦门钨业入股腾远有限前，已有多年的密切友好合作基础，且双方分属于电池材料的上下游，各自业务发展的需求真实且匹配，因此厦门钨业通过入股腾远有限来进一步保障其电池材料业务所需原料的稳定供应，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 （2）入股价格公允性

本次投资前，厦门钨业聘请了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对腾远有限做了法律审慎调查，并出具（2015）闽信实律书字第71号《法律审慎调查报告》；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腾远有限进行了财务会计尽职调查，并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351FC0362号《专项审计报告》；聘请了中兴资产评估公司对腾远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闽中兴评字（2015）第MA018号《资产评估报告》，其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最终净资产评估值为69,436.51万元。厦门钨业及其他增资方以上述净资产评估值扣减在评估基准日后分配给腾远有限老股东的3,000万元利润后的金额（即66,436.51万元）为参照依据，协商确定腾远有限当时拥有的净资产作价为59,000万元，并以此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因此，厦门钨业本次增资入股价格是在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与腾远有限、其他增资方共同协商确定的，具有公允性。

(3) 不存在通过股权交易补偿的方式增加对厦门钨业的销售，也不存在其他利益互换安排

如前所述，厦门钨业入股发行人的价格是基于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厦门钨业在入股前后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在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销售单价、销售金额、毛利率、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等方面均未发生较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十五”之“(二)”。在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销售业务中，其销售价格公允，与同期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均不存在明显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十四”之“(一)”。

厦门钨业采购发行人的钴产品用于自身生产钴酸锂、三元材料等电池材料产品，并对外销售给 3C 锂电池和动力锂电池行业的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厦门钨业对发行人的采购均基于真实业务需求，未发生过退货的情况。

综上所述，厦门钨业入股发行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股权交易补偿的方式增加对厦门钨业的销售，厦门钨业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均用于自身生产电池材料，不存在销售或退回情况，厦门钨业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利益互换安排。

3、报告期和上市后发行人避免通过与厦门钨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保障措施

(1) 报告期内的保障措施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人治理规则。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详尽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及发行人基于申请银行授信需要而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偿提供担保。此外，还有部分因偶发

的业务需求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签订部分关联租赁及担保协议时，发行人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该等交易经董事长批准并签订书面协议，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包括：（1）就当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预计，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等交易事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就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交易金额分别由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执行、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以上措施确保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充分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 （2）上市后的保障措施

### ①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

上市后，发行人将继续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按照相关决议严格执行具体交易，确保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 ②相关方的承诺

2020年9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洁、谢福标、吴阳红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厦门钨业、赣锋锂业、长江晨道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厦门钨业入股发行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权交易补偿的方式增加对厦门钨业的销售;厦门钨业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用于自身生产并对外销售给其下游客户,未发生销售退回情况;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互换安排。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的主要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的期限、主要合作内容、关于采购和销售的承诺等;披露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厦门钨业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销售单价、销售金额、毛利率、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并根据上述情况和事实,补充分析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交易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对厦门钨业的重大依赖;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提示发行人与股东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和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的主要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的期限、主要合作内容、关于采购和销售的承诺等

2015年12月,厦门钨业等8名新股东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就本次投资及相关条款的后续解除等事项,厦门钨业等8名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签订的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期限	主要合作内容	关于销售和采购的承诺
1	《增资扩股协议》	2015/12/10	长期	新股东共出资19,666.68万元溢价认购腾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另有关于董事与监事、限制业务发展领域等特殊事项的规定	无
2	《增资扩股	2015/12/10	长期,业绩	业绩承诺和补偿,业	无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期限	主要合作内容	关于销售和采购的承诺
	协议补充协议》		承诺和补偿条款在证监会受理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申请后中止执行	绩承诺和补偿条款在证监会受理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申请后中止执行	
3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7/03/05	长期	解除并终止《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委派董事与监事、股权回购等条款，并同意在证监会受理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申请后终止有关限制发行人业务发展领域的条款。补充约定了业务优先合作条款，即未来如发行人拟投资经营钴酸锂、三元锂电池材料等与厦门钨业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发行人将优先考虑与厦门钨业合作	无
4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7/09/17	长期	解除并终止《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	

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的协议均为日常销售和采购签订的销售及采购合同，不存在关于采购和销售的承诺条款。

2、披露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厦门钨业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销售单价、销售金额、毛利率、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并根据上述情况和事实，补充分析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交易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对厦门钨业的重大依赖

### (1) 关于采购

自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采购仅 3 笔，均发生在其参股后，分别是 2016 年 5 月采购一批钴中间品、2017 年采购一套 ERP 系统及配套咨询及 2019 年培训服务。

#### ① 钴中间品采购

发行人向厦门钨业采购钴中间品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签署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	实物重量	钴金属含量	钴金属含税单价 (万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结算与付款
2016/05	粗制氢氧化钴	Co:20%-30%	约 350 吨	约 62 吨	15.02	约 931.13	5月30日前凭发票支付 900 万元，最终结算时多退少补

上述采购的定价机制是参考伦敦金属导报金属报价，结合自身原材料储备情况、其他供应商报价及钴中间品市场供需情况等信息，与厦门钨业协商确定采购价格。该定价机制与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时一致，以各自商业利益为基础，符合商业原则。在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方面与前十大第三方供应商无重大差异。

#### ② ERP 系统等服务采购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与厦门钨业子公司厦门谦鹭签署信息化项目建设与服务合同，向其购买软件系统版权及实施服务、管理系统服务(即搭建 ERP 系统)，合同金额(含税)为 374 万元。为保证该信息化建设项目顺利开展，发行人还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与厦门钨业子公司厦门鸣鹤管理签署了信息化咨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 30 万元。此外，2019 年厦门钨业曾给发行人提供中层管理人员培训



服务，金额 1.89（含税）万元。上述关联采购中，以 ERP 系统采购为主，其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软件系统版权费用	160.00	包括微软 ERP 版权、泛微 OA 系统、BI 系统等
2	硬件设备（及其配套软件）采购费用	64.00	包括服务器及交换机、机房电气设备、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等
3	系统实施服务费	150.00	包括主机房、ERP 系统、HR 系统、OA 系统、BI 平台、移动应用客户端等的搭建，及技术人员的培养
	合计	374.00	-

厦门钨业具有丰富的同类行业管理经验，同时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需要提升信息化程度以提高运营效率，而厦门谦鹭在金属冶炼领域具备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其开发的 ERP 系统已在厦门钨业及其子公司得到验证，运行稳定、对运营效率的提升效果显著。因此，为避免向其他第三方开发团队采购出现诸如业务需求理解不透彻、系统运行不稳定等情形，尽量降低信息系统切换给业务带来的不便影响，最终发行人决定进行上述关联采购。上述关联采购金额较低，不构成对厦门钨业的重大依赖。

## （2）关于销售

厦门钨业于 2015 年 12 月参股发行人，其参股前后一年内（即 2015-2016 年）的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包含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销售单价、销售金额等）及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合同签署时间	产品类别	数量/吨	单价 万元/吨	金额 万元/含税	结算方式与信用政策
2015/01	氯化钴	300	4.88	1,464.00	承兑+货到5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
2015/03	氯化钴	200	4.80	960.00	
2015/04	氯化钴	300	4.85	1,455.00	
2015/05	氯化钴	250	5.05	1,262.50	
2015/05	氯化钴	300	5.06	1,518.00	
2015/07	氯化钴	200	4.98	996.00	
2015/09	氯化钴	150	4.65	697.50	

合同签署时间	产品类别	数量/吨	单价 万元/吨	金额 万元/含税	结算方式与信用政策
2015/10	氯化钴	150	4.20	630.00	
2015/11	氯化钴	150	4.05	607.50	
2015/12	氯化钴	300	3.78	1,134.00	
2015/12	氯化钴	300	3.68	1,104.00	
2015 年对厦门钨业销售金额 11,385.73 万元，氯化钴销售毛利率：10.67%，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率 11.38%					
2016/01	硫酸钴	30	3.60	108.00	承兑+货到5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
2016/01	氯化钴	300	4.20	1,260.00	
2016/03	氯化钴	300	4.10	1,230.00	
2016/03	氯化钴	300	4.05	1,215.00	
2016/04	氯化钴	240	4.00	960.00	
2016/05	氯化钴	300	3.96	1,188.00	承兑+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发票月结
2016/06	氯化钴	300	3.82	1,146.00	
2016/07	氯化钴	300	3.91	1,173.00	
2016/09	氯化钴	30	4.48	134.40	承兑+货到5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
2016/09	氯化钴	200	4.46	892.00	承兑+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发票月结
2016/12	氯化钴	100	5.50	550.00	款到发货，可接受银行承兑
2016/12	氯化钴	300	6.15	1,845.00	承兑+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发票月结
2016/12	硫酸钴	30	5.25	157.50	承兑+货到5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
2016 年对厦门钨业销售金额 13,806.50 万元，硫酸钴/氯化钴销售毛利率：19.39%，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率 19.94%					

在厦门钨业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向厦门钨业销售的钴产品合同在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定价机制，均是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发行人自身原材料价格、对方订单量等信息，结合各类钴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与厦门钨业协商确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厦门钨业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信用政策主要为货到 5 个工作日内凭发票付款，同时会结合钴产品供求状况、钴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一定的调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销售金额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别为 11,385.73 万元和 13,806.50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分别为 20.18%和 22.18%，变动较小。对厦门钨业的销售毛利率在 2016 年较 2015 年有小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钴市场价格整体在上涨，钴产品销售毛利和毛利率有所增加，符合当时的市场情况，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相近，不存在异常。

### (3) 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交易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自 2013 年起就成为厦门钨业钴盐类产品的重要供应商。发行人作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钴盐生产企业之一，在钴产品的湿法冶炼上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其产品质量优异稳定、生产工艺设备先进、技术领先。同时，厦门钨业作为大型上市公司，采购需求大、回款及时，是发行人的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在各年度交易金额虽存在变动，但都基于市场波动和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而定，且报告期之后相关产品订单持续签署，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的合作在持续进行，且经过长期业务往来，发行人产品质量已经得到厦门钨业认可，厦门钨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关系符合双方的商业利益和发展规划，业务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4) 发行人对厦门钨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 ①业务技术上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钴盐生产企业之一，核心产品为氯化钴、硫酸钴等钴盐及电积铜，其中钴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合金、磁性材料等领域，铜则应用于电子电气、机械制造、国防、建筑材料等领域。发行人在钴产品的湿法冶炼上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工艺优势和成本优势，拥有 7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研发体系比较完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逾 30 年的冶金行业研发及企业管理经验，是国内少有的能自主规划、设计并制造湿法冶炼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的钴盐生产商。

厦门钨业主要从事钨精矿、钨钼中间制品、硬质合金、磁性材料、贮氢合金粉、锂电池材料及其他能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因此，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主营业务领域不重叠，且发行人具有雄厚的技术积累和独立的研发体系，在业务技术上不存在对厦门钨业的重大依赖。

## ②业务收入上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主营业务销售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4,235.53	11.18%	15,760.16	9.45%	41,012.38	26.43%	28,838.83	17.28%

注：占比=发行人对厦门钨业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主营业务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17.28%、26.43%、9.45%及 11.18%，占比最高时仍未超过 30%，因此发行人在业务收入上不存在对厦门钨业的重大依赖。

## 3、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提示发行人与股东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和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与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较大金额的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厦门钨业为发行人的股东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交易金额和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 (1) 销售

#### ①经常性销售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类别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综合毛利率
2020年1-9月	钴产品销售及加工服务	14,235.53	11.18%	3,986.29	9.58%	28.00%
2019年		15,760.16	9.45%	3,230.05	8.19%	20.50%
2018年		41,012.38	26.43%	11,468.22	26.83%	27.96%
2017年		28,838.83	17.28%	11,904.50	18.16%	41.28%

注：销售收入及毛利包含受托加工业务；收入（毛利）占比=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经常性销售收入（毛利）/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综合毛利率=毛利/销售收入。

## ②偶发性销售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类别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18年	钴精矿销售	10,099.18	6.04%	408.63	0.92%	4.05%

注：收入（毛利）占比=发行人对厦门钨业偶发性销售收入（毛利）/发行人业务收入（毛利）；毛利率=毛利/销售收入。

此外，赣锋锂业于2020年6月24日成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5月期间与赣锋锂业之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交易内容为销售硫酸钴，交易金额分别为81.20万元、1,465.94万元及405.66万元。

## （2）采购

发行人曾向厦门钨业采购ERP系统、咨询服务及培训服务，交易金额较小，各期采购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金额）

关联交易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采购资产/接受服务	-	-	15.93	0.01%	253.68	0.17%	94.52	0.06%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在定价机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主要内容上不存在重大变化。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毛利率的波动与市场变动趋势相符，采购金额、销售金额的波动与市场供需变动情况相符，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对厦门钨业之间的销售在持续进行，双方的合作关系符合各自的商业利益和发展规划，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厦门钨业销售占比最大未超过30%，发行人对厦门钨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下游行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的关键材料，最终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合金等终端领域。2019 年，中国钴行业的消费需求中，电池材料占 81.6%。3C 类锂电池及动力锂电池材料是中国钴行业最主要的消费领域。如果未来上述电子消费品增长趋势放缓，或新能源汽车因政策变化等多种原因使得其销量未能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一定不利影响。若未来三元材料电池的市场需求度、普及度低于磷酸铁锂电池、锰酸锂电池或其他新兴材料，亦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合金等各终端领域的产品种类、金属量及销售金额；报告期内世界及中国范围内 3C 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合金等终端领域关于钴使用金属量及比例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世界及中国范围内 3C 电子产品年销量及变化情况、电子产品平均电池容量、对应耗用钴金属量比例等，进一步分析说明电子产品需求变动对钴材料的需求影响情况。（3）结合报告期内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数据、主要厂商技术路线及演变、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变化等说明其对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需求的影响进而对钴材料行业的影响，世界及中国范围内钴材料需求是否对新能源汽车产销存在依赖，是否存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长放缓导致的钴材料需求下降的风险。（4）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三元材料电池、磷酸铁锂电池、锰酸锂电池等各类动力电池出货量及占比情况、能量密度分布情况、适配主要车型及销量情况、各类动力电池对钴材料的需求情况，动力电池产销波动或结构变化是否导致钴材料需求下降的风险。结合三元材料电池、磷酸铁锂电池、锰酸锂电池等各类动力电池的最新技术进展、代表厂商及产品、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技术路线等说明三元材料电池是否存在被磷酸铁锂电池、锰酸锂电池等不含钴电池替代的风险。（5）结合相关测试数据及对比等进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关于“刀片电池没有解决磷酸铁锂材料本身固有的缺陷、三元材料电池在重量能量密度、低温性能依然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等相关表述是否准确、谨慎。（6）进一步分析说明“我国高温合金整体市场需求约为 4 万吨，供不应求的问题依然显著”的表述是否具备事实及数据依据。并结合高温合金年产销数据、产销结构、钴在硬质合金、高温合金等方面的具体应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高温合金行业对钴材料的需求及变化情况。（7）结合发行人引用相关报告的具体来源、准确性等分析说明“即便在考虑受特斯拉等车企使用无钴电池影响三元



电池渗透率下降的假设条件下，2020年至2025年全球钴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速仍能保持6%以上的增长”的具体测算过程。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人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招股说明书数据来源相关的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发布的相关报告；

2、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及相关第三方研究机构的官方网站并网络检索了第三方研究机构的基本信息。

### （一）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来自于中国有色金属协会钴业分会发布的《中国钴业》季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网站、美国国家地质局、智利国家铜业委员会等政府机构和行业协会；上海有色金属网、高工产研、百川盈孚、智研咨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行业研究报告等咨询机构的公开数据。

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网站、美国国家地质局、智利国家铜业委员会等政府或政府代表机构以及中国有色金属协会钴业分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作为知名的行业协会，均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与权威性。上海有色金属网、高工产研、百川盈孚、智研咨询、中信证券研究部等为主流独立的行业研究机构。上述机构发布的各项报告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引用，其报告中的数据及预测分析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独立性。

(二) 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人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为上述第三方机构公开发布的信息或资料，数据来源真实，该等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所引用相关报告不属于定制报告，发行人未为此支付特别费用或提供帮助，相关资料亦不属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是保荐代表人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真实，主要为政府机构、行业协会及研究机构发布的公开信息，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情形。发行人未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不属于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属于保荐人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委托加工”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加工情形。2017 年、2018 年末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5,497.51 万元、8,755.86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期委托加工业务涉及的产品种类、数量、金属量以及金额。分别披露发行人选择自身加工、委托加工、外购的适用条件，2019 年以后是否不存在委托加工情形，如是，请分析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主营业务、设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是否持有委托加工厂商权益。结合委托加工厂商的生产加工能力、行业地位及发行人需求，说明与其合作原因，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业务依赖。（3）结合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主要工序、业务量、单价、市场价格或可比第三方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对发行人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了视频访谈，了解其开展业务合作背景、加工能力、经营规模等情况；

2、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委托加工供应商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其基本信息、股东、董监高等人员信息，并就该人员名单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销售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销售等关键岗位人员，确认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近亲属）及其亲属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产品购销、提供服务、代垫费用等交易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主营业务、设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四川广汉星光冶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钴盐、硫化钴；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除外）、矿产品	1999	1,000	1,000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和兴镇永和村	肖世清 100%持股	肖世清	硫酸 40000 吨/年、液体二氧化硫 5000 吨/年，焙烧 1.5 万吨/年
四川省九维新材料	以新能源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2017	2,400	1,800	攀枝花市仁和区钒钛产业园	阮远常持股 67.38%，司媛媛持股 22.33%，敖小平 7.17%、	阮远常	硫酸钴 4500 吨/年、电积铜 1000 吨/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科技有限公司	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矿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进出口贸易。				区	吴刚 2.5%、何芳 0.63%		年；焙烧 5 万吨/年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四川广汉星光冶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九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未持有委托加工厂商权益。

## （二）结合委托加工厂商的生产加工能力、行业地位及发行人需求，说明与其合作原因，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业务依赖

委托加工厂商四川广汉星光冶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焙烧加工能力为 15,000 吨/年，四川省九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焙烧加工能力为 50,000 吨/年，除为发行人提供焙烧加工服务外，亦为华友钴业提供焙烧加工服务。发行人委托上述加工厂商进行加工主要系发行人自万宝矿产有限公司采购硫化钴精矿，由于发行人当时国内的湿法冶炼生产线无法对其进行脱硫处理，故发行人与具有脱硫设备的委托加工方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由委托加工方进行硫化焙烧的工业化加工，加工后向发行人返还含钴焙砂和烟尘等合同约定的产物。发行人获得上述产物后，继续投入浸出流程，进行钴产品的生产。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工序为介于原材料与浸出之间的硫化焙烧工序。同时，发行人通过实地走访考察确定委托加工方具备相应的加工能力，故最终委托上述加工厂商进行加工。

报告期内，除自万宝矿产有限公司采购的硫化钴精矿以外，其余钴精矿或钴中间品无需进行硫化焙烧工序，不存在其他委托加工原材料。为处理硫化钴矿，刚果腾远添置焙烧加工设备，具备了硫化矿的处理能力。因此，自 2019 年以后发行人不再发生委托加工业务，发行人对其不存在依赖。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其不存在业务依赖。

## 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关于矿权”

“申报文件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刚果腾远合计拥有三项矿权，包括两项采矿权和一项探矿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探矿权、采矿权等矿权的历史权属情况，包括矿权权利人取得方式和时间、审批部门层级、有效存续期限、最近三年权属变更情况、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矿权是否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2）补充披露矿权对应矿产资源类型（主矿及共伴生矿）、地理位置坐标、勘查面积或者矿区面积、勘探开发所处阶段、储量、基础储量、资源量矿产品用途、生产规模等。（3）补充披露矿权权利人是否已按当地相关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矿权占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开采相关税费缴纳等。如存在欠费情况，请披露解决措施及其影响。（4）补充披露海外矿产资源面临的国外法律、政治等风险；许可证到期是否存在未能延期的风险，披露办理延续登记需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以及存在的风险。（5）结合报告期内矿权的取得过程及开发利用过程，补充披露与探矿权、采矿权相关的无形资产、勘探开发支出、成本费用支出等入账及核算过程，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勘探证、小矿山开发证、矿业管理部门说明等文件；

2、查询了刚果（金）矿业地籍处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刚果民主共和国（2019年版）》等公开信息等资料；

3、审查了北京中色金泰地质勘查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PR13392、PR13393、PE13258 的矿区预查报告；

4、实地走访了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并访谈了相关工作人员。

（一）补充披露探矿权、采矿权等矿权的历史权属情况，包括矿权权利人取得方式和时间、审批部门层级、有效存续期限、最近三年权属变更情况、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矿权是否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 1、探矿权、采矿权的历史权属情况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勘探证、小矿山开发证、矿业管理部门说明等资料，刚果腾远的探矿权、采矿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 （1）PR13392（探矿权）

刚果腾远现持有刚果（金）矿业地籍处 2017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 CAMI/CR/7187/17 的勘探证，刚果腾远拥有编号 13392 的勘探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取得时间	2017 年 8 月 7 日
审批部门	刚果（金）矿业部
有效存续期限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最近三年权属变更情况	自权属取得以来未发生变动
许可内容	在卢阿拉巴省穆查查地区 11 个矿块内的：银、钴、铜、锆、金、锌等矿产资源的探矿权
权利限制或争议	无
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基于勘探结果，预计无足够的矿产资源收益，不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与矿权的相关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
注：1 个矿块即 1 法平方公里，约等于 0.84 平方公里，下同	

##### （2）PR13393（探矿权）

刚果腾远现持有刚果（金）矿业地籍处 2017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 CAMI/CR/7188/17 的勘探证，刚果腾远拥有编号 13393 的勘探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取得时间	2017年8月7日
审批部门	刚果（金）矿业部
有效存续期限	2017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
最近三年权属变更情况	自权属取得以来未发生变动
许可内容	在卢阿拉巴省穆查查地区13个矿块内的：银、钴、铜、锗、金、锌等矿产资源的探矿权
权利限制或争议	无
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基于勘探结果，预计无足够的矿产资源收益，不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与矿权的相关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

### (3) PE13258 (采矿权)

刚果腾远现持有刚果（金）矿业地籍处2017年7月14日颁发的编号为CAMI/CEPM/7182/2017的小矿山开发证，刚果腾远拥有编号13258的小规模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取得时间	2017年4月27日
审批部门	刚果（金）矿业部
有效存续期限	2017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6日
最近三年权属变更情况	自权属取得以来未发生变动
许可内容	在卢阿拉巴省穆查查地区15个矿块内的：银、钴、铜、锡、锂、锰、铌、金、铅、钽以及黑钨矿等矿产资源的勘探、建设和开发
权利限制或争议	无
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基于勘探结果，预计无足够的矿产资源收益，不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与矿权的相关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

## 2、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上述探矿权、采矿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重要程度较低。基于勘探结果，刚果腾远预计上述矿权没有足够的矿产资源给公司带来收益，亦暂未计划进行后续的大

规模矿产品商业开采和相关建设，刚果腾远目前的矿石原料主要来源于当地采购，上述探矿权、采矿权对刚果腾远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3、矿权是否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经查询刚果（金）矿业地籍处官方网站确认，并根据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刚果腾远的解释说明》，刚果腾远现合法拥有 PR13392、PR13393、PE13258。

就上述事宜，刚果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矿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探矿权、采矿权对刚果腾远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二）补充披露矿权对应矿产资源类型（主矿及共伴生矿）、地理位置坐标、勘查面积或者矿区面积、勘探开发所处阶段、储量、基础储量、资源量矿产品用途、生产规模等。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矿权区预查报告等材料，刚果腾远相关探矿权、采矿权区域内的具体矿产资源情况如下：

#### 1、PR13392（探矿权）

PR13392 位于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科卢韦齐市西北部，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25° 24'30"~25° 25'30"，南纬 10° 30'00"~10° 33'00"，勘察面积为 9.24 平方公里。勘探开发目前处于预查阶段，无明确的储量、基础储量等数据，根据预查报告，探矿区内存在有金、铂、钯贵金属矿的可能性。

#### 2、PR13393（探矿权）

PR13393 位于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科卢韦齐市北部，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25° 26'30"~25° 28'00"，南纬 10° 33'00"~10° 36'00"，勘察面积为 10.92 平方公里。勘探开发目前处于预查阶段，无明确的储量、基础储量等数据，根据预查报告，探矿区内可能存在铜、钴矿。

### 3、PE13258（采矿权）

PE13258 位于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科卢韦齐市北部，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25° 23'00"~25° 24'30"，南纬 10° 30'00"~10° 32'30"，勘察面积为 12.60 平方公里。勘探开发目前处于预查阶段，无明确的储量、基础储量等数据，根据预查报告，探矿区内存在有金、铂、钯贵金属矿的可能性。

（三）补充披露矿权权利人是否已按当地相关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矿权占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开采相关税费缴纳等。如存在欠费情况，请披露解决措施及其影响。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资料，刚果腾远矿权费用的缴纳情况如下：

根据刚果（金）《矿业法典》的相关规定，取得探矿权或采矿权需要交纳材料提交费作为矿权设立申请或续期申请的价款，并且在矿权有效期内每年缴纳矿区面积税。

根据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刚果腾远的解释说明》，刚果腾远现合法拥有 PR13392、PR13393、PE13258，且刚果腾远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

就上述事宜，刚果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刚果腾远已按规定缴纳了材料提交费和矿区面积税，不存在欠费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刚果腾远已按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不存在欠费情况。**

（四）补充披露海外矿产资源面临的国外法律、政治等风险；许可证到期是否存在未能延期的风险，披露办理延续登记需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以及存在的风险。

#### 1、刚果（金）矿产资源面临的法律、政治等风险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公开信息等资料，矿业是刚果（金）的重要经济支柱，自 2001 年以来，当地政府为改善营商环境及投资状况，颁布并实施《投资法》《矿业法典》等新法律以促进投资、鼓励自然资源的开发，但上述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解释和执

行如发生变化，则可能会对刚果腾远在刚果（金）矿产资源开发带来不利影响。2018年末刚果（金）公布总统选举结果，并首次通过民主方式实现国家权力的和平过渡。刚果（金）目前政局总体平稳可控，但影响投资的不安全、不稳定因素仍然存在，若当地政治环境恶化，则会对刚果腾远在刚果（金）矿产资源开发带来不利影响。

## 2、矿权到期后的延期及相关风险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资料，矿权到期后的延期及相关风险如下：

### （1）探矿权许可的续期

根据刚果（金）《矿业法典》，勘探证许可期限为5年，可续期一次，续期的期限为5年，续期的申请应在探矿权许可证届满之日前3-6个月内向刚果（金）矿业地籍处提出，续期的条件如下：

①勘探证有效期内，矿权持有人不存在违反探矿权证效力维持的义务而导致探矿权无效的情形。

②按规定提交探矿工程开工的证明、支付面积税的证明、勘探工程报告、勘探工程实施日程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勘探工程计划及后续工程预算等文件。

### （2）采矿权的续期

根据刚果（金）《矿业法典》，小矿山开发证期限为5年，可续期一次，续期的期限为5年，但经矿业部长批准可将期限延长至超过10年。续期的申请应在小矿山开发证届满之日前6-12个月内向刚果（金）矿业地籍处提出，续期的条件如下：

①小矿山开发证有效期内，矿权持有人不存在违反采矿权证效力维持的义务而导致采矿权无效的情形。

②按规定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矿山开采的财务或融资方案、开采结束后的修复计划、环境和社会影响研究的批复等资料。

### （3）续期成本及相关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刚果腾远若需要对探矿权、采矿权进行续期，相关的成本主要为续期的材料提交费、矿区面积税等。其中，勘探证的材料提交费为1,000美元/矿块（法平方公里），小矿山开发证的材料提交费为10,500美元。

勘探证面积税，第一个有效期前 2 年为每公顷 0.03 美元等额的刚果法郎，余下年度为每公顷 0.31 美元等额的刚果法郎；第二个有效期为 每公顷 0.51 美元等额的刚果法郎；第三个有效期为每公顷 1.46 美元等额的刚果法郎。

小型矿山开采证面积税，每公顷 2.30 美元等额的刚果法郎。

根据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刚果腾远的解释说明》，刚果腾远不存在影响其探矿权、采矿权证效力维持的情形，具备对相关探矿权进行的续期的条件。就上述情况刚果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刚果腾远探矿权、采矿权的续期成本较低且不存在导致其无法续期的重大风险。”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刚果腾远探矿权、采矿权的续期成本较低且不存在导致其无法续期的重大风险。

## 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35 “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为配合环境保护要求，现有企业需异地搬迁，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为异地搬迁改造，对现有工厂产能异地搬迁改造，建设资金来源于政府搬迁补偿，二期项目为扩建，即在异地搬迁改造基础上，增加产能和产品种类，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成达产后，一期规模为年产钴金属量 6,500 吨，产品为硫酸钴、氯化钴及电积铜等，二期规模为年产钴金属量 13,500 吨，产品有电积钴、硫酸镍、硫酸锰、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等。为实现硫酸和 SO<sub>2</sub> 自产自给，二期工程规划建设一套硫磺制酸装置。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项目一期进展情况，二期项目能否按计划建成达产；发行人是否具备三元前驱体生产线、硫磺制酸装置等相关设备、工艺、人才等技术储备及业务资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产品类型，三元前驱体等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销售对象情况，与现有目标客户是否相同，是否存在市场开拓风险。（3）结合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产品价格走势、市场竞争情况、行业政策变化、下游领域技术路线等因素详细分析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募投项目一期、二期项目的可研报告、发行人相关资质许可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国家政策文件；

2、通过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下游客户公开公告等相关资料；

3、实地走访发行人一期、二期项目现场，了解生产及建设进展情况；

4、访谈发行人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相关负责人。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项目一期进展情况，二期项目能否按计划建成达产；发行人是否具备三元前驱体生产线、硫磺制酸装置等相关设备、工艺、人才等技术储备及业务资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项目一期进展情况，二期项目能否按计划建成达产

#### （1）发行人一期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一期项目为年产 6,500 金属吨钴产品异地搬迁项目，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搬迁。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一期项目产出合格钴盐成品 465.53 金属吨，基本达到正常生产条件并稳定产出。

#### （2）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份	T 年						T 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施工图设计（二期）	8													
2	设备订货及采购（二期）	8													
3	施工与设备安装	12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份	T年						T年					
		月份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二期)													
4	设备调试(二期)	8												
5	试生产(二期)	2												

上述项目实施进度包括设备订货和采购、基建施工与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和试生产等，工程建设周期2年。

### (3) 二期项目能否按计划建成达产

2020年12月，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一期项目产出合格钴盐成品465.53金属吨，基本达到正常生产条件并稳定产出。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策划及初步设计方案，由于一期、二期项目关联度较高，募投项目部分建筑物已先行投入建设。待一期项目平稳运行后，发行人将按照二期项目计划表继续有序建设，于正式开工后两年内竣工投产。

2、发行人是否具备三元前驱体生产线、硫磺制酸装置等相关设备、工艺、人才等技术储备及业务资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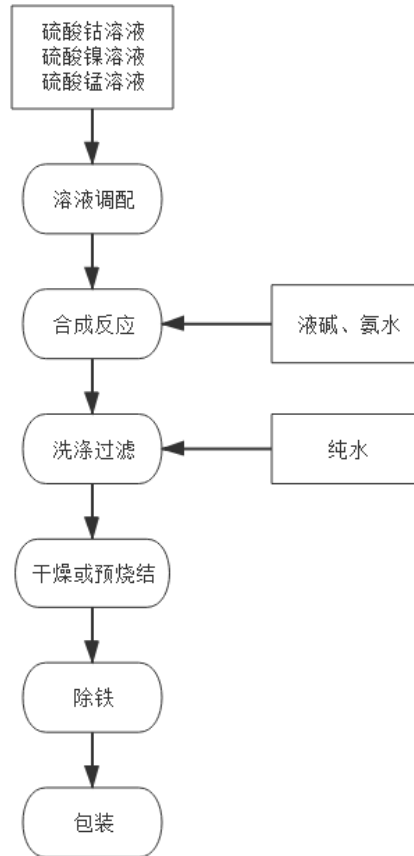
#### (1) 三元前驱体生产技术储备

##### ①三元前驱体生产线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的三元前驱体生产系统，包括配料、合成、包装、综合回收四部分。

##### ②工艺流程

目前三元前驱体主要以连续式沉淀工艺为主，其优点主要有：产品粒径及粒度分布可控，产品物化性能优良。此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三元前驱体发行人以钴中间品处理、镍中间品处理、钴锰料处理和锂电池废料处理工序产出的硫酸镍溶液、硫酸锰溶液、硫酸钴溶液为原料，制备镍钴锰三元前驱体。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上述生产流程中，核心环节为合成反应、干燥煅烧。合成反应须控制溶液的 PH 值、温度及反应速度，以确保生成的氢氧化物粒度及送装密度合格；干燥煅烧须控制回转窑温度，使得中间产品能够充分烘干，形成均匀分散的微小颗粒。

### ③ 发行人制备三元前驱体的人才及技术储备

发行人以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溶液为原材料制备三元前驱体。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钴盐，硫酸钴溶液生产工艺成熟，硫酸镍与硫酸锰溶液制备方式与硫酸钴相似，生产工艺可进行平移。发行人在原材料制备方面不存在技术障碍。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在三元前驱体制备方面进行研究开发，并取得突破性进展。

#### A. 2015 年，发行人进行三元前驱体的研究开发相关课题项目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开题时间	目前进展	研发成果
锂离子电池镍钴锰三元氢氧化物前驱体研究开	确定产品类型、工艺技术路线、开展小型试验、中型试验，确定生产工艺参数及控制指标	2015/01/15	已于 2015/12/31 结题	完成本项目研究，使产品的技术指标、产品性能符合行业标准，项目开发达到预期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开题时间	目前进展	研发成果
发				目的。
镍钴锰三元氢氧化物中所需的原料硫酸盐的开发生产项目	利用作为中和剂添加的氢氧化镍及钴原料中所带的钴锰及少量伴生镍，经过浸出、萃取除杂、镍钴镁分离，生产出高品质、符合镍钴锰三元氢氧化物所需的硫酸盐溶液	2015/01/15	已于 2015/12/31 结题	完成本项目研究，使产品的技术指标、产品性能符合行业标准，项目开发达到预期目的。

## B. 发行人承担江西省发改委政府科研类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主管部门	发行人角色	实施阶段
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制备和金属钴生产项目	省基建投资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项目	江西省发改委	唯一承担方	试验已完成，新厂建设完成后产业化

## C. 发行人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参与人员	拟投入经费	拟达到的目标
动力电池用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制备工艺研究	中试	谢福标、童高才、李文志、廖熠、谢非、宋湾湾、	378 万元	本项目研制成功后，有利于推进国内锂电池前驱体材料产业的优化升级，促进锂电池新能源材料的发展，增加销售收入，增加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元前驱体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含氨废水回收处理新工艺研究	小试	谢福标、童高才、许亮，楼江鹏，王益民，邱勋强	120 万元	传统的三元前驱体生产废水，采用直接蒸发回收价值较低的氨、盐混合物的方式处理。本项目研发成功后，可以将三元前驱体制备废水中的氨通过转换回收，实现氨、盐分离，从而提高氨、盐副产品的附加值

## D. 发行人已取得三元前驱体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日期
一种锂电池用高镍低钴低锰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ZL2014105241112	发明专利	2016/09/07

2016年9月，发行人取得制备三元前驱体的相关专利，主要发明人谢福标、吴阳红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已对三元前驱体的制备进行了完整的研发及试验，结果良好。目前，发行人在研项目“动力电池用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制备工艺研究”已进入中试阶段。发行人在生产三元前驱体方面的前期工作已做充分准备。

综上，发行人已具备生产制备三元前驱体的核心人才及技术能力。

## （2）硫磺制酸技术储备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硫磺制酸系统，以固体硫磺为原料，产品为98%浓硫酸，设计产能32万吨/年，副产品为液体二氧化硫，设计产能6,600吨/年。

所需生产设备主要为：焚硫炉、干吸塔、转化器、换热器、空气鼓风机、干吸塔循环泵。

目前，世界各国硫磺制酸的工艺已非常成熟，生产流程基本一致，在生产过程中热能回收范围及方式，转化、干吸工艺流程有些差别。本硫磺制酸装置原料为固体硫磺，采用快速熔硫槽熔硫；焚硫采用喷嘴机械雾化的喷雾式焚硫炉；制酸采用二转二吸工艺，利用中压锅炉回收焚硫和转化工段的余热产生中压过热蒸汽用于发电。转化工序采用3+2双接触转化流程，硫酸尾气采用双氧水脱硫工艺，保证尾气达标排放。采用火管锅炉、高、低温过热器、省煤器组成余热回收系统，回收硫酸生产过程中高、中温位余热。采用抽凝式汽轮发电机，抽出低压蒸汽经减温减压后供熔硫工段自用。

鉴于硫磺制酸工艺的成熟性与完备性，发行人拟采用EPC方式，将该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均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总承包方，并由总承包方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刚果腾远已采用EPC模式成功建设运营硫磺制酸系统，发行人具备硫磺制酸系统使用及运行方面的经验与技术储备。

## （3）业务资质

发行人已取得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审核问询函》问题8”之“（一）”。

①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证号为（赣）WH安许证字〔2017〕0939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钴系列产品（硫酸钴、氯化钴、四氧化三钴）金属量6,500t/a，有效期至2023年5月14日。

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新增三元前驱体、电积钴、硫酸镍、硫酸锰，钴产能上升至 20,000 金属吨/年，新建硫酸制备系统，须增添《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向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发行人已取得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编号为：91360721759978573P001P 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本次募投项目在镍中间品萃取、三元前驱体制备及综合回收、硫磺制酸等过程中产生废气，上述废气及排放位置未在当前《排污许可证》范围，项目建成后，发行人需根据相关排污情况变化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③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证号为 360710123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为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硫化钠、氯化钴、硫酸钴、氨、硫磺、二氧化硫、氨溶液（含氨 $>10\%$ ），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生产过程中新增危险化学品煤油、萃取剂、柠檬酸钠、天然气等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就该等变更向主管部门申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登记。

#### （4）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以钴中间品、镍中间品、钴锰料等为原料湿法冶炼，锂电池废料加工再生利用制备锂电池材料，以及配套硫磺制酸。

大容量长寿命二次电池电极材料、前驱体材料和硬质合金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九、有色金属——4、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及“第一类鼓励类——九、有色金属——5、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14、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

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锂电池废料加工、再生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九、有色金属——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2）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和“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 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

硫磺制酸规模为 32 万吨/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第二类限制类——四、石化化工——4、新建纯碱、烧碱、30 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 5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项目。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赣市行审证（1）字〔2019〕135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音，发行人拟建立多种措施对排放污染物进行处理，以符合环保要求。根据项目投资预算，募投项目环保投资合计约 3,491 万元。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一期项目进展顺利，试生产运行良好，持续产出合格成品。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策划及初步设计方案，部分建筑物已先行投入建设，待一期项目平稳运行后，将按照二期项目计划表继续有序建设，于正式开工后两年内竣工投产。发行人具备三元前驱体生产线相关设备、工艺、人才等技术储备及业务资质，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因发行人整体搬迁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发行人的住所发生变化。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的住所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9号。同日，经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发行人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钴系列产品（硫酸钴、氯化钴、三氧化二钴）金属量6500t/a生产、销售（限厂内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3年5月14日）；镍、铜、锰、石膏、氯化铵的加工和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月26号，经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发行人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 （一）厦门钨业

根据厦门钨业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厦门钨业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50,582,682	32.0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1,931,674	8.67%
3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07,995,550	7.6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458,835	3.02%
5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5,286,009	1.80%
6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40,031	1.7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731,781	1.55%
8	上海核威投资有限公司	21,226,400	1.51%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780,360	1.26%
10	万忠波	13,732,397	0.98%
11	其他股东	558,880,481	39.75%
	合计	1,406,046,200	100.00%

## （二）赣锋锂业

根据赣锋锂业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赣锋锂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33,288.8459 万元，赣锋锂业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良彬	269,770,452	20.24%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40,209,178	18.02%
3	王晓申	100,898,904	7.5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278,422	2.6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280,438	1.60%
6	黄闻	11,316,210	0.85%
7	沈海博	11,083,568	0.83%
8	曹志昂	10,673,700	0.8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0,432	0.56%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51,857	0.5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其他股东	617,715,298	46.34%
	合计	1,332,888,459	100.00%

### （三）马鞍山信裕

马鞍山信裕的管理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股本额（元）	持股比例
1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25,244	41.70%
2	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98,111	8.40%
3	张维	32,392,482	7.67%
4	马鞍山天枢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4,991	5.17%
5	马鞍山睿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4.73%
6	马秀慧	18,204,160	4.31%
7	韩道虎	13,653,120	3.23%
8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57,908	3.16%
9	乌鲁木齐和顺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1,254,722	2.66%
10	马鞍山可思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39,840	2.42%
11	林凌	6,826,560	1.62%
12	陶涛	6,561,369	1.55%
13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7	1.58%
14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61,248	1.29%
15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61,248	1.29%
16	徐航	5,461,248	1.29%
17	王启文	5,461,248	1.29%
18	陈延立	5,461,248	1.2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股本额（元）	持股比例
19	陈发树	2,730,624	0.65%
20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730,624	0.65%
21	西藏欣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0,624	0.65%
22	韩再武	2,730,624	0.65%
23	徐伟	2,730,624	0.65%
24	一五零六创意城投资有限公司	2,592,593	0.61%
25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0.57%
26	马鞍山宏峰信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457	0.47%
27	丁晓航	1,820,416	0.43%
	合 计	422,400,000	100%

#### （四）赣州古鑫

赣州古鑫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职位发生变更，变更后赣州古鑫合伙人的职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1	罗洁	231.00	13.3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党	165.00	9.52%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3	赵忠军	165.00	9.52%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4	李舒平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财务总监
5	唐锐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质管部经理
6	卓明环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经营部副经理
7	谢斌	66.00	3.81%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经理
8	陈金海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9	谢建祥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车间工段长
10	钟本立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进出口专员
11	孟祥庆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12	刘瑜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13	黄敬军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4	江晓晖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专员
15	耿高生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经营部经理
16	谢福琪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车队管理员
17	赖文嵘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成本会计
18	曹纪光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9	成方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	刘婷婷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人事专员
21	黄明生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2	谢荣滨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IT 专员
23	温为福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24	楼鹏飞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安全专员
25	周珩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6	邱勋强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主任
27	李庆飞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制作班长
28	刘仁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质管专员
29	刘敬珍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会计
30	董银华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出纳
31	蒋友忠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采购员
32	陈承泉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实验员
33	曾祥金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34	谢明伟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35	黄东辉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仓储部质检班长
36	叶芳林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主任
37	黎勇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员
38	曾凡伟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化验班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39	胡红艳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赣州摩通经营部进出口专员
40	刘光顺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技术员
41	汤飞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员
	合计	1,732.50	100.00%		

### （五）赣州古财

赣州古财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职位发生变更，变更后赣州古财合伙人的职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1	王英佩	99.00	6.00%	普通合伙人	监事、综合部经理
2	林灵	16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3	朱圣清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4	楼江鹏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5	许亮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6	张海莲	99.00	6.00%	有限合伙人	经营部经理
7	郭光	66.00	4.00%	有限合伙人	企管部经理
8	柏志兵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车间主任
9	张育春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0	卢致林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1	黄亮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2	周宗甫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工程师
13	邓威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专员
14	邓亚军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工程师
15	孟令培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仓储部部长
16	唐凌哲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经营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17	薛水明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8	王益民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19	夏国京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安环部副经理
20	邓国庆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21	何东河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化验室主任
22	沈鑫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土建部部长
23	谢福根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4	刘永生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5	谢晓明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6	夏豪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办公室主任
27	钟坚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8	罗梓林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9	刘家薇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总帐会计
30	谢小凯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专员
31	钟宗亮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环保专员
32	吴修锦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检验专员
33	韩建华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专员
34	陈真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 IT 专员
35	邱健民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员
36	吕剑一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员
37	王荣军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叉车管理员
38	杨长海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驾驶员
39	杨小斌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赣州摩通经营部采购专员
40	胡华青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安环专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41	游称斌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生产部经理
42	吴健明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3	谢非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员
44	廖熠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员
	合计	1,650.00	100.00%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021年2月26日，经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钴系列产品(硫酸钴、氯化钴、三氧化二钴)金属量 6500t/a 生产、销售(限厂内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镍、铜、锰、石膏、氯化铵的加工和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 1、刚果腾远

根据 Laurent Mbako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并经中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认证的《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1、刚果腾远的设立符合刚果（金）法律法规和刚果腾远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据刚果（金）法律法规及根据刚果腾远公司章程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是依法有效存续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独立责任的有限公司。2、香港腾远持有的刚果腾远股权合法、有效，该等股权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香港腾远完整处分刚果腾远股权权利的情形。3、刚果腾远已合法取得在当地进行项目建设、金属冶炼、进出口贸易、矿石加工

和运输等业务的全部资质，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或批准，且有关许可和批准目前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其在刚果（金）正常开展业务的法律障碍。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刚果腾远完整拥有相关建设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5、刚果腾远遵守刚果（金）法律，合法合规经营，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环保、安全生产及税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2、香港腾远

根据香港梁家驹律师行梁庆豪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梁家驹律师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关于腾远新材料（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腾远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1、该公司的设立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及根据该公司组织章程细则需要终止的情况，是依法有效存续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独立责任的有限公司；2、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000 股该公司股权合法、有效，该等股权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整处分其持有的 1,000,000 股该公司股份权利的情形；3、根据本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4、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或批准，且有关许可和批准目前持续有效；5、该公司按照香港法律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任何香港法律或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

## 3、香港维克托

根据香港梁家驹律师行梁庆豪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梁家驹律师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关于维克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维克托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1、该公司的设立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及根据该公司组织章程细则需要终止的情况，是依法有效存续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独立责任的有限公司。2、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

有的 1,000,000 股该公司股权合法、有效，该等股权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整处分其持有的 1,000,000 股该公司股份权利的情形。3、根据本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合法拥有其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第三方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4、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或批准，且有关许可和批准目前持续有效。5、该公司按照香港法律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任何香港法律或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钴系列产品（硫酸钴、氯化钴、四氧化三钴）金属量 6500t/a 生产、销售（限厂内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镍、铜、锰、石膏、氯化铵的加工和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27,340.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25%。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经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

发行人因整体搬迁，2020年11月向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变更登记，并已取得了变更登记后证号为360710123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为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硫化钠、氯化钴、硫酸钴、氨、硫磺、二氧化硫、氨溶液（含氨 $>10\%$ ），有效期至2023年4月23日。

##### 2、刚果腾远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金）矿业部于2018年10月3日出具的第“0724/CAB.MIN/MINES/01/2018”号《决议》到期后，刚果腾远于2020年12月7日取得了00334/CAB.MIN/MINES/01/2020号《决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审核问询函》问题8”之“（四）”。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维持其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和证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张济柳：新增担任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2) 夏雨：不再担任英诺赛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3) 徐爱东：新增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镍业分会常务副秘书长职务。

(4) 章永奎：新增担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2、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 (1) 江西新美特

因发行人整体搬迁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子公司江西新美特住所由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潭下路5号砌块车间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9号机电车间。

### (2) 赣州摩通

因发行人整体搬迁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子公司赣州摩通住所由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潭下路5号综合办公楼一楼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9号综合办公楼一楼。

## 3、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

###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法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谢福标控制的南通福源于2020年10月16日经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完成注销登记。

### (2)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

#### ① 格瑞特科技

实际控制人之一罗洁之配偶黄平原与其个人独资公司江西晨光投资共同持有格瑞特科技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经理。2020年12月21日经工商变更登记，黄平与江西晨光投资已将其持有格瑞特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赣州好朋友科技有限公司（其中黄平个人独资公司江西晨光投资持有其4.17%股权），同时黄平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



## ②盛和资源

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持有的盛和资源股份比例变更为 5.90%。

## ③赣州沃本投资

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持有赣州沃本投资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99.0001%。

##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法人

### (1) 厦门谦鹭

厦门谦鹭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公司住所变更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28 号 301 单元 123 号。

### (2) 兰州金川新材料

兰州金川新材料股东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3) 兰州金通储能

兰州金通储能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离子电池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及批发；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过氧化氢溶液、氯化钴、硫酸钴、硫酸镍、氨水、氢氧化钠溶液的批发（不准超范围储存经营）。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2020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采购

2019 年，发行人曾选派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至厦门钨业接受管理培训，并向厦门钨业支付培训费 1.89 万元，发行人均已计入当期管理费。

### 2、关联销售

2020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与厦钨新能源、赣州豪鹏签订销售合同，直接向其销售氯化钴、硫酸钴等产品。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9 月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4,235.53 万元。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清单如下：

序号	销售对象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数量 (吨)	合同金额 (万元)
1	厦钨新能 源	2020/01	氯化钴	180	1,116.00
2		2020/02	硫酸钴	200	1,140.00
3		2020/05	硫酸钴	120	540.00
4		2020/05	硫酸钴	30	141.00
5		2020/06	氯化钴	300	1,635.00
6		2020/06	硫酸钴	60	270.00
7		2020/06	氯化钴	120	666.00
8		2020/07	氯化钴	90	486.00
9		2020/07	氯化钴	120	678.00
10		2020/07	氯化钴	120	732.00
11		2020/08	氯化钴	150	1,020.00
12		2020/08	氯化钴	240	1,584.00
13		2020/09	硫酸钴	150	765.00
14		2020/09	氯化钴	500	3,150.00
15	赣州豪鹏	2020/07	氯化钴	60	345.00

### 3、关联租赁

#### (1) 租赁罗洁的房产

2019年4月1日，上海腾远与罗洁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继续向罗洁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11楼07室（部位）的建筑面积为15平方米的房产用作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至2022年3月31日，租金为每月4,000元。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2020年1月至9月期间，上述房产租赁金额共计3.6万元。

#### (2) 租赁ZHX的房产

2020年1月1日，刚果腾远与ZHX签订《停车场、办事处租赁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刚果腾远向ZHX租赁一处场地作为停车场，一套公寓作为办事处，租赁日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5,000美元。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2020年1月至9月期间，上述房产租赁金额共计31.75万元。

#### 4、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2020年1月至9月，新增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机构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期限	关联担保方
1	中国银行赣县支行	2020年赣县中银个保字1-1、1-2、1-3号	23,000	2020/04/13-2021/02/22	罗洁、黄平、谢福标、吴阳红
2	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	JXMR-XJ(2020)001BZ01、JXMR-XJ(2020)001BZ02	20,000	2020/05/20-2021/05/20	罗洁、黄平、谢福标
3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791XY202001543301、791XY202001543302、791XY202001543303	15,000	2020/06/05-2021/06/04	罗洁、黄平、谢福标

上述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主要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融资时，商业银行通常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要求融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 5、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2020年1月至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及发行人基于申请银行授信需要而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偿提供担保，此外还有部分因偶发的业务需求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2020年1月至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包括：（1）就当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预计，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等交易事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就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交易金额由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执行。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9 月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间的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之一谢福标控制的南通福源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如下：

### （一）房屋及土地

因发行人已整体搬迁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的土地、房屋等资产根据发行人与红金工业园搬迁指挥部签订《征收搬迁补偿协议》，由红金工业园搬迁指挥部征收。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将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所涉的 26 本不动产权证书交付红金工业园搬迁指挥部，由其统一办理不动产权注销登记，红金工业园旧厂区相关地上建筑物现已完成拆除。根据赣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赣县区区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所涉的 26 本不动产权证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在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建设的“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的房屋建筑工程已竣工验收，因此发行人申请就该等房屋建筑物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发行人已取得赣县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 23 本不动产权证书（原赣（2019）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08805 号《不动产权证书》已收回注销），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285,102.0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00,375.22 平方米。此外，发行人在洋塘工业园新厂区还拥有一项不动产权，合计发行人在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共有 24 项不动产权。上述不动产权因发行人的银行融资设置抵押担保，存在权利受限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洋塘工业园新厂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地拥有上述不动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不动产权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

##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56,215,055.43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3,894,260.62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1,685,676.91 元。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 1,500 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1	二期浓密机 30 米	6	6,086.25
2	高压变电站	1	4,224.49
3	浓密机设备	7	3,170.73
4	二期电积生产线系统	1	3,018.32
5	阴极铜生产线	1	2,712.20
6	硫酸系统工程铜钴硫化矿硫磺焙烧工段	1	1,540.1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设备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在建工程“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主管单位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
赣县区自然资源局、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管理局、赣州市赣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州市赣县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赣州市赣县区行政服务中心	-	房屋建筑物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2020/11/05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5日取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洋塘工业园新厂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并已依法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4,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硫酸钴	600 金属吨，钴价格参照伦敦金属导报钴报价确定	2021/01/11	新增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司				
2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钴	600 金属吨, 钴价格参照伦敦金属导报钴报价确定	2021/01/13	新增正在履行
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钴、氯化钴	5,158.49 万元—5,168.04 万元	2021/02/19	新增正在履行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香港维克托	Eagle Me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电积铜	3,600-12,000 (±10%) 吨, 铜价格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铜报价确定	2019/12/05	履行完毕
5		Wanbao Mini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电积铜	3,600-12,000 (±2%) 吨, 铜价格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铜报价确定	2019/12/16	履行完毕
6		Mercuria Energy Trading SA	电积铜	4,800-8,400 (±10%) 吨, 铜价格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报价确定	2019/12/20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 2020 年 3-5 月增加 200 吨/每月	2020/03/17	
7		CITIC METAL (HK) LIMITED	电积铜	7,200-10,800 (±10%) 吨, 铜价格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铜报价确定	2020/11/23	新增正在履行
8		TRANSAMINE TRADING SA	电积铜	3,600-7,200 (±5%) 吨, 铜价格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铜报价确定	2020/11/23	新增正在履行
9		WANBAO	电积铜	3,600-12,000	2020/11/23	新增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MINI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HONGKONG) LIMITED		(±2%)吨, 铜 价格参照伦敦金 属交易所铜报价 确定		正在 履行

## 2、采购合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粗制氢氧化钴	200 (±5%) 吨金属量, 钴价格为 22 万元人民币/金属吨	2019/09/26	履行完毕
2	TELF AG	粗制氢氧化钴	300 (±10%) 吨金属量, 钴价格参照伦敦金属导报钴报价确定	2020/04/30	履行完毕
3	TELF AG	粗制氢氧化钴	1,200 吨金属量, 钴价格参照伦敦金属导报钴报价确定	2020/11/27	新增正在履行
4	中国中铁(香港)有限公司	粗制氢氧化钴	360-720 吨金属量, 钴价格参照伦敦金属导报钴报价确定	2021/01/15	新增正在履行
5	新扬贸易有限公司	粗制氢氧化钴	1,500 (±10%) 吨金属量, 钴价格参照伦敦金属导报钴报价确定	2021/02/07	新增正在履行

## 3、银行融资合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贷款银行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赣县支行	授信合同	23,000	2020/04/13-2021/02/22	罗洁、黄平、谢福标、吴阳红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赣县支行	授信合同	23,000	2020/12/23-2021/12/06	罗洁、黄平、谢福标、吴阳红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新增正在履行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订立上述重大合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该等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09.91 万元（坏账准备 24.07 万元），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Copperbelt Energy Corporation Plc	322.10	押金及保证金	2-3 年	27.3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保税区海关代保管款项存款专户	230.00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19.56
3	E-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0.18	代垫款及其他	1 年以内	14.47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	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1.70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12.05
5	应收出口退税	94.37	应收出口退税	1年以内	8.03
	合计	958.34	-	-	81.50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970.95 万元，主要包括质保金、预提费用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质保金	264.24	27.21
预提费用	674.37	69.45
其他	32.34	3.33
合计	970.95	10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发行人整体搬迁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

##### （1）红金工业园旧厂区的搬迁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资产搬迁工作，红金工业园旧厂区的土地、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已由政府征收。根据红金工业园搬迁指挥部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征收搬迁补偿事宜的确认书》，发行人上述资产搬迁不存在违约情形。

## （2）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的建设情况

发行人现已取得建设项目“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正在进行试生产，并已取得试生产所需的审批、备案、许可手续。发行人预计将于2021年二季度完成试生产，试生产完成后，将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发行人生产相关的审批、备案、许可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1”之“（一）”）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进行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的住所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9号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章程在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登记。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钴系列产品（硫酸钴、氯化钴、三氧化二钴）金属量6500t/a生产、销售（限厂内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3年5月14日）；镍、铜、锰、石膏、氯化铵的加工和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月26日，公司章程在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登记。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腾远股份三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腾远股份共召开了 22 次股东大会、29 次董事会和 17 次监事会。经查验，腾远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腾远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30%

注：企业所得税部分，发行人适用的税率为 15%，江西新美特、上海腾远和赣州摩通适用的税率为 20%；香港腾远和香港维克托适用的税率为 16.5%；刚果腾远企业所得税征收按照收入金额的 1%与应纳税所得额的 30%孰高征收。

#### 2、税收优惠

发行人原持有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6000010），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原持有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7360000425），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现持有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6001286），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财政补贴的政策法规依据、批准文件等材料，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4 月至 9 月新增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	稳岗就业补贴	5.51
2	园区企业招工补贴	0.42
3	高新区管委会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费资助	10.00
4	2019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5.00
5	2019 年专精特新专项奖励	5.00
6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市级奖励资金	5.00
7	赣县商务局外向型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扶持资金	3.00
8	2019 年度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工作	146.72
9	财政局企业稳岗返还（失业保险）	23.31
10	管委会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发展资金	253.98
11	市级专利专项资金	0.11

## 2、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依据

(1)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赣州市赣县区控疫情稳增长政策措施》（赣区府发〔2020〕2号）

(2) 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州市赣县区教育科技体育局、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赣县区工业园区企业招工用工补贴资金申领办法》（赣区人社字〔2019〕53号）

(3)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中国稀金谷”稀土和钨新材料及应用产业招商政策》（赣区府发〔2017〕1号）

(4) 赣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赣市科发〔2019〕60号）

(5)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19 年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赣工信企业字〔2020〕5号）

(6)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19〕99号）

(7) 赣州市赣县区商务局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

(8)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

(9)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0号）

(10)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函》（附件：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发展资金企业名单）（赣区财函〔2020〕17号）

(11) 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科技局《关于印发〈赣州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科发〔2010〕26号）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对财政补贴政策的重大依赖。

###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查询确认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材料，**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因整体搬迁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并建设“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发行人需进行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相关手续的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之“（三）”。

##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和批准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因发行人在建工程“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已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土地使用权的产权登记证书信息变更为：

坐落	权利类型	宗地面积	权属证号	使用期限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 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85,102.01m <sup>2</sup>	赣（2019）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6019-22 号、第 0016031-49 号	2019/04/12-2069/04/11
赣州市赣县区洋塘工	国有建设	149,005.30m <sup>2</sup>	赣（2019）赣县区不	2019/04/12-2069/04/11

坐落	权利类型	宗地面积	权属证号	使用期限
业园稀金三路东侧、 稀金大道北侧	用地使用权		动产权第 0008804 号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管理的规定，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2020 年 4 月至 9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所属地区	种类	2020 年 4-9 月	
		单位	个人
江西赣州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55%、0.35%	-
	失业保险	0.5%	0.5%
	医疗保险	5%+10 元	6 元
	生育保险	0.5%	-
	住房公积金	5%	5%
上海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26%	-
	失业保险	0.5%	0.5%
	医疗保险	4-6 月 9.5%	2%
		7-9 月 9%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7%	7%	

## （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单位：人

时间	种类	员工人数	已到退休年龄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原因	
							正在办理	自愿不缴或自办
2020/09/30	养老保险	499	7	492	446	46	33	13
	失业保险				453	37	31	6
	工伤保险				480	12	8	4
	生育保险				450	42	34	8
	医疗保险				450	42	34	8
	住房公积金				458	34	30	4

注：“员工总人数”指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员工人数，不包括劳务外包人员和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员工。

### 2、未缴纳原因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和主要原因如下：①“已到退休年龄”：2020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个别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正在办理”：由于入职时间较短等原因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正在办理人员且目前仍然在职的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办理完毕；③“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存在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或因在其他单位已办理等原因未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追缴等潜在风险。上述事项非发行人恶意行为所致，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未被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事项及其所涉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或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补缴款项、支付滞纳金和罚款以及赔偿损失等责任。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专此意见！**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

林 晖

陈璐新

陈 韵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附件：

## 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洋塘工业园新厂区）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赣（2020）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6019 号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 9 号（门卫室 2 号）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9/04/11	35.64	285,102.01	抵押
2	发行人	赣（2020）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6020 号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 9 号（渣场）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9/04/11	1,260.63		抵押
3	发行人	赣（2020）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6021 号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 9 号（成品库 1#）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9/04/11	7,254.09		抵押
4	发行人	赣（2020）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6022 号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 9 号（成品车间）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9/04/11	8,195.98		抵押
5	发行人	赣（2020）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6031 号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 9 号（废水预处理车间）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9/04/11	2,332.80		抵押
6	发行人	赣（2020）赣县区不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 9	出让/	工业	2069/04/11	2,096.51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 0016032 号	号 (石灰乳制备车间)	自建房	用地				
7	发行人	赣 (2020) 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6033 号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 9 号 (综合回收车间)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9/04/11	6,728.72		抵押
8	发行人	赣 (2020) 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6034 号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 9 号 (机加工车间)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9/04/11	5,554.98		抵押
9	发行人	赣 (2020) 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6035 号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 9 号 (钴、铜电积车间)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9/04/11	3,665.28		抵押
10	发行人	赣 (2020) 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6036 号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 9 号 (门卫室 1 号)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9/04/11	53.68		抵押
11	发行人	赣 (2020) 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6037 号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 9 号 (门卫室 4 号)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9/04/11	35.64		抵押
12	发行人	赣 (2020) 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6038 号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 9 号 (变电所)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9/04/11	440.44		抵押
13	发行人	赣 (2020) 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6039 号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 9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9/04/11	14,082.07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号(综合办公楼)						
14	发行人	赣(2020)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16040号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9号(门卫室3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9/04/11	73.04		抵押
15	发行人	赣(2020)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16041号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9号(浸出车间1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9/04/11	5,221.80		抵押
16	发行人	赣(2020)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16042号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9号(浸出车间2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9/04/11	5616.00		抵押
17	发行人	赣(2020)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16043号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9号(萃取车间3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9/04/11	5,846.58		抵押
18	发行人	赣(2020)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16044号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9号(萃取车间5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9/04/11	5,520.69		抵押
19	发行人	赣(2020)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16045号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9号(萃取车间1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9/04/11	3999.60		抵押
20	发行人	赣(2020)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16046号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9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9/04/11	5,520.69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号 (萃取车间 6#)						
21	发行人	赣(2020)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16047号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9号(萃取车间2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9/04/11	5,810.49		抵押
22	发行人	赣(2020)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16048号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9号(浸出车间3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9/04/11	5,214.55		抵押
23	发行人	赣(2020)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16049号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9号(萃取车间4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9/04/11	5,815.32		抵押
24	发行人	赣(2019)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8804号	赣州市赣县区洋塘工业园稀土三路东侧、稀土大道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04/11	-	149,005.30	抵押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 目 录

引 言 .....	6
一、释义 .....	6
二、律师声明事项 .....	7
正 文 .....	9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9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设立、出资”.....	9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子公司”.....	17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	22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下游市场前景”.....	30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产业链特定风险”.....	35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高耗能高排放特征”.....	45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供应商”.....	79
八、《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现金交易”.....	92
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内部交易”.....	94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101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	101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05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对赌协议”.....	123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权激励和股份支付”.....	13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劳动用工”.....	149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56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经营资质”.....	157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安全生产”.....	165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资产完整性”.....	170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关联方”.....	185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	189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厦门钨业”.....	193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2“关于矿权” .....	202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5“募投项目” .....	206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	213
一、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13
二、发行人的业务 .....	225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25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29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31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4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34
八、发行人的税务 .....	235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36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37
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	240
附件：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标准对比 .....	242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2020) 天衡福非字第 0060-23 号

致：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陈璐新律师和陈韵律师，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06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07 号《关于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和〔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12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审核问

询函》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422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及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06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12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07 号《关于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审核函〔2021〕010422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报告期	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	是指	自〔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12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即 2021 年 3 月 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赣县环境局	是指	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

洛阳钼业	是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衢州	是指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寒锐金属	是指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Hanrui Metal (Congo) SARL (中文名称为寒锐金属(刚果)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	是指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名称为“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关联方
GICC SARL	是指	THE GENERALE INDUSTRIELLEET COMMERCIAL EAU CONGO, 设立在刚果(金)的矿业公司, 与发行人合作开发矿区
《招股说明书》	是指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9日签署的《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是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351A007501号《审计报告》

除上述释义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表述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 文

###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设立、出资”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 2005 年增资 999 万元，其中 421.50 万元依据充分，577.50 万元的验证依据不足。但腾远有限实际已收到股东支付的出资款，上述出资款已于 2004 年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工程款及设备款等，连同股东垫付的土地出让金、工程款及设备款，累计 999 万元已计入腾远有限资产及费用。

（2）2020 年 6 月，新余高投将持有的发行人 651.46 万股股份，以共计 30,011.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赣锋锂业。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股东在出资依据不足的情况下历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结合发行人土地、厂房以及机器设备的来源情况，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来源于国有资产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是否清晰、准确，获得相关资产的是否已履行审批手续、资产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3）说明赣锋锂业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影响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发行人设立及 2005 年第一次增资时涉及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上述变动涉及的工商登记情况；

2、审查了发行人 2004 年至 2005 年的财务凭证、晨光稀土 2004 年至 2005 年的财务凭证，就发行人与晨光稀土之间的财务凭证及会计处理情况进行交叉印证，取得发行人股东补充出资凭证等，核查发行人设立及 2005 年第一次增资时实际出资情况，包括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情况；

3、取得了赣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土地取得过程的说明文件、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文件；

4、对出资瑕疵涉及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该等出资的背景、真实出资方式等情况。

**（一）说明发行人股东在出资依据不足的情况下历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发行人 2005 年第一次增资时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

2005 年 1 月，腾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1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根据对本次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发行人 2004 年至 2005 年财务凭证、彼时主要出资股东晨光稀土 2004 年至 2005 年财务凭证、发行人股东出资凭证等资料的查验，本次增资并非验资报告所述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机器设备出资，实际是由各股东以货币直接投入腾远有限或代付工程款、设备款的形式出资。此外，结合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对腾远有限 2004 年至 2005 年货币资金情况的查验以及晨光稀土 2004 年至 2005 年相关财务凭证的交叉印证，腾远有限当时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尚未投产、未形成营业收入，除银行存取现外仅有利息收入。因此腾远有限当时并无足够的收入用于购置土地和机器设备以及厂房建设，而腾远有限在该期间取得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是客观存在的，股东的投入是符合逻辑的客观的资金来源。

但由于上述出资时间间隔较长，相关验证凭证不完整，客观上存在无法一一对应并充分验证的情形。故为夯实发行人的净资产、最大程度上保证上市后股东的利

益，发行人股东罗洁、谢福标、吴阳红、高晋和童高才就验证依据存在瑕疵的部分出资进行了补充出资。需要说明的是，该等补充投入系为了消除上述财务凭证缺失或财务处理不规范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夯实发行人净资产从而进一步保证资本充足性而采取的积极措施。

## 2、相关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 2005 年第一次增资的瑕疵主要系相关验资凭证的瑕疵，不属于股东未出资或抽逃出资等影响发行人资本充足性的情形，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相关期间股权转让定价基础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而言，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补充出资前）期间，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	转让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2007 年 4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滔和丁刚将各自持有的腾远有限 6% 股权，共计 120 万元出资额，以 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晨光稀土	0.71 元/注册资本	彼时腾远有限经营情况不佳，原股东丁刚、王滔决定退出腾远有限，该等价格系各方结合腾远有限实际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2008 年 5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秦汝勇将其所持有的腾远有限 6% 股权，共计 60 万元出资额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平	1 元/注册资本	彼时秦汝勇与当时的公司管理层经营理念存在分歧，决定退出腾远有限，该等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
2009 年 6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晨光稀土将其所持有的腾远有限 45% 股权，共计 900 万元出资额，以 1,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福源	1.53 元/注册资本	参考腾远有限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确定。
2009 年 12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黄平将其所持有的腾远有限 6% 股权，共计 120 万元出资额，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晨光稀土；罗洁将其所持有的腾远有限 3% 股权，共计 60 万元出资额，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晨光稀土	1 元/注册资本	晨光稀土彼时系黄平、罗洁夫妻持股 100% 的公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经各方协商按照平价进行
2012 年 4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晨光稀土将其所持有的腾远有限 55% 股权，共计 1,650 万元出资额，以 1,9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洁	1.17 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系晨光稀土筹划上市，为突出主营业务，晨光稀土决定剥离腾远有限。故各方以腾远有限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时间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	转让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2015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南通福源将其所持有的腾远有限45%股权，共计2,565万元出资额，合计以3,045万元价格转让给谢福标、吴阳红、高晋和童高才	1.19元/注册资本	南通福源将所持有的腾远有限股权同比例量化至其自然人股东。因此参考南通福源2008年12月入股腾远有限的转让价格及后续历次增资金额确定转让价格
2015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罗洁将其持有的腾远有限4%股权，共计228万元出资额，以2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丽珍	1元/注册资本	罗洁和罗丽珍系姐妹关系，本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价款支付情况的核查，2005年1月第一次增资至2016年6月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均已交割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在出资依据不足的情况下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结合发行人土地、厂房以及机器设备的来源情况，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来源于国有资产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是否清晰、准确，获得相关资产的是否已履行审批手续、资产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05年2月腾远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各股东实际是以货币直接投入或代付的形式出资，相关货币资金用以购买土地、机器设备及建设厂房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股东	出资方法	金额	备注
1	晨光稀土	代付土地出让金	109.00	腾远有限取得赣国用（2005）字第1-31、1-32、1-33号土地使用权证
2	晨光稀土	银行转账	228.50	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等
3	晨光稀土	承兑汇票代付工程设备款	210.00	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
4	晨光稀土	银行汇票代付工程设备款	10.00	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

序号	出资股东	出资方式	金额	备注
5	晨光稀土、王滔、 丁刚、秦汝勇、黄 平、罗洁	现金	441.50	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及日 常经营开支等
		合 计	999.00	-

此外，腾远有限彼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晨光稀土	700	70%
2	丁刚	60	6%
3	王滔	60	6%
4	秦汝勇	60	6%
5	黄平	60	6%
6	罗洁	60	6%
	合 计	1,000	100%

其中，2005年2月时腾远有限的股东中：晨光稀土系由黄平、罗洁夫妻合计持股100%的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以国有资产进行出资的情形。丁刚、王滔、秦汝勇系2003年自原八〇一厂（原名八〇一厂、赣州钴钨有限责任公司，后重组为江西钴钨钴业有限公司，现为国有控股企业）离职后，于2004年参与投资设立腾远有限。根据腾远有限提供的相关历史记账凭证，现金收据等资料，丁刚、王滔、秦汝勇彼时主要系以现金方式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时间	丁刚历次现金 出资金额	王滔历次现金 出资金额	秦汝勇历次现金 出资金额
2004/02	9.00	9.00	9.00
2004/07	5.00	10.00	10.00
2004/08	15.00	10.00	10.00
2004/09	20.00	20.00	20.00
2004/10	11.00	11.00	11.00
合计	60.00	60.00	60.00



如上表所示，丁刚、王滔、秦汝勇系以现金方式出资腾远有限，不存在以原任职单位资产出资的情形。就丁刚、王滔、秦汝勇自八〇一厂离职并参与设立腾远有限的情况，2021年2月5日，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前身系八〇一厂）出具了《关于丁刚、王滔、秦汝勇离职情况的说明》，确认丁刚、王滔、秦汝勇“三人于2003年自八〇一厂离职后，参与创立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现名称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远钴业”）。上述三人离职时，已按照原八〇一厂规定办理了离职交接手续与技术脱密手续。本公司未参与腾远钴业设立及历次出资，上述三人不存在利用本公司设备、土地、房产、技术等资产进行出资的情形。三人自本公司离职后投资设立腾远钴业的行为未违反本公司的规定，该等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腾远有限2005年增资时，股东主要系以货币形式直接投入或代付的形式出资，不存在以国有资产相关的土地、厂房以及机器设备进行出资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2005年发行人第一次增资的相关资产不存在来源于国有资产的情形。

**（三）说明赣锋锂业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影响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赣锋锂业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2020年5月，发行人原股东新余高投调整其产业投资方向，因此就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梳理并退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赣锋锂业主要从事上游锂提取、中游锂化合物及金属锂加工以及下游锂电池生产及电池回收，为加强其在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优化赣锋锂业实施新能源产业布局，赣锋锂业于2020年6月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竞得新余高投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参考公开挂牌转让时经备案的评估价值，通过公开市场竞价方式确定。

#### 2、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公允性

赣锋锂业于2020年6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2019年及2020年期间与赣锋锂业之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交易内容为销售硫酸钴，交易金额分别为1,465.94万元及405.66万元。

赣锋锂业于 2016 年设立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自 2017 年起赣锋锂业即开始通过该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硫酸钴。因此发行人与赣锋锂业报告期内的交易系双方商业合作关系自然延续，具有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赣锋锂业系 2020 年 6 月通过公开市场竞价取得发行人股份，因此 2020 年 6-12 月期间与发行人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金额为 144.69 万元。

2020 年 6-12 月，发行人向赣锋锂业销售硫酸钴的售价与同期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合同销售单价、以及与同期可比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向赣锋锂业销售			向非关联方销售		单价差异率
	合同签（拟）订日期	销售数量/实物吨	销售单价（含税，元/吨）	合同签（拟）订日期	销售单价（含税，元/吨）	
硫酸钴	2020/11	30	54,500	2018/11	54,000	0.92%
产品	向赣锋锂业销售			同期或近期公开市场价格（含税，元/吨）		与当日价格区间差异率
	合同签（拟）订日期	销售数量/实物吨	销售单价（含税，元/吨）	最低价	最高价	
硫酸钴	2020/11	30	54,500	54,000	56,000	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赣锋锂业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且销售合同单价与同一期间或相近期间内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合同单价差异较小，且处于同期或近期公开市场价格区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赣锋锂业销售硫酸钴的定价公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赣锋锂业入股发行人未影响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出具了专项承诺，并就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核查情况及结论更新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股东核查情况”部分就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核查情况及结论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经查验，天衡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分别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了〔2020〕天衡福非字第0060-17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2021年5月19日出具了〔2020〕天衡福非字第0060-27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二）》。根据上述专项核查报告，天衡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本次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其他新股

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合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已就股东信息披露事宜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6、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该等股东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拥有上海腾远、摩通贸易、维克托、香港腾远、江西新美特五家一级子公司一级刚果腾远一家二级子公司。（2）维克托 2019 年净利润为 271 万元，2020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2,618.62 万元；香港腾远 2019 年净资产 6484.90 万元，2020 年 1-9 月净资产 1588.33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子公司运营模式，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净资产与净利润变动较大的原因，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各子公司的运营模式，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定价机制，分析其定价公允性及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2、访谈各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各子公司净资产或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资金流转情况；抽查各子公司的交易合同和银行流水，核实内部交易及其相关资金流水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审查各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实其税务情况是否存在风险。

## （一）结合子公司运营模式，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净资产与净利润变动较大的原因

### 1、发行人子公司的运营模式

#### （1）香港维克托

香港维克托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港币，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主营业务为钴、铜、镍、锰等有色金属的进出口贸易，技术、劳务、项目及工程建材的进出口等。香港维克托作为发行人在境外的贸易和结算平台，其运营模式为向刚果腾远采购其生产的铜产品并对外销售，向刚果腾远采购其生产的钴中间品并销售给母公司。对于铜产品的销售，在刚果腾远办理完出口清关手续后，由客户至刚果腾远厂区提货并负责运输，货物在厂区装车后风险报酬即转移至买方；对于钴中间品的销售，在刚果腾远办理完出口清关手续后，由刚果腾远负责将货物自厂区运输至港口，再通过国际海运发至国内母公司指定地点。

#### （2）香港腾远

香港腾远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港币，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等。香港腾远作为发行人在境外的投资平台，其运营模式为母公司向香港腾远提供资金，香港腾远将资金投资于刚果腾远，用于其项目建设及后续扩建，并收取资金利息。

### 2、香港维克托净利润变动及其原因

香港维克托 2019 年净利润为 271.49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21,152.0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0,880.6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刚果腾远的电积铜生产线持续建设，电积铜业务规模及盈利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刚果腾远的铜生产线持续建设，其产能不断扩大，其中，2018年5月，刚果腾远一期电积铜生产线基本完工，可实现年产电积铜 5,000 吨；2019年9月，二期电积铜生产线基本完工，可实现年产电积铜 15,000 吨。因此，2020年刚果腾远合计可年产电积铜 20,000 吨。在电积铜产能增加的同时，2020年电积铜的单价也在整体上涨，2020年电积铜的销售收入及毛利也随之大幅增长。

（2）基于整体业务布局和子公司定位，刚果腾远的电积铜及钴中间品由香港维克托进行转销，电积铜的部分利润及钴中间品的主要利润在香港维克托实现

刚果腾远主要是发行人为了在刚果（金）获取钴矿资源而设立，通过刚果腾远这一铜钴矿收购及加工平台，可为发行人提供优质、持续、价廉的钴原料；而香港维克托设立在香港，其资本流动自由，物流便捷，便于进行国际贸易和资金结算。因此，基于整体业务布局和子公司定位，刚果腾远生产的电积铜和钴中间品首先销售给香港维克托，再由香港维克托将电积铜对外销售给最终客户，将钴中间品全部销售给母公司。因此，电积铜的部分利润会在香港维克托实现，而钴中间品因全部对内销售，主要利润留在香港维克托。

（3）受政策环境和行业惯例影响，香港维克托对外贸易实现的利润大幅增加

根据刚果（金）当地政府的政策规定，企业所得税按照居民企业收入的 1%或应纳税所得额的 30%两者孰高缴纳，出口关税及资源税由刚果（金）海关按市场行情核定报关金额征收。随着 2020 年刚果腾远电积铜产量的增长，以及铜价、钴价在 2020 年整体上涨，刚果腾远将电积铜和钴中间品以适当价格销售给香港维克托，使得香港维克托在 2020 年实现的利润较 2019 年有较大增加。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如华友钴业、寒锐钴业也有类似做法。据华友钴业 2018-2020 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其境外子公司华友（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对外贸易平台，在报告期各年内均实现了较大额的净利润，且多年积累的净利润形成了大额的净资产；据寒锐钴业的 2018-2020 年的年度报告披露，2018 年其境外子公司南京寒锐钴业（香港）有限公司、2019 年及 2020 年其境外子公司寒锐钴业（新加坡）有限公司均实现了较大额利润，且多年积累的净利润亦形成了大额的净资产。



### 3、香港腾远净资产变动及其原因

香港腾远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6,484.90 万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 2,707.85 万元，2020 年末净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3,777.05 万元，主要原因是香港腾远分别在 2020 年 3 月及 7 月向母公司分红，金额分别为 850 万美元、4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8,860.00 万元。另外，因刚果腾远向香港腾远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抵减了部分香港腾远因分红减少的净资产。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腾远净资产与香港维克托净利润在 2020 年变动较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致，不存在异常。

## （二）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 1、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

母公司将其生产的少部分钴产品销售给上海腾远，并通过其对外销售给最终客户；赣州摩通将国内采购的工程物资、生产辅料及生活物资销售给刚果腾远，供其项目建设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刚果腾远将电积铜产品和钴中间品销售给香港维克托，由香港维克托将电积铜产品对外销售给最终客户，同时将钴中间品销售给母公司，供母公司生产钴产品使用。

此外，2018 年江西新美特将其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砌块销售给母公司，金额较小；2020 年发行人整体搬迁，因搬迁签约主体为母公司，搬迁对应的资产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土地上的一切资产，故江西新美特需先将其在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土地上的相关资产出售给母公司，再由母公司统一处置。

### 2、内部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 （1）母公司向上海腾远销售钴产品

母公司销售给上海腾远的钴产品，其定价机制是在上海腾远对外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上海腾远与交易相关的成本而确定；其资金流是由最终销售方将货款付至上海腾远，同时上海腾远向母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内，上海腾远与母公司之间独立核算，且报告期内均已按规定进行各项税费的申报和缴纳，纳税记录良好，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和税务风险。

## （2）赣州摩通向刚果腾远销售工程物资、生产辅料及生活物资

赣州摩通销售给刚果腾远的工程物资、生产辅料及生活物资，其定价机制是在赣州摩通原始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赣州摩通为物资采购发生的相关成本而确定；其资金流是由刚果腾远向赣州摩通支付物资款，同时赣州摩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报告期内，赣州摩通与刚果腾远之间独立核算，且报告期内均已按规定进行各项税费的申报和缴纳，纳税记录良好，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和税务风险。

## （3）刚果腾远向香港维克托销售电积铜、钴中间品及香港维克托向母公司销售钴中间品

刚果腾远销售给香港维克托的铜产品，其定价机制是在伦敦金属交易所铜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适当折扣，折扣基于铜产品的等级并结合经营环境和行业惯例综合确定，存在一定程度的转移定价安排；刚果腾远销售给香港维克托的钴中间品，其定价机制是基于自身生产成本，以成本加成法确定，存在一定程度的转移定价安排；香港维克托销售给母公司的钴中间品，其定价机制则是基于市场报价（如伦敦金属导报、上海有色网）进行系数折算后确定。

刚果腾远销售给香港维克托的铜产品，其资金流是由最终客户向香港维克托支付货款，同时香港维克托向刚果腾远支付货款；香港维克托向母公司销售钴中间品，其资金流是母公司向香港维克托支付货款，同时香港维克托向刚果腾远支付货款。刚果腾远与香港维克托之间、香港维克托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均独立核算，且此类内部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华友钴业、寒锐钴业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均设有境外子公司作为对外贸易平台进行类似的内部交易。

根据《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及《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金）税务总局和海关及消费税总署出具的税务状况证明，报告期内刚果腾远依法纳税，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符合刚果（金）现行法律，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对于香港维克托对外贸易的盈利，根据香港税务条例及相关指引，因其不是在香港地区发生的业务产生，无须在香港缴纳利得税；同时，对于香港维克托实现的盈利，可依法将其分红汇出境外，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根据《关于维克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维克托在香港的税务登记、适用税率情况均符合香港相关法律，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 月，香港维克托已将其 2020 年实现的绝大部分盈利分红汇回国内，母公司也已按照国内税法的规定在 2020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申报并缴纳了分红款的税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各项税费的申报和缴纳，纳税记录良好，刚果腾远对香港维克托虽存在一定程度的转移定价安排，但不存在税务风险，且有助于保障发行人境外资金安全，降低境外经营风险。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具有其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定价机制公允，资金流转不存在异常，刚果腾远对香港维克托存在一定程度的转移定价安排，但不存在税务风险，且有助于保障发行人境外资金安全，降低境外经营风险。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工艺在相关工序细节方面进行了一定改进，通过相关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工序连续化稳定化，减少了单位投资及运行成本。公司工艺在全流程中考虑三废资源化产品化，从而大幅度减少排放量，减轻环保压力。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投入、产出情况，发行工艺改进前后运营成本的差异情况等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工艺在相关工序细节方面进行了一定改进，通过相关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工序连续化稳定化，减少了单位投资及运行成本”的表述是否准确。（2）结合生产工艺流程，披露发行人三废产品化的具体措施，量化分析说明“大幅度减少排放量，减轻环保压力”的表述是否准确。（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纯度、质量指标与华友钴业、格林美、寒钴钴业、佳纳能源、金川集团等同行可比公司产品的参数对比，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优于同行可比公司是否存在事实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发行人机器设备台账、生产人员工资表及制造费用明细表；比对同行业公司资产投入情况，结合钴、铜产品的产值分析单位资产投入、单位人工投入及单位制造费用投入波动的合理性；

2、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核查发行人各期污染物排放记录、查阅华友钴业历年年度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

3、查询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ybz.org.cn/>）、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查阅发行人硫酸钴和氯化钴企业标准，并访谈相关负责人员。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投入、产出情况，发行工艺改进前后运营成本的差异情况等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工艺在相关工序细节方面进行了一定改进，通过相关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工序连续化稳定化，减少了单位投资及运行成本”的表述是否准确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资产投入与产出对比情况

（1）境内冶炼工艺相关指标对比

华友钴业的子公司华友衢州，主要产品三氧化二钴、硫酸钴等，与发行人同为钴盐冶炼厂，同行业寒锐钴业在境内暂无氯化钴或硫酸钴冶炼厂，现选取华友衢州的相关数据与发行人进行比对如下：

单位：万元、金属吨

明细项目	腾远股份	华友衢州
机器设备-资产原值	19,357.11	150,251.46
钴产能	6,500.00	30,000.00
铜产能	3,173.00	10,000.00
镍产能	-	10,000.00
钴产值	143,175.56	660,810.27
铜产值	13,001.45	40,975.26
镍产值	-	98,372.99
产值合计	156,177.01	800,158.52
单位产值的机器设备投入	0.12	0.19

注 1：华友衢州的相关数据来自华友钴业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华友钴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注 2：腾远股份机器设备-资产原值取自 2020 年末的机器设备原值。

注 3：华友衢州的固定资产原值取自 2019 年 6 月末的机器设备原值加上 2020 年 在建工程-萃取车间年产 30,000 吨钴产品改造项目转固的金额。

注 4：腾远股份及华友衢州计算产值时采用的价格为 2020 年钴产品、铜产品平均售价，镍产品的价格取自上海期货市场 2020 年年均交易价格。

如上所示，腾远股份单位产值的固定资产投入低于同行业子公司华友衢州，表明腾远股份单位固定资产投入产生的效能显著高于华友衢州。

## （2）境外冶炼工艺相关指标对比

寒锐钴业子公司寒锐金属在刚果（金）科卢韦齐市（与刚果腾远相距不远）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t 电积钴项目，与发行人子公司刚果腾远产线类似，现选取寒锐金属的相关数据与刚果腾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金属吨

明细项目	刚果腾远	寒锐金属
机器设备	35,568.90	62,186.60
钴产能	2,500.00	5,000.00
铜产能	20,000.00	20,000.00
钴产值	55,067.52	95,100.58
铜产值	81,950.51	81,409.24
钴铜产值	137,018.04	176,509.82
单位产值的机器设备投入	0.26	0.35

注 1：寒锐金属机器设备对应的项目为“寒锐钴业：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t 电积钴项目”，相关信息来自寒锐钴业公开披露的“寒锐钴业：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t 电积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注 2：寒锐钴业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t 电积钴项目截止期末仍处于在建阶段，选取的金额为其预算金额。

注 3：刚果腾远及寒锐金属统计的金额均扣除了硫酸项目的投入金额。

注 4：刚果腾远计算产值时采用的价格为发行人 2020 年钴产品、铜产品平均售价；寒锐金属计算产值时采用的价格为寒锐钴业 2020 年钴产品、铜产品平均售价。

寒锐金属单位产值的机器设备投入较刚果腾远高 34.62%，发行人子公司刚果腾远的单位投资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优势。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钴产品单位人工投入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金属吨、万元/金属吨

明细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钴产品-直接人工	1,269.37	12,794.07	-	1,536.51	12,131.83	-	1,866.42	9,056.77	-
钴产量	4,858.97	33,364.00	6,327.71	6,470.58	28,305.00	7,953.44	4,791.35	24,353.77	8,368.53
钴产品单位人工投入	0.26	0.38	-	0.24	0.43	-	0.39	0.37	-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钴产品单位人工投入处于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刚果腾远的单位直接人工较低及生产工艺细节改进。2020 年单位人工投入上升主要系搬迁导致停工及产能恢复，2020 年的钴产量下降，而人工成本属于半变动成本，因此单位人工增加。

华友钴业钴产品单位人工成本除 2019 年外，基本平稳，华友钴业 2019 年较高主要系其 2019 年钴产品产量上升规模低于直接人工上升规模。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钴产品单位制造费用投入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金属吨、万元/金属吨

明细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钴产品-制造费用	3,347.21	25,432.53	-	3,362.47	31,409.30	-	2,929.22	28,680.61	-
钴产量	4,858.97	33,364.00	6,327.71	6,470.58	28,305.00	7,953.44	4,791.35	24,353.77	8,368.53
钴产品单位制造费用投入	0.69	0.76	-	0.52	1.11	-	0.61	1.18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单位制造费用均低于同行业华友钴业，2019 年腾远股份钴产品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导致单位制造费用降低，2020 年钴产品单位制造



费用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 2020 年 9 月底腾远股份搬迁至新厂，产能恢复期的产量较低，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华友钴业 2018-2019 年单位制造费用基本平稳，2020 年其产量大幅增加，但其制造费用下降，导致其单位制造费用降低。

结合前述同行业单位机器设备投入、同行业单位人工投入及同行业单位制造费用投入分析可知，腾远股份单位资产投入、单位人工投入及单位制造费用投入均较低，能够支持境内公司本部冶炼工艺的相关描述：“发行人工艺在相关工序细节方面进行了一定改进，通过相关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工序连续化稳定化，减少了单位投资及运行成本”。寒锐金属单位产值的机器设备投入较刚果腾远高 23.08%，发行人子公司刚果腾远的单位投资相对于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优势。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工艺在相关工序细节方面进行了一定改进，通过相关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工序连续化稳定化，减少了单位投资及运行成本”的表述准确。

**（二）结合生产工艺流程，披露发行人三废产品化的具体措施，量化分析说明“大幅度减少排放量，减轻环保压力”的表述是否准确**

**1、结合生产工艺流程，披露发行人三废产品化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浸出、萃取、反萃取、电积等主要工序。2020 年 9 月，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整体搬迁，2020 年 11 月底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投入试生产。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生产线在红金工业园旧厂区产线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的基础上作出大量的技术升级和创新，三废产品化方面也作出提升。发行人新老厂区三废产品化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生产工序	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处理工艺处理方法	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处理工艺处理方法
废水	COD	废水处理	废水中和沉淀、芬顿氧化后，废水中 COD 达标排放	废水气浮除油-蒸发-冷凝，废水 COD 达标排放
	固体悬浮物	废水处理	废水中和沉淀、芬顿氧化后排放，废水中固体悬浮物达标排放	废水气浮除油-蒸发-冷凝，废水固体悬浮物达标排放
	氨氮	废水处理	废水中和沉淀、芬顿氧化后排放废水中	废水气浮除油-蒸发提氨，氨回收循环利用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生产工序	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处理工艺处理方法	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处理工艺处理方法
			氨氮达标排放	用
	含 CODcr、油类、Cu、Mn、Zn、Pb 等废水	废水处理	废水中和沉淀、芬顿氧化后，达标排放	废水气浮除油-蒸发-冷凝，废水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浸出渣/冶炼渣	浸出	综合利用，制成建筑材料	
	废水处理沉淀渣	废水处理		
废气	硫酸雾	浸出	碱液喷淋吸收，生产回用	
	硫酸雾	电积		

## 2、量化分析说明“大幅度减少排放量，减轻环保压力”的表述是否准确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对发行人与华友钴业境内冶炼工艺进行比较，并得出发行人生产工艺“大幅度减少排放量，减轻环保压力”的结论。现就报告期内华友钴业与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进行对比。

据华友钴业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其各生产基地产能分布如下：

产品类别	衢州	桐乡	CDM 公司	MIKAS 公司	合计
钴产品（金属吨）	30,000	9,000	-	-	39,000
铜产品（金属吨）	15,000	-	66,000	30,000	111,000
镍产品（金属吨）	10,000	-	-	-	10,000
三元前驱体（实物吨）	50,000	-	-	-	50,000
粗制氢氧化钴（金属吨）	-	-	14,400	7,000	21,400

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基地只生产钴产品，不涉及镍产品、铜产品、三元前驱体以及粗制氢氧化钴产品，与发行人的生产领域相似度最高（发行人原国内本部红金工业园旧厂区除生产钴产品外还生产少量铜产品），具有可比性。因此，可将华友钴业桐乡基地的产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对比，以说明发行人在减少污染物排放方面的优势。

由于华友钴业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桐乡生产基地的各期产量，现根据其衢州基地和桐乡基地钴产品的总产能、各年度披露的钴产品总产量进行同比例折算，计算出桐乡生产基地的大致产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钴产品产量与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基地模拟测算产量如下：

单位：金属吨

生产主体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境内厂区	4,858.97	6,470.58	4,791.35
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基地	7,699.38	6,959.54	6,085.00

根据上述产量除以其年报中披露的桐乡生产基地排污量，最终计算出单位钴产品的排污量。

发行人与华友钴业披露的桐乡生产基地主要污染物排放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排放量 (吨)	单位排放量 (千克/ 金属吨)	排放量 (吨)	单位排放量 (千克/ 金属吨)	排放量 (吨)	单位排放量 (千克/ 金属吨)
COD	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基地	31.143	4.0449	32.57	4.6799	20.8	3.4182
	发行人境内厂区	1.31	0.2696	2.5800	0.3987	7.50	1.5653
氨氮	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基地	3.114	0.4044	5.23	0.7515	0.19	0.0312
	发行人境内厂区	0.014	0.0029	0.0064	0.0010	0.01745	0.0036

注 1：报告期内，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基地 COD 核定年排放量均为 32.73 吨；2018 年和 2019 年氨氮核定年排放量均为 5.24 吨，2020 年氨氮核定年排放量为 3.27 吨。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 COD、氨氮核定年排放量分别为 13.48 吨、0.072 吨。

从上述主要排放物比较来看，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单位排放量显著低于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华友钴业 COD 排放量均较高，尤其 2019 年和 2020 年，实际排放量接近于核定年排放量。根据桐乡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电池级硫酸钴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基地“按环评要求进行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因此，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基地产

生的废水需交由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发行人排放的废水经过自行处理后直接排入天然河道，其对废水的处理标准高于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基地，单位污染物排放量也显著低于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基地。

除上述污染物排放外，华友钴业披露其桐乡生产基地还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但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不存在该等污染物排放，也较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基地更具环保优势。

另外，华友钴业披露“固体废弃物按环保部门规定进行申报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发行人除少量危险废物交由具有专门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置外，废渣均由建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用以生产建筑材料，更具环保优势。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大幅度减少排放量，减轻环保压力”的表述准确。

**（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纯度、质量指标与华友钴业、格林美、寒钴钴业、佳纳能源、金川集团等同行可比公司产品的参数对比，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优于同行可比公司是否存在事实依据**

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质量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执行标准，发行人和其他企业还自行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作为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主要产品硫酸钴和氯化钴均适用发行人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从产品的质量指标来看，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标准各项主要指标均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大部分质量指标也高于行业内可比公司。

#### 1、硫酸钴产品标准比较

国内主要硫酸钴生产厂家均适用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发行人硫酸钴企业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对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标准对比”之“硫酸钴产品标准对比”。

发行人企业标准硫酸钴主含量分 A 型（20.5%）和 B 型（21.0%）两种，根据客户需求供货。两种类型的硫酸钴产品标准均优于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发行人企业标准硫酸钴杂质含量明显低于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铁（Fe）、铜（Cu）等常见杂质含量甚至是国家标准的 1/1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硫酸钴标准相比，发行人企业标准中的铜（Cu）和锌（Zn）限值略高于华友钴业标准最高的 HY03-101 类产品标准（发行人产品铜和锌的实际检测值已优于华友 HY03-101 类产品标准），其余指标限值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自主制定的企业标准，或采用的行业和国家标准。

## 2、氯化钴产品标准比较

发行人硫酸钴企业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对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标准对比”之“氯化钴产品标准对比”。

发行人氯化钴主含量优于同行业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的一等品标准。发行人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企业标准中氯化钴主含量均较国家标准优等品指标低，主要原因是锂电行业均采用主含量 24.2%规格的氯化钴产品，不需要达到 24.5%。

发行人氯化钴杂质含量标准优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同行业企业标准，或与上述标准相同。锂电行业重点关注的指标，如磁性异物、油分、镉（Cd）、铬（Cr）等明显优于其他标准。发行人企业标准中，油分和磁性物质要求分别小于 0.0005% 和 100ppb。主要是由于硫酸钴晶体中油分的存在影响后续前驱体制备颗粒的生长，容易形成包裹；而磁性物质主要是铁、镍、锌等金属颗粒，这部分金属颗粒在电池材料中容易被电池充放电长大而刺破电池隔膜。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硫酸钴和氯化钴产品质量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事实依据。

##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下游市场前景”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自 2017 年以来全球钴消费量增长率出现下降趋势。2019 年全球电池应用钴消费量为 8.4 万吨，占全球钴应用的 62.4%。

（2）锂离子电池主要的正极材料包括三元材料（包括镍钴锰 NCM 和镍钴铝 NCA）、磷酸铁锂（LFP）、钴酸锂（LCO）和锰酸锂（LMO）。公开资料显示主流高镍三元材料已经能做到不到 10%甚至不到 5%的钴占比，各大电池厂商均布局或将推出无钴电池。（3）手机电池平均 4,000 毫安时计算每部手机电池含钴量约为 13.8 克左右，如果 5G 手机电池容量提高至 4,500 毫安时，每部手机含钴量约 15.6 克左右。

“请发行人：（1）结合钴消费结构及下游应用行业增长情况，说明钴消费量自 2017 年出现增长放缓的原因，未来需求是否存在增长进一步放缓甚至下滑风险。

（2）结合引用相关数据的具体来源、准确性等分析说明“手机电池平均 4,000 毫安时计算，每部手机电池含钴量约为 13.8 克左右，如果 5G 手机电池容量提高至 4,500 毫安时，每部手机含钴量约 15.6 克左右”的测算过程，并测算目前主流手机产品电池容量与含钴量对应关系。（3）结合电池应用领域消费结构变化情况以及动力电池占比结构变化、三元正极材料含钴量下降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电池应用钴消费量是否存在下滑风险；结合无钴电池的最新进展以及预计出货情况，说明是否无钴电池技术未来发展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行业数据的主要内容；

2、审查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涉及的政府机构、上市公司、研究机构和国际组织网站，审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研究报告、期刊、上市公司公告；就是否因引用数据付费、是否定制研究报告等相关事宜，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引用内容/位置	数据来源/提供方	数据提供方基本信息	发行人是否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序号	数据引用内容/位置	数据来源/提供方	数据提供方基本信息	发行人是否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1	行业内主要厂商的冶炼工艺方法及技术路线	华友钴业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友钴业,系行业内知名企业	否
2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政府部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协会钴业分会	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	否
3	欧洲电动乘用车销量	EV Sales	新能源汽车行业专业研究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发布新能源汽车行业数据	否
4	中国汽车产销量数据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否
5	钴的化学性质	百度百科	百度公司推出的一部内容开放、自由的网络百科全书	否
6	世界各国钴矿储量、产量;全球、中国可开采铜矿资源储量、铜矿产量	美国地质调查局出版的《Mineral Industry Surveys》	美国地质调查局是美国内政部所属的科学研究机构。为决策部门和公众提供广泛、高质量、及时的科学信息	否
7	我国钴矿储量及分布	自然资源部	政府机构	否
8	我国及全球的精炼钴产量、	中国有色金属协会钴业分会出版的	中国有色金属协会钴业分会系钴行业企业自愿	否

序号	数据引用内容/位置	数据来源/提供方	数据提供方基本信息	发行人是否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钴消费量、	《中国钴业》季刊	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经济类社会团体法人	
9	主要锂电池正极性能比较	平安证券研究所出版的《钴行业三个不变与一个变化》研究报告	平安证券研究所	否
10	5G 智能手机出货量预测	IDC (即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否
11	中国三元材料市场规模、增长率、动力电池装机量及其变动	高工锂电 (GGII)	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是中国锂电行业知名研究机构,专注于中国锂电产业经济和市场研究咨询	否
12	“刀片”电池特点和相关技术指标	比亚迪官网	比亚迪系知名的锂电和汽车行业企业,业务布局涵盖电子、汽车、新能源和轨道交通等领域	否
13	我国硬质合金产量及变动、我国及各主要钴盐生产企业钴盐产量	上海有色网	上海有色网 (SMM) 是知名的有色金属行业综合服务门户,提供包括金属和采矿行业的基准价格、分析、新闻、咨询和会议等信息	否
14	全球及我国高温合金市场规模及其变动	前瞻产业研究院	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9599) 运营的研究型资讯与咨询产业综合服务平台	否
15	全球主要精炼铜、阴极铜生产国产量、全球及中国精炼铜消费情况	智利国家铜业委员会	智利国家铜业委员会成立于 1976 年,是一家就铜及其副产品的生产有关的事项、其他矿物、金属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的专业机构	否

序号	数据引用内容/位置	数据来源/提供方	数据提供方基本信息	发行人是否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16	全球及中国精炼铜消费结构	华经产业研究院披露的《2020-2025年中国精炼铜行业市场运营现状及投资规划研究建议报告》	华经产业研究院系华经艾凯（北京）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运营的专业研究机构,国内领先的市场研究报告和竞争情报提供商	否
17	华友钴业、格林美、寒锐钴业、佳纳能源等企业经营数据	各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	均为同行业上市公司	否
18	刚果（金）政治、经济、社会、地理、自然环境情况；刚果（金）疫情情况	中国驻刚果大使馆官网、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官网、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刚果民主共和国》（2018版）	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中国商务部均为政府机构	否
19	南非、赞比亚等非洲国家疫情	世界卫生组织官网	世界卫生组织是联合国下属专门机构,总部设置在瑞士日内瓦,是国际上最大的政府间卫生组织	否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来源于国内外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行业协会、上市公司公告文件、行业专门研究机构或网站等,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数据引用付费或提供帮助,该等数据不是数据提供方专门为发行人定制。

##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产业链特定风险”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友钴业因手抓矿产生的事件被 LG、微软、苹果等客户停止合作。苹果将会根据对每批手工开采矿石进行认证，在确保矿场采取恰当的保护措施后，这些矿石才会进入苹果供应链。

“请发行人结合在刚果钴矿石采购情况以及刚果钴矿开采行业现状，披露钴矿石采购主要渠道，发行人能否追溯每批矿石的矿场来源，矿场是否出现过手抓矿事件，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相关事件被禁止进入矿场从而失去现有客户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了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责任钴业倡议（RCI）、责任矿业倡议（RMI）、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等相关组织的公开报告、钴供应链尽责管理标准、指南等公开文件资料；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公开文件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独立第三方钴供应链审核文件、钴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文件、钴供应链尽责管理实施文件、钴供应链尽责调查工具、钴供应链尽责管理报告等材料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钴供应链尽责管理的承诺；

3、取得了发行人主要钴矿石供应商的矿区租赁合作协议、矿石运输文件、刚果腾远所在地矿业厅出具的关于矿石来源查询的证明文件等材料；实地走访了刚果腾远厂区，并对其主要的钴矿石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4、查询了责任矿业倡议、世界银行官网并取得了符合标准钴精炼厂名单、经济发展数据等公开信息资料；查询了苹果、微软等供应链下游企业的官方网站并取得了其供应链名单、供应链报告等公开信息资料；查询了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

## （一）刚果（金）钴矿开采行业及钴供应链尽责管理的现状与概况

### 1、刚果（金）钴矿开采的主要方式

由于刚果（金）各矿区的地形、采掘技术条件等方面的不同，及矿区所在地的社会经济条件的差异，刚果（金）钴矿的开采通常分为两种不同类型：大规模采矿（LSM）、手工和小规模采矿（ASM）。其中：

（1）大规模采矿系指，嘉能可（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洛阳钼业等企业，在其自有矿山或租赁矿山进行的工业化、机械化的大规模矿业开采。

（2）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系指，小型矿企或当地居民、矿业合作社（由矿业部部长批准的从事矿物开采的合作企业）在小规模矿山或手工开采区进行的工业化、半工业化以及人工借助简单工具进行的小规模矿业开采。

### 2、刚果（金）钴矿的手工开采概况

在刚果（金）的钴矿开采中，存在由于技术和社会经济因素所导致的无法进行工业或半工业开采的矿区，刚果（金）《矿业法典》将此类矿区定义为手工开采区并允许进行手工开采。因此，当地居民、矿业合作社以简单的方式开展勘探、开采、加工、运输等采矿活动。手工采矿一般资本密集度低，采用高劳动密集型的方式，形式包含个人独立作业，家庭、伙伴关系的团队作业或以矿业合作社等其他组织进行的作业。

根据世界银行公开信息，刚果（金）的经济发展水平较低，2019年人均年收入为423.60美元（约合人民币2,956.47元）。当地社区居民通过手工采矿从客观上可以有效支持当地社区经济发展，缓解因贫困产生的生计问题。但同时，因刚果（金）当地经济发展落后、行业结构不佳、基础教育水平低下，且手工开采多为开放式和自发式的形态等多方面的复杂因素，共同导致了童工等问题在手工采矿中的动态存在。在此背景下，钴供应链上下游行业进行了钴供应链尽责管理，通过全行业对供应链的尽责管理，创建负责任钴供应链。

### 3、行业钴供应链尽责管理概况

为了推动构建负责任、可持续的钴供应链，2016年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发起了责任钴业倡议（RCI），包含发行人在内的多家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均参与了RCI的相关工作。

此后，CCCMC、RCI 与国际组织责任矿业倡议（RMI）合作，推动实施了钴精炼厂评估项目，并于 2018 年 8 月合作起草了《钴精炼厂供应链尽责管理标准》。该标准与 RCI 发布的《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产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被包括苹果、微软在内的相关企业广泛采用。

钴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亦逐步开始进行钴供应链尽责管理，并要求供应链上游的钴冶炼企业接受独立的第三方审核。根据苹果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供应商责任 2020 年进展报告》：“每年我们都会公布供应链中经确认的锡、钽、钨、金（3TG）以及钴的冶炼厂和精炼厂名单。Apple 供应链中经确认的冶炼厂和精炼厂已全部接受独立的第三方审核，以评估和识别包括社会、环境、人权和治理等在内的各领域风险，这也是 3TG 矿产连续第五年、钴矿连续第四年接受审核。”

同时，根据 RCI、RMI、OECD 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报告、定期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相关文件，钴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近年来开始重视供应链尽责管理，并将负责任供应链纳入自身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但是，建设负责任的钴供应链，仅依靠钴冶炼企业的单方面力量无法彻底解决，需上下游行业、相关组织、刚果（金）政府等钴供应链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努力，系统性地缓解源头开采风险，解决刚果（金）的钴供应链及社会民生问题。

#### 4、发行人的钴供应链尽责管理概况

发行人已按照 RCI、RMI 和 OECD 发布的相关标准，建立了完善的钴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对供应链风险进行判定与识别，针对已经识别的风险制定并实施应对策略，接受独立第三方评估与审核，并对供应链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进行报告。

发行人的钴供应链尽责管理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并获得了业内的认可，发行人已被列入包括苹果、微软在内的相关企业发布的“经确认的冶炼厂和精炼厂名单”或“供应链名单”中。

同时，发行人亦积极与钴供应链上下游企业、RCI、RMI、OECD、刚果（金）政府等利益相关方协同合作，共同推动钴供应链尽责管理工作，从源头解决钴供应链问题。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作为钴供应链上游企业代表之一，参与了由 RCI 和 OECD 联合发起的刚果（金）钴供应链现场调研，并参与了在刚果（金）卢阿拉巴省政府召开的“全球铜钴矿多利益相关方会议”。

发行人钴供应链尽责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具体情况
1	建立完善的钴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钴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搭建钴供应链管理体系架构与内部控制系统、要求供应商参与尽责管理、并形成申诉机制，建立了完善的钴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
2	供应链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发行人对钴原料进行风险评估，通过识别受冲突与高风险区域（CAHRAS），分析实际情况，对来源地为“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原料启动强化尽责管理，包括评估上游供应商的活动和关系、绘制供应链地图、评估风险背景、进行实地风险评估等。并根据对风险来源、程度或级别的分析，进行风险判定。
3	针对已经识别的风险制定并实施应对策略	发行人发布并实施了钴供应链风险缓解程序，对钴供应链风险进行风险管理，包括制定风险缓释计划、向供应商发出风险减缓对策跟踪表、督促供应商进行改善并提供改善证据、对风险缓解效果监测评估。
4	接受独立第三方评估与审核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均按照行业要求及相关标准接受了独立第三方的评估与审核。
5	对供应链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进行报告	发行人已分别于2020年3月、2021年3月发布了《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钴供应链尽责管理报告》，对供应链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进行报告。

（二）发行人在刚果（金）钴矿石采购情况，钴矿石采购主要渠道，发行人能否追溯每批矿石的矿场来源，矿场是否出现过手抓矿事件，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相关事件被禁止进入矿场从而失去现有客户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在刚果（金）钴矿石采购情况及主要渠道，发行人能否追溯每批矿石的矿场来源

（1）发行人的钴矿石采购情况及主要渠道

发行人在刚果（金）的钴矿石供应商的运营模式主要分为贸易商与矿业公司（含矿业合作社）两种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类型	运营模式
贸易商 (收购矿石)	供应商在周边矿区收购矿石后进行销售
矿业公司 (租赁矿区)	供应商通过向矿业公司或矿业合作社租赁矿区,并进行矿石的开采与销售。该等供应商虽为自然人,但其向矿业公司或矿业合作社租赁矿区,销售给发行人的矿石亦系该等矿区出产,故实质认定该等供应商为矿业公司或矿业合作社(例如:HASSAN 与矿业公司 COMPAGNIE MINIERE DE DILALA 合作开发矿区;吕明珍与矿业合作社 JUA 合作开发矿区)

为保障其钴矿石来源的充足与稳定,在刚果(金)从事钴矿石经营的供应商会选择多种渠道获得矿石进行销售。钴矿石供应商除在周边矿区收购矿石外,亦会向矿业公司或矿业合作社租赁矿区,并进行矿石的开采与销售,故存在同一供应商同时具备上述两种运营模式的情形。

## (2) 发行人未直接在矿场采购或开采矿石的原因

### ①大型矿企一般不直接对外销售钴矿石

嘉能可、洛阳钼业等大型矿企在刚果(金)当地通常不直接对外出售钴矿石,而系通过其在刚果(金)设立的冶炼厂加工为钴中间品后对外出售。发行人境内的钴中间品原材料即从该等渠道采购。

### ②中小型矿企不具备进行规模化开采的能力

刚果(金)当地的中小型矿企拥有采矿权或探矿权,但由于其缺乏资金、技术和运营能力,一般无法进行规模化的矿区开采。因此,该等矿企选择对外租赁矿区或合作开发矿区的经营模式,合作对外销售矿石。在租赁矿区模式下,承租人需先向持有矿权的矿企缴纳高额的“入门费”后,方能开展勘探、开发工作。其所租赁的矿区的矿石储量、矿石品位、开采成本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合作开发模式下,合作方需向矿企缴纳高额的“入门费”后,由双方合作进行矿区的开发工作,所合作的矿区的矿石储量、矿石品位、开采成本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

### ③发行人与当地矿企合作开发的矿区尚处于资源普查阶段

2019年10月,刚果腾远与GICC SARL签署《合作协议》,就刚果腾远与其联合开发其持有的编号为PR803、PR804的探矿权相关事宜进行约定。根据《合作协

议》约定，在勘探地质队进入矿区部署开展前期工作之日，刚果腾远需向 GICC SARL 支付 50 万美元“入门费”。勘探结束并取得理想储量结果后，双方将成立由刚果腾远控制的合资公司，GICC SARL 将上述两项矿业特许权转让给合资公司，双方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视该等矿区铜钴储量而定。目前，刚果腾远委托江西省天久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第一阶段资源普查工作。

此外，发行人自身持有的采矿权、探矿权由于勘探结果显示该等矿权没有足够的矿产资源给公司带来收益，故暂未计划进行后续的大规模矿产品商业开采和相关建设。

鉴于上述原因，发行人目前未直接在矿场采购或开采矿石，而向从事矿石收购或租赁矿区的供应商采购矿石。

### （3）发行人钴矿石的追溯情况

贸易商（收购矿石）：对于贸易商类型的供应商，发行人采取如下方式进行来源追溯：①通过当地矿业局、产品检验办公室（OCC）等部门出具的矿石运输文件，获取矿石的开采地、起运地、矿区名称等信息进行矿石来源追溯；②向当地矿业管理部门查询矿石来源文件档案；③要求供应商出具矿石来源证明文件；④定期实地走访供应商经营场所和矿石来源的矿区。

矿业公司（租赁矿区）：对于矿业公司类型的供应商，发行人采取如下方式进行来源追溯：①查阅其提供的矿区租赁合作协议、矿业公司名称、矿权证明文件、当地矿业局及产品检验办公室（OCC）等部门出具的矿石运输文件等材料，对矿石来源进行追溯；②向当地矿业管理部门申请查询矿石来源文件档案；③要求供应商出具矿石来源证明文件；④定期实地走访供应商经营场所和矿石来源的矿区。

根据发行人实施的钴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及其根据《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和高风险区域的矿产的负责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及《钴精炼厂供应链尽责管理标准》等钴供应链管理标准发布的钴供应链尽责管理报告，发行人在刚果（金）采购的钴矿石原料，均按钴供应链尽责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风险评估并追溯来源。根据供应商的矿区租赁合作协议、政府部门出具的运输文件、矿权证明文件及供应商声明文件，并向当地矿业管理部门查询矿石来源相关档案资料，刚果腾远报告期内向前十大钴矿石供应商采购钴矿石及其来源追溯情况如下：

## ①2020 年

刚果腾远 2020 年度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金属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1	金呈成	405.90	2,994.83	22.44%
2	施海华	359.49	2,647.18	19.84%
3	蒋铭	371.58	2,372.72	17.78%
4	朱小军	165.04	1,283.11	9.62%
5	洗煜耿	186.07	907.80	6.80%
6	陈煜铛	168.49	577.06	4.32%
7	张军	175.75	464.11	3.48%
8	HASSAN	419.85	246.16	1.84%
9	方俊荣	144.48	150.95	1.13%
10	王景	19.80	9.59	0.07%
主要供应商合计		2,416.45	11,653.51	87.33%
钴矿采购合计		2,773.66	13,344.23	-

刚果腾远 2020 年度主要供应商钴矿石来源追溯情况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 ②2019 年

刚果腾远 2019 年度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金属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1	蒋铭	378.23	1,749.49	17.25%
2	洗煜耿	432.07	1,467.82	14.47%
3	吕明珍	221.83	1,316.94	12.99%
4	钟振	133.57	840.60	8.29%
5	施海华	178.53	822.49	8.11%
6	张军	127.75	805.69	7.95%
7	郑锐兵	126.31	665.50	6.56%
8	郑德	151.54	221.46	2.1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9	陈勇康	59.95	98.33	0.97%
10	王景	27.43	18.81	0.19%
主要供应商合计		1,837.21	8,007.13	78.96%
钴矿采购总计		2,354.42	10,140.49	-

刚果腾远 2019 年度主要供应商钴矿石来源追溯情况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 ③2018 年

刚果腾远 2018 年度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金属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1	郑锐兵	175.21	1,467.93	12.12%
2	蒋铭	153.61	1,453.06	12.00%
3	洗海涛	290.24	1,281.78	10.59%
4	张军	83.29	907.77	7.50%
5	陈玉平	74.37	849.38	7.02%
6	陈柏源	88.40	815.55	6.74%
7	张炳兴	73.27	796.90	6.58%
8	顾雄博	121.87	721.91	5.96%
9	张炳田	53.60	608.69	5.03%
10	黄强兴	34.74	260.02	2.15%
主要供应商合计		1,148.60	9,162.99	75.68%
钴矿采购总计		1,521.04	12,107.40	-

刚果腾远 2018 年度主要供应商钴矿石来源追溯情况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此外，刚果腾远已向钴矿石供应商送达了《钴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和《供应商行为守则》，并要求其签署《回执函》以确认其知悉并承诺遵守相关规定。同时，刚果腾远与钴矿石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中亦明确规定，供应商应当承诺其所出售的钴矿石不存在严重人权侵犯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等相关风险，且刚果腾远有权对存在相关风险的钴矿石不予收购。

通过发行人建立的钴供应链管理体系，其在刚果（金）采购的钴矿石原料均按钴供应链尽责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风险评估并追溯来源。同时，发行人通过送达供应链管理政策，约定供应链风险条款等方式保障自身权益，降低相关风险。发行人通过供应商的矿区租赁合作协议、政府出具的运输文件、矿权证明文件、供应商声明文件，要求供应商填写 KYS（了解你的供应商）调查问卷以及定期实地调查走访供应商的矿石经营场所和矿石来源的矿区等方式对矿石来源进行追溯。发行人的主要钴矿石来源具备可追溯性。

但同时，由于钴矿石来源追溯工作系钴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和相关组织所推动和执行，刚果（金）政府并未出台相关的强制性法律法规。因此，发行人亦存在供应商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钴矿石来源追溯资料的可能性。对此，发行人通过向当地矿业管理部门查询矿石运输文件资料、要求供应商出具证明文件并定期实地调查走访供应商矿石经营场所和矿石来源的矿区等方式，确保其钴矿石来源不存在严重人权侵犯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等相关风险。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刚果（金）钴矿石供应商主要分为贸易商和矿业公司两种类型。发行人在刚果（金）采购的钴矿石原料均按钴供应链尽责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风险评估和追溯来源，其主要的钴矿石来源具备可追溯性。同时，由于刚果（金）政府并未出台钴矿石来源追溯相关的强制性法律法规，发行人亦存在供应商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钴矿石来源追溯资料的可能性。对此，发行人通过要求供应商出具证明文件并定期进行实地调查走访供应商矿石经营场所和矿石来源的矿区等方式，确保其钴矿石来源不存在严重人权侵犯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等相关风险。

## 2、关于手抓矿事件

如前所述，因刚果（金）当地经济发展落后、行业结构不佳、基础教育水平低下，且手工开采多为开放式和自发式的形态等多方面的复杂因素，共同导致了童工等问题在手工采矿中的动态存在，并因此推动钴供应链上下游行业进行钴供应链尽责管理，创建负责任钴供应链。同时，根据《钴精炼厂供应链尽责管理标准》等相关文件，钴供应链尽责管理应当识别、评估并防止其钴供应链中存在严重人权侵犯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等相关手抓矿事件。

发行人已实施了钴供应链尽责管理，并在报告期内，每年均接受了独立第三方的审核。根据 RMI 于 2019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发行人的《负责任矿物保证流程评估



报告》的评估结果：“审计师发现，被审计方的尽责管理系统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负责任矿物保证流程（RMAP）《钴精炼厂供应链尽责管理标准》和《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产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的要求。”根据RMI官方网站公布的符合标准钴精炼厂名单，发行人属于符合标准钴精炼厂（系指，已成功完成针对适用的RMAP标准或同等交叉认可评估的精炼厂，包含正在进行评估的企业）。

经天衡律师查阅CCCMC、RCI、RMI、OECD等相关组织的公开报告，查询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组织、官方媒体的公开报告或报道说明，发行人钴矿石原料来源的矿场存在严重人权侵犯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等相关手抓矿事件。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根据天衡律师查阅CCCMC、RCI、RMI、OECD等相关组织的公开报告，查询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组织、官方媒体的公开报告或报道说明，发行人钴矿石原料来源的矿场存在严重人权侵犯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等相关手抓矿事件。

3、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相关事件被禁止进入矿场从而失去现有客户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刚果（金）的钴矿石供应商主要为当地贸易商和矿业公司，发行人未直接在矿场采购或开采矿石。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禁止进入矿场而失去现有客户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已根据《钴精炼厂供应链尽责管理标准》《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产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等相关文件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钴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发行人已接受了独立第三方审核，钴供应链中的相关企业亦已将发行人列入其供应链名单。但是，若发行人的供应商发生相关事件，仍将会对发行人原材料的供应、下游客户合作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虽然，发行人可采取停止合作等措施及时避免相关风险，但亦存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发行人已就钴供应链尽责管理事宜出具承诺：“若发行人的钴矿石供应商发生严重人权侵犯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等相关手抓矿事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与其的相关合作，以避免发行人的钴供应链因此产生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上述事宜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刚果（金）的钴矿石供应商主要为当地贸易商和矿业公司，发行人未直接在矿场采购或开采矿石。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禁止进入矿场而失去现有客户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文件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钴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并与钴供应链利益相关方共同推动钴供应链尽责管理工作。此外，发行人已接受了独立第三方审核，钴供应链中的相关企业亦已将发行人列入其供应链名单。发行人已就钴供应链尽责管理出具承诺：“若发行人的钴矿石供应商发生严重人权侵犯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等相关手抓矿事件，发行人将停止与其的相关合作，以避免发行人的钴供应链因此产生风险。”但是，若发生相关事件，仍会对发行人原材料的供应、正常生产、下游客户合作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亦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上述事宜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高耗能高排放特征”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中的“C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和“C3211 铜冶炼”的两个小类。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2）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3）披露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4）披露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5）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6）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7）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8）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9）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备燃煤电厂的，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10）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11）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等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

2、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3、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查阅了2018年至2020年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4、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审查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环保制度，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发行人环境检测报告；

5、审查了赣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所在地的赣县环保局、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赣州市赣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了走访；

6、取得了报告期内能源耗用明细、节能降耗措施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数据、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等资料；

7、审查了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等资料，审查了发行人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的工艺及装备的有关资料。

**（一）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国家统计局上述文件规定的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述文件规定的高耗能行业。

根据前述有关规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耗能行业。

**（2）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排放行业。

## 2、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 ①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耗能相对较低，平均耗能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蒸汽和天然气，未直接使用煤炭。发行人境内的年主要综合能源消耗情况折算为标准煤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	发行人用电量（万千瓦时）	1,296.39	1,968.82	2,256.13
	折标准煤（吨）	1,593.26	2,419.68	2,772.78
蒸汽	发行人蒸汽用量（万吨）	2.78	4.09	2.03
	折标准煤（吨）	2,652.12	3901.86	1936.62
天然气	发行人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66.85	2.03	71.73
	折标准煤（吨）	889.11	27.00	954.01
折标准煤总额（吨）		5,134.49	6,348.54	5,663.41
营业收入（万元）		100,964.79	120,599.23	156,614.87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51	0.053	0.036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0.571	0.587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8.93%	9.28%	6.13%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①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②发行人蒸汽参数为 1.1MPa，温度为 190℃，过热蒸汽焓值为 2,795.18KJ/kg，1 万吨蒸汽=954 吨标准煤；③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天然气折算标准煤的系数区间自 11.1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天然气至 13.3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天然气，此处采用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高值计算）；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换算成标准煤计算单位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分别为 5,663.41 吨、6,348.54 吨、5,134.49 吨，均远低于一万吨；且发行人的平均能耗分别为 0.036 吨标准煤/万元、0.053 吨标准煤/万元、0.051 吨标准煤/万元，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仅为 6.13%、9.28%、8.93%，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此外，经查验，报告期内江西省和赣州市未将发行人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

### ②发行人营业成本中能源成本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蒸汽和天然气，未直接使用煤炭，其境内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0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1,296.39	782.79	1.00%
	蒸汽（万吨）	2.78	534.88	0.69%
	天然气（万立方米）	66.85	169.39	0.22%
合计占营业成本比重总额				1.91%
2019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1,968.82	1,184.88	1.21%
	蒸汽（万吨）	4.09	787.55	0.80%
	天然气（万立方米）	2.03	5.09	0.01%
合计占营业成本比重总额				2.02%
2018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2,256.13	1,316.20	1.14%
	蒸汽（万吨）	2.03	389.92	0.33%
	天然气（万立方米）	71.73	191.80	0.17%
合计占营业成本比重总额				1.6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未超过 3%，营业成本中能源成本占比较低。

### 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信部节函〔2020〕1 号），被纳入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行业包括“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



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中的“C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和“C3211 铜冶炼”的两个小类，故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0〕1 号），发行人未被列入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发布的《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未列入其列示的 28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

#### ④发行人未被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与第九条“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⑤发行人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符合《镍钴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镍钴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发行人作为钴冶炼企业，其清洁生产评价中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所适用的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I 级基准值	II 级基准值	III 级基准值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300	≤2,400	≤2,500

指标名称	I级基准值	II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指标（kgce/t 钴）			
注：根据上述标准，若单位钴产品综合能耗指标 $\leq 2,300$ kgce/t 钴，则公司清洁生产水平为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若单位钴产品综合能耗指标 $\leq 2,400$ kgce/t 钴，则公司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若单位钴产品综合能耗指标 $\leq 2,500$ kgce/t 钴，则公司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钴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钴产品电量（万千瓦时）	1,099.01	1,332.42	1,102.06
折标准煤（千克）	1,350,680	1,637,540	1,354,430
钴产品蒸汽（万吨）	2.78	4.09	2.03
折标准煤（千克）	2,652,120	3,901,860	1,936,620
钴产品天然气（万立方米）	66.85	2.03	71.73
折标准煤（千克）	889,110	27,000	954,010
折标准煤总额（千克）	4,891,910	5,566,400	4,245,060
钴产品产量（金属吨）	4,858.97	6,470.58	4,791.35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kgce/t 钴）	1,006.77	860.26	885.9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低于《镍钴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可评价为“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的 I 级基准值，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标准。

#### 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节能降耗措施

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于 2020 年 9 月停产，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

A.报告期内，发行人于红金工业园旧厂区采取的主要节能降耗措施如下：

a.发行人采用电力、清洁能源天然气和园区集中供热的电厂蒸汽为生产能源；

b.发行人部分使用连续化、大型化、自动化、高效节能设备；

c.使用集散型控制系统（DCS 系统）控制主要生产操作参数，对工艺过程进行全控制，提高了生产效能；

d.发行人选择与工艺匹配的电动机容量，提高功率因数、负载率，减少功率损耗，节省电能；

e.发行人针对年耗电量较大的风机、泵等采用变频节电措施，减少对电机和电网的冲击，延长设备的检修周期和使用寿命；

f.发行人的机电设备产品优先选用国家及行业推荐的能耗低，效率高的节能型机电产品和仪器，按工艺生产运行实际情况合理配置设备大小，减少设备能力空耗，如蒸发结晶采用具有低能耗的蒸汽机械再压缩系统（MVR 系统）、电器设备采用高效照明灯具等。

B.发行人搬迁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后，生产过程中的节能降耗措施进行了相应优化升级，所新增的主要节能降耗措施如下：

a.发行人根据余热利用系统，将工艺系统中产生的冷凝水与原料液进行换热，降低蒸汽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和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b.发行人在萃取车间现有各条产线装备的基础上，通过增加变频器等仪表，实现车间各条生产线参数可远程监视、远程调节、自动控制，实现降本、提产、增效；

c.发行人逐步扩大集散型控制系统（DCS 系统）与蒸汽机械再压缩系统（MVR 系统）于生产过程中的使用范围。

## （2）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 ①发行人已被移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8 年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9 年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 年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曾于 2019 年被列入江西省水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 年已经被移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 A.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 a. 危险固体废弃物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机构	处置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1	废树脂	交有资质机构进行综合处置、利用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赣环危废证字 096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废有机溶剂			
3	废油渣			
4	废活性炭			
5	废机油			

## b. 其他主要一般污染物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法	处理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废水	COD	中和沉淀+芬顿氧化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
	固体悬浮物	中和沉淀+芬顿氧化	
	氨氮	中和沉淀+芬顿氧化	
	含 CODcr、油类、Cu、Mn、Zn、Pb 等废水	中和沉淀+芬顿氧化	
固体废物	浸出渣/冶炼渣	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废水处理沉淀渣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赣县区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	硫酸雾	碱液喷淋吸收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
	无组织面源废气（含硫酸雾、氨气、HCl、非甲烷总烃）	/	
噪声	噪声	置于厂房内、减振、安装隔声罩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B.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序号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最大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1	废水	含重金属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1,200T/D	正常运行
2	硫酸雾	浸出车间浸出净化废气	12 个浸出槽、净化槽废气采用 1 套碱液喷淋塔净化+H15m、正常运行Φ 0.8m 排气筒排放（1 套）	10,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3		电积车间铜电积废气	槽面塑料小球覆盖+槽边吸风+碱液喷淋吸收+H15m、Φ 0.2m 排气筒排放（1 套）；槽面塑料小球覆盖+槽边吸风+碱液喷淋吸收+H15m、Φ 0.4m 排气筒排放（1 套）	1,500+6,000 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4	硫化氢	硫化镍、硫化锌回收槽废气	2 个回收槽废气采用 1 套碱液喷淋塔净化+H15m、Φ 0.4m 排气筒排放（1 套）	6,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5	HCl	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采用 1 套碱液喷淋塔净化+H15m、Φ 0.4m 排气筒排放（1 套）	6,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主要污染物的处理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远低于相应的排放限值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取得的《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发行人于红金工业园区旧厂“年产 19,550t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硫酸钴及 500t 碳酸锂正极前驱体材料技改扩能项目”主要常规污染物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13.48t/a、0.072t/a、1.448t/a 和 6.777t/a。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已于 2020 年 9 月停产，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于 2020 年 11 月试生产。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取得《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及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取得《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置换确认书（暂行）》，发行人于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年产 2 万

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主要常规污染物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19.521t/a、3.321t/a、65.91t/a 和 0.075t/a。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期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排放限额	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排放限额
1	废水	COD	1.31	2.58	7.5	13.480	19.521
2		NH <sub>3</sub> -N	0.014	0.0064	0.01745	0.072	3.321
3	废气 (有组织排放)	SO <sub>2</sub>	0	0	0	1.448	65.91
4		NO <sub>x</sub>	0	0	0	6.777	0.07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检测值远低于相应的排放限值，主要污染物不存在超量排放的情形。

### ③发行人未产生大量高碳排放，且未被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和天然气，未直接使用煤炭能源，不会产生大量高碳排放，平均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且报告期内未被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3、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钴、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氯化钴、硫酸钴等钴盐及电积铜。钴产品为锂电池的关键材料，最终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等终端领域，铜则应用于电子电气、机械制造、国防、建筑材料等领域，是应用范围最广的金属之一。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



——九、有色金属——4、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二类限制类项目和第三类淘汰类项目。

此外，发行人现行产品硫酸钴为生产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重要原材料，符合国家关于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整体趋势，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1/03/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2	2021/02/05	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发挥有色资源优势，以高端应用、终端产品为主攻方向，加强研发创新，增强资源控制、绿色开发和循环利用能力，延伸拓展产业链条，提升精深加工水平，打造全国有色金属产业重要基地。 坚持多元互补、合理布局、有序开发，发展光伏、锂电等新能源产业。加快新一代太阳能电池、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化，推广“光伏+”应用，提高光伏转化效率，大力发展锂电池关键材料，培育若干国际一流企业，打造全国新能源产业重要基地，建设世界级新能源产业集聚区。
3	2020/10/20	国务院办	《新能源汽车产	新能源汽车产业一要加大关键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公厅	业发展规划 (2021-2035年)》	技术攻关,鼓励车用操作系统、动力电池等开发创新;二要加强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三要鼓励加强新能源汽车领域国际合作;四要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
4	2019/06/0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巩固产业升级势头需“牢牢把握新一轮产业变革大趋势,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积极发展绿色智能家电,加快推进5G手机商业应用,努力增强新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5	2018/11/07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硫酸钴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被列入战略新兴产业之“5.2.2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
6	2018/09/24	国务院办公厅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	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应“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完善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制度,落实双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研究建立碳配额交易制度。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加快推进5G技术商用,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带动产品创新,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提升智能手机、计算机等产品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支持可穿戴设备、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
7	2016/09/29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2016-2020年）》	新材料产业以“精深加工为方向，着力推动有色金属、有机硅、陶瓷、玻纤复合材料、生物基纤维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到2020年，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00亿元以上”。
8	2016/09/28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在电池材料领域应“围绕储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大容量长寿命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高性能铜箔和铝箔，以及低成本高质量的电池级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等”。
9	2016/07/28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实施‘纯电驱动’技术转型战略，根据‘三纵三横’研发体系，突破电池与电池管理、电机驱动与电力电子、电动汽车智能化技术、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插电/增程式混合动力系统、纯电动动力系统的基础前沿和核心关键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完善新能源汽车能耗与安全性相关标准体系，形成完善的电动汽车动力系统技术体系和产业链，实现各类电动汽车产业化”。
10	2016/03/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在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方面，“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以及“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系统、新一代航空装备、空间技术综合服务系统、智能交通、精准医疗、高效储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及经营危险化学品所需相关资质及相关许可、备案

A.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于2021年5月13日颁发的证号为(赣)WH安许证字(2021)1123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钴系列产品(硫酸钴、氯化钴)金属量6500t/a，有效期至2024年5月12日。

B. 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证号为 360710123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为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硫化钠、氯化钴、硫酸钴、氨、硫磺、二氧化硫、氨溶液（含氨 $>10\%$ ），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C. 上海腾远已取得上海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0）202500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为硫酸钴、氯化钴，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 （二）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 1、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编号为 91360721759978573P001P 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本次募投项目在镍中间品萃取、三元前驱体制备及综合回收、硫磺制酸等过程中产生新增污染物，相关新增污染物及排放位置未在当前《排污许可证》范围，项目建成后，发行人需根据相关排污情况变化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 2、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 （1）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规定，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号召，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和天然气，不涉及煤等高污染燃料使用，且其在报告期内致力于提高产能的同时降低能耗，优化生产工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耗用的电力、蒸汽、天然气等能源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其平均能耗情况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不属于重点高耗能行业和企业监察范围，不存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不存在被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故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节约能源、利用新能源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符合《镍钴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标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高耗能高排放特征”之“（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之“（1）发行人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根据天衡律师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节能中心、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能源局、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受到过有关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

#### （2）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高耗能高排放特征”之“（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之“（2）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对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和噪声进行检测。根据历次检测结果，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要求，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

根据赣县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江西新美特所有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自设立以来，上述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未发生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 （三）披露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 1、披露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就上述问题，天衡律师查询了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并走访了赣县环境局，取得了赣县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刚果腾远的环保合规情况，刚果腾远取得了刚果（金）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于 2021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认为“自成立之日起迄今，该公司一直按照环境法律法规经营其机械车间、萃取电解厂、制造厂、制酸厂及进行相关采矿活动。它已获得我局统一颁发的采矿权许可证。该公司从未严重违反过环境法，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严厉处罚”。同时刚果（金）Laurent Mbako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并经中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认证的《关于腾远钴铜资源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刚果腾远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已经完整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环保方面的前置审批、资质等许可手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 2、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情况

根据天衡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赣县环境局、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以及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查询（查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 日），以及以发行人名称核心字号“腾远钴业”为关键词，还以“腾远钴业”分别结合“环保”“排污”“污染”“违法”“处罚”“投诉”“举报”“政策”“守法”为关键词在百度搜索、360 搜索、搜狗搜索、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6 日），报告期内，在赣县环境局、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到有关发行人环保方面的信访投诉信息，主要系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周边群众通过信访投诉渠道反映的发行人存在“刺鼻气味飘出”“废水直排入河”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投诉人所称“刺鼻气味”主要系发行人原料的挥发性气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信访处理的公示信息，信访投诉信息所述的气味主要系发行人曾存在采购浮选矿的情形，该等原料在上游加工过程中系通过添加选矿剂浮选出高品位矿石后出售，因此浮选矿原料自带有选矿剂的挥发性气味。发行人浮选矿原系存放在原料大棚中，且距离居民区较近，因此存在气味挥发至周边环境的情形。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内配套有废气处理设施，报告期内正常运转，采取了碱液喷淋吸收、收集至排气筒排放等措施，并定期检测废气主要污染物数据并进行公示，同时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均未出现超标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排放对人体造成严重损害气体、主要污染物超标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投诉所称的废水直排入河情形

发行人位于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内配套有污水处理设施，厂区生产和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再经红金工业园排水管沟流经约 1.5km 排入贡江。同时，发行人在厂区废水处理站废水入口和最终排放口安装水质（pH、CODcr、流量）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污水排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同时发行人对废水主要污染物情况定期进行监测并公示监测信息，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均未发生超标情况。同时，根据信访处理情况公示信息，赣州高新区管委会、赣县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在接到群众信访投诉后均进行了现场调查，“未发现该公司‘一企一管’以外的其他管道排水，也未发现该企业贡江排污口废水有恶臭味，该公司每天进行废水监测，水样未超标，举报内容不属实”。

就上述问题，天衡律师走访了赣县环境局，对群众信访投诉情况进行了访谈核实，就上述反映的关于发行人的环保问题，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现场调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赣县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1 月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自公司设立以来，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相关网络信息渠道查询到的有关发行人的环保投诉已经证实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且主管部门已进行公开信访回复公示，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四）披露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及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履行投资项目批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批准时间	环评批复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时间	项目状态
发行人	1000 吨钴产品项目（附 600 吨电解铜）	2003/12	2005/07	2008/01	已停产
	3000 吨钴系列产品技改项目（附 3000 吨电解铜）	第一次备案 2011/01 第二次备案 2013/08	第一次批复 2012/05 第二次批复 2014/04	2016/06	
	19550 吨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硫酸钴及 500 吨碳酸锂正极前驱体材料	2015/11	2016/09	2017/06	
	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制备和金属钴生产项目	2017/02	2017/03	已终止	已终止
	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	2019/07	2019/10	在建	在建

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批准时间	环评批复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时间	项目状态
	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				
江西新美特	利用 8 万吨钴浸出废渣年产 40 万立方米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2013/02	2013/03	2015/12	已停产
刚果腾远	刚果（金）钴铜湿法冶炼工程项目	-	根据《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科卢韦齐市城市环境协调、自然保护及可持续发展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第 840/062/CUECN-DD/LBA/KZI/2016 号《环评调查》，认定该项目“可行” 刚果（金）矿业部总秘书处矿业环保部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针对刚果腾远取得冶炼许可的有利环境影响评价		已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所属行业主要集中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中的“C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和“C3211 铜冶炼”的两个小类。如前所述，上述行业属于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但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行的建设项目的实际耗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来看（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高耗能高排放特征”之“（一）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平均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且发行人未被国家和地方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未被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节能降耗措施，生产过程中亦未产生大量高碳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远低于环保部门批准的总量控制指标，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行及目前在建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2、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发行人境内建设项目情况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前述三个建设项目即“1000吨钴产品项目（附600吨电解铜）”“3000吨钴系列产品技改项目（附3000吨电解铜）”“19550吨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硫酸钴及500吨碳酸锂正极前驱体材料项目”，因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整体搬迁已于2020年9月停产。同样位于红金工业园旧厂区的“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制备和金属钴生产项目”为发行人前次首发申报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募集资金未到位未实际实施。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美特原“利用8万吨钴浸出废渣年产40万立方米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因该项目规模较小、经济效益不佳已停产。上述项目停产或终止系因发行人厂区整体搬迁及经营规划调整，不存在被强制关停的情形。

发行人自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整体搬迁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并建设“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该项目分二期规划，其中一期项目系原红金工业园旧厂区项目异地重建，主要产品为硫酸钴、氯化钴、电积铜等产品。二期项目为发行人拟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硫酸钴、氯化钴、电积钴、三元前驱体、硫酸锰、电积铜、碳酸锂等产品。其中“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20年11月开始试生产，并已取得试生产期间所需的审批、备案、许可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已办理完毕试生产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消防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等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已委托技术机构编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取得由发行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机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的自主验收工作组出具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意见，并于2021年5月8日开始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公示，上述公示截止日为2021年6月3日，目前尚在公示期。发行人完成上述环保竣工验收后，即完成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正式投产前的全部生产相关的审批、备案、许可等手续。发行人完成该等手续的办



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发行人该等项目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境外刚果腾远建设项目情况

根据刚果（金）Laurent Mbako 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刚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刚果腾远在环境保护方面完全遵守了刚果（金）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已经完整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环保方面的前置审批、资质等许可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刚果（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所属行业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行的及目前在建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发行人目前正在运行的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钴、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氯化钴、硫酸钴等钴盐及电积铜。钴产品为锂电池的关键材料，最终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等终端领域，铜则应用于电子电气、机械制造、国防、建筑材料等领域，是应用范围最广的金属之一。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以钴中间品、镍中间品、钴锰料等为原料湿法冶炼，制备钴盐、锰盐、镍盐、电积钴等产品；锂电池废料加工再生利用制备锂电池材料；以及配套硫磺制酸。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所属产业类别具体如下：

分类	主要产品/建设内容	所属产业类别	备注
现行生产经营项目	硫酸钴、氯化钴、硫酸锰、电积铜等产品	九、有色金属——4、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	鼓励类



分类	主要产品/建设内容	所属产业类别	备注
募投项目	制备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	九、有色金属——4、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和十九、轻工——14、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鼓励类
	锂电池废料加工、再生利用	九、有色金属——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2）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和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工程和 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	鼓励类
	硫磺制酸配套项目	项目规模为 32 万吨/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第二类限制类——四、石化化工——4、新建纯碱、烧碱、30 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 5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项目。	

此外，发行人现行产品硫酸钴、以及募投项目产品三元前驱体为生产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重要原材料，符合国家关于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整体趋势，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6/09/28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围绕储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大容量长寿命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高性能铜箔和铝箔，以及低成本高质量的电池级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等
2	2018/11/27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5.2.2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
3	2019/12/3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以鹰潭、南昌、上饶、赣州为重点进行产业布局，重点发展铜及铜合金、铜基多元合金、高品质稀土无氧铜、高端电子铜带、印制电路板、超微细铜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合金电子线材、超薄电子铜箔、特种电线电缆、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等产品，拓展在航空航天、电力、建筑、家电、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应用
4	2019/12/3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跨越式发展行动方案》	正极材料方面，重点发展高镍NCA（或NCM）、低钴、无钴三元正极材料。
5	2020/10/20	国务院办公厅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一要加大关键技术攻关，鼓励车用操作系统、动力电池等开发创新；二要加强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三要鼓励加强新能源汽车领域国际合作；四要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
6	2021/03/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环保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高耗能高排放特征”之“（二）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及“（四）披露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之相关回复。

2021年1月，赣县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所有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未发生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六）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发行人境内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均位于江西省赣州市，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14号），发行人境内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均未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同时，发行人境内现有工程与募投项目均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无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 （七）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

发行人现有工程系“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为原红金工业园旧厂区项目异地重建，主要产品为硫酸钴、氯化钴、电积铜等产品。发行人已于2019年10月31日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赣市行审证（1）字〔2019〕135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

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批复主要要求与发行人现有工程建设符合性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主要要求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现有工程建设前已编制环评报告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并在环评报告中对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提出了设计方案，并在建设工程中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满足“三同时”的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部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分流制排水系统。	现有工程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排放系统各 1 套，分别接入赣县茅店新材料产业基地洋塘西大道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大气污染防治：废气排放按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现有工程已根据环评报告的方案设置排气筒、喷淋处理设施、净化塔等设施，自 2020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至今，根据相关监测数据，期间废气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形
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现有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消声、屏蔽，设置厂区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
固体废物处置：分类采取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	现有工程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同时就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处理，相关危险废物目前暂存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分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加强对周边区域地下水的监控和管理	对于重点防渗区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各湿法车间（含废水处理工段）等采用了水泥硬化，并贴耐酸瓷砖或涂覆环氧树脂、沥青防腐、防渗层；在槽、罐区、泵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事故泄漏的液体外溢和渗漏；对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地下式收集池、沉淀池，采取环氧树脂或防渗膜进行防腐防渗等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现有工程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排放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委托技术机构编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取得由发行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机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的自主验收工作组出具的“原则上同意

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意见，并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开始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公示，上述公示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目前尚在公示期。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现有工程建设情况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2、发行人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发行人现有工程已在《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由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并取得相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出具日期	审批机关
1	《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	2019/09/06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	《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置换确认书（暂行）》	2019/09/17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关于<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9/10/31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八）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



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和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综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分级别审批或备案。发行人募投项目获得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批准程序	备案/批准文件编号	出具日期	备案/审批机关
1	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二期）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赣市行审证（1）字（2019）135号	2019/10/31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	补充流动资金	-	-	-	-

1、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分类管理规定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有色金属冶炼（钴湿法冶炼）、废电池废料（废锂电池）加工、再生利用、基本化学原料制造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如下所示：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农药制造263；涂料、油墨、颜料及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装的) 成材料制造 265; 专用 化学产品制造 266; 炸 药、火工及焰火产品 制造 267		装的)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贵金属冶炼 322; 稀有稀土金属冶 炼 323; 有色金属合金 制造 324	全部(利用单质金属 混配重熔生产合金 的除外)	其他	/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 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 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 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 理	其他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募投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已委托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报送，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分类管理规定。

2、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符合《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规定的分级管理的规定

根据《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第七条：“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部门直接审批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设区市环保部门参照本规定第五条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省环保部门备案；但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则上应由设区市环保部门

审批：（一）化工.....等可能对环境造成较重污染的建设项目.....（三）.....有色金属压延、有色金属合金（稀有金属、稀土金属合金除外）等建设项目”。

发行人募投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 9 号，根据上述文件所述原则上实行属地审批和管理的精神，由赣州市级环保部门审批。同时根据《赣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规定，环保部门部分审批事项划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的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赣市行审证（1）字（2019）135 号《关于〈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评分级审批管理的规定。

3、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符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规定，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包括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的相关项目和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其中，原材料相关项目包括：①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不包括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②化工：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利用钴中间品、镍中间品及锂电池废料实现年产钴金属量 13,500 吨、镍金属量 10,000 吨，产品有电积钴、硫酸镍、硫酸锰、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等；为实现硫酸和 SO<sub>2</sub> 自产自给，二期工程建设一套硫磺制酸装置，年产 98% 硫酸 32 万吨、液体 SO<sub>2</sub> 6,600 吨，制酸余热回收和发电。故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需要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相关建设项目。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境批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相应规定。

（九）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备燃煤电厂的，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二期）”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提供，不涉及建设、使用自备燃煤电厂。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建设、使用自备燃煤电厂。

（十）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的规定，赣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赣南大道以西，梅关大道以北，105国道以南，内环快速路以南的合围区域。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所处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9号，未在上述区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2021年4月，赣县环保局确认，赣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未包括赣县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赣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生产经营，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未在赣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十一）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30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色金属行业、石化化工行业、电力行业淘汰类条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	类型	内容
1	有色金属	落后生产工	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

序号	行业	类型	内容
		艺装备	艺装备
2			采用铁锅和土灶、蒸馏罐、坩埚炉及简易冷凝收尘设施等落后方式炼汞
3			采用土坑炉或坩埚炉焙烧、简易冷凝设施收尘等落后方式炼制氧化砷或金属砷工艺装备
4			铝自焙电解槽及 160kA 以下预焙槽
5			鼓风机、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
6			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
7			采用地坑炉、坩埚炉、赫氏炉等落后方式炼锑
8			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
9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
10			铝用湿法氟化盐项目
11			1 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铝、再生铅项目
12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13			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
14			未配套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
15			烧结-鼓风机炼铅工艺
16			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17			50 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18			4 吨以下反射炉再生铝生产工艺及设备
19			离子型稀土矿堆浸和池浸工艺
20			独居石单一矿种开发项目
21			稀土氯化物电解制备金属工艺项目
22			湿法生产电解用氟化稀土生产工艺
23			2 万吨（REO）/年以下混合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5000 吨（REO）/年以下的氟碳铈矿稀土矿山开发项目；500 吨（REO）/108 年以下的离子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
24			2000 吨（REO）/年以下的稀土分离项目
25			1500 吨/年以下、电解槽电流小于 5000A、电流效率低于 85%的轻稀土金属冶炼项目

序号	行业	类型	内容
26			原生汞矿开采（2032年8月16日）
27		淘汰类产品	铜线杆（黑杆）
28	电力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不达标的单机容30万千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综合利用机组除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
29	石化化工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10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边远地区除外），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30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发行人“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为系原红金工业园旧厂区项目异地重建，生产规模为6,500吨/年钴金属量，产品为硫酸钴、氯化钴及电积铜等，其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浸出、萃取、电积、蒸发结晶及综合回收。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二期）”，发行人拟利用钴中间品、镍中间品及锂电池废料实现年产钴金属量13,500吨、镍金属量10,000吨，产品包括电积钴、硫酸镍、硫酸锰、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等；为实现硫酸和SO<sub>2</sub>自产自给，二期工程建设一套硫磺制酸装置，年产98%硫酸32万吨、液体SO<sub>2</sub>6,600吨，制酸余热回收和发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项目、募投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供应商”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差异较大，发行人未披露各期向各细分供应商采购金额。（2）发行人主要矿石供应商主要为持有收矿证的刚果（金）中间商与提供资金和技术服务的中国自然人合作组成的合伙供应商。刚果（金）当地拥有矿山开采权且有开采能力大型矿业企业主要开采矿石自用直接加工出口，不进入当地矿石交易市场。（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大比例向 HASSAN、陈煜铛、蒋铭等自然人供应商采购行为，各期自然人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同行业竞争对手如金川科技、寒锐钴业、佳纳能源、格派集团等采购行为。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关于各类原材料、辅料、能源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单价以及金额，同期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钴中间品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3）进一步说明刚果（金）当地矿石供应市场，大型矿业企业、合伙供应商（华人）等各自的行业地位、矿石来源、市场占比、经营模式情况以及各自代表性企业；结合当地矿山开采政策、新冠疫情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未来能否稳定获取铜钴矿供应，相比国际大型矿业企业是否存在竞争劣势。（4）说明发行人主要矿石供应商主要为“持有收矿证的刚果（金）中间商与提供资金和技术服务的中国自然人合作组成的合伙供应商”，但申报文件中披露为中国自然人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与各自然人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各自然人供应商是否与其对应收矿证的权利登记人相符，如存在差异，请逐一说明原因；各自然人供应商是否对其提供的商品具备真实合法的所有权；结合发行人与自然人供应商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责任承担条款、各自然人供应商资信等，说明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是否存在交易风险；说明各期发行人自然人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动的的原因；结合供货时间、金属含量、供货规模等方面的差异，逐一说明各期发行人向各自然人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5）结合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供应商如金川科技、寒锐钴业、佳纳能源、格派集团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发展规划，说明发行人未来能否稳定向上述供应商进行材料采购，相关合作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 发行人对潜在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刚果腾远与主要自然人矿石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取得了主要自然人矿石供应商及其刚果（金）合作方关于双方合作模式的说明；

2、访谈了主要自然人矿石供应商；

3、取得刚果腾远采购铜钴矿的入库流水及采购台账，分析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一）说明发行人主要矿石供应商主要为“持有收矿证的刚果（金）中间商与提供资金和技术服务的中国自然人合作组成的合伙供应商”，但申报文件中披露为中国自然人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与各自然人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各自然人供应商是否与其对应收矿证的权利登记人相符，如存在差异，请逐一说明原因；各自然人供应商是否对其提供的商品具备真实合法的所有权；结合发行人与自然人供应商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责任承担条款、各自然人供应商资信等，说明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是否存在交易风险；说明各期发行人自然人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动的的原因；结合供货时间、金属含量、供货规模等方面的差异，逐一说明各期发行人向各自然人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说明发行人主要矿石供应商主要为“持有收矿证的刚果（金）中间商与提供资金和技术服务的中国自然人合作组成的合伙供应商”，但申报文件中披露为中国自然人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与各自然人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各自然人供应商是否与其对应收矿证的权利登记人相符，如存在差异，请逐一说明原因

#### （1）申报文件披露为中国自然人供应商的原因

合作从事矿石贸易的中国自然人和刚果（金）自然人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①中国自然人负责所有经营管理工作。包括筹集经营所需资金、联系沟通供应商和客户、采购货物、销售产品、支付采购款和货款催收、管理雇员、组织开展业务等；

②刚果（金）自然人仅负责办理政府审批文件、协调处理政府事务、代为缴纳税费等工作，不实际参与经营管理工作；

③中国自然人承担所有的经营风险、享有经营取得的利润。刚果（金）自然人不承担经营风险，也不享有经营取得的利润，仅就其提供的办理政府审批文件等工作内容向中国自然人收取一定标准的费用，且为一事一议即时结清。

刚果腾远交易过程中与中国自然人单方签署合同，且就交易相关的所有事宜与中国自然人直接沟通，货款也直接向中国自然人支付。因此，申报文件中仅仅披露为中国自然人供应商。

（2）发行人是否与各自然人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子公司刚果腾远仅与中国自然人签署采购合同，刚果（金）自然人不参与交易活动。如前所述，中国自然人负责所有的经营管理活动，系直接交易的相对方，刚果（金）自然人仅为其办理政府审批、代办税费缴纳等事宜，不参与经营管理活动。因此，刚果腾远仅与中国自然人签署采购合同。

刚果腾远仅与中国自然人签署采购合同系由中国自然人和刚果（金）自然人的合作关系决定的，已成为当地交易的普遍商业惯例，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3）各自然人供应商是否与其对应收矿证的权利登记人相符，如存在差异，请逐一说明原因

如前所述，刚果腾远主要矿石供应商主要为持有收矿证的刚果（金）中间商与提供资金和技术服务的中国自然人合作组成的合伙供应商，且由刚果（金）自然人负责办理政府审批文件等事务。因此，各自然人供应商所对应的收矿证的权利登记人为刚果（金）自然人而并非中国自然人供应商。刚果腾远报告期内前十大矿石供应商主要对应的收矿证的权利登记人情况如下：

序号	刚果腾远 矿石供应商名称	所属期间	收矿证的权利登记人名称
1	HASSAN	2020年	HASSAN 所对应的矿业公司名称为 COMPAGNIE MINIERE DE DILALA

序号	刚果腾远 矿石供应商名称	所属期间	收矿证的权利登记人名称
2	陈煜铛	2020 年	NDALA KALALA TRESOR
3	方俊荣	2020 年	TUTOSHENI MUKALENG HENRIE 、 NDALA KALALA TRESOR
4	蒋铭	2018-2020 年	MUTOMBO KIBIBI VINCENT
5	施海华	2019-2020 年	MAISON TEGRA
6	金呈成	2020 年	KAZADI SONY ALAIN、NDALA KALALA TRESOR
7	张军	2018-2020 年	MUTOMBO KIBIBI VINCENT
8	冼煜耿	2019-2020 年	KAZADI SONY ALAIN、NDALA KALALA TRESOR
9	朱小军	2020 年	MUTOMBO KIBIBI VINCENT
10	王景	2019-2020 年	MUTOMBO KIBIBI VINCENT
11	郑德	2019 年	NDALA KALALA TRESOR
12	吕明珍	2019 年	KYUNGU KITWA DAVID
13	郑锐兵	2018-2019 年	TUTOSHENI MUKALENG HENRIE 、 NDALA KALALA TRESOR
14	陈勇康	2019 年	NDALA KALALA TRESOR
15	戴年岸	2019 年	MUTOMBO KIBIBI VINCENT
16	冼海涛	2018 年	KAZADI SONY ALAIN、NDALA KALALA TRESOR
17	陈玉平	2018 年	MUTOMBO KIBIBI VINCENT
18	顾雄博	2018 年	MARCEL LENG MASANGU MPOYO
19	陈柏源	2018 年	KAZADI SONY ALAIN、NDALA KALALA TRESOR
20	张炳兴	2018 年	MUTOMBO KIBIBI VINCENT
21	张炳田	2018 年	MUTOMBO KIBIBI VINCENT
22	黄强兴	2018 年	KIZUNGU AGAMBA MARCEL

同时，持有收矿证的刚果（金）中间商与提供资金和技术服务的中国自然人合作组成的合伙供应商系当地普遍的一种矿石贸易合作模式，中国自然人供应商会优先选择在当地长期经营该等业务且拥有较好口碑的刚果（金）自然人进行合作，故部分中国自然人供应商选择合作的刚果（金）自然人存在重合的情形。

因此，各自然人供应商所对应的收矿证的权利登记人为刚果（金）自然人而并非中国自然人，系由中国自然人和刚果（金）自然人的合作关系决定的，系当地普遍的一种矿石贸易合作方式，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刚果腾远交易过程中与中国自然人单方签署合同，且就交易相关的所有事宜与中国自然人直接沟通，货款也直接向中国自然人支付。因此，申报文件中仅仅披露为中国自然人供应商。刚果腾远仅与中国自然人签署采购合同系由中国自然人和刚果（金）自然人的合作关系决定的，已成为当地交易的普遍商业惯例，具有其商业合理性。各自然人供应商所对应的收矿证的权利登记人为刚果（金）自然人而并非中国自然人，系由中国自然人和刚果（金）自然人的合作关系决定的，已成为当地普遍的一种矿石贸易合作方式，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2、各自然人供应商是否对其提供的商品具备真实合法的所有权；结合发行人与自然人供应商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责任承担条款、各自然人供应商资信等，说明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是否存在交易风险

（1）各自然人供应商对其提供的商品具备真实合法的所有权

各自然人供应商实质上系持有收矿证的刚果（金）中间商与提供资金和技术服务的中国自然人合作组成的合伙供应商，该等供应商对其提供的商品具备真实合法的所有权。

（2）结合发行人与自然人供应商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责任承担条款、各自然人供应商资信等，说明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是否存在交易风险

根据刚果腾远与自然人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双方就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责任承担条款情况如下：

合同条款	具体约定
矿石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由供应商提供合法矿山和运输文件，并提供原料来源地信息和合法开采证明文件
矿石的运输及交付	由供应商负责将矿石运输至刚果腾远厂区并进行交付
矿石品位、取样及化验	（1）矿石到刚果腾远厂区后，按车取样。最终样品分三份，发行人与供应商各取一份，另一份作为公样封存，并由发行人保管； （2）化验结果以发行人出具结果为准，发行人提供化验单，经供应商确认生效。如果双方化验结果偏差大于0.3%，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开公样，提交给双方

合同条款	具体约定
	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化验机构化验，以认定最终化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公样分析产生的化验费用由与第三方化验结果偏差大的一方承担。
价款结算	<p>每批矿石化验分析结果出来后：</p> <p>（1）如不需勾兑，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全款；</p> <p>（2）如需勾兑，发行人则向供应商支付不超过 80% 的本批矿石价款，剩余货款在勾兑结算时支付。</p> <p>勾兑系指，针对多个批次计算出平均品位，根据该品位具体适用发行人报价文件约定的钴结算单价或铜结算系数。</p>

根据对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访谈、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然人供应商资信情况良好，与发行人的合作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约、诉讼或纠纷情况。同时，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与自然人供应商之间的货款结算采取的系货到付款的方式，且每批矿石需进行取样、化验并经双方确认后才支付货款，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的交易风险较低。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各自然人供应商对其提供的商品具备真实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与自然人供应商之间的货款结算采取的系货到付款的方式，且每批矿石需进行取样、化验并经双方确认后才支付货款，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的交易风险较低。

### 3、说明各期发行人自然人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前十大自然人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HASSAN	洗煜耿	洗海涛
2	陈煜铛	蒋铭	蒋铭
3	方俊荣	郑德	郑锐兵
4	蒋铭	施海华	陈玉平
5	施海华	吕明珍	顾雄博
6	金呈成	郑锐兵	张军
7	张军	张军	陈柏源
8	洗煜耿	陈勇康	张炳兴

序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9	朱小军	戴年岸	张炳田
10	王景	王景	黄强兴

注：洗煜耿与洗海涛、张炳兴与张炳田为亲属关系

铜钴矿的各年供应商变动主要受自然人供应商从事铜钴矿业务情况及双方商务洽谈的情况影响。报告期内均为前十大供应商有：蒋铭、洗煜耿（含洗海涛）、张军；报告期内虽每年不都是前十大，但报告期内均有采购的供应商有陈柏源、张炳兴（含张炳田）、施海华、吕明珍、陈勇康、王景。2019 年新增供应商戴年岸，主要系刚果腾远生产稳定，开始扩大采购来源，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双方协定达成商务合作协议。由于顾雄博已经停止供矿，刚果腾远于 2019 年不再向其采购。2020 年，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导致部分中国自然人供应商如郑锐兵、郑德无法供矿，因此刚果腾远转向其他供应商寻求合作，如 HASSAN、陈煜铛、方俊荣、金呈成、朱小军，其中 HASSAN 拥有矿山资源，能够提供稳定货源，因此 2020 年采购大幅增加。由于陈玉平已经停止供矿，刚果腾远于 2020 年不再向其采购。黄强兴则为双方对于进一步采购事项不能达成一致协定，正常中止商务合作。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动具有合理性。

4、结合供货时间、金属含量、供货规模等方面的差异，逐一说明各期发行人向各自然人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铜钴矿-钴矿

①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金属吨)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1	金呈成	铜钴矿-钴矿	405.90	7.38	2,994.83	22.44%
2	施海华	铜钴矿-钴矿	359.49	7.36	2,647.18	19.84%
3	蒋铭	铜钴矿-钴矿	371.58	6.39	2,372.72	17.78%
4	朱小军	铜钴矿-钴矿	165.04	7.77	1,283.11	9.62%
5	洗煜耿	铜钴矿-钴矿	186.07	4.88	907.80	6.80%
6	陈煜铛	铜钴矿-钴矿	168.49	3.42	577.06	4.3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金属吨)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7	张军	铜钴矿-钴矿	175.75	2.64	464.11	3.48%
8	HASSAN	铜钴矿-钴矿	419.85	0.59	246.16	1.84%
9	方俊荣	铜钴矿-钴矿	144.48	1.04	150.95	1.13%
10	王景	铜钴矿-钴矿	19.80	0.48	9.59	0.07%
-	合计	-	2,416.45	4.82	11,653.51	87.33%
-	铜钴矿- 钴矿总计	-	2,773.66	4.81	13,344.23	-

注：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为 0.95%

向金呈成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高，年平均品位为 4.64%，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施海华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高，年平均品位为 3.33%，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蒋铭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高，年平均品位为 2.09%，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朱小军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高，其年平均品位为 4.91%，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

向朱小军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与年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向陈煜铛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低，其年平均品位为 0.59%，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张军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低，其年平均品位为 0.72%，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且其供应主要集中于 2020 年 3-7 月，占比其全年供应量的 50.67%，3-7 月钴市场处于低价，因此采购价格进一步降低；向 HASSAN 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低，其年平均品位为 0.47%，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且其供应主要集中于 2020 年 3-7 月，占比其全年供应量的 50.34%，3-7 月钴市场处于低价，因此采购价格进一步降低；向方俊荣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低，其年平均品位为 0.27%，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王景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低，其年平均品位为 0.22%，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

## ②2019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金属吨)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1	蒋铭	铜钴矿-钴矿	378.23	4.63	1,749.49	17.25%
2	洗煜耿	铜钴矿-钴矿	432.07	3.40	1,467.82	14.47%
3	吕明珍	铜钴矿-钴矿	221.83	5.94	1,316.94	12.99%
4	钟振	铜钴矿-钴矿	133.57	5.94	840.60	8.29%
5	施海华	铜钴矿-钴矿	178.53	4.61	822.49	8.11%
6	张军	铜钴矿-钴矿	127.75	6.31	805.69	7.95%
7	郑锐兵	铜钴矿-钴矿	126.31	5.27	665.50	6.56%
8	郑德	铜钴矿-钴矿	151.54	1.46	221.46	2.18%
9	陈勇康	铜钴矿-钴矿	59.95	1.64	98.33	0.97%
10	王景	铜钴矿-钴矿	27.43	0.69	18.81	0.19%
-	合计	-	1,837.21	4.36	8,007.13	78.96%
-	铜钴矿- 钴矿总计	-	2,354.42	4.31	10,140.49	-

注：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为 1.49%

向吕明珍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高，年平均品位为 6.03%，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且其供应集中于市场高点 10-12 月，因此其供应价格高于同品位的供应商。向钟振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高，年平均品位为 7.90%，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张军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高，其年平均品位为 3.02%，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且张军于全年钴市场最低点 6-7 月供货量较少，因此其采购价格高于同品位的供应商；向郑锐兵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高，其年平均品位为 3.01%，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

向蒋铭及施海华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与年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向洗煜耿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低，年平均品位为 1.38%，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

向郑德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低，其年平均品位为 0.80%，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陈勇康采购的铜钴

矿-钴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低，其年平均品位为0.72%，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王景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低，其年平均品位为0.43%，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

### ③2018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金属吨)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1	郑锐兵	铜钴矿-钴矿	175.21	8.38	1,467.93	12.12%
2	蒋铭	铜钴矿-钴矿	153.61	9.46	1,453.06	12.00%
3	洗海涛	铜钴矿-钴矿	290.24	4.42	1,281.78	10.59%
4	张军	铜钴矿-钴矿	83.29	10.90	907.77	7.50%
5	陈玉平	铜钴矿-钴矿	74.37	11.42	849.38	7.02%
6	陈柏源	铜钴矿-钴矿	88.40	9.23	815.55	6.74%
7	张炳兴	铜钴矿-钴矿	73.27	10.88	796.90	6.58%
8	顾雄博	铜钴矿-钴矿	121.87	5.92	721.91	5.96%
9	张炳田	铜钴矿-钴矿	53.60	11.36	608.69	5.03%
10	黄强兴	铜钴矿-钴矿	34.74	7.48	260.02	2.15%
-	合计	-	1,148.60	7.98	9,162.99	75.68%
-	铜钴矿- 钴矿总计	-	1,521.04	7.96	12,107.40	-

注：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为1.29%

向蒋铭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高，年平均品位为3.20%，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张军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高，年平均品位为7.00%，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陈玉平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高，其年平均品位为2.48%，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且陈玉平于2018年3-5月供应较多，此时钴市场价格全年最高，因此其采购价格高于同品位供应商；向陈柏源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高，其年平均品位为8.88%，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但由于其供应量集中于2018年10-12月，此时钴市场价格处于全年相对低位，因此其采购价格总体较低。向张炳兴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

钴矿-钴矿品位较高，其年平均品位为 5.38%，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张炳田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高，其年平均品位为 4.63%，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 1.29%。

向郑锐兵及黄强兴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与年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向洗海涛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低，年平均品位为 0.94%，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

向顾雄博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低，其年平均品位为 0.63%，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

## （2）铜钴矿-铜矿

### ①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金属吨)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1	HASSAN	铜钴矿-铜矿	5,779.38	1.83	10,555.66	25.72%
2	陈煜铛	铜钴矿-铜矿	3,610.83	2.74	9,886.37	24.09%
3	方俊荣	铜钴矿-铜矿	3,115.75	2.19	6,822.62	16.62%
4	蒋铭	铜钴矿-铜矿	1,531.73	1.83	2,805.54	6.84%
5	张军	铜钴矿-铜矿	1,296.99	1.89	2,448.89	5.97%
6	洗煜耿	铜钴矿-铜矿	976.62	1.64	1,603.61	3.91%
7	王景	铜钴矿-铜矿	552.49	2.17	1,197.70	2.92%
8	施海华	铜钴矿-铜矿	585.19	1.64	960.99	2.34%
9	金呈成	铜钴矿-铜矿	218.71	0.34	74.04	0.18%
10	朱小军	铜钴矿-铜矿	96.69	0.60	57.70	0.14%
-	合计	-	17,764.38	2.05	36,413.12	88.71%
-	铜钴矿- 铜矿总计	-	20,347.17	2.02	41,045.53	-

注：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为 6.90%

向陈煜铛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铜矿品位较高，年平均品位为 12.61%，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

向 HASSAN、方俊荣、蒋铭、张军及王景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与年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向洗煜耿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虽然其供应的铜钴矿-铜矿的品位较高，为 7.64%，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但其供应主要集中于 1-3 月，1-3 月的供应量占其年度总供应量的 89.63%，2020 年 1-3 月铜市场价格较低，因此其采购价格较低；向施海华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铜矿品位较低，年平均品位为 5.36%，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金呈成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铜矿品位较低，其年平均品位为 2.56%，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朱小军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铜矿品位较低，其年平均品位为 2.84%，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

## ②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金属吨)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1	洗煜耿	铜钴矿-铜矿	3,122.02	1.72	5,364.34	21.19%
2	蒋铭	铜钴矿-铜矿	2,670.24	1.84	4,919.66	19.43%
3	郑德	铜钴矿-铜矿	1,921.71	1.75	3,367.45	13.30%
4	施海华	铜钴矿-铜矿	949.81	1.75	1,660.79	6.56%
5	陈勇康	铜钴矿-铜矿	623.53	1.67	1,039.73	4.11%
6	戴年岸	铜钴矿-铜矿	496.7	2.03	1,006.78	3.98%
7	王景	铜钴矿-铜矿	504.34	1.66	838.28	3.31%
8	郑锐兵	铜钴矿-铜矿	432.59	1.88	813.59	3.21%
9	张军	铜钴矿-铜矿	323.17	1.65	533.47	2.11%
10	吕明珍	铜钴矿-铜矿	241.66	1.43	345.18	1.36%
-	合计	-	11,285.77	1.76	19,889.27	78.57%
-	铜钴矿- 铜矿总计	-	14,595.16	1.73	25,314.10	-

注：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为 9.22%

向戴年岸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铜矿品位较高，年平均品位为 17.76%，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

向洗煜耿、蒋铭、郑德、施海华、陈勇康、王景、郑锐兵及张军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与年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向吕明珍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铜矿品位较低，年平均品位为 6.65%，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

### ③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金属吨)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1	洗海涛	铜钴矿-铜矿	1,310.32	1.14	1,487.36	24.97%
2	陈玉平	铜钴矿-铜矿	261.11	2.52	657.29	11.03%
3	王景	铜钴矿-铜矿	257.80	1.75	450.69	7.57%
4	蒋铭	铜钴矿-铜矿	231.98	1.72	399.71	6.71%
5	顾雄博	铜钴矿-铜矿	408.02	0.88	358.79	6.02%
6	黄强兴	铜钴矿-铜矿	171.6	1.70	292.42	4.91%
7	李洪海	铜钴矿-铜矿	156.50	1.59	248.20	4.17%
8	郑锐兵	铜钴矿-铜矿	150.76	1.55	234.33	3.93%
9	陈勇康	铜钴矿-铜矿	71.37	2.04	145.60	2.44%
10	DOUDOU	铜钴矿-铜矿	97.97	1.29	126.12	2.12%
-	合计	-	3,117.42	1.41	4,400.51	73.87%
-	铜钴矿- 铜矿总计	-	4,198.91	1.42	5,957.24	-

注：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为 3.56%

向陈玉平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铜矿品位较高，主要于 2018 年 10-12 月供应，年平均品位为 16.83%，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王景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铜矿品位较高，主要集中于 2018 年 11-12 月供应，年平均品位为 9.75%，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蒋铭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铜矿品位较高，主要集中于 2018 年 11-12 月供应，其年平均品位为 8.25%，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黄强兴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铜矿品位较高，其年平均品位为 9.27%，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但于铜市场低点 7-9 月供货量较大，因此其供应价格略低于同品位供应商的价格；向李洪海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铜矿品位较高，



其年平均品位为 5.18%，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陈勇康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铜矿品位较高，其年平均品位为 12.31%，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

向郑锐兵及 DOUDOU 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与年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向洗海涛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铜矿品位较低，其年平均品位为 2.47%，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顾雄博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铜矿品位较低，其年平均品位为 2.05%，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

综上所述，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由于供货时间、金属含量、供货规模等方面的差异，导致各自然人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 八、《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现金交易”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刚果中央银行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台关于一万美元现金支付或取现上限禁令的指令，规定在新规颁布前指令覆盖网点设立区域的所有自然人或法人的全部现金交易行为，自第三季度开始当地自然人供应商银行取现额度受到限制，而刚果腾远提取现金额度未受限制，因此自然人供应商要求刚果腾远铜钴矿采购款主要以现金形式支付。（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2.56%、8.33%、2.46%、13.67%，占比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为采购铜钴矿及零星物资。

“请发行人：（1）说明刚果中央银行出台相关指令的背景、现状、正式实施时间及具体影响，相关法规是否对当地企业及个人存在普遍性影响；发行人未来现金采购比例是否存在继续上升的风险。（2）说明报告期各期刚果腾远现金采购各类商品占各自类别采购金额的比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现金采购铜钴矿金属量占刚果腾远以及发行人合并采购金属量比例，现金采购交易与向自然人采购交易的重合情况。（3）结合具体采购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大额现金用于采购零星物资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现金采购铜钴矿、工程款、零星物资中各项前二十大采购交易明细情况，包括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时间、单价、数量及金额。（5）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现金采购行为中，现金记账、采购台账、商品入库台账是否能逐一对应，如否，请逐一说明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各期刚果腾远现金收

支的主要来源、用途，是否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是否与相关销售、采购、或支付成本费用准确对应。（6）结合刚果腾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有效性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现金采购交易是否真实、完整，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现金采购导致入账不完整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相关采购人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现金采购有关的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8）说明报告期内除刚果腾远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现金交易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销售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对非自然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现金交易行为，如是，请比照上述要求进行说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关于发行人现金交易行为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刚果腾远现金交易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的银行流水，并将银行流水中出现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进行比对分析。

####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相关采购人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现金采购有关的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

通过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刚果腾远现金交易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银行流水核查，并将银行流水中出现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进行比对，确认上述所有人员与发行人现金采购、销售有关的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福标与刚果腾远铜钴矿供应商蒋铭、张华存在表亲关系外，上述所有人员与发行人现金采购、销售有关的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蒋铭及其配偶、张华的银行流水已核查。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刚果腾远现金交易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已对其银行流水内容作出如下承诺：“①本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不存在更改银行流水情况，与包括现金采购、销售在内的公司所有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②除已提供的银行账户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和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发生过资金往来的账户，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个人银行卡及银行流水信息。”

上述银行流水核查共计 74 人，银行账户 203 个，具体情况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刚果腾远现金交易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现金采购、销售有关的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 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内部交易”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控制下不同主体间内部交易主要为：母公司将钴产品销售给上海腾远，由其对外出售；摩通贸易将国内采购的工程物资、生产辅料及生活物资销售给刚果腾远，供其项目建设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刚果腾远将电积铜产品和钴中间品销售给维克托，由维克托将电积铜产品对外销售给最终客户，同时将钴中间品销售给母公司，供母公司生产使用。

“请发行人：（1）以图例形式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实物流转、资金流转情况，并说明设立多个境内、外贸易平台参与内部交易的商业合理性。（2）说明各期内、外部交易中涉及报关的情形，各期各类报关数量、金额、种类与发行人采购或销售数量、金额、种类是否对应。（3）结合发行人内外部交易模式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是否存在大量资金留存境外的情形，结合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说明资金管理是否存在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对账单及现金盘点表，确认各类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及余额；

2、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了解其资金管理情况，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 ERP 系统，分析其资金管理是否存在风险。

**（一）结合发行人内外部交易模式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是否存在大量资金留存境外的情形，结合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说明资金管理是否存在风险**

1、结合发行人内外部交易模式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是否存在大量资金留存境外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内外部交易，刚果腾远为钴中间品及铜产品生产基地，香港维克托为国际贸易及结算平台，香港腾远为投资平台，赣州摩通为物资采购及出口平台，上海腾远为信息交流及境内贸易平台。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对账单和现金盘点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货币资金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	项目	所属主体	存放地点	币种	期末余额	
					外币 (万元)	人民币(万 元)
2020/12/31	库存 现金	刚果腾远	刚果（金）	美元	55.88	365.63
				刚果 法郎	1,708.35	5.56
		存放于境外的库存现金余额合计		-	371.19	
	上海腾远	境内	人民币	-	0.15	
	银行 存款	香港维克 托	香港	美元	1,963.13	12,845.33
				港币	-	-
香港腾远			美元	100.30	656.28	

期间	项目	所属主体	存放地点	币种	期末余额	
					外币 (万元)	人民币(万 元)
				人民币	-	0.29
		刚果腾远	刚果(金)	美元	661.45	4,328.06
				刚果 法郎	3,574.32	11.63
		存放于境外的银行存款余额合计			-	17,841.59
		刚果腾远	境内	美元	71.98	470.99
		发行人		美元	2.83	18.49
				人民币	-	9,859.33
		赣州摩通		人民币	-	87.46
		上海腾远			-	43.88
		江西新美 特			-	34.05
	其他 货币 资金- 保证 金	发行人		人民币	-	2,338.45
		赣州摩通			-	171.06
	货币资金余额合计				-	31,236.63

##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	项目	所属主体	存放地点	币种	期末余额	
					外币 (万元)	人民币(万 元)
2019/12/31	库存 现金	刚果腾远	刚果(金)	美元	15.40	107.45
				刚果 法郎	11,303.55	47.24
		存放于境外的库存现金余额合计			-	154.69
		上海腾远	境内	人民币	-	0.05
	银行 存款	香港维克 托	香港	美元	184.74	1,289.37
		香港腾远		美元	70.57	492.53

期间	项目	所属主体	存放地点	币种	期末余额	
					外币 (万元)	人民币(万 元)
				人民币	-	0.50
		刚果腾远	刚果(金)	美元	250.20	1,746.27
				刚果 法郎	3,561.71	15.30
		存放于境外的银行存款余额合计			-	3,543.97
		刚果腾远	境内	美元	412.40	2,878.29
		发行人		美元	425.38	2,968.87
				人民币	-	14,476.48
		赣州摩通		人民币	-	1,332.90
		上海腾远			-	40.27
		江西新美 特			-	9.17
		其他 货币 资金- 保证 金			人民币	-
		赣州摩通		人民币	-	161.52
		货币资金余额合计			-	27,245.42

##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	项目	所属主体	存放地点	币种	期末余额	
					外币 (万元)	人民币(万 元)
2018/12/31	库存 现金	刚果腾远	刚果(金)	美元	3.85	26.49
				刚果 法郎	7,924.85	33.50
		存放于境外的库存现金余额合计			-	59.99
		上海腾远	境内	人民币	-	0.07
	银行 存款	香港维克 托	香港	美元	54.89	378.21
		香港腾远		美元	498.68	3,435.82



期间	项目	所属主体	存放地点	币种	期末余额		
					外币 (万元)	人民币(万 元)	
				人民币	-	0.50	
		刚果腾远	刚果(金)	美元	167.40	1,153.38	
				刚果 法郎	351.24	1.48	
		存放于境外的银行存款余额合计			-	4,969.39	
		刚果腾远	境内	美元	39.98	275.47	
		发行人		美元	10.64	73.28	
				人民币	-	10,249.96	
		赣州摩通		人民币	-	112.87	
		上海腾远			-	99.15	
		江西新美 特			-	19.34	
		其他 货币 资金- 保证 金			人民币	-	869.03
		赣州摩通		人民币	-	51.92	
		货币资金余额合计			-	16,780.4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于境外的资金余额折合为人民币分别为 5,029.38 万元、3,698.66 万元及 18,212.78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7%、13.58%及 58.31%。因此，2020 年末发行人存在一定规模的资金留存境外，但主要留存于香港（占比为 74.13%），资金风险较小。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一定规模的资金留存境外的情形，但主要留存于香港，资金风险较小。

## 2、结合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说明资金管理是否存在风险

### （1）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针对资金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明确的制度，如《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应付账款管理办法》等，编制了《应收账款管理流程》《资金

拨付审批流程》《报销付款审批流程》等相应的审批流程。各类审批流程均已在 ERP 系统上线，以确保制度的落地执行。

另外，发行人还对刚果腾远专门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员工借支管理规定》《应付账款管理办法》及《报销付款管理规定》等制度，以保证刚果的资金安全，降低资金管理风险。《资金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库存现金管理

取现前必须做好支付计划，并经总经理签字同意，库存现金控制在 5 万美元以内，如特殊原因需滞留超额现金，需经总经理批准。如违反规定保留超过核定限额的库存现金，并导致意外损失的，这部分损失由公司直接责任人共同承担。

出纳每天根据审批完的单据登记现金日记账，每天下班前盘点库存现金，确保库存现金与日记账余额一致；每月最后一天，出纳必须把当月所有现金收支单据登记完毕，结出现金余额则做好现金盘点表，由财务部安排人员监盘。

每月财务部安排人员不定期进行库存现金抽盘 2 次，并与账面核对是否相符。

#### ②银行存款管理

出纳每天根据银行业务单据及时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并登录网银核对业务发生额及余额是否相符。

对于银行结算业务，出纳要定期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若账面结余与银行对账单之间存在差异，则须逐笔查明原因，并按月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调节至相符；所有开立的银行账户都必须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

出纳须每天关注银行账户余额是否足额（至少保证 5 万美元），发现不足时需及时存入足额现金，避免出现银行账户透支导致被处罚的情况。

#### ③票据管理

财务部需建立支票领用簿，登记支票票面日期、金额、用途、支票受益人、领用人、领用日期、审核人、审批人等事项。

公司员工领用支票，应在签发支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使用，如在 5 个工作日内没有使用，领用人应及时将未使用的支票交回财务部。

未经批准，严禁将印鉴和整体空白支票和收据带离办公地点或借给他人；除公司出纳外严禁将已签发的空白支票带离办公地点。

## （2）发行人的资金管理风险较小

发行人虽有一定规模的资金留存境外，但资金管理风险较小，主要原因是：

①发行人对各类资金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度和严格的审批流程，所有境内外资金均由赣州总部统一调配。除刚果腾远外，资金使用必须在 ERP 系统审批完成后方可执行，以确保资金存放可监控，资金流动可追溯。

②对于刚果腾远，其境外收入和支出资金相对独立，其中境外收入资金主要集中在香港维克托，由赣州总部控制；境外支出资金主要集中在刚果腾远，由赣州总部通过香港维克托以支付货款等方式向其划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因刚果（金）网络状况较差，ERP 系统无法与国内连接，刚果腾远通过邮件的方式向赣州总部管理层报送周资金计划表，赣州总部审核通过后方可按计划使用资金；同时刚果腾远还需每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向赣州总部管理层报送现金日报表，汇报其资金使用情况。通过上述措施，可确保刚果腾远的资金管理规范、有序、风险可控。

③留存境外的资金基本为美元（2020 年占比 99.91%），而美元价值稳定、流通性好，受境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动的的影响较小；同时，境外美元主要留存于香港（2020 年占比 74.13%），而香港的资本可流动自由，因此留存香港的资金使用安全、便捷，资金被冻结甚至灭失的风险极低。

④根据香港相关法律的规定，香港的子公司可依法将其盈利分红汇出境外，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发行人已通过子公司分红的形式，将留存香港的资金逐步汇回国内，其中：2019 年，香港腾远向母公司分配利润 353 万美元，香港维克托向母公司分配利润 43.27 万美元；2020 年 3 月及 7 月香港腾远向母公司分配利润共计 1,250 万美元，2020 年 7 月香港维克托向母公司分配利润 800 万美元；2021 年 1 月，香港维克托向母公司分配利润 1,700 万美元。未来香港的子公司还可在合适时机通过分红将境外资金汇回国内，或投资于刚果腾远后续的项目建设，以进一步减少境外留存资金规模，降低资金管理风险。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一定规模的资金留存境外，但资金管理风险较小。

##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前次申报”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 1 月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未获通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次 IPO 申请未获通过的原因，相关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前次 IPO 终止后股东变化情况，包括不限于前次申报股东退出情况及原因、股份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新增股东与前次申报股东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规避监管的情形；前次申报以来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变化情况；本次申报材料和前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了证监会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450《关于不予核准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审查了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的审计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门人员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工作记录等资料；

2、审查了“年产 19,550t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硫酸钴及 500t 碳酸锂正极前驱体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文件、赣州市赣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证明》；

3、审查了本次及前次 IPO 申请材料；

4、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核查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财务事项差异原因。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 （一）本次申报材料和前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材料与前次 IPO 申报材料在申请上市板块、报告期、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 1、申请上市板块及申请文件适用准则存在差异

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文件准则提交申请文件。本次 IPO 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文件准则提交申请文件。

#### 2、两次申报材料报告期存在差异

发行人前次 IPO 首次申报时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审委对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审核时，发行人报告期更新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本次 IPO 首次申报材料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一季度，更新申请材料后，本次 IPO 申报的报告期将更新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本次 IPO 申报材料与前次 IPO 申报材料报告期不存在重合期间。两次申报材料的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重要经营业务数据等均发生较大的变化。

#### 3、股权结构差异

2018 年 1 月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未予核准后至本次 IPO 申报前，发行人股本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洁	2,824.49	29.90%	2,907.00	38.25%
2	谢福标	1,302.08	13.78%	1,384.59	18.22%
3	厦门钨业	1,140.00	12.07%	1,140.00	15.00%
4	赣锋锂业	651.46	6.90%	-	-
5	长江晨道	646.92	6.85%	-	-
6	吴阳红	642.54	6.80%	692.04	9.1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童高才	231.62	2.45%	231.62	3.05%
8	罗丽珍	228.00	2.41%	228.00	3.00%
9	高晋	215.50	2.28%	256.76	3.38%
10	安徽基石	203.67	2.16%	-	-
11	西堤贰号	182.40	1.93%	182.40	2.40%
12	黄崇付	142.12	1.50%	-	-
13	深圳招银一号	124.55	1.32%	-	-
14	无锡 TCL	121.45	1.29%	-	-
15	赣州工投集团	116.28	1.23%	-	-
16	西堤壹号	106.40	1.13%	106.40	1.40%
17	赣州古鑫	105.00	1.11%	-	-
18	赣州古财	100.00	1.06%	-	-
19	马鞍山信裕	82.51	0.87%	-	-
20	王为	76.00	0.80%	76.00	1.00%
21	王君彩	76.00	0.80%	76.00	1.00%
22	王仕会	30.40	0.32%	30.40	0.40%
23	宁波超兴	27.80	0.29%	-	-
24	罗梅珍	15.00	0.16%	-	-
25	罗淑兰	15.00	0.16%	-	-
26	陈文伟	15.00	0.16%	-	-
27	袁冰	13.49	0.14%	-	-
28	深圳招银共赢	10.39	0.11%	-	-
29	赣州工投	-	-	258.40	3.40%
30	黄增住	-	-	30.40	0.40%
31	合计	9,446.06	100.00%	7,600.00	100.00%

#### 4、董监高人员变化

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证监会审核前（2018 年 1 月）至本次 IPO 申报时，发行人董监高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人员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董事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张济柳、夏雨、欧阳明、徐爱东、祖太明、章永奎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罗淑兰、姜龙、王为、徐爱东、祖太明、章永奎
监事	林浩、赖超云、王英佩	钟炳贤、赖超云、王英佩
高级管理人员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罗淑兰、罗梅珍、童高才、陈文伟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童高才、罗梅珍、陈文伟

上述变化涉及的董事姜龙、监事钟炳贤均系因股东变更提名人选，改提名由张济柳、林浩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夏雨、欧阳明系因新晋股东增加董事提名后当选，同时王为、罗淑兰退出董事席位。

### 5、募集资金用途变化

发行人本次 IPO 申请时根据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搬迁的情况，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调整前）			前次申报（调整后）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二期）	169,886.4	169,800	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制备和金属钴生产项目	55,182.44	39,000	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制备和金属钴生产项目	55,182.44	53,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219,886.4	219,800	合计	65,182.44	49,000	合计	85,182.44	83,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 IPO 申请系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对申请材料进行更新，两次申请信息披露的差异及其相关中介机构的变化具有合理原因。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前身腾远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3 月，由晨光稀土、丁刚、王滔和秦汝勇共同投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实缴出资低于法定最低注册资本，2005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及出资方式变更的两份验资报告验证的出资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不符、评估报告遗失。2017 年 2 月，发行人对改制方案中涉及安全生产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的事项进行了调整。2019 年 3 月，发行人的增资存在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2）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部分股权变动未说明转让价格，部分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其中，2006 年 10 月，王滔、丁刚将所持公司 12%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 万元）以 85 万元价格转让给晨光稀土（罗洁配偶黄平担任其董事长）。（3）王滔、丁刚、秦汝勇、黄平等发行人自然股东退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厦门钨业为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历史股东晨光稀土的董事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配偶黄平，历史股东南通福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福标控股的企业。（4）2020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新余高投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20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赣州工投注销清算，黄崇付、赣州工投股东工投集团按所持赣州工投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5）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主要通过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包括刚果腾远、香港腾远、香港维克托。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设立及 2005 年第一次增资时出资瑕疵、相关验资与评估瑕疵以及补足出资的背景，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情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补足出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改制方案中涉及安全生产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的事项的调整是否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除 2019 年 3 月增资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注册资本变动登记程序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公司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前述出资、改制、登记瑕疵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历史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除已披露情况外，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退出发行人的背景，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及穿透后的实际控制

人情况；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补充说明晨光稀土、南通福源的主营业务、历史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述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4）结合国有股权变动审批、评估程序及股权变动价格，说明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5）补充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刚果腾远、香港腾远、香港维克托在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该等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发行人 2004 年至 2005 年财务凭证、晨光稀土 2004 年至 2005 年财务凭证、发行人股东补充出资凭证等，取得了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设立及 2005 年第一次增资时出资瑕疵及规范情况；

2、审查了《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出资、改制、登记瑕疵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的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4、访谈了相关股东，核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款支付、税费缴纳、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取得了谢福标已故配偶马岚其他第一顺位继承人出具的《关于放弃继承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声明函》，并访谈了该等第一顺位继承人；

5、审查了历次增资各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核查历次股权变动出资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6、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的机构股东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了参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股东或机构股东的项目负责人，了解相关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等情况；

7、取得了相关方出具的《关于投资腾远钴业相关情况的确认函》，核查相关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业务与资金往来等情况；

8、取得了晨光稀土、南通福源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核查其业务开展情况和合规经营情况；

9、审查了涉及发行人股东国有股权变动审批、评估程序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10、审查了发行人投资设立刚果腾远、香港腾远、香港维克托所涉的核准、备案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相关情况

#### 1、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及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及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具体如下：

##### ①晨光稀土（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名称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盛和资源控制其 100%股权		

##### ②南通福源（已注销，现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名称	南通福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谢福标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谢福标		26.990	53.98%
	邓皓		13.490	26.98%
	高晋		5.005	10.01%
	童高才		4.515	9.03%
	合 计		50.000	100.00%

## ③厦门钨业（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1,418,516,200 元	
股本结构 （根据 2021 年第一 季度报 告）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50,582,682	31.76%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1,931,674	8.60%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90,217,413	6.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112,312	2.83%
	上海核威投资有限公司		21,226,400	1.5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2,000,063	0.85%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40,050	0.7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8,786,729	0.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万家战略发展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44,023	0.45%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356,926	0.45%
	其他股东		650,417,928	45.84%
	合 计		1,418,516,200	100.00%

## ④赣州工投（已注销，现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名称	赣州工投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黄崇付	注册资本	2,95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黄崇付	1,622.50	55%
	赣州工投集团	1,327.50	45%
	合 计	2,950.00	100%

## ⑤西堤贰号（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认缴出资额	14,0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西堤源投资	500	3.57%	普通合伙人
	苏志民	4,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吴德金	2,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瞿理勇	2,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朱武杰	1,000	7.14%	有限合伙人
	吴泽宇	1,000	7.14%	有限合伙人
	黄子坤	1,000	7.14%	有限合伙人
	林瑞忠	1,000	7.14%	有限合伙人
	汤成锋	1,000	7.14%	有限合伙人
	仇玉兰	500	3.5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4,000	100.00%

## ⑥西堤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厦门西堤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认缴出资额	12,0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西堤源投资	1,000	8.33%	普通合伙人
	汤成锋	2,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汤辉	2,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费占军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史明祥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史建敏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李丹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仇玉兰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朱武杰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朱武俊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000	100.00%	

## ⑦新余高投（国有独资企业，现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企业名称	新余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持有其 100% 股权		

## ⑧安徽基石（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张维	认缴出资额	166,0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60%	普通合伙人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36.14%	有限合伙人
	亳州信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33.13%	有限合伙人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30.1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66,000	100.00%	

## ⑨马鞍山信裕（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张维	认缴出资额	12,144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 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08%	普通合伙人
	马鞍山领坤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7	53.66%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信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7	38.0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8.2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144	100.00%	

## ⑩赣州古鑫（员工持股平台）

企业名称	赣州古鑫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罗洁	认缴出资额	1,732.5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 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罗洁	231.00	13.33%	普通合伙人
	胡党	165.00	9.52%	有限合伙人
	赵忠军	165.00	9.52%	有限合伙人
	李舒平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唐锐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卓明环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谢斌	66.00	3.81%	有限合伙人
	陈金海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谢建祥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钟本立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孟祥庆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刘瑜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黄敬军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江晓晖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耿高生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谢福琪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赖文嵘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曹纪光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成方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刘婷婷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黄明生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谢荣滨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温为福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楼鹏飞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周珩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邱勋强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李庆飞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刘仁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刘敬珍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董银华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蒋友忠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陈承泉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曾祥金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谢明伟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黄东辉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叶芳林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黎勇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曾凡伟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胡红艳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刘光顺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汤飞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732.50	100.00%	

## ⑪赣州古财（员工持股平台）

企业名称	赣州古财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王英佩	认缴出资额	1,65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王英佩	99.00	6.00%	普通合伙人
	林灵	16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朱圣清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楼江鹏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许亮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张海莲	99.00	6.00%	有限合伙人
	郭光	66.00	4.00%	有限合伙人
	柏志兵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张育春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卢致林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黄亮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周宗甫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邓威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邓亚军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孟令培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唐凌哲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薛水明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王益民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夏国京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邓国庆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何东河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沈鑫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谢福根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刘永生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谢晓明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夏豪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钟坚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罗梓林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刘家薇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谢小凯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钟宗亮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吴修锦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韩建华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陈真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邱健民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吕剑一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王荣军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杨长海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杨小斌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胡华青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游称斌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吴健明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谢非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廖熠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650.00	100.00%	

## ⑫长江晨道（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关朝余	认缴出资额	315,1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 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0	12.6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35%	有限合伙人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35%	有限合伙人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4.7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15,100	100.00%	

## ⑬深圳招银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	1.00%	普通合伙人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22,000	74.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	100.00%	

## ⑭无锡 TCL（私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认缴出资额	57,88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乌鲁木齐启信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0	1.00%	普通合伙人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43.19%	有限合伙人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126.65	24.41%	有限合伙人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773.35	20.34%	有限合伙人
	SK hynix Ventures Hong Kong Limited	6,400.00	11.0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7,880.00	100.00%	

## ⑮宁波超兴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黄锬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黄锬	200	1%	普通合伙人
	吴岑	19,800	9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	100%	

## ⑯深圳招银共赢（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认缴出资额	47,1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1%	普通合伙人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109.57	76.67%	有限合伙人
	王红波	3,007.55	6.39%	有限合伙人
	余国铮	2,888.25	6.13%	有限合伙人

	张春亮	2,058.71	4.37%	有限合伙人
	周可祥	1,845.10	3.92%	有限合伙人
	许小松	1,090.83	2.3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7,100.00	100.00%	

## ⑰赣锋锂业（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剑浪、罗顺香及黄闻	注册资本	1,355,928,726 元
股本结构 （根据 2021 年 第一季度 报告）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良彬	269,770,452	19.9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40,211,796	17.72%
	王晓申	100,898,904	7.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445,563	4.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820,976	1.24%
	黄闻	11,316,210	0.83%
	沈海博	11,083,568	0.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08,153	0.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2,394	0.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53,205	0.52%
	其他股东	620,617,505	45.77%
合 计	1,355,928,726	100.00%	

## ⑱赣州工投集团（国有企业）

企业名称	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64,370 万元

股权结构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

2、补充说明晨光稀土、南通福源的主营业务、历史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晨光稀土的基本情况

①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主要从事稀土氧化物分离、稀土金属冶炼和钹铁硼、荧光粉废料回收及综合利用，主要财务数据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②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天衡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查询等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赣州市上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上犹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晨光稀土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南通福源的基本情况

①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南通福源已无实际经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119.28	153.84	774.63
净资产	119.28	153.85	772.1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9.11	4.55	0
净利润	-34.57	-618.30	-16.89

## ②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天衡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查询等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南通福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和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晨光稀土、南通福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税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述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天衡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情况，其中上市公司股东核查其持股 5%以上的出资人，其余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股东、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取得了相关方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情况	业务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说明
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1	丁刚	2007年4月后已不再持有腾远有限股权	其现任职的赣州江钨新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的客户，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	丁刚出让所持全部腾远有限股权至今已逾13年。其在赣州江钨新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安环部长职务，主要负责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情况	业务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说明
			来	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不涉及销售或市场业务，不存在利用其在该等单位任职施加影响力而与发行人交易，或导致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公允性的情形
2	王滔	2007年4月后已不再持有腾远有限股权	其现任职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王滔出让所持全部腾远有限股权至今已逾13年。其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生产技术处任副处长，主要担任技术岗位相关工作，未在销售、采购或市场部门任职，不存在利用其在该等单位任职施加影响力而与发行人交易，或导致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公允性的情形
3	秦汝勇	2008年5月后已不再持有腾远有限股权	其现任职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秦汝勇在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未在销售或市场部门任职，不存在利用其在该等单位任职施加影响力而与发行人交易，或导致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公允性的情形
4	晨光稀土	2012年4月后已不再持有腾远有限股权	晨光稀土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晨光稀土主要从事轻重稀土金属加工、稀土分离和稀土废料回收业务，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中包含晨光稀土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企业。晨光稀土与行业内企业进行交易符合其正常生产经营需求
5	黄平	2009年12月后已不再持有腾	黄平控制的赣州沃本投资报告期内与	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定价公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情况	业务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说明
		远有限股权	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往来	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股东				
1	罗洁	现持有发行人29.90%股份	报告期内上海腾远租赁罗洁的房产用作办公场所，双方存在租金往来，报告期内合计14万元；此外，2018年4月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1）拟收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权，发行人代收9,800万元定金，后由于该项收购终止，发行人已退还该笔款项。	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谢福标	现持有发行人13.78%股份	报告期内刚果腾远向谢福标控制的ZHX租赁场地和房产，报告期内合计租金97.88万元，双方存在租金往来	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厦门钨业	现持有发行人12.07%股份	报告期内厦门钨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厦门钨业与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厦门钨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厦门钨业从事钨精矿、钨钼中间制品等能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行业内能源、矿产、电池材料加工等企业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其中包括发行人的相关客户、供应商
4	赣锋锂业	现持有发行人6.90%股份	赣锋锂业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2019年及2020	赣锋锂业主要从事上游锂提取、中游锂化合物及金属锂加工以及下游锂电池生产及电池回收，与行业内能源、矿产等企业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情况	业务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说明
			年期间与赣锋锂业之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交易内容为销售硫酸钴,交易金额分别为1,465.94万元及405.66万元。报告期内赣锋锂业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其中包括发行人的相关客户、供应商
5	长江晨道	现持有发行人6.85%股份	其出资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及2020年,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交易内容为销售、加工钴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2,797.58万元、3,787.48万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业务往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等往来系相关方正常生产经营需求

如上表所示:

①发行人历史股东中:丁刚、王滔、秦汝勇存在其现任职单位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但该等股东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多年,报告期内均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在现任职单位的岗位亦未涉及销售、采购或市场业务,不存在利用其在该等单位任职施加影响力而与发行人交易,或导致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公允性的情形;

②晨光稀土、厦门钨业、赣锋锂业均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因此该等股东的行业内相关原材料供应商或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晨光稀土、厦门钨业、赣锋锂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符合其正常经营需求。同时厦门钨业及其子公司、赣锋锂业的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发行人已依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③发行人股东长江晨道的出资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同时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业务往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等往来系相关方正常经营需求。

④罗洁、黄平、谢福标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罗洁、谢福标、吴阳红等，同时在发行人处任职，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利润分配，因此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存在职工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的外部董事姜龙、曾新平、汪道圣、欧阳明、张济柳、夏雨，外部监事钟炳贤、赖超云、林浩系由发行人机构股东提名，并在机构股东处任职，因此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与上述关联方存在正常的职工薪酬资金往来。

就上述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发行人股东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该等往来具有合理原因或系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于 2015 年与厦门钨业、赣州工投、西堤贰号、西堤壹号、王为、王君彩、王仕会和黄增住签订相关投资协议，约定了董事与监事、限制业务发展领域、业绩承诺、对赌和股权回购等特别事项。各方明确，业绩承诺和对赌条款在证监会受理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申请后中

止执行，如本次发行上市获得核准则终止执行，如不予核准则恢复执行。2017年3月5日，协议各方约定解除并终止《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委派董事与监事、股权回购等条款，并同意在证监会受理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申请后终止有关限制发行人业务发展领域的条款，并就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后续合作事宜作出了进一步约定。（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2019年与安徽基石、马鞍山信裕签订相关投资协议，约定了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分红权、平等待遇、优先清算权以及其他投资人权利保护的条款。2020年8月27日，协议各方约定自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的合格IPO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投资保障条款自公司决定撤回合格IPO申请、或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否决公司合格IPO申请之次日起自动恢复效力。（3）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长江晨道、招银一号、无锡TCL、宁波超兴、招银共赢、袁冰签订相关投资协议，约定了投资人权利保护的条款，包括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等，同时约定了该等条款的终止条款，自公司被整体并购之日、或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的合格IPO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公司决定撤回合格IPO申请、或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否决公司合格IPO申请之次日起自动恢复效力。（4）报告期内，公司对厦门钨业销售占比分别为17.12%、30.58%、9.06%和6.48%。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等股东关于限制发行人业务发展领域的具体条款、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影响以及目前该等条款的效力情况，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后续合作事宜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披露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约定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赌标的、对赌期限、对赌内容、回购条款、回购利率、回购及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等，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条款，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条款，如是，请说明协议签署以来的对赌业绩和发行人实际完成业绩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原因。（3）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对赌协议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并就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出的2017年9月17日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等解除对赌条款的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说明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认为“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中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结论是否具有充分依据。”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厦门钨业、安徽基石、无锡 TCL 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投资保障协议、《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等文件；

2、访谈了机构投资者负责人，核查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相关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业务人员，核查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关于业务发展条款的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4、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投资腾远钴业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一）补充披露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约定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赌标的、对赌期限、对赌内容、回购条款、回购利率、回购及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等，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条款，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条款，如是，请说明协议签署以来的对赌业绩和发行人实际完成业绩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原因

1、2015 年 12 月腾远有限第五次增资相关协议的特殊条款

（1）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

协议签署主体	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罗洁、谢福标、吴阳红、高晋、童高才、罗丽珍）与投资者（厦门钨业、赣州工投、西堤壹号、西堤贰号、王为、王君彩、王仕会、黄增住）
所涉协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2017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7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对赌标的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业绩
对赌期限	2016-2018 年度

对赌内容	<p>《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第 1.1 条约定：“赣州腾远老股东承诺：（1）赣州腾远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300 万元；（2）赣州腾远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700 万元；（3）赣州腾远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且赣州腾远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三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9,000 万元”</p>
回购（补偿）条款	<p>关于业绩对赌的补偿：《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第 1.2 条约定：“（1）若赣州腾远 2016 年度净利润低于 4,300 万元，则视为未完成该年度业绩承诺，赣州腾远老股东应在赣州腾远取得该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赣州腾远全额支付补偿款。发生此等情形的，前述补偿款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款金额=4,3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2）若赣州腾远 2017 年度净利润低于 5,700 万元，则视为未完成该年度业绩承诺，赣州腾远老股东应在赣州腾远取得该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赣州腾远全额支付补偿款。发生此等情形的，前述补偿款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款金额=5,7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3）若赣州腾远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三年净利润合计金额低于第 1.1 款第（3）项承诺金额（19,000 万元）的 90%，则视为未完成业绩承诺，赣州腾远老股东应在赣州腾远取得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赣州腾远全额支付补偿款。发生此等情形的，前述补偿款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款金额=19,00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三年净利润-第 1.2 款第（1）项和第 1.2 款第（2）项所述补偿款（如有）。”</p> <p>关于违约情形下投资者退出：《增资扩股协议》第 14.1-14.3 条约定：“如发生赣州腾远存在《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未予披露的权利负担或涉诉事项及丧失其主营业务所需的审批、许可、核准、登记和备案的执照和证照等情形，投资者有权选择以减资或股权回购方式退出。”</p>
回购利率	<p>（1）业绩对赌补偿条件如上表所示；（2）赣州腾远及赣州腾远老股东违约情况下，投资者选择以股权回购形式退出的价格为：已经缴付的全部增资款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同时赣州腾远老股东按照增资款总额的 10%向该退出方支付补偿款</p>

回购及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	(1) 业绩对赌补偿款由赣州腾远老股东支付，即本次增资扩股前的股东，包括罗洁、谢福标、吴阳红、高晋、童高才、罗丽珍；(2) 股权回购由赣州腾远老股东向退出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条款	不存在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条款	存在。具体内容详见上表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1) 董事和监事的选任：《增资扩股协议》第 6.2 条：“增资后各股东有权推荐和选任的董事和监事名额，应按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合理确定，即：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赣州腾远老股东选任 4 名董事，甲方（厦门钨业）选任其中 1 名董事；赣州腾远暂不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甲方选任其中 1 名监事。赣州腾远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会，由全体新老股东参加并审议改选议案，按前述规定改选董事和监事”；(2) 业务发展领域限制：《增资扩股协议》第 8.6 条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不得经营钴酸锂、三元锂电池材料等与厦门钨业及厦门钨业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否则，发行人除应立即停止经营外，还应将经营所得全额支付给厦门钨业作为补偿，且发行人老股东应按补偿金额的 10% 向厦门钨业支付补偿款。”

## (2) 业绩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

对赌时间	对赌业绩	实际完成业绩	是否完成对赌业绩
2016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300 万元	4,710.33 万元	是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700 万元	42,335.41 万元	是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	18,212.74 万元	是
合计	且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三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9,000 万元	65,258.48 万元	是

### （3）特殊权利条款的执行和清理情况

2017 年 3 月 5 日，协议各方签订《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解除并终止《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选任董事与监事、股权回购等条款，并同意在证监会受理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申请后终止有关限制发行人业务发展领域的条款，并就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后续合作事宜作出了约定。2017 年 4 月 14 日，证监会受理发行人前次首发申请，《增资扩股协议》关于限制发行人业务发展领域的条款即终止执行。

2017 年 9 月 17 日，协议各方签订了《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解除包含有“业绩对赌”条款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且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至此，本次增资涉及的业绩对赌及其他特殊条款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权稳定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

## 2、2019 年 11 月腾远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特殊条款

### （1）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

协议签署主体	发行人与发行人原股东罗洁、谢福标、吴阳红、高晋、黄增住和投资者安徽基石、马鞍山信裕
所涉协议	2019 年 11 月 27 日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由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谢福标、吴阳红和投资者安徽基石、马鞍山信裕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2020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
对赌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仍有效的关于业绩、上市时间

	等并以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方式对未来发行人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对赌条款
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条款	不存在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条款	不存在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p>《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第二条“投资保障条款”约定：</p> <p>“2.1：股份转让限制。在公司（指发行人，下同）合格上市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非经基石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在目标公司中享有的权益，但根据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将持股平台的股东或合伙人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或合伙人份额转让给相关员工的情形不受前述限制。</p> <p>“2.2：共同出售权。受限于本协议第2.1条的约定，如实际控制人对外出售股份，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相同价格和条件参与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投资方可参与出售的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份数量×投资方届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受让投资方拟共同出售的股份，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投资方应自收到实际控制或目标公司发出的书面出售通知之日起30日内书面明确表示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做出明确表示，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p> <p>“2.3：控制权变更。虽有前述2.2条的约定，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即罗洁、谢福标和吴阳红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比例低于30%），则投资方有权不受第2.2条的限制，按照同等价格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拟受让方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在</p>

拟受让方受让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前，实际控制人均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股权。如涉及控制权变更的交易，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在出售的同时免于参与任何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投资方自愿参与的除外）。

“2.4：分红权。如本次股份转让付款日三年内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自该情形发生的当年起，投资方有权强制要求公司进行分红（为上一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直至投资方获得的累计分红款不低于投资方的投资本金（即投资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

“2.5：平等待遇。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期间及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1）对公司增资或受让老股的其他投资人（以下简称“新投资人”）增资的每股单价及/或受让老股的每股单价（“新投资人每股单价”）均不得低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单价，否则本次股份转让自动适用前述更低的每股单价，并由实际控制人全额向投资方给予差额股份补偿；（2）新投资人所获得的任何投资保障权利不应优于投资方，否则投资方将自动适用该等优的投资保障权利。

“2.6：优先清算权。在公司发生清算（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的出售、所有或大部分知识产权的出售/许可、解散、兼并、整顿或结业）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相当于以下三者中的较高者：（1）投资本金（即投资方在本次股份转让中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及投资本金按年化 6%（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2）投资本金及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所有经批准但尚未分配的股息；或（3）按照投资方股份比例应分配的清算金额。”

## （2）特殊权利条款的执行和清理情况

2020年8月27日，协议各方签订《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就《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之“第二条 投资保障条款”约定如下：“自目标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的合格IPO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对标的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承担的股东义务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投资保障条款自公司决定

撤回合格 IPO 申请、或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否决公司合格 IPO 申请之次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得受理。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已实际中止执行。2020 年 11 月 20 日，安徽基石、马鞍山信裕出具《关于投资腾远钴业相关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投资保障条款均未触发，本企业对《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

2021 年 5 月 13 日，协议各方签订《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如下：

“第一条 相关协议履行情况及确认意见

“1.1 本协议各方充分知悉并了解，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本协议各方均完全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和《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各方确认在上述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

“1.2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各项股东特殊权利，甲方、乙方除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均未实际行使。

“1.3 鉴于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因此根据《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投资保障条款现已实际终止履行，且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的情形。

“第二条 终止相关协议

“2.1 为了维护公司股权稳定和规范公司治理，本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即上述协议彻底终止并不可重新溯及生效。

“2.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任何行动、追索或谋求补偿任何利益，亦均不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各方承诺在能力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工作。”

至此，《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面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 3、2020年3月腾远股份第四次增资相关协议的特殊条款

#### （1）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

协议签署主体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谢福标、吴阳红和投资者长江晨道、深圳招银一号、无锡TCL、宁波超兴、深圳招银共赢、袁冰
所涉协议	2020年3月11日签订的《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TCL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冰投资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对赌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仍有效的关于业绩、上市时间等并以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方式对未来发行人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对赌条款
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条款	不存在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不存在

条款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p>《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p> <p>“第一条 优先清算权</p> <p>若公司（指发行人，下同）被清算、解散或终止，或发生视同清算（定义如下）的任何情形，对于公司的资产处分所得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投资人有权与享有优先清算权的其他股东一起，优先于实际控制人（丙方）获得本轮投资款金额加上投资期间（从投资人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本轮优先分配额之日止）以 6%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本轮优先分配额”）。在足额支付全部本轮优先分配额后，若公司仍有剩余财产，则该剩余财产应向除投资人及享有优先清算权的其他股东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分配，直至该等股东获得等同于其认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所实际支付的投资款的金额。在足额支付前述款项后，若公司仍有剩余财产，则该等剩余财产应按照届时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包括所有投资人）进行分配。</p> <p>“第二条 反稀释</p> <p>若公司在本轮投资后的再次股权融资价格（每元注册资本价格或每股价格）或发行可转换债的转股价格（以下合称“新融资价格”）低于投资人的本轮投资价格，或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公司股份价格低于投资人的本轮投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和/或以无偿转让公司股份方式补偿投资人（具体方式由投资人选择），使投资人持股成本不高于上述新融资价格。</p> <p>“第三条 优先认购权</p> <p>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持股比例以届时的同等交易条件认购公司在后续融资中新发行的股份。</p> <p>“第四条 转让限制</p> <p>公司成功完成合格IPO之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投资协议》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的任何对外股权转让均无效。</p> <p>“第五条 优先购买权</p>



若实际控制人拟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投资人享有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购买该等股份的权利；如多个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同时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互相之间按相对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跟随出售权

如实际控制人对外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资人有权按持股比例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出售股份给该第三方。其中，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跟随出售的股份=拟出售给第三方的股份\*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拟出售股份股东的股份+拟行使跟随出售权的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

“第八条 共同投资和最优惠待遇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应受到竞业禁止限制，不得在公司之外从事其他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项目或业务。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或其关联方拟在公司之外投资其他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项目，应事先征得投资人同意，投资人有权以合理的条件参与该等拟投资项目。

在本轮投资及本轮投资之后，如公司给予其他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投资人在本协议中所享有的权利，则该投资人有权自动享有与该投资者同等的权利。”

（2）特殊权利条款的执行和清理情况

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所约定之特殊权利（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权利）自公司被整体并购之日、或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的合格 IPO 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公司决定撤回合格 IPO 申请、或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否决公司合格 IPO 申请之次日起自动恢复效力”的约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得受理，因此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现已中止执行。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长江晨道、深圳招银一号、无锡 TCL、宁波超兴、深圳招银共赢、袁冰出具《关于投资腾远钴业相关情况的确认证函》，确认“《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投资保障条款均未触发，本企业对于《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

2021 年 5 月 13 日，协议各方签订《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第一条 相关协议履行情况及确认意见

“1.1 本协议各方充分知悉并了解，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完全按照《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各方确认在上述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

“1.2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除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正当行使《补充协议》第七条“信息权和检查权”约定的股东知情权外，甲方就《补充协议》约定的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均未实际行使。

“1.3 鉴于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9月30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因此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现已实际终止履行，且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的情形。

#### “第二条 终止《补充协议》

“2.1 为了维护公司股权稳定和规范公司治理，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补充协议》，即《补充协议》彻底终止并不可重新溯及生效。

“2.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补充协议》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任何行动、追索或谋求补偿任何利益，亦均不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各方承诺在能力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工作。”

至此，《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面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二）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对赌协议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并就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出的2017年9月17日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等解除对赌条款的协议。**

#### 1、上述对赌协议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

签订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股东特殊权利协议的股东主要涉及发行人自2019年11月以来引进的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相关投资机构为控制自身投资风险，故保留了效力恢复条款。

2021年5月13日，原协议各方分别签订《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对赌协议中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面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 2、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形成的投资协议中，主要存在两类特殊条款，一是以业绩为对赌标的，并约定现金补偿条款的对赌条款；二是约定包括反稀释、优先清算、优先认购、优先购买、随售权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特殊条款均已全面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 3、发行人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特殊条款均已全面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 4、补充披露《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出的2017年9月17日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等解除对赌条款的协议

2017年9月17日，发行人及原股东罗洁、谢福标、吴阳红、高晋、童高才、罗丽珍与厦门钨业等8名投资者签订了《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协议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完全按照《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和《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各方确认在上述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等对赌事项均未触发”，同时“为了维护公司股权稳定和规范公司治理，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解除后，本次增资涉及的对赌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权稳定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形成的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上述对赌约定及投资人权利保护等特别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对赌约定及投资人权利保护等特别条款均已全面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激励和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1）2020 年 3 月，发行人对进行部分高管及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赣州古鑫、赣州古财及高管罗梅珍、罗淑兰、陈文伟以 4,12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50.00 万股。（2）针对高级管理人员未设置服务期，该部分股份支付 1,156.40 万元（税前）一次性计入 2020 年 3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针对其他人员均设置了上市之后 36 个月的服务期，按照 5 年进行摊销，计入经常性损益，合计 3,743.60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的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相关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发行人、赣州古鑫和赣州古财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发行人审议股权激励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相关材料；

2、审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取得了赣州古鑫和赣州古财的银行流水；

3、访谈了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审查了实际控制人与员工签订的借款合同，并取得了相关银行流水等资料；

4、审查了股权激励相关方出具的《关于所持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的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 1、人员确定标准

赣州古鑫、赣州古财人员的确定标准，系根据员工的职位、任职年限及对发行人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技术人员或者业务人员等。

#### 2、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

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的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赣州古鑫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1	罗洁	231.00	13.3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006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董事，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2	胡党	165.00	9.52%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2017年2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3	赵忠军	165.00	9.52%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009年11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副总工程师、刚果腾远副总工程师，现任副总工程师
4	李舒平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财务总监	2019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财务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5	唐锐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质管部经理	2012年5月入职发行人，任质管部经理
6	卓明环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经营部副经理	2005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采购部主任、营销部副经理，现任经营部副经理
7	谢斌	66.00	3.81%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经理	2005年11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质检主任，现任仓储部经理
8	陈金海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08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统计员、车间副主任，现任车间主任
9	谢建祥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车间工段长	2009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车间主任、研发员，现任刚果腾远车间工段长
10	钟本立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进出口专员	2012年5月入职发行人，曾任销售专员，现任进出口专员
11	孟祥庆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017年8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工程师，曾任生产部副经理，现任副总工程师
12	刘瑜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2010年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行政专员，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13	黄敬军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05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成品车间班长，现任车间主任
14	江晓晖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专员	2010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现任项目专员
15	耿高生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经营部经理	2016年1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进出口专员，现任刚果腾远经营部经理
16	谢福琪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车队管理员	2017年6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车队管理员
17	赖文嵘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成本会计	2007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成本会计
18	曹纪光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9年7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19	成方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7年6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20	刘婷婷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人事专员	2014年2月入职发行人，任人事专员
21	黄明生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6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22	谢荣滨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IT专员	2017年2月入职发行人，任IT专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23	温为福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2019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技术员
24	楼鹏飞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安全专员	2015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安全专员
25	周珩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016年4月入职发行人，曾任生产专员，现任生产部副经理
26	邱勋强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17年5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现任车间主任
27	李庆飞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制作班长	2009年1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制作班长，现任刚果腾远制作班长
28	刘仁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质管专员	2013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质管专员
29	刘敬珍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会计	2018年9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会计
30	董银华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出纳	2012年1月入职发行人，任出纳
31	蒋友忠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采购员	2017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采购员
32	陈承泉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实验员	2018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实验员
33	曾祥金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2018年4月入职发行人，任技术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34	谢明伟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2018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技术员
35	黄东辉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仓储部质检班长	2016年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质检员、刚果腾远质检员，现任刚果腾远仓储部质检班长
36	叶芳林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18年3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现任车间主任
37	黎勇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员	2017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研发员
38	曾凡伟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化验班长	2009年9月入职发行人，任化验班长
39	胡红艳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赣州摩通经营部进出口专员	2016年9月入职发行人，任赣州摩通经营部进出口专员
40	刘光顺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技术员	2018年3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发行人技术员，现任刚果腾远技术员
41	汤飞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员	2017年7月入职发行人，任研发员
	合计	1,732.50	100.00%	-	-	-

## (2) 赣州古财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1	王英佩	99.00	6.00%	普通合伙人	监事、综合部经理	2014年1月入职发行人，任综合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2	林灵	16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2019年5月入职发行人，任总经理助理
3	朱圣清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2011年1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工程部助理、工程部副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4	楼江鹏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2009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生产部技术员，现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5	许亮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2017年2月至今入职发行人，曾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副总工程师、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6	张海莲	99.00	6.00%	有限合伙人	经营部经理	2010年1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销售专员，现任经营部经理
7	郭光	66.00	4.00%	有限合伙人	企管部经理	2006年10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中心主任、项目部经理等，现任企管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8	柏志兵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车间主任	2009年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车间主任，现任刚果腾远车间主任
9	张育春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	2017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设备专员，现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
10	卢致林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09年6月入职发行人，任车间主任
11	黄亮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011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工程师，现任副总工程师
12	周宗甫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工程师	2019年6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工程师
13	邓威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专员	2009年5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新美特经理，现任发行人项目专员
14	邓亚军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工程师	2017年1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工程师
15	孟令培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仓储部部长	2017年11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仓储部部长
16	唐凌哲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经营部副经理	2019年4月入职发行人，任经营部副经理
17	薛水明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1年7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18	王益民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2017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研发员、研发工程师，现任研发部副经理
19	夏国京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安环部副经理	2018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安环专员、安环部副主任，现任安环部副经理
20	邓国庆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主任	2016年4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现任车间副主任
21	何东河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化验室主任	2017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发行人化验员、刚果腾远化验员、刚果腾远化验室班长，现任刚果腾远化验室主任
22	沈鑫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土建部部长	2017年8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土建部部长
23	谢福根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016年9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刚果腾远基建职员，现任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4	刘永生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016年8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5	谢晓明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016年10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刚果腾远综合部职员，现任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26	夏豪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办公室主任	2018年6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办公室主任
27	钟坚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9年4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工艺专员，现任工程师
28	罗梓林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8年4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29	刘家薇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总账会计	2018年8月入职发行人，任总账会计
30	谢小凯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018年5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工艺专员，现任生产部副经理
31	钟宗亮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环保专员	2012年7月入职发行人，任环保专员
32	吴修锦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检验专员	2010年2月入职发行人，任检验专员
33	韩建华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专员	2016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项目专员
34	陈真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 IT 专员	2018年年3月入职发行人，曾任 IT 专员，现任刚果腾远 IT 专员
35	邱健民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员	2017年12月入职发行人，任实验员
36	吕剑一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员	2018年4月入职发行人，任实验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37	王荣军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叉车管理员	2009年8月入职发行人，任叉车管理员
38	杨长海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驾驶员	2013年2月入职发行人，任驾驶员
39	杨小斌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赣州摩通经营部采购专员	2016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赣州摩通采购专员
40	胡华青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安环专员	2009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安环专员，2016年9月至今现任刚果腾远安环专员
41	游称斌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生产部经理	2015年5月入职发行人，曾任研发员，2017年5月18日离职。2018年8月再次入职发行人，现任刚果腾远生产部经理
42	吴健明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4年10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施工员，刚果腾远土建部施工员，2018年7月离职，2020年2月再次入职发行人，现任刚果腾远土建部工程师
43	谢非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员	2017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研发员
44	廖熠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员	2017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研发员
	合计	1,650.00	100.00%	-	-	-

### 3、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赣州古鑫、赣州古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人员变动。

### 4、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 （1）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根据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赣州古鑫、赣州古财全体合伙人分别委托普通合伙人罗洁、王英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除需召开合伙人会议进行决议的事项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及执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包含普通合伙人在内的过半数合伙人同意通过的表决办法。

#### （2）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根据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的存续期为长期。

若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由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散的，赣州古鑫、赣州古财应当对包括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内的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将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

根据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企业的利润、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先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3）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服务期为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或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五年（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若仍处于监管机构审核的除外），二者以孰早为准。

若合伙人在服务期内离职，合伙人应当退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为其实缴出资额加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并办理退伙事宜。若合伙人在服务期外离职，在不违反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承诺的情况下，由合伙人自行决定财产份额的转让、退伙事宜，并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劳动用工”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为 787 人、1027 人、943 人、918 人。发行人将原材料装卸、取样等简单工序以劳务外包方式对外发包。请发行人：（1）比照境内员工，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员工的人员结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内外员工薪酬制度，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2）补充披露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等。（3）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说明对报告期劳务外包情况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薪酬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等材料；
- 2、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赣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世界银行网站等公开信息资料；
- 3、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合同，查阅了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和《审计报告》并访谈了劳务外包承包人。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比照境内员工，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员工的人员结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内外员工薪酬制度，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员工结构情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香港维克托、香港腾远无员工，刚果腾远报告期内员工结构如下：

员工分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程人员	54	127	205
管理及行政人员	91	96	131
生产人员	294	271	238
销售及采购人员	6	5	4
合计	445	499	578

报告期内，刚果腾远工程人员逐年减少，系刚果腾远一期、二期工程建设分别于 2018 年与 2019 年完工，随着工程量逐步减少，工程人员需求量相应下降。

随着 2018 年中一期工程完工，刚果腾远逐渐进入生产经营阶段，截至 2018 年末，生产人员与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增幅较大；2019 年中，刚果腾远二期工程建设逐步完工，产能扩大，生产人员需求量进一步增加。

受刚果（金）新冠疫情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刚果腾远大部分在建工程暂停施工，部分刚方工程人员离职；此外，刚果腾远为应对疫情从 2020 年 3 月开始对刚果籍员工实行驻厂全封闭管理，部分外籍员工无法适应封闭管理模式，自愿离职。因此，2020 年 12 月 31 日，刚果腾远员工数量下降。

#### 2、发行人不同岗位员工薪酬水平

##### （1）刚果腾远员工工资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中方员工及外籍员工收入水平如下：

## ①中方员工收入水平

单位：万元/人

人员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工程人员	20.91	24.61	21.73
生产人员	19.92	20.51	18.97
管理及行政人员	19.47	19.17	19.64
销售及采购人员	25.84	18.09	3.09
平均工资	20.13	20.93	20.58

2018 年，刚果腾远管理及行政人员人均工资大幅降低，系当年行政、综合等辅助岗位人员增加，拉低人均年收入。此后，刚果腾远进入稳定经营期，2019 年管理及行政人员人均年收入未出现大幅波动。

2019 年度，工程人员人均年收入增长，主要系刚果腾远于 2019 年 5 月发放工程人员项目奖金。

2018 年 11 月，刚果腾远初设营销部门，当年销售及采购人员人均年收入仅为 11-12 月份的工资。

2018 年中，随着一期工程建设完工，刚果腾远逐渐进入生产经营阶段；2019 年 9 月，刚果腾远二期工程建设完工，产能扩大，生产人员工作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刚果腾远中方生产人员人均年收入逐年增加。

2020 年，管理及行政人员薪酬水平较稳定；工程人员人均年收入下降，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刚果腾远大部分在建工程停工，部分工程人员休假时间较长，拉低人均薪酬水平；2020 年，生产人员人均年收入较 2019 年略有下降，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生产人员滞留国内，拉低平均工资；销售及采购人员人均年收入大幅上涨，系因发行人上调部分销售及采购人员薪酬水平，以及当年销售及采购人员年终奖较高。

## ②外籍员工收入水平

单位：万元/人

员工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及行政人员	1.79	1.72	1.54
生产人员	1.70	1.41	0.81



员工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程人员	1.34	1.30	1.06
平均工资	1.66	1.38	1.04
刚果（金）人均年收入	-	0.30	0.29
刚果（金）最低收入标准	0.78	0.78	0.37

刚果腾远外籍员工人均年收入除管理及行政人员外，整体逐年增加，系因①发行人对外籍员工涨薪；②2020年度，因刚果（金）疫情原因，发行人对刚果腾远外籍员工补贴增加，薪资上调。因此，当年各类外籍员工人均年收入均上涨。

根据世界银行公开信息，刚果（金）2018年至2019年人均年收入分别为419.00美元（约合人民币2,886.83元）和423.60美元（约合人民币2,956.47元），刚果腾远外籍员工人均年收入远高于刚果（金）国内平均工资水平。

根据刚果（金）2018年5月22日第018/017号关于最低保障工资、最低家庭补助和住房津贴（SMIG）法令，自2018年1月1日起，最低日工资为2,358.33刚果法朗（约合人民币9.90元/天）；自2018年7月1日起，最低日工资为4,716.66刚果法朗（约合人民币19.81元）；自2019年1月1日起，最低日工资为7,075刚果法朗（约合人民币31.13元）；家庭补贴为普通劳工最低日工资的1/27，最低日工资标准每年涨幅应为3%。

按全年工作250天计算，按照上述法令要求，2018年度最低年收入约合0.37万元，2019年度最低年收入约合0.78万元，刚果腾远外籍员工人均年收入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2）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人

人员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及行政人员	29.71	22.40	21.41
工程人员	12.83	7.37	6.93
生产人员	7.27	5.66	5.29
研发人员	18.05	11.25	9.54
销售及采购人员	29.62	20.10	12.28
平均工资	12.52	8.44	7.31

人员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赣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4.39	4.22

注：赣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江西省统计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及采购人员薪资幅度变化较大，系发行人处于关键岗位的销售及采购人员薪酬较高，2018年后销售及采购辅助人员减少，关键销售岗位人员增加，拉高销售及采购人员人均年收入。

2018年度至2019年度，生产人员、工程人员人均年收入相对平稳；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年收入逐年上升，系发行人重视研发，对研发人员涨薪。

2020年度，公司各类员工人均年收入较2019年度显著提高，系因①当年发行人净利润大幅提高，年终奖发放金额较高；②处于关键岗位的研发人员、销售及采购人员增加，拉高该类人员人均年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各类员工平均年收入高于赣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3）同行业上市公司各类员工人均收入水平（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人

寒锐钴业	员工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5.64	3.92	9.12
	研发人员	19.63	13.62	10.09
	管理人员	34.18	19.34	23.31
华友钴业	员工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27.48	24.97	14.21
	研发人员	11.92	8.34	11.24
	管理人员	12.17	10.25	11.39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工资	员工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16.56	14.45	11.67
	研发人员	15.78	10.98	10.67
	管理人员	23.18	14.8	17.35
发行人	员工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43.11	18.10	12.91
	研发人员	18.05	11.25	9.54
	管理人员	23.11	17.18	18.97
注：发行人上述人员工资为合并口径下计算得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水平逐年上升，系因①关键岗位人员增加，拉高平均水平；②2020 年度发行人业绩较好，销售人员年终奖较高；2020 年度管理及行政人员收入较高，系当年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较高；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研发人员工资逐年上升，系发行人重视研发，其薪酬水平及年终奖逐年增加。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年收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原因为 2018 年后，发行人进行组织架构调整，并增加经营部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人均年收入逐年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管理人员工资与同行业水平接近，销售人员、研发人员人均年收入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系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增加，年终奖发放较多，对部分员工上调薪资；②与华友钴业相比，发行人的员工人数较少，处于关键岗位的人员比例较高，拉高平均年收入。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要求，高于赣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年收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系 2018 年后，发行人进行组织架构调整，并增加经营部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人均年收入逐年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各类员工人均年收入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华友钴业），系发行人当年净利润增加，年终奖发放较多，对部分员工上调薪资；与华友钴业相比，发行人的员工人数较少，处于关键岗位的人员比例较高，拉高平均年收入。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等

#### 1、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境内的原料装卸、称重和取样等辅助性的工作交由劳务外包人员操作，从事工种较为简单，不需要具备专业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34.44	49.26	58.96
营业成本金额	120,172.00	133,228.44	122,864.56
占比	0.03%	0.04%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各年度金额变动不大。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境内厂区原料采购频次下降，故 2020 年度劳务外包金额有所下降。

发行人劳务外包承包方均为赣县区当地的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不存在劳务公司作为劳务外包承包方的情形。经访谈部分劳务外包承包方，其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外，还为其他客户提供搬运、拆迁等劳务外包服务，并非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承包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综合考虑发行人的业务量、当地劳务工收入水平等因素定价，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说明对报告期劳务外包情况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就发行人劳务外包问题，天衡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承包方名单，通过访谈及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合同，核查其承包具体内容；（2）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核查承包方是否需要具备专业资质；（3）查阅了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和《审计报告》，核查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等情形；（4）访谈了劳务外包承包人等，确认其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各年度金额变动较小。发行人劳务外包承包方均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其为发行人提供原料装卸、称重和取样等辅助性的服务，从事工种较为简单，不需要具备专业资质。劳务外包承包方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外，还为其他客户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并非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承包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定价公允。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 2018 年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发生较多变动，其中董事罗淑兰、曾新平、汪道圣等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蒋光勤离职。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原因及去向，前述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2）补充说明发行人与蒋光勤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3）补充说明 2018 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提名函、《关于腾远钴业董事、监事提名人选变动的说明》等资料；
- 2、审查了蒋光勤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竞业限制）协议书》、离职申请书、《浙江升阳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资料；
- 3、访谈了蒋光勤、发行人人事部门和研发部门等相关人员；
- 4、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表。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 （一）补充说明 2018 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总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1,291.30	765.77	734.40
利润总额	58,191.52	12,747.15	22,133.67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22%	6.01%	3.32%

2018 年、2019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总额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大幅增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总额也相应增长。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与其经营业绩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盐酸、硫酸、液碱、萃取剂等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0 年 4 月颁发的证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17）0939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钴系列产品（硫酸钴、氯化钴、四氧化三钴）金属量 6500t/a，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20 年 4 月颁发的证号为 360710123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为硫酸、氢氧化钠、硫酸钴、氯化钴、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盐酸、硫化钠，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上海腾远已取得上海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颁发的编号为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0）202500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为硫酸钴、氯化钴，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2）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取得赣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60721759978573P001P 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因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停产并搬迁至洋塘工业园区新厂区，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办理完毕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变更手续。（3）发行人红金工业园老厂区已于 2020 年 9 月停产，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已完成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发行人现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许可证》尚需在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完成试生产或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4）刚果腾远已取



得刚果（金）矿业部于 2018 年 10 月 3 日出具的第“0724/CAB.MIN/MINES/01/2018”号《决议》，许可内容为矿产品的加工和贸易，有效期为两年。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是否涵盖发行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的全部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子公司维克托在全球范围销售电积铜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是否需要取得其所在地、销售地的相关经营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及相关批准、许可、备案；补充披露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申请进展。（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但违规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如是，请披露前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补充披露发行人未完成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手续即开工建设新厂区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因搬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许可证变更登记等手续所需周期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量化分析办理变更手续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披露如果未来无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许可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4）补充披露刚果腾远取得的全部经营资质是否均由当地有权机关作出，刚果（金）矿业部于 2018 年 10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刚果腾远进行矿产品的加工和贸易的许可是否已到期，并补充披露刚果腾远取得的全部经营资质的有效期情况，对于已届或将有有效期的相关资质、许可的办理情况，包括办理周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办理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运输合同、安全生产设计专篇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材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厂区，并查阅了《刚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维克托补充法律意见书》；

2、查询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巨潮资讯网等公开信息网站以取得电积铜的相关专业资料；

3、审查了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2036001286），查询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并取得了《关于公示江西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4、审查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00t/a 钴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材料，审查了发行人危化品经营的相关业务合同、运输合同、送货及客户意见反馈单等材料，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取得了合规证明等相关材料；

5、审查了《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6500t/a 钴系列产品（金属量））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意见》等安全设施验收资料；审查了《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等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资料；

6、实地走访了刚果腾远厂区，并就刚果腾远的经营合规等问题访谈了刚果腾远所在地的相关政府机关、当地律师，并取得了刚果（金）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是否涵盖发行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的全部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子公司维克托在全球范围销售电积铜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是否需要取得其所在地、销售

地的相关经营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及相关批准、许可、备案；补充披露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申请进展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是否涵盖发行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的全部危险化学品

(1) 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计文件、安全生产验收文件、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在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过程中的需要办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如下：

厂区	原辅料	产品
红金工业园旧厂区	盐酸、硫酸、氢氧化钠、硫化钠、过氧化氢溶液	硫酸钴和氯化钴
洋塘工业园新厂区	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溶液、硫化钠、氨、硫磺、二氧化硫、氨溶液	硫酸钴和氯化钴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向发行人颁发证号为 360710123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为硫酸、氢氧化钠、硫酸钴、氯化钴、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盐酸、硫化钠，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因整体搬迁，故向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变更登记，并已取得了变更登记后证号为 360710123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为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硫化钠、氯化钴、硫酸钴、氨、硫磺、二氧化硫、氨溶液（含氨>10%）。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办理完毕危险化学品登记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规定。同时，发行人已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已涵盖发行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中应当依法登记的全部危险化学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赣）WH 安许证字（2021）1123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江西新美特从事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和销售（已于2016年2月停产）。

赣州摩通系刚果腾远的境内采购平台，采购刚果腾远项目建设所需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等工程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

上海腾远系发行人的信息交流平台，便于发行人交流行业政策、获取市场动态，提高发行人的行业知名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以上海腾远名义对外签订了部分发行人所生产的硫酸钴、氯化钴产品的销售合同。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或进口企业，未生产或进口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涵盖了发行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中应当依法登记的全部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或进口企业，未生产或进口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及相关批准、许可、备案

###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①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证号为（赣）WH安许证字〔2021〕1123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钴系列产品（硫酸钴、氯化钴）金属量6,500t/a，有效期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2日。

②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证号为360710123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为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硫化钠、氯化钴、硫酸钴、氨、硫磺、二氧化硫、氨溶液（含氨 $>10\%$ ），有效期为2020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

③发行人已取得赣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91360721759978573P001P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为2018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④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取得备案登记编号为 0240313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⑤发行人已取得赣州海关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签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3607961125，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603600381，有效期为长期。

⑥赣州摩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取得备案登记编号为 0239477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⑦赣州摩通已取得赣州海关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签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36079615H9，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603601464，有效期为长期。

⑧上海腾远已取得上海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0）202500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为硫酸钴、氯化钴，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 （2）刚果腾远

Laurent Mbako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并经中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认证的《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及相关批准、许可、备案。

## （3）香港腾远

根据香港梁家驹律师行梁庆豪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梁家驹律师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关于腾远新材料（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或批准，且有关许可和批准目前持续有效。”

## （4）香港维克托

根据香港梁家驹律师行梁庆豪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梁家驹律师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关于维克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或批准，且有关许可和批准目前持续有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及相关批准、许可、备案。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未完成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手续即开工建设新厂区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因搬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许可证变更登记等手续所需周期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量化分析办理变更手续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披露如果未来无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许可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发行人因搬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许可证变更登记等手续所需周期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量化分析办理变更手续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相关手续所需周期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整体搬迁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并建设“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发行人需进行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手续的所需周期及进展如下：

序号	手续内容	进展情况	备注
1	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并聘请安全评价机构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就该建设项目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已完成	已于2019年12月完成
2	取得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	已完成	已于2019年12月23日完成
3	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	已完成	已于2020年7月6日完成
4	进行试生产	进行中	已于2020年9月17日取得赣县区应急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并于2020年11月开始试生产



序号	手续内容	进展情况	备注
5	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已完成	已于 2020 年 11 月办理完成，并已取得变更登记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	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已完成	已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安全评价机构编制完成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2021 年 3 月 26 日，赣州市赣县区应急管理局确认发行人“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对竣工验收现场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已完成	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赣）WH 安许证字（2021）112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2021 年 3 月发行人委托安全评价机构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2021 年 3 月 26 日，赣州市赣县区应急管理局确认发行人“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对竣工验收现场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赣）WH 安许证字（2021）112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至此，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许可证变更登记等手续。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2）量化分析办理变更手续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于 2020 年 9 月停产，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试生产开始前，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办理完毕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变更手续；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赣县区应急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试生产期间，你单位产品可以正常储存、销售”。202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了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赣）WH 安许证字（2021）112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办理相关批准、许可、备案的手续而直接产生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办理变更手续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主要系工厂搬迁而导致的生产经营影响，相关的量化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之“（一）”。

2、若未来无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许可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钴、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氯化钴和硫酸钴为其主要产品。发行人已完成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了试生产期间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发行人能够在试生产期间合法合规地从事氯化钴和硫酸钴的生产、销售。

202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了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赣）WH 安许证字（2021）112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已不存在无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风险。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试生产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发行人能够在试生产期间合法合规地从事氯化钴和硫酸钴的生产、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已不存在无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风险。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主要生产钴盐及电积铜等产品，生产流程涉及浸出、萃取、浓缩结晶、合成、煅烧、电积等工序，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盐酸、硫酸、液碱、萃取剂等危险化学品。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2）2020 年 4 月，劳务外包雇主及其雇员在腾远钴业厂区外 15 米道路旁卸车过程中发生机械伤害事故，致使其一名雇员受伤，伤者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赣州市赣县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赣州高新园区“4.2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本次事故为责任事故，承包方雇主系该事故的安全责任主体。（3）2020 年 1 月，刚果腾远发生一起因严重雷击导致的意外事件，导致 4 名员工死亡。根据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出具的 DIV.MIN/354/8.3/D.K.H/131/2020 号《函件》和 DIV.MIN/354/8.3/D.K.H/581/2020 号《函件》，该事故的专项监察小组认定本起事故系由于严重雷击导致硫酸车间的相关设备出现突发故障，

有害物质泄漏致人死亡。本次事故并非人为故意或过失引起，属于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4）报告期内发行人违约赔偿支出分别为 50.06 万元、1.20 万元、135.86 万元、149.43 万元。2019 年违约赔偿支出主要系母公司支付事故抚恤金 116.00 万元。2020 年 1-3 月违约赔偿支出为刚果腾远支付员工工伤赔偿款。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对 2020 年 4 月机械伤害事故、2020 年 1 月刚果腾远意外事件相关员工的赔偿和安置情况，2019 年事故抚恤金、2020 年工伤赔偿款的具体发生事由，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与相关员工及其家属、其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说明发行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情况，上述事故和意外事件发生后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于专项储备与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以及各期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依据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安全生产费以外是否存在其他专项储备，如是，请披露其具体构成、计提依据及使用情况。（4）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企业，危险固体废物等相关污染物的处理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经环评批复、环保验收而先行建设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上述 2020 年 4 月机械伤害事故、2020 年 1 月刚果腾远意外事件及报告期内其他事故的事故性质认定是否准确，认定单位是否为有权机关。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发行人提供《关于同意赣州高新园区“4.2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赣州高新园区“4.2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赔偿协议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材料，走访了赣县区应急局并取得了合规证明；

2、查阅了《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中的刚果（金）矿业管理部门函件、《和解承认书》等材料；

3、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并走访了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4、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安全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制度文件、职业健康管理文件等材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刚果腾远厂区，取得了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健康管理等方面的说明；

5、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查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环保制度；

6、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数据、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等资料；

7、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明细。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企业，危险固体废物等相关污染物的处理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经环评批复、环保验收而先行建设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及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中的“C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和“C3211 铜冶炼”的两个小类。根据环境保护部等部门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

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属于其中的“冶金”行业，因此发行人属于高污染企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固体废物等相关污染物的处理

### （1）发行人

#### ①危险固体废物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机构	处置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1	废树脂	交有资质机构进行综合处置、利用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赣环危废证字 096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废有机溶剂			
3	废油渣			
4	废活性炭			
5	废机油			

#### ②其他主要一般污染物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法	处理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废水	COD	中和沉淀+芬顿氧化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
	固体悬浮物	中和沉淀+芬顿氧化	
	氨氮	中和沉淀+芬顿氧化	
	含 CODcr、油类、Cu、Mn、Zn、Pb	中和沉淀+芬顿氧化	
固体废物	浸出渣/冶炼渣	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废水处理沉淀渣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赣县区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	硫酸雾	碱液喷淋吸收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
	无组织面源废气（含硫酸雾、氨气、HCl、非甲烷总烃）	/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法	处理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噪声	噪声	置于厂房内、减振、安装隔声罩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刚果腾远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法
固体悬浮物	进地表水池，然后返回生产使用
含 CODcr、油类、Cu、Mn 等废水	进尾矿库，然后返回生产循环使用
高盐分酸碱废水	进废水池，然后返回生产循环使用（盐分进一步提高后，结晶析出硫酸钠用于生产硫化钠，余水返回生产循环使用）
浸出渣/冶炼渣	入尾矿库
硫酸雾	碱液喷淋吸收
硫化氢	碱液喷淋吸收
二氧化硫	碱液喷淋吸收
三氧化硫	碱液喷淋吸收
废油渣等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金）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该等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由企业自主进行，刚果腾远采取入沸腾炉焚烧的处置方式符合刚果（金）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4、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 (1) 境内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管理费用及环保税金	22.50	48.40	72.28
2	能耗-电费	262.03	325.96	82.60
3	人员薪酬	179.27	221.24	163.84
4	辅助材料	432.59	534.65	295.81



序号	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5	设备及厂房折旧	254.03	201.39	141.70
	合计	1,150.41	1,331.64	756.23

## (2) 刚果腾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管理费用及环保税金	167.03	123.65	81.93
2	能耗-电费	188.14	169.15	81.65
3	人员薪酬	15.74	24.10	18.35
4	设备及厂房折旧	133.55	125.86	61.64
	合计	504.46	442.76	243.57

随着环保要求和意识的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环保的投入整体上呈增加趋势。2019 年度，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添置更换部分环保设备，环保处理使用的能耗和辅助材料增长较快，设备折旧费用增加，相应的环保处理费用增加。2020 年度，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 9 月起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搬迁，约停工两个月，停工期间的电费、辅助材料等各项支出下降。随着刚果腾远产能逐步释放，其环保处置费用也逐年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高污染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险固体废物等相关污染物的处理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资产完整性”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在赣州高新区红金工业园内的厂区被赣州市赣县区政府列入赣州高新区红金工业园一期企业征收搬迁范围，拟搬迁至洋塘工业园区并建设新厂区，搬迁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新厂区的建设工作，正在进行试生产前的审批、备案工作，老厂区的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2）2018 年 7 月，赣县区国土局与新美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赣

县区洋塘工业园区的 DBB2018017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予新美特，该宗土地面积为 42,295.99 平方米，新美特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系政府调整该宗土地所在区域的规划，2020 年 5 月正式要求新美特暂缓开工建设。（3）刚果腾远持有位于科卢韦齐市 MUTSHATSHA 大区 SAMUKINDA 区 SAMUKINDA 村中路 PC420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福标持有刚果 ZHX99%股权。报告期内，刚果腾远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陆续向刚果 ZHX 租赁部分住房、仓库及停车场，分别根据具体租赁情况签署租赁协议，租赁价格依照 KOLWEZI 当地租赁行情。2020 年 1 月 1 日，刚果腾远与刚果 ZHX 续签《停车场、办事处租赁协议》，租赁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计租金暂定为 5000 美金/月。（4）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收入分别为 73.78 万元、344.19 万元、652.10 万元、125.83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洋塘工业园区的建设进展，在建房屋建筑物情况，是否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生产相关审批、备案、许可等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发行人恢复产能、正常开展生产的时间；补充披露工厂搬迁工作进展，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工厂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工厂搬迁风险；披露工厂搬迁补偿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2）补充披露洋塘工业园区的 DBB2018017 号宗地的原有建设规划，暂缓开工建设、置换其他建设用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洋塘工业园区内的发行人其他地块是否存在因区域规划调整而暂缓施工、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无法正常生产等情形或相关风险。（3）补充披露刚果腾远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构成及用途，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刚果腾远向刚果 ZHX 租赁住房、仓库及停车场的具体构成、面积，与当地租赁价格相比是否公允，刚果 ZHX 是否具有合法产权证明；除前述租赁外，刚果腾远是否存在其他房屋租赁情形。（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收入构成，包括出租房产、承租人、租金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进行核查，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了解发行人新厂建设进展情况；审查了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项目规划、建设、施工、环保、安全等方面的相关审批、备案、许可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有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建设、生产计划的说明；

2、审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搬迁支出明细账等资料；审查了发行人的《征收搬迁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审查了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房屋、土地相关的抵押合同；

3、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会计师；

4、审查了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走访赣县区自然资源局；

5、查阅了《关于 ZHX International Metal Company 的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与 ZHX 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其他方向 ZHX 租赁情况的确认函、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表；

6、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出租设备清单、租赁收入台账等资料；

7、实地走访了刚果腾远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刚果腾远向 ZHX 租赁的场所。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补充披露洋塘工业园区的建设进展，在建房屋建筑物情况，是否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生产相关审批、备案、许可等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发行人恢复产能、正常开展生产的时间；补充披露工厂搬迁工作进展，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工厂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工厂搬迁风险；披露工厂搬迁补偿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1、补充披露洋塘工业园区的建设进展，在建房屋建筑物情况，是否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生产相关审批、备案、许可等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发行人恢复产能、正常开展生产的时间

（1）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的建设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厂房建筑工程均已完工，设备安装已完成，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

202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赣）WH 安许证字（2021）112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 年 4 月，发行人委托江西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自主验收会，取得了验收工作组成员“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意见，并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开始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公示，上述公示截至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目前尚在公示期。

（2）已取得相关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

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的房屋建筑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不动产权属证书共 23 件，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285,102.0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00,375.22 平方米，使用期限均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69 年 4 月 11 日，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洋塘工业园新厂区）”。

### （3）生产相关审批、备案、许可等办理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生产相关审批、备案、许可等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具体事项	政府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办理进展
建设阶段				
投资项目立项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代码2019-360721-32-03-016405	已于2019/07/31取得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赣县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62121201910001号	已于2019/10/02取得
			建字第362121201911026G号	已于2019/11/26取得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赣县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62121201910002号	已于2019/10/08取得
			地字362121201910001号	已于2019/10/08取得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赣州市赣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60721201911080101	已于2019/11/08取得
			编号：360721202003250101	已于2020/03/25取得
消防设计审查	赣州市赣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赣县区建消审字（2020）第003号	已于2020/03/27取得

具体事项	政府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办理进展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赣市行审证（1）字（2019）135号	已于2019/10/31取得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	赣市行审证（3）字（2019）592号	已于2019/12/23取得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	赣市行审证（3）字（2020）188号	已于2020/07/06取得
试生产阶段				
排污许可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	91360721759978573P001P	已于2020/09/15取得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	赣州市赣县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	无文件号	已于2020/09/17取得



具体事项	政府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办理进展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	赣州市赣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县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房屋建筑物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无文件号	已于2020/11/05取得
危险化学品登记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证书编号：360710123	已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成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变更登记
正式投产阶段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赣）WH安许证字〔2021〕1123号	已于2021年5月13日取得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企业自主编制验收报告	-	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公示（公示截止日为2021年6月3日）

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于2020年11月开始试生产，并已取得试生产期间所需的审批、备案、许可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已委托技术机构编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取得由发行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机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的自主验收工作组出具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意见，并于2021年5月8日开始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公示，上述公示截止日为2021年6月3日，目前尚在公示期。

发行人完成上述环保竣工验收后，即完成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一期工程正式投产前的全部生产相关的审批、备案、许可等手续。发行人完成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4)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恢复产能并正常开展生产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2020 年 12 月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实际产出 465.53 金属吨的钴产品，2021 年第一季度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产出 1,646.17 金属吨钴产品，基本达到正常生产条件并稳定产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的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的房屋建筑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并已取得试生产所需的审批、备案、许可手续。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1 年二季度完成试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正处于公示阶段，公示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生产相关的审批、备案、许可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基本恢复产能并正常开展生产。

2、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工厂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工厂搬迁风险

(1) 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情况如下：

①拆除处置资产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金额
房屋建筑物	3,743.93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5,622.09
无形资产	106.79
合计	9,472.81

②拆除搬迁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拆除费用	246.42
人员薪酬	410.04
调查费用	73.92

项目	金额
物资耗用	34.62
搬运费	60.39
土地整治费用	3,983.02
合计	4,808.41

注：由于土地整治工作尚未完全完成，土地整治费用为预估金额。

### （2）拆除、搬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

发行人的搬迁停产期间为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共计80天，发行人月正常产量约为500金属吨，预计搬迁期间发行人减少的产量为1,333.34金属吨。由于2020年9-12月钴产品市场价格稳定，无大幅波动，因此以2020年9月份钴产品的销售单价23.15万元/金属吨作为钴产品销售收入的测算单价，并结合2020年母公司钴产品毛利率22.40%，预估拆除搬迁期间产生的经营损失6,914.07万元。

### （3）工厂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工厂搬迁产生的损失共分为三个部分：①拆除处置资产账面价值支出；②拆除、搬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③拆除搬迁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拆除处置资产账面价值	停产经营损失	拆除搬迁费	合计
搬迁支出/损失	9,472.81	6,914.07	4,808.41	21,195.29

工厂搬迁产生的损失对应的搬迁补偿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不可搬迁价值补偿	搬迁期间效益补偿价值	搬迁费用补偿	合计
搬迁补偿收入	15,876.95	12,390.16	5,565.75	33,832.86

由于发行人搬迁相关活动除土地治理外均在2020年9月末完成，相关搬迁补偿收入在2020年实现。

由上述可知搬迁补偿收入能够覆盖搬迁活动相关的费用支出及损失，预计搬迁活动将增加发行人税前利润总额 14,329.22 万元（含签约奖 676.66 万元及搬迁奖 1,014.99 万元，已考虑预计停产经营损失 6,914.07 万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工厂搬迁风险。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工厂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工厂搬迁风险。

### 3、工厂搬迁补偿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止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完成搬迁活动，已收取的搬迁补偿款对应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搬迁收入扣除搬迁清理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搬迁相关费用后计入资产处置收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天衡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会计师，工厂搬迁补偿的会计处理如下：

搬迁收入分为两个部分，分别为①搬迁补偿收入 34,455.50 万元；②资产变卖收入 288.94 万元，合计 34,744.45 万元；处置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9,366.02 万元；发生的处置费用为 751.47 万元，预计发生的污染土地治理费用 3,983.02 万元，因搬迁事项应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为 20,643.94 万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工厂搬迁补偿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刚果腾远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构成及用途，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刚果腾远向刚果 ZHX 租赁住房、仓库及停车场的具体构成、面积，与当地租赁价格相比是否公允，刚果 ZHX 是否具有合法产权证明；除前述租赁外，刚果腾远是否存在其他房屋租赁情形

1、补充披露刚果腾远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构成及用途，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 （1）刚果腾远主要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构成及用途

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刚果腾远固定资产中主要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构成及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用途
尾矿库	1,755.05	仓储
原料库	1,504.54	仓储
宿舍	1,492.45	其他
电积车间厂房	1,164.62	生产
柴油发电站厂房	812.23	生产配套
萃取厂房	588.96	生产
冶炼车间-成品厂房	580.49	生产
精矿库厂房	459.39	生产
机加厂房	434.41	设备加工
辅料库	339.29	生产
二期萃取厂房	332.64	生产
办公楼	323.32	办公
公共设施等	278.89	其他
厂区道路	276.71	其他
食堂	242.09	其他
蓄水池	213.55	仓储
投料楼厂房	200.66	生产
废液池 2#	191.56	仓储
二期围墙工程	164.58	其他
厂区围墙	161.65	其他
机修厂房	150.19	设备维修
铜原液池（西北）	142.71	仓储
铜萃余液池（东北）	141.58	仓储
新制样房	134.27	制样
废液池 1#	129.44	仓储
其他仓储	244.52	仓储
其他厂房	650.79	生产
其他配电房	146.48	生产配套
合计	13,257.04	-

注：其中公共设施等主要指厂区的公共部分等，如水井、停车棚及娱乐室等。

(2) 刚果腾远房屋建筑物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刚果腾远房屋建筑物与其主营业务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明细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刚果腾远房屋建筑物期末原值(万元)	13,257.04	12,803.85	10,171.75
刚果腾远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1,972.64	69,443.40	16,515.68
主营业务收入/资产原值	6.94	5.42	1.62
主营业务收入/资产原值(华友钴业)	5.48	5.85	5.76
主营业务收入/资产原值(寒锐钴业)	5.67	5.95	14.22
行业平均	5.58	5.90	9.9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原值取自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房屋建筑物期末资产原值

根据上述情况，刚果腾远 2019 年及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房屋建筑物资产原值的比例与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2018 年低于行业平均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刚果腾远开始试生产，当年度主营业务水平较低。

2、刚果腾远向刚果 ZHX 租赁住房、仓库及停车场的具体构成、面积，与当地租赁价格相比是否公允，刚果 ZHX 是否具有合法产权证明。

(1) 刚果腾远向 ZHX 租赁住房、仓库及停车场的具体构成、面积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租赁期间	租赁地点	住房面积	仓库面积	停车场面积	月租金	租赁情况
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	KOLWEZI 市区工业街771号院	350.00	450.00	-	住房月租金 2,500 美元，仓库月租金 2,000 美元，合计 4,500 美元	3 套住房、4 个仓库
2017年3月		255.00	400.00	-	住房月租金 1,800 美元，仓库月租金 1,700 美元，合计 3,500 美元	2 套住房、3 个仓库



租赁期间	租赁地点	住房面积	仓库面积	停车场面积	月租金	租赁情况
2017年4月至8月		200.00	120.00	-	住房月租金1500美元, 仓库月租金500美元, 合计2,000美元	1套住房、1个仓库
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		200.00	120.00	-	住房月租金1500美元, 仓库月租金500美元, 合计2,000美元	1套住房、1个仓库
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		-	-	2,000.00	2,000美元	1个停车场
2019年2月至12月		200.00	-	2,000.00	住房月租金3000美元, 停车场租金2,000美元, 合计5,000美元	1个停车场、1套住房
2020年1月至12月		200.00	-	2,000.00	住房月租金3000美元, 停车场租金2,000美元, 合计5,000美元	1个停车场、1套住房

(2) 刚果腾远向 ZHX 租赁的租赁价格与当地租赁价格相比的公允性

① 住房及仓库租金公允性

根据第三方租赁 ZHX 住房及仓库的租赁确认单,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平方米/美元

租赁期间	住房面积	仓库面积	住房月租金	仓库月租金
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	80.00	120.00	600.00	500.00
2019年2月至11月	150.00	-	2,200.00	-

刚果腾远向 ZHX 租赁的单位租金与第三方租赁确认单的单位租金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美元

租赁期间	住房每平方米租金	仓库每平方米租金
------	----------	----------

	刚果腾远	第三方	租金差异	刚果腾远	其他第三方	租金差异
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	7.14	7.50	-0.36	4.44	4.17	0.27
2017年3月	7.06	7.50	-0.44	4.25	4.17	0.08
2017年4月至8月	7.50	7.50	-	4.17	4.17	-
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	7.50	7.50	-	4.17	4.17	-
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	15.00	14.67	0.33			
2020年1月至12月	15.00	暂无第三方租赁	-	-	-	-

根据上述情况，刚果腾远向 ZHX 租赁的住房及仓库的单位租金水平与其他第三方租赁 ZHX 的租金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 ZHX 暂无向其他第三方租赁，但 2020 年刚果腾远向 ZHX 租赁的租金水平与 2019 年租金水平一致，因此，刚果腾远向 ZHX 租赁的住房及仓库的租金具有公允性。

### ②停车场租金公允性

刚果腾远配备了大巴接送外籍员工上下班通勤，因此刚果腾远基于路途、车辆油耗、停车地点、场地面积及周边条件等因素考虑，向 ZHX 租赁场地供大巴车停靠，总租赁面积为 2,000 m<sup>2</sup>，每月租金 2,000 美元，平均租金为每月 1 美元/m<sup>2</sup>，报告期内停车场租金平稳未发生变动。上述场地无法获取同地段可比场地租赁价格信息，但报告期内刚果腾远向 ZHX 支付的停车场租金总额分别为 2018 年 1 万美元，2019 年 2.4 万美元，2020 年 2.4 万美元，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3) 刚果 ZHX 取得的合法产权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刚果（金）Laurent Mbako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出具并经中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认证的《关于 ZHX International Metal Company 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刚果（金）加丹加省科卢韦齐市不动产管理局颁发的土地登记证，ZHX 名下拥有之不动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地址	土地使用权年限及期间	土地面积	证书颁发日期
科卢韦齐曼尼卡区,地籍图编号为 487	25 年; 2006/5/30 至 2031/5/29	44.53 公亩	2006/05/30

就上述事项刚果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ZHX 拥有出租房产的权利，其对外出租不动产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效力瑕疵；ZHX 与含刚果腾远在内的各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均合法有效，房屋的法定用途与租赁使用的实际用途一致。”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刚果腾远向 ZHX 租赁住房、仓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停车场虽无法获取同地段可比场地租赁价格信息，但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关于 ZHX International Metal Company 的法律意见书》，ZHX 具有合法产权证明。

3、除前述租赁外，刚果腾远是否存在其他房屋租赁情形。

除前述租赁外，报告期内刚果腾远不存在其他房屋租赁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刚果腾远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与其生产规模基本匹配。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收入构成，包括出租房产、承租人、租金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收入全部为将工程车辆及设备（例如吊车、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等）对外出租形成，不存在房屋租赁，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

发行人租赁收入源于刚果腾远投建工程中购置的工程车辆。由于刚果（金）当地物资匮乏，上述工程车辆及设备均系从国内采购后运至刚果（金），由刚果腾远工程部自主施工建设。2018 年 6 月后，刚果腾远一期工程正式投产，上述工程车辆和设备使用频率下降，故刚果腾远将多余的工程车辆和设备对外零星出租给当地的施工企业和个人。2019 年中期，刚果腾远二期工程主体建筑工程已基本完工，闲置工程车辆较多，因此租赁收入增加较多。由于刚果金当地物资匮乏，中资公司投建项目较多，未来预计将继续产生该项收入。出租人、主要承租人、租赁资产及租金明细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名称	租金收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刚果腾远	梁炜华	工程设备	323.88	573.90	-
	STF CONGO sarl		-	-	21.82
	刚果（金）中矿建设有限公司（Sino mine construction）		-	-	53.20
	湖南天御建设集团（STE Hunan Tianyu Construction Group SARL）		-	1.94	52.00
	潘凯		-	-	102.29
	征远股份有限公司等		14.41	76.26	114.88
合计			275.89	652.10	338.29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租赁收入主要来源于出租工程车辆及设备。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

##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福标持有南通福源 53.98%股权，持有刚果 ZHX99%股权。报告期内南通福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现已进入注销公告程序。报告期内刚果 ZHX 无实际经营，目前主要从事自有房产、土地的出租。（2）发行人存在多个关联方，包括董事夏雨担任董事的武汉瑞科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尚太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董事欧阳明担任董事的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罗洁配偶黄平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上犹晨光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鑫源稀土（泰国）有限公司等。（3）报告期内罗洁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江西映山红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注销，罗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谢福标持有 24.29%出资额、吴阳红持有 12.14%出资额的企业赣州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请发行人：（1）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补充说明晨光稀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2）补充说明上述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如是，比照注销关联方补充披露具体情况。（3）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注销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方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关联方、注销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2、访谈了相关方和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技术人员，核查关联方、注销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注销原因等情况，以及相关方与发行人在技术、业务、销售市场等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3、取得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等资料，核查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合规经营情况等；

4、审查了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腾远有色金属（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5、取得了厦门钨业、赣锋锂业出具的《关于投资腾远钴业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补充说明晨光稀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晨光稀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交易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2019年及2020年与赣锋锂业之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交易内容为销售硫酸钴，交易金额分别为1,465.94万元、405.66万元。报告期内晨光稀土等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相关方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说明
发行人外部董事、监事	与其现任职机构存在职工薪酬支付往来	发行人报告期的外部董事姜龙、曾新平、汪道圣、欧阳明、张济柳、夏雨，外部监事钟炳贤、赖超云、林浩系由发行人股东厦门钨业、赣锋锂业等关联方或股东提名或推荐，并同时在该关联方及股东处任职并领薪
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厦门钨业与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厦门钨业主要从事钨精矿、钨钼中间制品等有色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中包含厦门钨业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企业。厦门钨业与行业内企业进行交易符合其生产经营需求
赣锋锂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赣锋锂业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赣锋锂业主要从事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中包含赣锋锂业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企业。赣锋锂业与行业内企业进行交易符合其生产经营需求
晨光稀土	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晨光稀土主要从事轻重稀土金属加工、稀土分离和稀土废料回收业务，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中包含晨光稀土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企业。晨光稀土与行业内企业进行交易符合其生产经营需求

除上表列示的情况外，发行人董监高在外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独董）、高管的法人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关联方中部分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但系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往来，形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或其近亲属亦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活动，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施加影响力，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就该等情形，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存在其他兼职或控制其他企业情形的外部董事夏雨、欧阳明、徐爱东和外部监事赖超云均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其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作为外部机构提名的董事（监事），除参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外，报告期内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存在利用其在其他任职机构的控制或影响力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就上述交易情况，厦门钨业、赣锋锂业、晨光稀土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该等业务往来系本企业正常经营需求，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作价。本企业不存在通过与腾远钴业的客户、供应商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为腾远钴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晨光稀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业务或资金往来，相关业务或资金往来具有合理背景，符合相关方的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注销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

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持有盛和资源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1）盛和资源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洁配偶黄平持有盛和资源 5.90% 股份；（2）盛和资源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从未有股权投资关系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报告期内，盛和资源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 （2）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持有盛和资源 6.28% 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和总经理。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与盛和资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3）盛和资源主要从事稀土冶炼分离及深加工和稀土贸易、锆钛选矿及加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其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4) 盛和资源未对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盛和资源从事稀土和锆钛两大主业，与发行人的主营的钴、铜产品分属不同有色金属类别，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二者产品应用领域也不相同，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1）厦门钨业 2015 年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12.07% 股权，是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厦门钨业采购资产/接受服务的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94.52 万元、253.68 万元、14.15 万元、0，对厦门钨业销售氯化钴、硫酸钴的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8,838.83 万元、41,012.38 万元、15,760.16 万元、2,583.32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2%、30.58%、9.06% 和 6.48%；另外，2018 年 4 月发行人向厦门钨业销售钴精矿金额为 10,099.18 万元。（2）发行人 2017 年 2-12 月、2018 年 1-6 月对金川科技采购原材料的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5,186.66 万元、696.70 万元，对金川科技销售氯化钴、硫酸钴的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4,600.34 万元、8,154.64 万元。（3）发行人供应商蒋铭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谢福标表姐之子、供应商张华系谢福标之表弟。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蒋铭采购铜钴矿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852.77 万元、6,669.15 万元、445.40 万元，向张华采购铜钴矿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08.81 万元、16.35 万元、0 万元。刚果腾远设有 7 人组成的定价委员会，会根据市场行情、库存情况等 2 周或 1 月左右形成采购价格公告及奖励机制，对不同供应商、同时段、同含量的原材料按照统一公告价格及奖励机制进行采购。另外，2017 年、2018 年刚果腾远分别向蒋铭拆借 65.38 万美元、11.00 万美元。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厦门钨业的采购、销售与同期可比市场价格比较情况的比较情况，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2）补充说明选取的钴精矿第三方同期采购单价的计算方法及过程，是否准确、客观；结合 2017 年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钴精矿的平均价格、同期可比市场价格，补充说明发行人向金川科技的关联采购是否公允；说明发行人向金川科技的销售与同期可比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相关关联销售是否公允；说明金川科技成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对金川科技采购和销售的

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销售单价、销售金额、毛利率、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化。（3）分别说明发行人向蒋铭、张华开始进行采购的时间，2017年未向其采购的原因，未来是否将继续向其采购；补充说明发行人向蒋铭、张华的采购价格与同期采购价格公告及奖励机制情况、主要第三方个人供应商的同期采购价格及奖励机制情况的具体比较情况，蒋铭、张华与发行人交易的收益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补充说明发行人按照统一公告价格及奖励机制进行采购的具体运行机制；刚果腾远就资金拆借与蒋铭的利息约定及实际支付情况，相关资金的主要用途和具体流向。（4）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厦门钨业、金川科技的交易内容、单价、金额等信息与厦门钨业、金川科技的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的要求，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询报告期内厦门钨业、兰州金川新材料的年度报告、公告及其他公开信息中披露的与发行人的交易数据，并与发行人自身数据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业务和财务人员以及厦门钨业、兰州金川新材料的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核实差异原因；

3、审查了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审查了关联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等公开信息网站，访谈了相关方，对主要关联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

4、审查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等材料；

5、现场走访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他主要第三方客户、供应商，了解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等，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等，并对交易内容和数据进行函证，核实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厦门钨业、金川科技的交易内容、单价、金额等信息与厦门钨业、金川科技的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关联交易及与其公开信息的比较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厦门钨业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中对发行人的采购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8-2020 年 合计数
厦门钨业公开 信息披露	20,666.94	15,495.39	51,295.57	87,457.90
发行人披露	20,666.94	15,760.16	51,111.56	87,538.66
差异	-	-264.77	184.01	-80.76

注 1：厦门钨业在公开信息中披露的含税金额，已折算为不含税口径。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对厦门钨业的销售金额与厦门钨业公开信息披露金额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存在一定的差异，两年的差异金额共 80.76 万元，为 2018 年厦门钨业暂估采购额（披露）与 2019 年到票采购额不同所导致，差异较小。厦门钨业在其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与发行人 2020 年度含税交易金额为 23,353.65 万元，折算为不含税口径为 20,666.94 万元，二者不存在差异。

##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厦门钨业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中对发行人的销售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8-2020 合计数
厦门钨业公开信息披露	15.00	1.89	281.00	297.89
发行人披露	-	16.89	281.00	297.89
差异	15.00	-15.00	-	-

注：因厦门钨业公开信息披露为含税金额，发行人数据已折算为含税口径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存在 15 万元的差异，系双方入账时间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交易信息与厦门钨业的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发行人对兰州金川新材料的关联交易及与其公开信息的比较

###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兰州金川新材料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中对发行人的采购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兰州金川新材料公开信息披露	-	-	16,120.85
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	-	-	8,154.64
发行人全年交易数据	-	-	16,217.01
全年口径差异	-	-	-96.16

注：发行人披露对兰州金川新材料的关联交易数据为 2018 年 1-6 月销售额。

根据对兰州金川新材料财务人员的访谈确认，兰州金川新材料年度报告披露口径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即因兰州金川科技园系兰州金川新材料母公司，其对外披露的采购金额不包括母公司交易数据。因此上表中，2018 年的差额 96.16 万元，一部分系对兰州金川科技园销售的 10 吨硫酸钴收入共 125.64 万元，兰州金川新材料年

报未予披露，另一部分系 2018 年 12 月对兰州金川新材料的硫酸钴加工费 23.86 万元，双方存在入账时间差异。

##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兰州金川新材料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中对发行人的销售数据披露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兰州金川新材料公开信息披露	-	-	-
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	-	-	696.70
发行人全年交易数据	-	-	696.70
全年口径差异	-	-	-

注：发行人披露对兰州金川新材料的关联交易数据为 2018 年 1-6 月采购额。

由上表可知，虽 2018 年兰州金川新材料未在公开信息中披露其与发行人的交易额，但发行人对兰州金川新材料的往来函证回函无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兰州金川新材料的交易信息与兰州金川新材料的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兰州金川新材料的交易内容、单价、金额等信息与厦门钨业、兰州金川新材料的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厦门钨业”

“申报文件显示，厦门钨业 2015 年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12.07% 股权，是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与发行人存在大额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结合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情况，补充说明入股发行人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交易补偿的方式增加对厦门钨业的销售，厦门钨业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对外销售和退回情况，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互换安排，报告期和上市后发行人避免通过与厦门钨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保障措施。（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的主要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



于合作的期限、主要合作内容、关于采购和销售的承诺等；披露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厦门钨业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销售单价、销售金额、毛利率、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并根据上述情况和事实，补充分析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交易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对厦门钨业的重大依赖；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提示发行人与股东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和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询了巨潮资讯网，核查厦门钨业关于参股发行人的公告信息、厦门钨业近年来的年度报告，核查其生产销售情况；

2、审查了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的主要投资协议，并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相关合作的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对采购和销售的影响及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

3、审查了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采购和销售合同；

4、审查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签订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的主要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的期限、主要合作内容、关于采购和销售的承诺等；披露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厦门钨业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销售单价、销售金额、毛利率、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并根据上述情况和事实，补充分析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交易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对厦门钨业的重大依赖；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提示发行人与股东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和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的主要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的期限、主要合作内容、关于采购和销售的承诺等

2015年12月，厦门钨业等8名新股东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就本次投资及相关条款的后续解除等事项，厦门钨业等8名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签订的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期限	主要合作内容	关于销售和采购的承诺
1	《增资扩股协议》	2015/12/10	长期	新股东共出资19,666.68万元溢价认购腾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另有关于董事与监事、限制业务发展领域等特殊事项的规定	无
2	《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	2015/12/10	长期，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在证监会受理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申请后中止执行	业绩承诺和补偿，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在证监会受理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申请后中止执行	无
3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7/03/05	长期	解除并终止《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委派董事与监事、股权回购等条款，并同意在证监会受理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申请后终止有关限制发行人业务发展领域	无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期限	主要合作内容	关于销售和采购的承诺
				的条款。补充约定了业务优先合作条款，即未来如发行人拟投资经营钴酸锂、三元锂电池材料等与厦门钨业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发行人将优先考虑与厦门钨业合作	
4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7/09/17	长期	解除并终止《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	

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的协议均为日常销售和采购签订的销售及采购合同，不存在关于采购和销售的承诺条款。

2、披露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厦门钨业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销售单价、销售金额、毛利率、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并根据上述情况和事实，补充分析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交易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对厦门钨业的重大依赖

#### （1）关于采购

自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采购仅 3 笔，均发生在其参股后，分别是 2016 年 5 月采购一批钴中间品、2017 年采购一套 ERP 系统及配套咨询及 2019 年培训服务。

##### ① 钴中间品采购

发行人向厦门钨业采购钴中间品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签订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	实物重量	钴金属含量	钴金属含税单价（万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结算与付款
2016/05	粗制	Co:20%-30%	约	约 62	15.02	约	5 月 30 日前凭

合同签署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	实物重量	钴金属含量	钴金属含税单价 (万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结算与付款
	氢氧化钴		350吨	吨		931.13	发票支付 900 万元，最终结算时多退少补

上述采购的定价机制是参考伦敦金属导报金属报价，结合自身原材料储备情况、其他供应商报价及钴中间品市场供需情况等信息，与厦门钨业协商确定采购价格。该定价机制与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时一致，以各自商业利益为基础，符合商业原则。在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方面与前十大第三方供应商无重大差异。

## ②ERP 系统等服务采购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与厦门钨业子公司厦门谦鹭签署信息化项目建设与服务合同，向其购买软件系统版权及实施服务、管理系统服务（即搭建 ERP 系统），合同金额（含税）为 374 万元。为保证该信息化建设项目顺利开展，发行人还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与厦门钨业子公司厦门鸣鹤管理签署了信息化咨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 30 万元。此外，2019 年厦门钨业曾给发行人提供中层管理人员培训服务，金额 1.89（含税）万元。上述关联采购中，以 ERP 系统采购为主，其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软件系统版权费用	160.00	包括微软 ERP 版权、泛微 OA 系统、BI 系统等
2	硬件设备（及其配套软件）采购费用	64.00	包括服务器及交换机、机房电气设备、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等
3	系统实施服务费	150.00	包括主机房、ERP 系统、HR 系统、OA 系统、BI 平台、移动应用客户端等的搭建，及技术人员的培养
	合计	374.00	-

厦门钨业具有丰富的同类行业管理经验，同时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需要提升信息化程度以提高运营效率，而厦门谦鹭在金属冶炼领域具备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其开发的 ERP 系统已在厦门钨业及其子公司得到验证，运行稳定、对运

营效率的提升效果显著。因此，为避免向其他第三方开发团队采购出现诸如业务需求理解不透彻、系统运行不稳定等情形，尽量降低信息系统切换给业务带来的不便影响，最终发行人决定进行上述关联采购。上述关联采购金额较低，不构成对厦门钨业的重大依赖。

## （2）关于销售

厦门钨业于 2015 年 12 月参股发行人，其参股前后一年内（即 2015-2016 年）的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包含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销售单价、销售金额等）及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合同签署时间	产品类别	数量/吨	单价 万元/吨	金额 万元/含税	结算方式与信用政策
2015/01	氯化钴	300	4.88	1,464.00	承兑+货到5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
2015/03	氯化钴	200	4.80	960.00	
2015/04	氯化钴	300	4.85	1,455.00	
2015/05	氯化钴	250	5.05	1,262.50	
2015/05	氯化钴	300	5.06	1,518.00	
2015/07	氯化钴	200	4.98	996.00	
2015/09	氯化钴	150	4.65	697.50	
2015/10	氯化钴	150	4.20	630.00	
2015/11	氯化钴	150	4.05	607.50	
2015/12	氯化钴	300	3.78	1,134.00	
2015/12	氯化钴	300	3.68	1,104.00	
2015 年对厦门钨业销售金额 11,385.73 万元，氯化钴销售毛利率：10.67%，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率 11.38%					
2016/01	硫酸钴	30	3.60	108.00	承兑+货到5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
2016/01	氯化钴	300	4.20	1,260.00	
2016/03	氯化钴	300	4.10	1,230.00	
2016/03	氯化钴	300	4.05	1,215.00	
2016/04	氯化钴	240	4.00	960.00	承兑+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发票月结
2016/05	氯化钴	300	3.96	1,188.00	
2016/06	氯化钴	300	3.82	1,146.00	

合同签署时间	产品类别	数量/吨	单价 万元/吨	金额 万元/含税	结算方式与信用政策
2016/07	氯化钴	300	3.91	1,173.00	
2016/09	氯化钴	30	4.48	134.40	承兑+货到5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
2016/09	氯化钴	200	4.46	892.00	承兑+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发票月结
2016/12	氯化钴	100	5.50	550.00	款到发货，可接受银行承兑
2016/12	氯化钴	300	6.15	1,845.00	承兑+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发票月结
2016/12	硫酸钴	30	5.25	157.50	承兑+货到5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
2016 年对厦门钨业销售金额 13,806.50 万元，硫酸钴/氯化钴销售毛利率：19.39%，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率 19.94%					

在厦门钨业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向厦门钨业销售的钴产品合同在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定价机制，均是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发行人自身原材料价格、对方订单量等信息，结合各类钴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与厦门钨业协商确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厦门钨业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信用政策主要为货到 5 个工作日内凭发票付款，同时会结合钴产品供求状况、钴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一定的调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销售金额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别为 11,385.73 万元和 13,806.50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分别为 20.18%和 22.18%，变动较小。对厦门钨业的销售毛利率在 2016 年较 2015 年有小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钴市场价格整体在上涨，钴产品销售毛利和毛利率有所增加，符合当时的市场情况，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相近，不存在异常。

### （3）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交易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自 2013 年起就成为厦门钨业钴盐类产品的重要供应商。发行人作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钴盐生产企业之一，在钴产品的湿法冶炼上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其产品质量优异稳定、生产工艺设备先进、技术领先。同时，厦门钨业作为大型上市公司，采购需求大、回款及时，是发行人的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在各年度交易金额虽存在变动，但都基于市场波动和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而定，且报告期之后相关产品订单持续签署，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的合作在持续进行，且经过长期业务往来，发行人产品质量已经得到厦门钨业认可，厦门钨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关系符合双方的商业利益和发展规划，业务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4）发行人对厦门钨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 ①业务技术上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钴盐生产企业之一，核心产品为氯化钴、硫酸钴等钴盐及电积铜，其中钴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合金、磁性材料等领域，铜则应用于电子电气、机械制造、国防、建筑材料等领域。发行人在钴产品的湿法治炼上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工艺优势和成本优势，拥有 7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研发体系比较完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逾 30 年的冶金行业研发及企业管理经验，是国内少有的能自主规划、设计并制造湿法治炼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的钴盐生产商。

厦门钨业主要从事钨精矿、钨钼中间制品、硬质合金、磁性材料、贮氢合金粉、锂电池材料及其他能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因此，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主营业务领域不重叠，且发行人具有雄厚的技术积累和独立的研发体系，在业务技术上不存在对厦门钨业的重大依赖。

##### ②业务收入上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主营业务销售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20,666.94	11.87%	15,760.16	9.45%	41,012.38	26.43%

注：占比=发行人对厦门钨业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主营业务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26.43%、9.45%及 11.87%，占比最高时仍未超过 30%，因此发行人在业务收入上不存在对厦门钨业的重大依赖。

3、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提示发行人与股东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和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与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较大金额的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厦门钨业为发行人的股东客户、供应商，赣锋锂业为发行人的股东客户。发行人与厦门钨业、赣锋锂业的交易金额和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 （1）销售

#### ①经常性销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销售类别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综合毛利率
厦门钨业	2020年	钴产品销售及加工服务	20,666.94	11.87%	6,369.92	11.11%	30.82%
	2019年		15,760.16	9.45%	3,230.05	8.19%	20.50%
	2018年		41,012.38	26.43%	11,468.22	26.83%	27.96%
	2017年		28,838.83	17.28%	11,904.50	18.16%	41.28%
赣锋锂业	2020年	钴产品销售	144.69	0.08%	57.01	0.10%	39.40%

注1：销售收入及毛利包含受托加工业务；收入（毛利）占比=发行人对厦门钨业/赣锋锂业经常性销售收入（毛利）/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综合毛利率=毛利/销售收入。

注2：因赣锋锂业于2020年6月24日成为发行人股东，故关联销售金额仅披露2020年6-12月的发生额。

#### ②偶发性销售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类别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18年	钴精矿销售	10,099.18	6.04%	408.63	0.92%	4.05%

注：收入（毛利）占比=发行人对厦门钨业偶发性销售收入（毛利）/发行人业务收入（毛利）；毛利率=毛利/销售收入。

此外，赣锋锂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成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 2019 年及 2020 年 1-5 月期间与赣锋锂业之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交易内容为销售硫酸钴，交易金额分别为 1,465.94 万元及 405.66 万元。

## （2）采购

发行人曾向厦门钨业采购 ERP 系统、咨询服务及培训服务，交易金额较小，各期采购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金额）

关联交易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采购资产 / 接受服务	-	-	15.93	0.01%	253.68	0.17%	94.52	0.06%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在定价机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主要内容上不存在重大变化。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毛利率的波动与市场变动趋势相符，采购金额、销售金额的波动与市场供需变动情况相符，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对厦门钨业之间的销售在持续进行，双方的合作关系符合各自的商业利益和发展规划，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厦门钨业销售占比最大未超过 30%，发行人对厦门钨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关于矿权”

“申报文件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刚果腾远合计拥有三项矿权，包括两项采矿权和一项探矿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探矿权、采矿权等矿权的历史权属情况，包括矿权权利人取得方式和时间、审批部门层级、有效存续期限、最近三年权属变更情况、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矿权是否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2）补充披露矿权对应矿产资源类型（主矿及共伴生矿）、地理位置坐标、勘查面积或者矿区面积、勘探开发所处阶段、储量、基础储量、资源量矿产品用途、生产规模等。（3）补充披露

矿权权利人是否已按当地相关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矿权占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开采相关税费缴纳等。如存在欠费情况，请披露解决措施及其影响。（4）补充披露海外矿产资源面临的国外法律、政治等风险；许可证到期是否存在未能延期的风险，披露办理延续登记需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以及存在的风险。（5）结合报告期内矿权的取得过程及开发利用过程，补充披露与探矿权、采矿权相关的无形资产、勘探开发支出、成本费用支出等入账及核算过程，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勘探证、小矿山开发证、矿业管理部门说明等文件；

2、查询了刚果（金）矿业地籍处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刚果民主共和国（2019年版）》等公开信息等资料；

3、审查了北京中色金泰地质勘查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PR13392、PR13393、PE13258 的矿区预查报告；

4、实地走访了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并访谈了相关工作人员。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补充披露探矿权、采矿权等矿权的历史权属情况，包括矿权权利人取得方式和时间、审批部门层级、有效存续期限、最近三年权属变更情况、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矿权是否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 1、探矿权、采矿权的历史权属情况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勘探证、小矿山开发证、矿业管理部门说明等资料，刚果腾远的探矿权、采矿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 （1）PR13392（探矿权）

刚果腾远现持有刚果（金）矿业地籍处 2017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 CAMI/CR/7187/17 的勘探证，刚果腾远拥有编号 13392 的勘探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取得时间	2017 年 8 月 7 日
审批部门	刚果（金）矿业部
有效存续期限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最近三年权属变更情况	自权属取得以来未发生变动
许可内容	在卢阿拉巴省穆查查地区 11 个矿块内的：银、钴、铜、锆、金、锌等矿产资源的探矿权
权利限制或争议	无
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勘探结果，预计无足够的矿产资源收益，不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与矿权的相关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
注：1 个矿块即 1 法平方公里，约等于 0.84 平方公里，下同	

##### （2）PR13393（探矿权）

刚果腾远现持有刚果（金）矿业地籍处 2017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 CAMI/CR/7188/17 的勘探证，刚果腾远拥有编号 13393 的勘探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取得时间	2017 年 8 月 7 日
审批部门	刚果（金）矿业部
有效存续期限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最近三年权属变更情况	自权属取得以来未发生变动

许可内容	在卢阿拉巴省穆查查地区 13 个矿块内的：银、钴、铜、锆、金、锌等矿产资源的探矿权
权利限制或争议	无
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勘探结果，预计无足够的矿产资源收益，不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与矿权的相关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

### (3) PE13258 (采矿权)

刚果腾远现持有刚果（金）矿业地籍处 2017 年 7 月 14 日颁发的编号为 CAMI/CEPM/7182/2017 的小矿山开发证，刚果腾远拥有编号 13258 的小规模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取得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
审批部门	刚果（金）矿业部
有效存续期限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最近三年权属变更情况	自权属取得以来未发生变动
许可内容	在卢阿拉巴省穆查查地区 15 个矿块内的：银、钴、铜、锡、锂、锰、铌、金、铅、钽以及黑钨矿等矿产资源的勘探、建设和开发
权利限制或争议	无
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勘探结果，预计无足够的矿产资源收益，不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与矿权的相关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

### 2、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上述探矿权、采矿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重要程度较低。基于勘探结果，刚果腾远预计上述矿权没有足够的矿产资源给公司带来收益，亦暂未计划进行后续的大规模矿产品商业开采和相关建设，刚果腾远目前的矿石原料主要来源于当地采购，上述探矿权、采矿权对刚果腾远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3、矿权是否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经查询刚果（金）矿业地籍处官方网站确认，并根据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刚果腾远的解释说明》，刚果腾远现合法拥有 PR13392、PR13393、PE13258。



就上述事宜，刚果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矿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探矿权、采矿权对刚果腾远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5 “募投项目”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为配合环境保护要求，现有企业需异地搬迁，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为异地搬迁改造，对现有工厂产能异地搬迁改造，建设资金来源于政府搬迁补偿，二期项目为扩建，即在异地搬迁改造基础上，增加产能和产品种类，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成达产后，一期规模为年产钴金属量 6,500 吨，产品为硫酸钴、氯化钴及电积铜等，二期规模为年产钴金属量 13,500 吨，产品有电积钴、硫酸镍、酸锰、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等。为实现硫酸和 SO<sub>2</sub> 自产自给，二期工程规划建设一套硫磺制酸装置。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项目一期进展情况，二期项目能否按计划建成达产；发行人是否具备三元前驱体生产线、硫磺制酸装置等相关设备、工艺、人才等技术储备及业务资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产品类型，三元前驱体等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销售对象情况，与现有目标客户是否相同，是否存在市场开拓风险。（3）结合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产品价格走势、市场竞争情况、行业政策变化、下游领域技术路线等因素详细分析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募投项目一期、二期项目的可研报告、发行人相关资质许可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国家政策文件；

2、通过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下游客户公开公告等相关资料；

3、实地走访发行人一期、二期项目现场，了解生产及建设进展情况；

4、访谈发行人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相关负责人。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项目一期进展情况，二期项目能否按计划建成达产；发行人是否具备三元前驱体生产线、硫磺制酸装置等相关设备、工艺、人才等技术储备及业务资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发行人是否具备三元前驱体生产线、硫磺制酸装置等相关设备、工艺、人才等技术储备及业务资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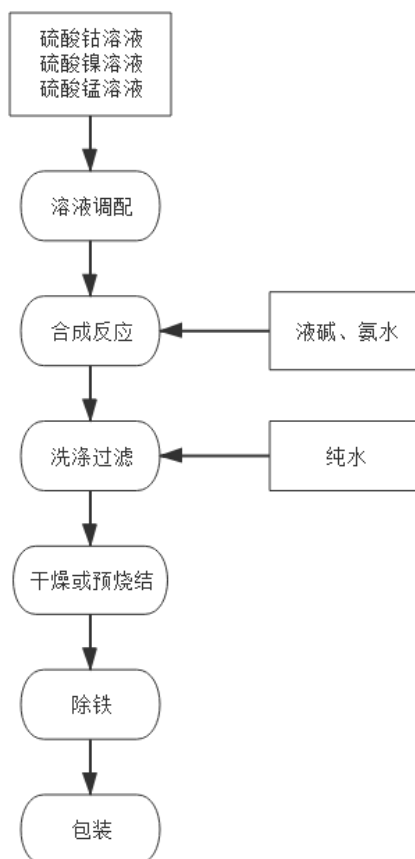
（1）三元前驱体生产技术储备

①三元前驱体生产线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的三元前驱体生产系统，包括配料、合成、包装、综合回收四部分。

②工艺流程

目前三元前驱体主要以连续式沉淀工艺为主，其优点主要有：产品粒径及粒度分布可控，产品物化性能优良。此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三元前驱体发行人以钴中间品处理、镍中间品处理、钴锰料处理和锂电池废料处理工序产出的硫酸镍溶液、硫酸锰溶液、硫酸钴溶液为原料，制备镍钴锰三元前驱体。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上述生产流程中，核心环节为合成反应、干燥煅烧。合成反应须控制溶液的 PH 值、温度及反应速度，以确保生成的氢氧化物粒度及送装密度合格；干燥煅烧须控制回转窑温度，使得中间产品能够充分烘干，形成均匀分散的微小颗粒。

### ③发行人制备三元前驱体的人才及技术储备

发行人以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溶液为原材料制备三元前驱体。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钴盐，硫酸钴溶液生产工艺成熟，硫酸镍与硫酸锰溶液制备方式与硫酸钴相似，生产工艺可进行平移。发行人在原材料制备方面不存在技术障碍。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在三元前驱体制备方面进行研究开发，并取得突破性进展。

#### A.2015 年，发行人进行三元前驱体的研究开发相关课题项目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开题时间	目前进展	研发成果
锂离子电池镍钴锰三元氢氧化物前驱体研究开发	确定产品类型、工艺技术路线、开展小型试验、中型试验，确定生产工艺参数及控制指标	2015/01/15	已于 2015/12/31 结题	完成本项目研究，使产品的技术指标、产品性能符合行业标准，项目开发达到预期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开题时间	目前进展	研发成果
				目的。
镍钴锰三元氢氧化物中所需的原料硫酸盐的开发生产项目	利用作为中和剂添加的氢氧化镍及钴原料中所带的钴锰及少量伴生镍，经过浸出、萃取除杂、镍钴镁分离，生产出高品质、符合镍钴锰三元氢氧化物所需的硫酸盐溶液	2015/01/15	已于 2015/12/31 结题	完成本项目研究，使产品的技术指标、产品性能符合行业标准，项目开发达到预期目的。

## B. 发行人承担江西省发改委政府科研类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主管部门	发行人角色	实施阶段
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制备和金属钴生产项目	省基建投资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项目	江西省发改委	唯一承担方	试验已完成，新厂建设完成后产业化

## C. 发行人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参与人员	拟投入经费	拟达到的目标
动力电池用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制备工艺研究	中试	谢福标、童高才、李文志、廖熠、谢非、宋湾湾、	378 万元	本项目研制成功后，有利于推进国内锂电池前驱体材料产业的优化升级，促进锂电池新能源材料的发展，增加销售收入，增加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元前驱体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含氨废水回收处理新工艺研究	小试	谢福标、童高才、许亮，楼江鹏，王益民，邱勋强	120 万元	传统的三元前驱体生产废水，采用直接蒸发回收价值较低的氨、盐混合物的方式处理。本项目研发成功后，可以将三元前驱体制备废水中的氨通过转换回收，实现氨、盐分离，从而提高氨、盐副产品的附加值

## D. 发行人已取得三元前驱体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日期
一种锂电池用高镍低钴低锰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ZL2014105241112	发明专利	2016/09/07

2016年9月，发行人取得制备三元前驱体的相关专利，主要发明人谢福标、吴阳红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已对三元前驱体的制备进行了完整的研发及试验，结果良好。目前，发行人在研项目“动力电池用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制备工艺研究”已进入中试阶段。发行人在生产三元前驱体方面的前期工作已做充分准备。

综上，发行人已具备生产制备三元前驱体的核心人才及技术能力。

### （2）硫磺制酸技术储备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硫磺制酸系统，以固体硫磺为原料，产品为98%浓硫酸，设计产能32万吨/年，副产品为液体二氧化硫，设计产能6,600吨/年。

所需生产设备主要为：焚硫炉、干吸塔、转化器、换热器、空气鼓风机、干吸塔循环泵。

目前，世界各国硫磺制酸的工艺已非常成熟，生产流程基本一致，在生产过程中热能回收范围及方式，转化、干吸工艺流程有些差别。本硫磺制酸装置原料为固体硫磺，采用快速熔硫槽熔硫；焚硫采用喷嘴机械雾化的喷雾式焚硫炉；制酸采用二转二吸工艺，利用中压锅炉回收焚硫和转化工段的余热产生中压过热蒸汽用于发电。转化工序采用3+2双接触转化流程，硫酸尾气采用双氧水脱硫工艺，保证尾气达标排放。采用火管锅炉、高、低温过热器、省煤器组成余热回收系统，回收硫酸生产过程中高、中温位余热。采用抽凝式汽轮发电机，抽出低压蒸汽经减温减压后供熔硫工段自用。

鉴于硫磺制酸工艺的成熟性与完备性，发行人拟采用EPC方式，将该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均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总承包方，并由总承包方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刚果腾远已采用EPC模式成功建设运营硫磺制酸系统，发行人具备硫磺制酸系统使用及运行方面的经验与技术储备。

### （3）业务资质

发行人已取得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8”之“（一）”。

①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证号为（赣）WH安许证字〔2021〕1123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钴系列产品（硫酸钴、氯化钴）金属量6,500t/a，有效期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2日。

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新增三元前驱体、电积钴、硫酸镍、硫酸锰，钴产能上升至 20,000 金属吨/年，新建硫酸制备系统，须增添《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向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发行人已取得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编号为：91360721759978573P001P 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本次募投项目在镍中间品萃取、三元前驱体制备及综合回收、硫磺制酸等过程中产生废气，上述废气及排放位置未在当前《排污许可证》范围，项目建成后，发行人需根据相关排污情况变化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③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证号为 360710123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为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硫化钠、氯化钴、硫酸钴、氨、硫磺、二氧化硫、氨溶液（含氨 $>10\%$ ），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生产过程中新增危险化学品煤油、萃取剂、柠檬酸钠、天然气等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就该等变更向主管部门申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登记。

#### （4）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以钴中间品、镍中间品、钴锰料等为原料湿法冶炼，电池废料加工再生利用制备锂电池材料，以及配套硫磺制酸。

大容量长寿命二次电池电极材料、前驱体材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九、有色金属——4、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14、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锂电池废料加工、再生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九、有色金属——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



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2）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和“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 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

硫磺制酸规模为 32 万吨/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第二类限制类——四、石化化工——4、新建纯碱、烧碱、30 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 5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项目。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赣市行审证（1）字〔2019〕135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音，发行人拟建立多种措施对排放污染物进行处理，以符合环保要求。根据项目投资预算，募投项目环保投资合计约 3,491 万元。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一期项目进展顺利，试生产运行良好，持续产出合格成品。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策划及初步设计方案，部分建筑物已先行投入建设，待一期项目平稳运行后，将按照二期项目计划表继续有序建设，于正式开工后两年内竣工投产。发行人具备三元前驱体生产线相关设备、工艺、人才等技术储备及业务资质，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 （一）厦门钨业

公司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长庚	注册资本	1,418,516,200 元
成立日期	1997/12/30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至 2047/1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13367M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经营范围	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股本结构 （根据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50,582,682	31.76%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1,931,674	8.60%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90,217,413	6.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112,312	2.83%
	上海核威投资有限公司	21,226,400	1.5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2,000,063	0.85%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40,050	0.7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8,786,729	0.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万家战略发展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44,023	0.45%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356,926	0.45%

	其他股东	650,417,928	45.84%
	合 计	1,418,516,200	100.00%

## （二）赣锋锂业

公司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法定代表人	李良彬	注册资本	1,355,928,726 元
成立日期	2000/03/02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至 2027/06/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716575125F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本结构 （根据 2021 年第一 季度报 告）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良彬	269,770,452	19.9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40,211,796	17.72%
	王晓申	100,898,904	7.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445,563	4.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820,976	1.24%
	黄闻	11,316,210	0.83%
	沈海博	11,083,568	0.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08,153	0.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2,394	0.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53,205	0.52%
其他股东	620,617,505	45.77%
合计	1,355,928,726	100.00%

### （三）赣州古鑫

赣州古鑫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职位发生变更，变更后赣州古鑫合伙人的职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1	罗洁	231.00	13.3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006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董事，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2	胡党	165.00	9.52%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2017年2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3	赵忠军	165.00	9.52%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009年11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副总工程师、刚果腾远副总工程师，现任副总工程师
4	李舒平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财务总监	2019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财务总监
5	唐锐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质管部经理	2012年5月入职发行人，任质管部经理
6	卓明环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经营部副经理	2005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采购部主任、营销部副经理，现任经营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7	谢斌	66.00	3.81%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经理	2005年11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质检主任，现任仓储部经理
8	陈金海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08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统计员、车间副主任，现任车间主任
9	谢建祥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车间工段长	2009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车间主任、研发员，现任刚果腾远车间工段长
10	钟本立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进出口专员	2012年5月入职发行人，曾任销售专员，现任进出口专员
11	孟祥庆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017年8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工程师，曾任生产部副经理，现任副总工程师
12	刘瑜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2010年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行政专员，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13	黄敬军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05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成品车间班长，现任车间主任
14	江晓晖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专员	2010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现任项目专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15	耿高生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经营部经理	2016年1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进出口专员，现任刚果腾远经营部经理
16	谢福琪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车队管理员	2017年6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车队管理员
17	赖文嵘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成本会计	2007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成本会计
18	曹纪光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9年7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19	成方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7年6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20	刘婷婷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人事专员	2014年2月入职发行人，任人事专员
21	黄明生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6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22	谢荣滨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IT专员	2017年2月入职发行人，任IT专员
23	温为福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2019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技术员
24	楼鹏飞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安全专员	2015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安全专员
25	周珩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016年4月入职发行人，曾任生产专员，现任生产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26	邱勋强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17年5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现任车间主任
27	李庆飞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制作班长	2009年1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制作班长，现任刚果腾远制作班长
28	刘仁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质管专员	2013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质管专员
29	刘敬珍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会计	2018年9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会计
30	董银华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出纳	2012年1月入职发行人，任出纳
31	蒋友忠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采购员	2017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采购员
32	陈承泉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实验员	2018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实验员
33	曾祥金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2018年4月入职发行人，任技术员
34	谢明伟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2018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技术员
35	黄东辉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仓储部质检班长	2016年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质检员、刚果腾远质检员，现任刚果腾远仓储部质检班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36	叶芳林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18年3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现任车间主任
37	黎勇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员	2017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研发员
38	曾凡伟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化验班长	2009年9月入职发行人，任化验班长
39	胡红艳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赣州摩通经营部进出口专员	2016年9月入职发行人，任赣州摩通经营部进出口专员
40	刘光顺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技术员	2018年3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发行人技术员，现任刚果腾远技术员
41	汤飞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员	2017年7月入职发行人，任研发员
	合计	1,732.50	100.00%	-	-	-

#### （四）赣州古财

赣州古财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职位发生变更，变更后赣州古鑫合伙人的职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1	王英佩	99.00	6.00%	普通合伙人	监事、综合部经理	2014年1月入职发行人，任综合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2	林灵	16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2019年5月入职发行人，任总经理助理
3	朱圣清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2011年1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工程部助理、工程部副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4	楼江鹏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2009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生产部技术员，现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5	许亮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2017年2月至今入职发行人，曾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副总工程师、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6	张海莲	99.00	6.00%	有限合伙人	经营部经理	2010年1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销售专员，现任经营部经理
7	郭光	66.00	4.00%	有限合伙人	企管部经理	2006年10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中心主任、项目部经理等，现任企管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8	柏志兵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车间主任	2009年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车间主任，现任刚果腾远车间主任
9	张育春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	2017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设备专员，现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
10	卢致林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09年6月入职发行人，任车间主任
11	黄亮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011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工程师，现任副总工程师
12	周宗甫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工程师	2019年6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工程师
13	邓威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专员	2009年5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新美特经理，现任发行人项目专员
14	邓亚军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工程师	2017年1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工程师
15	孟令培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仓储部部长	2017年11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仓储部部长
16	唐凌哲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经营部副经理	2019年4月入职发行人，任经营部副经理
17	薛水明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1年7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18	王益民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2017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研发员、研发工程师，现任研发部副经理
19	夏国京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安环部副经理	2018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安环专员、安环部副主任，现任安环部副经理
20	邓国庆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主任	2016年4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现任车间副主任
21	何东河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化验室主任	2017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发行人化验员、刚果腾远化验员、刚果腾远化验室班长，现任刚果腾远化验室主任
22	沈鑫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土建部部长	2017年8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土建部部长
23	谢福根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016年9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刚果腾远基建职员，现任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4	刘永生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016年8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5	谢晓明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016年10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刚果腾远综合部职员，现任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26	夏豪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办公室主任	2018年6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办公室主任
27	钟坚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9年4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工艺专员，现任工程师
28	罗梓林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8年4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29	刘家薇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总账会计	2018年8月入职发行人，任总账会计
30	谢小凯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018年5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工艺专员，现任生产部副经理
31	钟宗亮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环保专员	2012年7月入职发行人，任环保专员
32	吴修锦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检验专员	2010年2月入职发行人，任检验专员
33	韩建华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专员	2016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项目专员
34	陈真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 IT 专员	2018年年3月入职发行人，曾任 IT 专员，现任刚果腾远 IT 专员
35	邱健民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员	2017年12月入职发行人，任实验员
36	吕剑一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员	2018年4月入职发行人，任实验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37	王荣军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叉车管理员	2009年8月入职发行人，任叉车管理员
38	杨长海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驾驶员	2013年2月入职发行人，任驾驶员
39	杨小斌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赣州摩通经营部采购专员	2016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赣州摩通采购专员
40	胡华青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安环专员	2009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安环专员，2016年9月至今现任刚果腾远安环专员
41	游称斌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生产部经理	2015年5月入职发行人，曾任研发员，2017年5月18日离职。2018年8月再次入职发行人，现任刚果腾远生产部经理
42	吴健明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4年10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施工员，刚果腾远土建部施工员，2018年7月离职，2020年2月再次入职发行人，现任刚果腾远土建部工程师
43	谢非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员	2017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研发员
44	廖熠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员	2017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研发员
	合计	1,650.00	100.00%	-	-	-

## 二、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74,163.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46%。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经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颁发的证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21）1123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钴系列产品（硫酸钴、氯化钴）金属量 6500t/a，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维持其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和证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法人

### （1）赣州豪鹏

赣州豪鹏的监事变更为陈萍（监事会主席）、宁志敏、叶鑫。

赣州豪鹏的股东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兰州金川新材料

常全忠卸任州金川新材料董事职务，杨晓霞被选举为新任董事。兰州金川新材料的财务负责人变更为李玉欣。

根据兰州金川新材料公告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兰州金川新材料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961,454,475	90.25%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167,938	3.58%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8,167,938	3.58%
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3,732,762	2.23%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3,853,858	0.36%
合计	1,065,376,971	100.00%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

#### （1）向厦门钨业子公司出售商品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行人与厦钨新能源、赣州豪鹏签订销售合同，直接向其销售氯化钴、硫酸钴等产品。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20,666.94 万元。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清单如下：

序号	销售对象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数量（吨/金属吨）	合同金额（万元）
1	厦钨新能源	2020/01	氯化钴	180	1,116.00

序号	销售对象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数量 (吨/金属吨)	合同金额 (万元)
2		2020/02	硫酸钴	200	1,140.00
3		2020/05	硫酸钴	120	540.00
4		2020/05	硫酸钴	30	141.00
5		2020/06	氯化钴	300	1,635.00
6		2020/06	硫酸钴	60	270.00
7		2020/06	氯化钴	120	666.00
8		2020/07	氯化钴	90	486.00
9		2020/07	氯化钴	120	678.00
10		2020/07	氯化钴	120	732.00
11		2020/08	氯化钴	150	1,020.00
12		2020/08	氯化钴	240	1,584.00
13		2020/09	硫酸钴	150	765.00
14		2020/09	氯化钴	500	3,150.00
15		2020/10	氯化钴	210	1,354.50
16		2020/10	硫酸钴	150	810.00
17		2020/11	氯化钴	300	1,935.00
18		2020/11	氯化钴	300	1,935.00
19		2020/11	硫酸钴	120	648.00
20		2020/12	氯化钴	90	585.00
21		2020/12	氯化钴	420	2,696.40
22		2020/12	氯化钴 溶液	50	1,325.00
23		2020/12	硫酸钴	30	169.50
24		2020/12	硫酸钴 溶液	50	1,341.46
25		赣州豪鹏	2020/07	氯化钴	60

注：上表协议合同标的“氯化钴”、“硫酸钴”的数量单位为“实物吨”，上表协议合同标的“氯化钴溶液”、“硫酸钴溶液”的数量单位为“金属吨”。

## （2）向赣锋锂业子公司销售商品

赣锋锂业于 2020 年 6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故报告期内 2020 年 6 月-12 月发行人与赣锋锂业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与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30 吨的硫酸钴，销售单价为 5.45 万元/实物吨（含税）。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合计 144.69 万元（不含税）。

## 2、关联租赁

### （1）租赁罗洁的房产

2019 年 4 月 1 日，上海腾远与罗洁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继续向罗洁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 11 楼 07 室（部位）的建筑面积为 15 平方米的房产用作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4,000 元。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上述房产租赁金额共计 4.4 万元。

### （2）租赁 ZHX 的房产

2020 年 1 月 1 日，刚果腾远与 ZHX 签订《停车场、办事处租赁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刚果腾远向 ZHX 租赁一处场地作为停车场，一套公寓作为办事处，租赁日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5,000 美元。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上述房产租赁金额共计 41.67 万元。

## 3、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新增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机构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期限	关联担保方
1	中国银行赣县支行	2020 年赣县中银个保字 12-1、12-2、12-3 号	23,000	2020/12/23-2021/12/06	罗洁、黄平、谢福标、吴阳红

序号	借款机构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期限	关联担保方
2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兴银赣虔企高保字第20200021号、第20200026号、第20200027号、	24,000	2020/12/25-2025/12/30	罗洁、黄平、谢福标、吴阳红、邓皓

上述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主要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融资时，商业银行通常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要求融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 4、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2020年1月至12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及发行人基于申请银行授信需要而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偿提供担保，此外还有部分因偶发的业务需求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2020年1月至12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包括：（1）就当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预计，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等交易事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就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交易金额由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执行。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1月至12月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如下：



## （一）房屋及土地

### 1、租赁的房屋

刚果腾远新增向 ZHX 租赁一处场地作为停车场，一套公寓作为办事处，租赁面积约 2,200 平方米，租赁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5,000 美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25,907,145.53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4,306,551.01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2,085,957.31 元。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 1,500 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1	二期浓密机（30 米）	6	5,850.87
2	高压变电站	1	4,060.83
3	浓密机设备	7	3,047.89
4	电气电控系统	1	2,991.91
5	二期电积生产线系统	1	2,901.39
6	电积铜生产线	1	2,607.13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设备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钴、硫酸钴	8,063.40	2021/02/28	新增正在履行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发行人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钴、硫酸钴	5,735.05	2021/03/26	新增正在履行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采购合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TELF AG	粗制氢氧化钴	600（±10%）吨金属量，钴价格参照伦敦金属导报钴报价确定	2020/05/15	履行完毕
2	New Spread Trading Limited	粗制氢氧化钴	1000（±10%）吨金属量，钴价格参照伦敦金属导报钴报价确定	2020/04/14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3	Wanbao Mining (Hong Kong) Limited	粗制氢氧化钴	400 (±10%) 吨金属量, 钴价格参照伦敦金属导报钴报价确定	2021/04/09	新增正在履行

### 3、银行授信融资合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贷款银行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授信合同	15,000	2020/06/05-2021/06/04	罗洁、黄平、谢福标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授信合同	15,000	2021/05/11-2022/05/10	罗洁、黄平、谢福标、龚宝兰提供保证担保	新增正在履行

### 4、征收搬迁补偿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收到的征收搬迁补偿费及奖励费合计 30,449.57 万元。

经查验, 天衡律师认为, 发行人订立上述重大合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该等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839.42 万元（坏账准备 535.19 万元），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赣州高新区红金工业园一期企业搬迁整治工作指挥部	4,005.93	第三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82.78%
2	Copperbelt Energy Corporation Plc	309.62	押金及保证金	2-3 年	6.40%
3	E-RESOURCES Congo Sarlu	163.58	代垫款及其他	1 年以内	3.38%
4	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1.70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2.93%
5	江西护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50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57.95；1-2 年 21.55	1.64%
	合计	4,700.33	-	-	97.13%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963.68 万元，主要包括质保金、预提费用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质保金	271.37	28.16%
预提费用	679.87	70.55%
其他	12.43	1.28%
合计	963.68	10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发行人整体搬迁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

##### （1）洋塘工业园区新厂区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已委托技术机构编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取得由发行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机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的自主验收工作组出具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意见，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开始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公示，上述公示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目前尚在公示期。

发行人完成上述环保竣工验收后，即完成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正式投产前的全部生产相关的审批、备案、许可等手续。发行人完成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1”之“（一）”）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进行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腾远股份三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腾远股份共召开 23 次股东大会、30 次董事会和 18 次监事会。经查验，腾远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腾远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30%
注：企业所得税部分，发行人适用的税率为 15%，江西新美特、上海腾远和赣州摩通适用的税率为 20%；香港腾远和香港维克托适用的税率为 16.5%；刚果腾远企业所得税征收按照收入金额的 1%与应纳税所得额的 30%孰高征收。		

#### 2、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原持有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6000010），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原持有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736000425），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现持有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6001286），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财政补贴的政策法规依据、批准文件等材料，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新增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	区财政局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14.18
2	稳岗补贴	2.02
3	企业主攻工业奖励资金	3.45
4	厂房建设补助资金	25.77

###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新增的享受财政补贴的依据

（1）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的通知》（赣人社函〔2020〕21 号）

（2）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记录摘要（二十六）》（2019 年 10 月 24 日编印）

##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查询确认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材料，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因整体搬迁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并建设“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发行人需进行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并变更《排污许可证》。2021 年 4 月，发行人委托江西源源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自主验收会，取得了验收工作组成员“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意见，并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开始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公示，上述公示截至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目前尚在公示期。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因整体搬迁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并建设“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发行人需进行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相关手续的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之“（二）”。

##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所属地区	种类	2020 年 10-12 月	
		单位	个人
江西赣州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55%、0.35%	-
	失业保险	0.5%	0.5%
	医疗保险	5%+10 元	6 元
	生育保险	0.5%	-
	住房公积金	5%	5%
上海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26%	-
	失业保险	0.5%	0.5%

所属地区	种类	2020年10-12月	
		单位	个人
	医疗保险	9%	2%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7%	7%

##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单位：人

时间	种类	员工人数	已到退休年龄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原因	
							正在办理	自愿不缴或自办
2020/12/31	养老保险	497	7	490	450	40	28	12
	失业保险				455	35	29	6
	工伤保险				469	21	18	3
	生育保险				452	38	31	7
	医疗保险				452	38	31	7
	住房公积金				460	30	26	4

注：“员工总人数”指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员工人数，不包括劳务外包人员和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员工。

### 2、未缴纳原因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和主要原因如下：①“已到退休年龄”：2020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个别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正在办理”：由于入职时间较短等原因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正在办理人员且目前仍然在职的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办理完毕；③“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存在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或因在其他单位已办理等原因未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追缴等潜在风险。上述事项非发行人恶意行为所致，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未被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事项及其所涉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或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补缴款项、支付滞纳金和罚款以及赔偿损失等责任。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专此意见！**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

林 晖

陈璐新

陈 韵

二〇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附件：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标准对比

（一）硫酸钴产品标准对比

标准规范项目	发行人企业标准		华友钴业企业标准				寒锐钴业企业标准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行业标准（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适用）				国家标准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I型技术指标（%）		II型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A型	B型	HY03-101	HY03-102	HY03-201	HY03-301	CoSO <sub>4</sub> •7H <sub>2</sub> O	等级A	等级B	优等品	一等品	优等品	一等品	优等品	一等品
Co/≥	20.5	21	21	21	20.3	21	20.5	20.5	20.5	20	20	20	20	20.5	20
Ni/≤	0.001	0.001	0.0008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5
Fe/≤	0.0005	0.0005	0.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5	0.001	0.0015	0.001	0.005
Cu/≤	0.0005	0.0005	0.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5	0.001	0.0015	0.001	0.005
Mn/≤	0.001	0.001	0.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5	0.001	0.0015	0.001	0.005
Zn/≤	0.0005	0.0005	0.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5	0.001	0.0015	0.001	0.005
Ca/≤	0.001	0.001	0.001	0.002	0.002	0.002	0.001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05	0.05
Mg/≤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2	0.05
Na/≤	0.001	0.001	0.001	0.002	0.002	0.0015	0.001	0.002	0.005	0.001	0.002	0.001	0.002	未要求	未要求

标准规范项目	发行人企业标准		华友钴业企业标准				寒锐钴业企业标准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行业标准（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适用）				国家标准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I型技术指标（%）		II型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A型	B型	HY03-101	HY03-102	HY03-201	HY03-301	CoSO <sub>4</sub> •7H <sub>2</sub> O	等级A	等级B	优等品	一等品	优等品	一等品	优等品	一等品
Pb/≤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5
Al/≤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0.001	0.0015	未要求	未要求
Cd/≤	0.0005	0.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未要求	未要求	0.001	0.001	0.001	0.005
Cr/≤	0.0005	0.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未要求	0.001	0.001	未要求	未要求	0.001	0.001	0.001	0.005
氯化物（Cl <sup>-</sup> ）/≤	0.005	0.005	0.005	0.01	0.01	0.01	0.01	0.002	0.003	0.005	0.01	0.005	0.01	0.005	0.01
水不溶物/≤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05	0.01
油分/≤	0.0005	0.0005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0.0015	0.0015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0.0005	0.001

标准规范项目	发行人企业标准		华友钴业企业标准				寒锐钴业企业标准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行业标准（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适用）				国家标准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I型技术指标（%）		II型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A型	B型	HY03-101	HY03-102	HY03-201	HY03-301	CoSO <sub>4</sub> •7H <sub>2</sub> O	等级A	等级B	优等品	一等品	优等品	一等品	优等品	一等品
磁性异物 /≤	100PPB	100PPB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100PPB	100PPB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注：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其官网公告其硫酸钴适用的产品标准。

## （二）氯化钴产品标准对比

标准规范项目	发行人企业标准	华友企业标准		寒锐钴业企业标准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		
	技术指标（%）	产品类型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I型		II型		技术指标（%）		
	优级品	HY02-101（%）	HY02-102（%）	CoCl <sub>2</sub> •6H <sub>2</sub> O	等级A	等级B	优等品	一等品	优等品	一等品	优等品	一等品	
Co/≥	24.2	24.2	24	24.2	24	24	24	24	24	24	24	24.5	24
Ni/≤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1	0.005

标准规范项目	发行人企业标准	华友企业标准		寒锐钴业企业标准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	
	技术指标 (%)	产品类型		技术指标 (%)	技术指标 (%)		I 型		II 型		技术指标 (%)	
	优级品	HY02-101 (%)	HY02-102 (%)	CoCl <sub>2</sub> ·6H <sub>2</sub> O	等级 A	等级 B	优等品	一等品	优等品	一等品	优等品	一等品
Fe/≤	0.0005	0.001	0.002	0.001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5
Cu/≤	0.0005	0.001	0.002	0.001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5
Mn/≤	0.0005	0.001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5
Zn/≤	0.0005	0.001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5
Ca/≤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05	0.05
Mg/≤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05	0.05
Na/≤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未要求	未要求
Pb/≤	0.001	0.001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1	0.001	0.002	0.001	0.005
Al/≤	0.001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0.001	0.001	未要求	未要求	0.001	0.002	未要求	未要求
Cd/≤	0.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未要求	未要求	0.001	0.001	未要求	未要求
Cr/≤	0.0005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0.001	0.001	未要求	未要求	0.001	0.001	0.001	0.002
硫酸盐 (SO <sub>2</sub> -4)/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05	0.01

标准规范项目	发行人企业标准	华友企业标准		寒锐钴业企业标准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	
	技术指标（%）	产品类型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I 型		II 型		技术指标（%）	
	优级品	HY02-101（%）	HY02-102（%）	CoCl <sub>2</sub> ·6H <sub>2</sub> O	等级 A	等级 B	优等品	一等品	优等品	一等品	优等品	一等品
≤												
水不溶物/≤	0.01	0.02	0.02	0.01	0.01	0.01	0.02	0.02	0.02	0.02	0.005	0.01
油分/≤	0.0005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0.0005	0.001
磁性异物/≤	100PPB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Si/≤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0.001	0.002	未要求	未要求	0.001	0.002	未要求	未要求
Li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0.001	0.001	未要求	未要求	0.001	0.002	未要求	未要求
Hg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0.0005	0.001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 目 录

引 言 .....	4
一、释义 .....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	5
正 文 .....	6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创业板定位” .....	6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税费” .....	31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	33
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	69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2020) 天衡福非字第 0060-36 号

致：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陈璐新律师和陈韵律师，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06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07 号《关于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12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23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

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653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            |    |   |
|------------|----|---|
| 《法律意见书》    | 是指 |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06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12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23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 《律师工作报告》   | 是指 |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07 号《关于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
|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 是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653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
| 报告期        | 是指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招股说明书》    | 是指 |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除上述释义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表述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文

###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及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钴、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氯化钴、硫酸钴等钴盐及电积铜。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不属于“负面清单”行业申报企业。

“请发行人：（1）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下游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情况，列表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黑色金属冶炼工业的区别和联系、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包括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2）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下游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产品竞争优势、新产品研发进展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政府文件、行业政策、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行业相关研究报告；

2、查阅相关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

3、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



4、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及相关核心技术资料；

5、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

（一）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下游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情况，列表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黑色金属冶炼工业的区别和联系、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包括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下游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情况，列表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黑色金属冶炼工业的区别和联系

金属是具有光泽、良好的导电性、导热性与机械性能，并具有正电阻温度系数的物质。金属可分为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两大类。黑色金属主要指铁、铬、锰，有色金属以外的金属称为有色金属。

发行人主要从事钴、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为氯化钴、硫酸钴及电积铜。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中的“C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和“C3211 铜冶炼”的两个小类。

黑色金属冶炼工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属行业为“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黑色金属冶炼工业所属行业为“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含“C3110 炼铁”、“C3120 炼钢”、“C3130 钢压延加工”和“C3140 铁合金冶炼”四个小类。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黑色金属冶炼工业从产业类别、生产产品、工艺路线等方面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发行人主营业务	黑色金属冶炼工业
1	产业政策	<p>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钴盐为锂电池的关键材料，最终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合金等终端领域，国家出台政策鼓励钴、铜行业以及下游电池行业、终端应用领域发展：</p> <p>1、2012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提出在产业培育期，积极发挥规划引导和政策激励作用，聚集科技和产业资源，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开发生产，引导市场消费。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控制与检测等装备。</p> <p>2、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30 号），要求推动我国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促进国内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要立足国内优势，推动钢铁、有色行业对外产能合作。结合境外矿产资源开发，延伸下游产业链，开展铜、铝、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和深加工，带动成套设备出口。</p> <p>3、2016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在电池材料领域，“围绕储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大容量长寿命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高性能铜箔和铝箔，以及低成本高质量的电池级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等”，以及对于有色金属工业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加强财税、金融、贸易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衔接，促进银企对接和产融合作，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对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持续达标、有市场前景和经营效益的骨干企业的融资支</p>	<p>自 2013 年国务院发布钢铁、电解铝等行业去产能相关文件以来，黑色金属冶炼行业主要行业政策如下：</p> <p>1、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指出，我国部分产业供过于求矛盾日益凸显，传统制造业产能普遍过剩，特别是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高消耗、高排放行业尤为突出。要坚决控制增量、优化存量，深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长效机制。</p> <p>2、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提出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 2016 年开始，用 5 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 1 亿-1.5 亿吨，行业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产能利用率趋于合理，产品质量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市场预期明显向好。</p> <p>3、2016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钢铁行业能耗专项检查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386 号）指出按照《意见》要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组织本地区具有冶炼能力的钢铁企业开展能耗情况自查并提交企业自查报告。在企业自查基础上，组织节能监察</p>

序号	项目	发行人主营业务	黑色金属冶炼工业
		<p>持。充分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渠道，并鼓励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加快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提出“航空铝材、电子材料、动力电池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等精深化加工产品综合保障能力超过 70%，基本满足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需求。”</p> <p>4、2017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 年版）》，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被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p> <p>5、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领域的“大容量长寿命二次电池电极材料”、“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高温合金”、“硬质合金”列入鼓励类范围。</p> <p>6、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稳步推</p>	<p>机构等，采用现场核查方式对钢铁企业能耗情况进行专项节能监察。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企业能源消耗情况。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达标情况。</p> <p>4、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4 月发布《关于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的意见》指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须满足钢铁行业先进工艺装备水平和领先指标要求，实现绿色化、智能化发展。采用的冶炼装备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钢铁冶炼相关设计规范的有关要求，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p>

序号	项目	发行人主营业务	黑色金属冶炼工业
		进，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2	主要行业标准	<p>1、《精制氯化钴》（GB/T 26525-2011）；</p> <p>2、《精制硫酸钴》（GB/T 26523-2011）；</p> <p>3、《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p> <p>4、《阴极铜》（GB/T467-2010）等</p>	<p>1、GB/T 3077-2015 合金结构钢</p> <p>2、GB/T 9439-2010 灰铸铁件</p> <p>3、GB/T 37681-2019 大型铸钢件通用技术规范</p> <p>4、GB/T 706-2016 热轧型钢- 国家标准（GB）</p> <p>5、GB/T 33974-2017 热轧花纹钢板及钢带</p> <p>6、GB/T 3094-2012 冷拔异型钢管</p>
3	产品特点	<p>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硫酸钴、氯化钴和电积铜。</p> <p>硫酸钴，又名七水硫酸钴（<math>\text{CoSO}_4 \cdot 7\text{H}_2\text{O}</math>），是玫瑰红色结晶，是一种钴盐。脱水后呈红色粉末。溶于水，甲醇，微溶于乙醇，空气中易风化。通过高纯的硫酸钴溶液蒸发浓缩-冷却结晶获得。发行人产品工艺流程短、产品纯度高、杂质含量少、不易结块，流动性好。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钴合金、钴催化剂等领域。</p> <p>氯化钴，又名六水合氯化钴（<math>\text{CoCl}_2 \cdot 6\text{H}_2\text{O}</math>），红色单斜晶系结晶，是一种钴盐。易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和乙醚。通过高纯氯化钴溶液蒸发浓缩-冷却结晶获得。发行人产品工艺流程短、产品纯度高、杂质含量少、不易结块，流动性好。主要应用于钴酸锂电池、钴合金、钴催化剂、干燥指示剂、陶瓷着色剂、饲料添加剂等领域。</p> <p>发行人电积铜产品，紫红色金属，柔软、有金属光泽，是由钴矿中伴生铜，通过浸出-萃铜-铜电积工序将浸出液中的硫酸铜进行回收制备电积铜，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轻工、机</p>	<p>生铁是含杂质较多的铁碳合金，可以通过降低碳含量来炼成钢。生铁质硬而脆，缺乏韧性，几乎没有塑性变形能力。因此，不能通过锻造、轧制、拉拔等方法加工成形。但含硅高的生铁（灰口铁）的铸造及切削性能良好。</p> <p>生铁是高炉产品，按其用途可分为炼钢生铁和铸造生铁两大类。习惯上把炼钢生铁叫做生铁，把铸造生铁简称为铸铁。铸造生铁通过锻化、变质、球化等方法可以改变其内部结构，改善并提高其机械性能，因此，铸造生铁又可分为白口铸铁、灰口铸铁、可锻铸铁、球墨铸铁和特种铸铁等品种。</p> <p>钢是黑色金属，是铁的合金，产品种类繁多，只含碳元素的钢称为碳素钢（碳钢）或普通钢；在实际生产中，钢往往根据用途的不同含有不同的合金元素，比如：碳钢、锰钢、铬钢、钒钢、钛钢等，主要应用于基建、房地产、汽车、家电等领域，应用范围广，年产量</p>



序号	项目	发行人主营业务	黑色金属冶炼工业
		械制造、建筑业、国防工业等领域，在我国有色金属材料的消费中仅次于铝。	大，是大宗商品。同时，其冶炼过程能耗高，工艺流程复杂。
4	技术水平	<p>目前，我国钴行业内既有生产规模大、技术领先的大型企业，也有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各企业在技术研发、工艺设计、新产品开发能力、产品质量、环保处理水平方面参差不齐。发行人系国内最早从事钴产品的湿法冶炼的企业之一，在钴产品的湿法冶炼上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工艺优势和成本优势，系国内少有的能自主规划、设计，并制造湿法冶炼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的钴盐生产商，实现了研发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及生产能力的有效融合，有效提高了竞争力。</p>	<p>黑色金属冶炼业采用火法冶炼。高炉炼铁生产是钢铁冶炼工业最主要的环节。高炉冶炼是把铁矿石还原成生铁的连续生产过程。铁矿石、焦炭和熔剂等固体原料按规定配料比由炉顶装料装置分批送入高炉，并使炉喉料面保持一定的高度。焦炭和矿石在炉内形成交替分层结构。矿石料在下降过程中逐步被还原、熔化成铁和渣，聚集在炉缸中，定期从铁口、渣口放出。</p> <p>根据《中国冶金报》的相关文章，近年来，我国钢铁工业迅猛发展，钢产量已占全球总产量的近 50%。然而，国内钢铁企业对于某些高端产品还没有掌握核心技术，导致我国每年须进口 1000 多万吨的高端钢铁产品。我国虽是世界第一大产钢国，却非技术强国。</p>
5	下游市场需求	<p>电池领域是全球和我国钴消费的最主要领域。《中国钴业》季刊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钴消费为 14.1 万吨，其中电池应用为 9.7 万吨，占全球钴应用的 68.8%。2020 年我国锂电池的钴产品应用占比达 84.4%，随着锂电池产业向中国转移，这一比例预计还将进一步提高。</p> <p>2017 年至 2020 年，非电池领域，如高温合金、硬质合金、磁性材料、催化剂等行业对钴的需求增长较为平稳；3C 电池在钴需求中处于主导地位；动力电池钴需求高速增长。未来五年，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投产加速以及单车带电量的提升，动力电池领域钴需求高速增长，成为未来钴需求增</p>	<p>中国是世界第一大钢铁生产国，中国钢铁工业的快速增长是驱动全球钢铁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我国钢铁行业市场仍保持明显增长态势。2020 年我国生铁产量达 88,752.4 万吨，同比增长 4.3%；钢铁产量达 132,489.2 万吨，同比增长 7.7%。随着国内疫情形势的好转，房产及制造业等行业逐渐复工复产，钢铁行业下游行业需求开始回升。据中钢协测算，2020 年，我国粗钢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 9%，钢材实际消费量同比增长 7%左右，其中建筑</p>

序号	项目	发行人主营业务	黑色金属冶炼工业
		<p>长的主要驱动力。</p> <p>未来钴的总体需求增长率可能受偶发性的社会公共健康事件、政策性因素影响而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但仍将整体保持一定的增速，短期内需求下滑的风险较小。另外，其他研究机构，如上海有色网预计 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钴需求年复合增长率为 4.9%；Darton 则预计 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钴的总需求将保持 12.4% 的年复合增长率。</p>	<p>业增长 10%、制造业增长 4%。</p> <p>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2021 年中国钢铁需求预测成果》报告显示，预计 2021 年中国钢材需求量为 9.91 亿吨，同比增长 1.0%。</p>
6	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	<p>经过十余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发行人掌握了从产品制造、提质降本、生产设备制备到三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全生产链条的核心技术 20 余项。</p> <p>发行人拥有 7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技术创新，发行人生产线实现了自主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关键设备自行完成设计、制作，生产流程实现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p>	<p>我国钢铁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具体来说如下：</p> <p>第一，我国钢铁企业专利技术研发和保护力度还不够。在国内钢铁企业现有的专利技术中，发明专利偏少，实用新型专利居多，技术含量有待提高；重大专利技术缺少外围专利，使技术含量较高的专利没有得到最大范围的保护。</p> <p>第二，原创性发明专利仍较少。近年来，我国钢铁企业在一些前沿技术方面获得了重大突破，如“低碳铁素体/珠光体钢的超细晶强韧化与控制技术”“钒氮合金产品的开发”“中薄板坯连铸连轧带钢生产工艺”等，但与国外先进的钢铁企业相比，原创性专利技术及核心技术仍然较少。</p> <p>第三，国内钢铁企业专利技术走向国门的并不多，国际竞争意识还有待加强。面对跨国集团在我国申请专利的“跑马圈地”情况，中国企业虽然也在积极争抢地盘，但是专利的地域性限制致使企业不能及时获得中国发明专利。另外，从我国钢铁企业已公开的专利看，</p>

序号	项目	发行人主营业务	黑色金属冶炼工业
			只有少数企业实施了专利规划和布局，大部分企业仍然缺少规划。重大专利技术缺少外围专利，使技术含量较高的专利没有得到最大范围的保护。

## 2、发行人与黑色金属冶炼工业在创业板定位方面的差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黑色金属冶炼工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差异，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趋势，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黑色金属冶炼行业	备注
1	是否属于创业板定位负面清单范围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清单。	黑色金属冶炼工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清单之“（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负面清单行业
2	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内容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1、硫酸钴：列入“3.3.10.1 二次电池材料制造”中重点产品； 2、氯化钴：下游产品钴酸锂列入上述重点产品； 3、电积铜：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低品位铜矿浸出一萃取一反萃—电积法技术装备”列入“7.3.1 矿产资源与工业废弃资源利用设备制造”相关的重点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部分产品和服务内容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3.1.9 高性能工程、矿山及农业机械用钢加工”、“3.1.10 高品质不锈钢及耐蚀合金加工”、“3.1.11 其他先进钢铁材料制造”、“3.1.12 先进钢铁材料制品制造”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3	工艺技术路线	发行人工艺技术路线具有流程短、占地面积较小、污染少、环境友好、能耗低、投资金额	传统的高炉炼铁主要使用焦炭作为原料，通过焦炭燃烧提供还原反应	发行人整体搬迁后生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黑色金属冶炼行业	备注
		<p>小，连续化生产，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优等特点。</p> <p>目前，发行人境内生产主要原料是钴中间品，采用湿法冶炼技术，主要工艺路线是“浸出-化学除杂-萃铜（铜电积）-萃取除杂-萃取提钴-蒸发结晶”，最终得到硫酸钴、氯化钴和电积铜。</p> <p>传统的钴冶炼采用价格较高的辅助材料生产钴盐，发行人在洋塘工业园新厂区设计了全新的生产体系，采用具有价格优势的辅助材料制备电池级钴盐，降低了生产成本。</p> <p>因此，发行人在钴产品的湿法冶炼上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工艺优势和成本优势，系国内少有的能自主规划、设计，并制造湿法冶炼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的钴盐生产商，实现了研发能力、项目实施能力、智能化水平及生产能力的有效融合，有效提高了竞争力。</p>	<p>所需的热量并产生还原剂一氧化碳。在高温条件下利用一氧化碳将铁矿石还原生产出铁产品，并产生二氧化碳气体。炼铁工序主要有高炉炼铁工艺、直接还原炼铁工艺和熔融还原炼铁工艺。</p> <p>钢铁企业主要工艺流程为：采矿-选矿-烧结-炼铁-炼钢-热轧-冷轧，最终得到钢产品。</p>	<p>生产工艺进行较多改进升级，引入低成本辅料进行生产，发行人工艺路线具有创新、创意、特点，实现新技术与传统的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p>
4	生产设备	<p>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浸出槽、压滤机、大型浓密机、萃取槽、MVR 蒸发设备等。为打造数字化智能车间，发行人还购置与应用集散式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与视频监控系统（SCADA）工业控制系统。</p> <p>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生产及工程化经验积累，实现了根据生产的工艺特点自主研发、自制主要生产设备，相较常规设备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同时，自制设备对工艺的适用性强，维修简单。</p>	<p>黑色金属冶炼工业涉及的主要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料加工设备：包括选矿设备、磨矿设备、料车等设备；</li> <li>2、高炉：高炉是炼铁的最关键设备；</li> <li>3、钢材冶炼主要设备：转炉、电炉和连铸机。</li> <li>4、热轧厂主要设备：加热炉、传送辊道、轧机。</li> </ol>	<p>发行人自行设计主要生产设备，并实现明显的成本优势，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技术优势，符合创业板定位</p>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黑色金属冶炼行业	备注
5	智能工厂建设	发行人将新型智能化装备及其智能化控制技术与生产进行深度融合，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保证生产高效、安全、连续稳定运行。	近年来，钢铁冶金企业纷纷进行产线智能化提升和智慧企业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和钢铁工艺流程、操作技术、运营管理的深度融合。以宝钢股份为例，其 2020 年度打造智能化产业群，完成大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搭建及基于中台的数据域建设，营销等 9 个大数据试点项目，实现标志性功能上线投运；实施劳动效率提升、设备在线诊断等智慧制造改造项目近 90 项；冷轧“黑灯工厂”入选首批 20 家上海市智能工厂。	发行人将智能化控制技术与生产进行深度融合，提高了生产管理水平，保证了生产高效、安全、连续稳定运行。
6	“三废”综合利用	<p>1、废水：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采用氨皂化工艺，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含氨的硫酸铵废水和氯化铵废水。</p> <p>（1）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采用硫酸铵废水 MVR 蒸发回收氨工艺；使用价格低廉的石灰乳置换出氨水，实现废水中氨的蒸发冷凝回收，脱氨尾液经处理返回系统回用，含有氨的冷凝水用于配置氨水，参与皂化反应；其间产生的石膏渣则可通过资源化利用产生经济效益；</p> <p>（2）氯化铵废水采用的是氯化铵废水 MVR 蒸发制备氯化铵产品，氯化铵母液返回系统，蒸发冷凝水用于生产系统，超出系统使用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废气：废气采用液封，或负压吸收结合碱喷淋塔处理后，</p>	<p>1、废水：钢铁冶炼高炉废水主要包括冷却水和高炉气洗涤水；轧钢厂废水主要含污垢、油及焦油等。各种废水经过相应处理（物化或生化）后一般均可用于循环回用于生产，超出系统消耗的废水可以达标排放；</p> <p>2、废渣：钢铁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包括高炉炼铁渣、转炉钢渣、平炉钢渣和电炉钢渣。主要成分是钙、铁、硅、镁的氧化物和少量铝、锰、磷的氧化物等。可回收其中的金属或进行综合利用，如作为筑路材料、建筑材料或改良土壤等。</p> <p>3、废气：钢铁工业废气</p>	发行人充分发挥原辅材料和工艺技术路线优势，将“三废”资源化利用，降低污染物排放，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具有创新性。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黑色金属冶炼行业	备注
		<p>返回生产系统使用。</p> <p>3、浸出渣：浸出渣经过无害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p> <p>经过上述“三废”资源化利用，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污染物单位排放量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如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基地，较同行业企业更具环保优势。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之“（一）”。</p>	<p>的主要来源：（1）原料、燃料的运输、装卸及加工等过程产生大量的含尘废气；（2）各种窑炉再生产的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含尘及有害废气；（3）生产过程中化学反应排放的废气，如冶炼、烧焦、化工产品和钢材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钢铁工业生产废气具有回收的价值，如温度高的废气余热回收，炼焦及炼铁、炼钢过程中产生的煤气的利用，以及含氧化铁粉尘的回收利用。</p> <p>钢铁企业废气的排放量大、污染面广；窑炉排放的废气温度高，钢铁冶炼过程中排放的多为氧化铁烟尘，其粒度小、吸附力强，加大了废气的治理难度；在高炉出铁、出渣等以及炼钢过程中的一些工序，其烟气的产生排放具有阵发性，且又以无组织排放居多，治理难度大。</p>	造、创意的特点，符合创业板定位。

3、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包括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与黑色金属冶炼工业存在明显差异，其在上述方面的创新优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1	工艺和技	发行人及刚果腾远生产所用原材料为铜钴矿、	根据华友钴业招股说明书披露，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招股说明书中生产工艺流程披露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术路线	<p>钴精矿、钴中间品等，生产过程涉及冶炼、提取等环节，未涉及矿石的采选过程。</p> <p>1、刚果腾远铜钴矿冶炼工艺流程</p> <p>（1）铜钴矿经过磨矿、酸浸出工序，得到浸出原液和浸出渣，浸出渣经过洗涤后送尾矿库，洗涤液返回酸浸出；</p> <p>（2）浸出原液则通过铜萃取，得到铜反萃液和除铜液，铜反萃液用于电积产生电积铜，电积产生的余液作为铜反萃液反萃铜；</p> <p>（3）除铜液经过沉淀工艺得到钴中间品。</p> <p>2、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p> <p>（1）钴中间品经过浸出得到浸出原液和浸出渣，浸出渣经过洗涤得到无害化的固废浸出渣，用于制备蒸汽砌块砖，洗涤液返回酸浸出工序；</p> <p>（2）浸出原液通过铜萃取得到铜反萃液和铜萃余液，铜反萃液用于电积产生电积铜，产生余液，余液作为铜反萃液反萃铜；</p> <p>（3）铜萃余液经过萃取除杂工序得到除杂后液和铜锰液，铜锰液用于沉锰工序回收锰，除杂后液用于钴镍分离，得到氯化钴溶液、硫酸钴</p>	<p>的刚果子公司 CDM 公司以铜矿原料为主要原料，采用电炉和鼓风炉工艺生产粗铜等产品，并以低品位钴铜矿料为主要原料，采用湿法冶炼生产线生产电积铜和粗制钴产品；此外，CDM 公司还为华友钴业本部及其他子公司采购钴矿料并加工为钴精矿。</p> <p>1、华友钴业刚果子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p> <p>（1）湿法工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p> <p>该冶炼工艺主要是铜钴矿料经过浸钴、铜萃得到铜反萃液和除铜液，铜反萃液用于电积工序得到电积铜，除铜液经过中和、沉淀、干燥工序得到粗制氢氧化钴。</p> <p>（2）电炉铜冶炼工艺</p> <p>（3）鼓风炉铜冶炼工艺</p> <p>2、华友钴业本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p> <p>华友钴业本部以钴精矿、粗制氢氧化钴为原料，采用球磨、浸出、萃取分离、电积、合成、煅烧等工艺，生产钴产品以及副产电积铜等产品。</p> <p>从母子公司境内外分工布局、冶炼工艺整体技术路线来说，发</p>	<p>较为简单，其冶炼工艺主体技术路线，与发行人和华友钴业基本相同。从产品类型来说，寒锐钴业钴盐产品主要为碳酸钴和草酸钴，并进一步加工为钴粉</p>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p>溶液和萃余液；</p> <p>（4）氯化钴溶液用于合成四氧化三钴产品和蒸发结晶得到氯化钴产品，硫酸钴溶液蒸发结晶制成硫酸钴产品，萃余液经过沉镍工序获得硫化镍和沉淀后液，沉淀后液送废水处理。</p> <p>发行人整体搬迁后，在原有浸出、萃取、反萃取、电积等主要工序的基础上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较多改进升级、提升智能化水平。红金工业园老厂区采用液碱皂化有机提钴，而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生产工艺采用的氨水皂化可以实现绝大部分循环使用，降低了辅料成本；同时，红金工业园老厂区生产工艺提取钴后的萃余液沉镍，沉镍后液处理后达标排放。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沉镍后液进行氨回收，获得氨水后返回皂化有机，实现氨的循环利用，脱氨后的尾水大部分用于生产回用，超出回用需要的则达标排放。</p>	<p>行人与华友钴业基本相同：境外子公司作为原材料采购、粗制钴产品和电积铜生产基地、采用湿法冶炼工艺生产粗制钴产品和电积铜、国内本部采用湿法工艺进一步精制钴产品并副产电积铜。相较于发行人，华友钴业 CDM 公司还采用火法工艺（电炉和鼓风炉）进行铜冶炼。</p>	
2	业务模式	<p>1、采购模式</p> <p>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料为铜钴矿及钴中间品。铜钴矿及钴中间品的供应商主要为国际矿业公司或大宗商品贸易商，主要辅料则向国内化学品供应商采购。</p> <p>刚果腾远成立后，发行</p>	<p>华友钴业钴、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和加工业务业务模式如下：钴业务集中于非洲刚果（金）子公司 CDM 公司、MIKAS 公司，主要产品为粗制氢氧化钴和电积铜，目前华友钴业已形成以自有</p>	<p>子公司刚果迈特和寒锐金属从事钴、铜矿石的采购、租赁开采、钴产品粗加工和电解铜的生产，子公司安徽寒锐主要从事钴粉的生产与销售，并保证碳酸钴等钴盐中间品的稳定供应，</p>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p>人进一步拓展了采购渠道，通过刚果腾远采购铜钴矿。刚果腾远采购铜钴矿及原辅材料后，在刚果当地加工成电积铜和钴中间品。电积铜通过香港维克托在全球范围内直接销售，钴中间品运回国内后进一步加工制成硫酸钴和氯化钴成品。采购渠道的拓展进一步降低了发行人采购成本及采购风险。</p> <p>发行人母公司钴原料的采购定价一般由原料所含钴铜金属量、基准价和计价系数三个因素决定。</p> <p>刚果腾远钴铜原料的采购定价一般由原矿所含的钴铜金属量、发行人发布的报价文件决定。发行人发布的报价文件考虑了伦敦金属导报（MB）钴价格及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铜报价波动的影响，约定了不同钴、铜品位区间和不同区间相对应的钴单价及铜价格系数。</p> <p><b>2、生产模式</b></p> <p>发行人根据销售计划、对市场行情预期、已签订的产品合同、原材料库存及可获取的铜钴金属原料，确定各类钴产品及电积铜的年度产量计划；发行人还会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和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对产量计划进行适时调整。刚果</p>	<p>矿山为保障，以刚果（金）当地矿山、矿业公司采购为补充的商业模式。钴铜矿开采后，通过选矿工艺生产钴铜精矿，通过湿法冶炼的方式生产粗制氢氧化钴和电积铜产品；钴铜矿料由自有矿山供应和向当地矿业公司采购，含钴原料的采购计价方式按 MB 价格的一定折扣确定；铜矿原料采购定价也主要与国际市场铜金属价格挂钩；粗制氢氧化钴产品主要用于国内有色板块钴新材料的冶炼，电积铜产品一般销售给国际大宗商品贸易商，主要采取与 LME 铜价挂钩方式定价。</p> <p>华友钴业钴产品深加工业务集中在子公司华友衢州和桐乡总部工厂，主要产品为四氧化三钴、硫酸钴等产品，其中四氧化三钴主要用于 3C 类锂电池正极材料，硫酸钴主要用于动力电池三元材料前驱体；钴原料的采购计价方式按市场金属交易价格的一定折扣确定。钴产品的销售在国内和欧洲市场基本采用直销模式，在日本、美国市场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在韩国市场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p>	<p>子公司南京寒锐从事钴粉的销售。</p> <p><b>1、采购模式：</b>寒锐钴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在刚果（金）租赁开采、收购的铜钴矿石，以及直接外部采购、委托外部加工的碳酸钴等钴盐中间产品。钴矿石采购一般以英国金属导报（MB）的金属钴报价为基准，根据钴矿石的金属含量、品位、市场行情、供应商议价能力等因素给予相应的折扣；铜矿石采购以伦敦金属交易所报价（LME）为基准，根据铜矿石的金属含量、品位、市场行情、供应商议价能力等给予相应的折扣。</p> <p><b>2、生产模式：</b>国内钴粉生产主要采取“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公司的营运效率；刚果迈特、寒锐金属通过湿法冶炼等生产工艺生产电解铜、氢氧化钴等产品，根据产能、原料、能源供给等安排生产。</p> <p><b>3、销售模式：</b>以直销方式为主，以经销方式为补充。寒锐钴业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主要下</p>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p>腾远生产钴中间品和电积铜，钴中间品运回国内后由发行人母公司进一步加工为氯化钴和硫酸钴。</p> <p><b>3、销售模式</b></p> <p>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为直销模式。钴产品由发行人母公司对外销售，铜产品则由发行人母公司、香港维克托分别对外销售；发行人的钴产品销售定价主要以伦敦金属导报（MB）的钴金属报价为基准，结合钴产品市场供需关系、竞争对手报价、有色金属网公布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销售价格；铜产品销售定价主要是参考LME标准铜价，并结合一定的贴水幅度定价。</p>	<p>模式。</p> <p>在销售定价方面，主要参考钴、铜金属国际、国内市场价格，结合各类市场供需情况，制订销售价格。</p> <p>除钴、铜产品冶炼业务外，华友钴业还从事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布局硫酸镍等镍产品、锂电池循环回收业务。</p>	<p>游行业的客户，在日本、韩国、瑞士、以色列、印度、美国建立了营销网络；公司还建立了经销商销售机制，作为直接销售的有力补充。</p> <p>销售定价策略：在钴产品销售定价方面，主要根据伦敦金属导报（MB）的钴金属报价，结合各类钴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制定销售价格。</p>
3	核心技术	<p>经过十余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发行人掌握了从产品制造、提质降本、生产设备制备到三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全生产链条的核心技术20余项。</p> <p>发行人拥有7项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技术创新，发行人生产线实现了自主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关键设备自行完成设计、制作，生产流程实现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p>	<p>根据华友钴业招股说明书，华友钴业拥有铜钴矿分段连续浸出技术、铜钴矿两浸两萃与铜电积相结合技术、含氨废水膜处理与三效蒸发相结合技术等9项核心技术。华友钴业2020年年报显示，2020年度华友钴业新增专利20项。</p>	<p>根据寒锐钴业招股说明书，寒锐钴业拥有超细钴粉制备、氧化铜矿浸出直接电解技术、前置干燥还原炉制造、制粒钴粉的生产方法等10项核心技术。截至2020年末，寒锐钴业拥有3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p>
4	研发投入	2018年-2020年，研发费用分别为5,261.51万	2018年-2020年，研发费用分别为38,022.35	2018年-2020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元、4,024.55 万元和 4,134.49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5%、2.31% 和 2.31%；研发人员分别为 58 人、59 人和 88 人	万元、26,761.07 万元和 37,078.41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3%、1.42%和 1.75%；研发人员分别为 436 人、834 人和 858 人。	4,085.48 万元、4,134.38 万元和 3,732.66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7%、2.32% 和 1.66%；研发人员分别为 41 人、46 人和 33 人。
5	市场竞争	<p>根据上海有色网的统计数据，2019 年度国内硫酸钴总产量为 4.39 万金属吨，氯化钴总产量为 3.52 万金属吨，合计为 7.91 万金属吨。发行人钴盐产量为 6,470.58 金属吨，占比为 8.18%；发行人硫酸钴产量占比为 7%，居国内第三位；氯化钴产量占比为 13%，居国内第四位。</p> <p>2020 年度，国内硫酸钴总产量为 3.9 万金属吨，氯化钴总产量为 4.30 万金属吨，合计为 8.20 万金属吨。发行人钴盐产量为 4,858.97 金属吨，占比为 5.92%；发行人硫酸钴产量占比为 6.37%；氯化钴产量占比为 5.53%，居国内第五位。2020 年 9 月发行人搬迁影响了正常生产节奏，导致发行人钴产品市场地位有所下降。</p>	<p>根据上海有色网的统计数据，2019 年，华友钴业硫酸钴和氯化钴产量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4%和 37%，分列国内市场第二和第一位；</p> <p>2020 年，华友钴业硫酸钴和氯化钴产量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4%和 19%，分列国内市场第一和第二位。</p>	<p>寒锐钴业主要产品为钴粉和电积铜，是专业钴粉制造商之一，钴粉形貌和粒度均匀性等主要技术指标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在不同行业中对钴粉质量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在钴粉的粘合度、纯度、含氧量等关键技术指标方面通过自我研发和设备改进，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需求，在全球钴粉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p>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来看，发行人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创新优势如下：

### （1）发行人与华友钴业相关情况的对比

从母子公司境内外分工布局、冶炼工艺整体技术路线来说，发行人与华友钴业基本相同：境外子公司作为原材料采购、粗制钴产品和电积铜生产基地、采用湿法冶炼工艺生产粗制钴产品和电积铜、国内本部采用湿法工艺进一步精制钴产品并副产电积铜。相较于发行人，华友钴业 CDM 公司还采用火法工艺（电炉和鼓风炉）进行铜冶炼。

#### ①境外子公司冶炼工艺比较

华友钴业 CDM 公司采用火法与湿法工艺相结合，火法冶炼得到的铜产品为粗铜或冰铜，刚果腾远采用的是全湿法工艺，铜经过萃取反萃电积后得到电积铜，产品品质相对较高。铜的火法冶炼对矿石品位要求较高，而产出的产品纯度较低。另外，电炉、鼓风炉等火法工艺较湿法工艺存在操作条件差、金属回收率低等问题。而采用电积方式得到阴极铜的过程中可再生酸，实现循环利用。

#### ②境内公司本部冶炼工艺比较

华友钴业境内公司本部冶炼工艺方面，两家公司的冶炼工艺大体相同，从具体技术细节来看，发行人工艺具有如下特点：

A. 发行人工艺在相关工序细节方面进行了一定改进，通过相关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工序连续化稳定化，减少了单位投资及运行成本。

B. 发行人工艺在全流程中考虑三废资源化产品化，从而大幅度减少排放量，减轻环保压力。

### （2）发行人与寒锐钴业相关情况的对比

寒锐钴业在刚果（金）的子公司寒锐金属在刚果（金）科卢韦齐市（与刚果腾远相距不远）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 吨电积钴项目，与发行人子公司刚果腾远产线类似，现选取寒锐金属的相关数据与刚果腾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金属吨

明细项目	刚果腾远	寒锐金属
机器设备	35,568.90	62,186.60
钴产能	2,500.00	5,000.00
铜产能	20,000.00	20,000.00
钴产值	55,067.52	95,100.58

明细项目	刚果腾远	寒锐金属
铜产值	81,950.51	81,409.24
钴铜产值	137,018.03	176,509.82
单位产值的机器设备投入	0.26	0.35

注 1: 寒锐金属机器设备对应的项目为“寒锐钴业: 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 吨电积钴项目”, 相关信息来自“寒锐钴业: 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 吨电积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刚果腾远钴产能按照 2020 年末 2,500 金属吨计算;

注 2: 寒锐钴业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 吨电积钴项目截止期末仍处于在建阶段, 选取的金额为其预算金额;

注 3: 刚果腾远及寒锐金属统计的金额均扣除了硫酸项目的投入金额;

注 4: 刚果腾远计算产值时采用的价格为发行人 2020 年钴产品、铜产品平均售价; 寒锐金属计算产值时采用的价格为寒锐钴业 2020 年钴产品、铜产品平均售价。

寒锐金属单位产值的机器设备投入较刚果腾远高 34.62%, 发行人子公司刚果腾远的单位投资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优势。

### (3) 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在钴产品的湿法治炼上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工艺优势和成本优势, 系国内少有的能自主规划、设计, 并制造湿法治炼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的钴盐生产商, 实现了研发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及生产能力的有效融合, 有效提高了竞争力。经过十余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 发行人掌握了从产品制造、提质降本、生产设备制备到三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全生产链条的核心技术 20 余项。拥有 7 项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生产工艺路线改进升级, 大量应用新技术, 提升智能化水平

发行人整体搬迁后, 在原有浸出、萃取、反萃取、电积等主要工序的基础上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较多改进升级、提升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同时, 发行人在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的建设中, 以数据为驱动, 打造工业互联网集成应用平台和数字化智能车间, 结合人工智能技术, 建成高效利用的绿色化、智能化工厂。

②通过改进生产工艺、自主规划设计, 并制造湿法治炼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 降低单位投资及运行成本

发行人对传统生产工序进行较多的改进升级, 通过相关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工序连续化、稳定化, 减少了单位投资及运行成本。

### ③高质量的产品品质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硫酸钴和氯化钴均适用发行人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从产品的质量指标来看，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标准各项主要指标均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大部分质量指标也高于行业内可比公司质量指标，发行人主要产品硫酸钴和氯化钴产品质量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④三废资源化利用，降低排放

发行人在生产工艺设计和实际生产过程中实现了三废资源化、产品化，从而大幅度减少排放量，减轻环保压力。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钴、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为氯化钴、硫酸钴及电积铜。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中的“C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和“C3211 铜冶炼”的两个小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不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清单之“（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钴、铜产品均属于有色金属行业，与黑色金属冶炼工业在产品、生产工序、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应用领域、行业竞争情况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方面不断进行创新、创造、创意，实现传统产业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发行人研发实力雄厚、研发成果显著，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逾30年的冶金行业研发及企业管理经验。发行人拥有7项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技术创新，发行人生产线实现了自主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关键设备自行完成设计、制作，生产流程实现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2018年-2020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5,261.51万元、4,024.55万元和4,134.49万元。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工业生产体系的提升

发行人在洋塘工业园新厂区采用可再生循环利用的辅助材料，在废水处理过程中实现辅料返回生产系统回用，较传统的钴冶炼企业减少三废排放的同时也降低了生产成本。

### （2）工业生产设备自主开发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生产及工程化经验积累，根据生产的工艺特点自主研发、自制主要生产设备，相较常规设备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同时，自制设备对工艺的适用性强，维修、维护简单。

### （3）高品质的钴中间品制备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高品质钴中间品制备技术，该技术可提高钴中间品品质，压缩钴中间品的实物量，从而减少长距离运输的成本，也减少了后续冶炼废弃物的产生。

### （4）三废资源化利用

发行人在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进行了资源化回收利用：废渣可进一步加工成建筑材料、废水经处理后实现绝大部分回用、废气通过有效的吸收装置回收利用。三废资源化利用在产生经济价值的同时，也实现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速增长，发行人下游的锂电池等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机会，发行人的市场空间具有一定成长性。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对成长性的要求。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和黑色金属冶炼工业在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产品特点、技术水平、下游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发行人拥有 20 余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进行技术革新、优化生产工艺，并根据生产工艺需求自主设计主要生产设备，实现了传统行业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并拥有 27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20 项。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不断进行创新、创造、创意，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发行人整体搬迁后，在原有浸出、萃取、反萃取、电积等主要工序的基础上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较多改进升级、提升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特点。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速增长，发行人下游的锂电池等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机会，发行人的市场空间具有一定成长性。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对成长性的要求，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二）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下游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产品竞争优势、新产品研发进展等情况

#### 1、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及公司技术竞争优势

发行人所属的钴铜产品湿法冶炼领域技术迭代主要是工艺技术、设备创新，智能化和自动化的提升，以实现高效率、高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

##### （1）浸出工艺技术发展情况

浸出适用于各种矿物原料，可在常温常压或高压条件下进行，可间歇作业或连续作业。依被浸物料和浸出剂的相对运动方式可分为顺流浸出、逆流浸出和错流浸出三种，依浸物料反应条件可分为常压浸出和加压浸出两种。为了降低试剂耗量、提高浸出率、为后续作业创造较有利的作业条件，越来越多的技术先进企业采用连续浸出工艺、选择性多段分步浸出工艺、常压与加压联合协助分级浸出工艺等，以实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保持连续稳定生产。

发行人采用的浸出技术为连续顺流浸出+浓密机浓密+加压过滤。连续浸出的优点是产量大，生产连续化、劳动强度低，缺点是浸出液的钴浓度偏低。发行人在浸出过程中利用了大型浓密机，协助过滤、浓密。浓密机的上层清液返回连续浸出工序，使钴浓度不断富集提高，钴浓度达到目标浓度后，输送到下一工序，弥补这一劣势；同时，大型浓密机可将浆体和上清液分离，将矿浆浓度提高，这样压滤的矿浆体积小，生产效率高。同时，在压滤过程中采用多级逆流洗涤，节约水资源、保持连续稳定生产，最终实现生产效率的提高。

另外，钴冶炼浸出过程中一般加入的还原剂是亚硫酸钠，而发行人在浸出过程中加入的还原剂是二氧化硫。亚硫酸钠在生产过程中带入钠离子，给后续废水处理带来环保压力，而采用二氧化硫还原剂不产生其他杂质离子，减轻了环保压力。

## （2）萃取工艺技术发展情况

目前，钴冶炼行业较多采用的萃取工艺为钠皂，即采用液碱皂化；而发行人在洋塘工业园新厂区采用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氨水皂化。目前，环保标准要求严格控制废水中盐的排放浓度。采用钠皂的技术路线，废水处理产生大量价格低廉的硫酸钠晶体，且皂化使用的液碱不能循环使用。发行人采用的氨皂技术在废水处理过程中回收绝大部分氨水，很大程度上实现氨水的循环使用，经济性更好。

另外，为提高萃取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发行人在萃取车间现有各条产线装备的基础上，通过增加智能化设备，对车间各条生产线参数远程监视、远程调节、自动控制，实现各条生产线的精确计量、精准控制、可视化管理。

## （3）钴冶炼生产装备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设计与制造技术的提升，钴冶炼生产装备也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例如，改进萃取槽，采取密封在微负压下运行，以减少 VOC 气体及酸雾的无组织排放，并能够有组织回收处理等结构性改进，以满足新环保标准的高要求。

发行人采用自行设计的萃取槽，使用水对萃取槽进行密封，在槽体开孔安装管道连接碱液喷淋塔，使系统在微负压下运行，以减少 VOC 气体及酸雾的无组织排放，并通过喷淋塔有组织回收处理 VOC 气体及酸雾。

另外，发行人还使用采用自行设计的深 V 型大型浓密机，使浸出矿浆进行深度浓密，上清液返回浸出工序不断富集，提高浸出液浓度，减少压滤工作量，提升萃取效率和浸出效率。

## （4）智能化控制技术发展

萃取分离生产装置是有色金属湿法冶炼工厂的重点关键生产装置，萃取分离过程影响因素多、变数大，是稳定性与连续性要求高的生产过程。通过利用新型智能化装备及其智能化控制技术，可快速应对与消除多种不稳定因素影响，保证生产高效、安全、连续稳定的运行。

发行人在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的建设中，以数据为驱动，打造工业互联网集成应用平台和数字化智能车间，搭建企业数据中心，购置与应用集散式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与视频监控系统(SCADA)、制造执行系统(MES)等工业控制系统及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等工业软件，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工业互联网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增值服务等环节一体化集成，实现智能制造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建成高效利用的绿色化、智能化工厂。

## 2、下游新产品研发周期、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展

发行人下游产品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主要围绕提高能量密度、降低单位成本进行。如《新能源汽车重点研发专项（2016-2020）》提出，2020年产业化的锂离子能力密度达到300wh/kg以上，成本降至0.8元/wh以下。新型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达到400wh/kg以上，新体系电池能量密度达到500wh/kg以上。《中国制造2025》提出2020年电池能量密度达到300wh/kg，2025年电池能量密度达到400wh/kg，2030年电池能量密度达到500wh/kg。

下游钴酸锂电池和三元锂电池能量密度的提升、单位成本降低都将扩大锂电池的应用领域，为发行人所在的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发行人主要新产品相关研发项目进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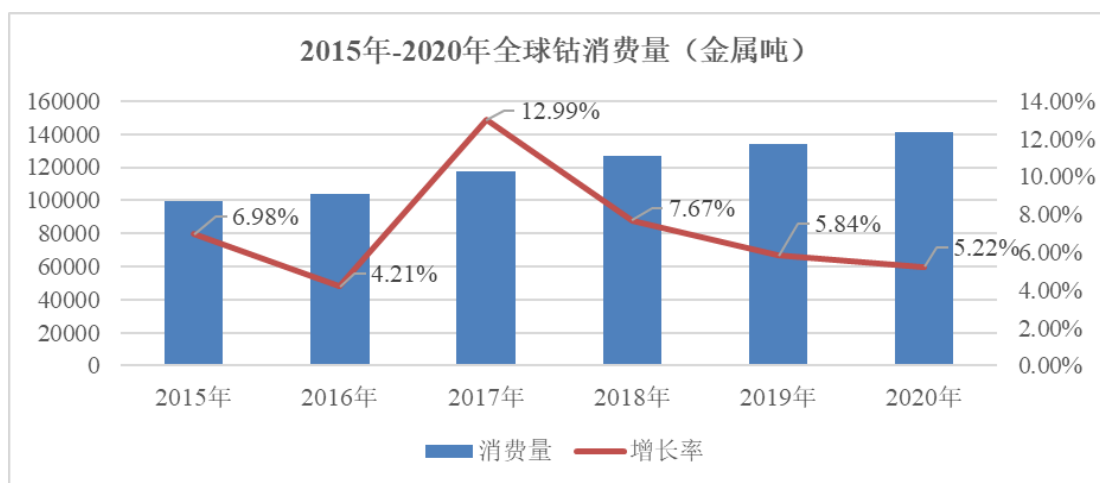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投入经费 (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1	含钴粗制中间品制备高纯硫酸钴晶体工艺项目	扩大实验	581	解决浸出渣中钴含量偏高的难题，完善含钴粗制中间品制备高纯硫酸钴生产工艺。
2	氯盐浸出体系中制备高纯氯化钴晶体工艺项目	扩大实验	601	研制成功后，可以将反铁液再次利用，解决反铁液难以处理的问题。
3	电解钴制备工艺研究项目	中试	543	研发制作一条节能高效的电积钴生产线，电积钴产品纯度为99.95%以上。
4	动力电池用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制备工艺研究项目	中试	378	本项目研制成功后，有利于推进国内锂电池前驱体材料产业的优化升级，促进锂电池新能源材料的发展，增加销售收入，增加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新产品研发围绕核心的钴盐产品进行，并适度向下游，如三元材料前驱体、电解钴延伸。

### 3、钴行业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

#### （1）全球钴消费量的变动

《中国钴业》季刊提供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钴消费量约 14.1 万吨，2015 年以来钴消费年复合增长率为 7.14%，2015 年-2020 年，全球钴消费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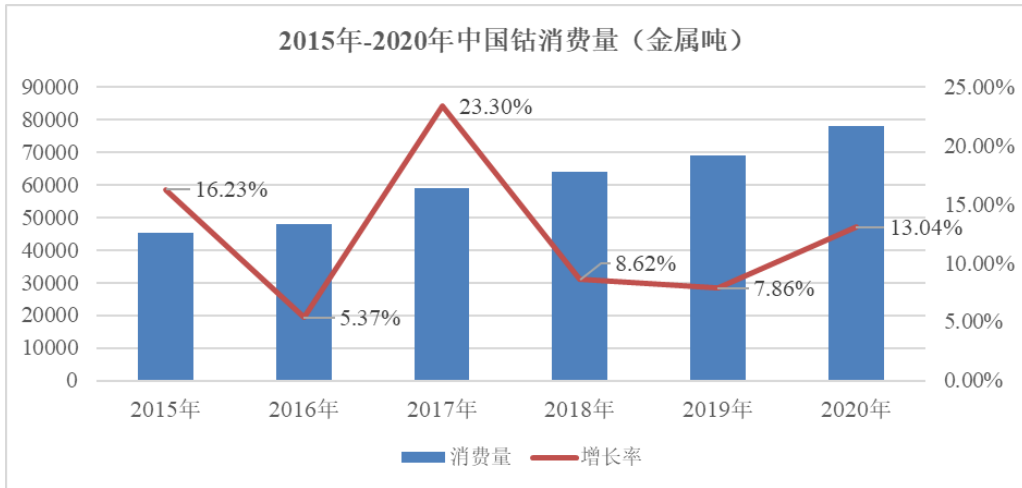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中国钴业》季刊

2017 年以来，全球钴消费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但增长速度逐渐放缓。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5.22%，与 2019 年 5.84% 的增长率相比略有下降，增速放缓的趋势有所缓解。

#### （2）中国钴消费量的变动

国内钴行业受下游锂电池及合金行业的带动，同时还受到冶炼、深加工产能向中国集中的影响，钴产品的消费量总体呈快速上升的态势。2015 年至 2020 年，国内钴产品消费量从 2015 年的 4.53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7.8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1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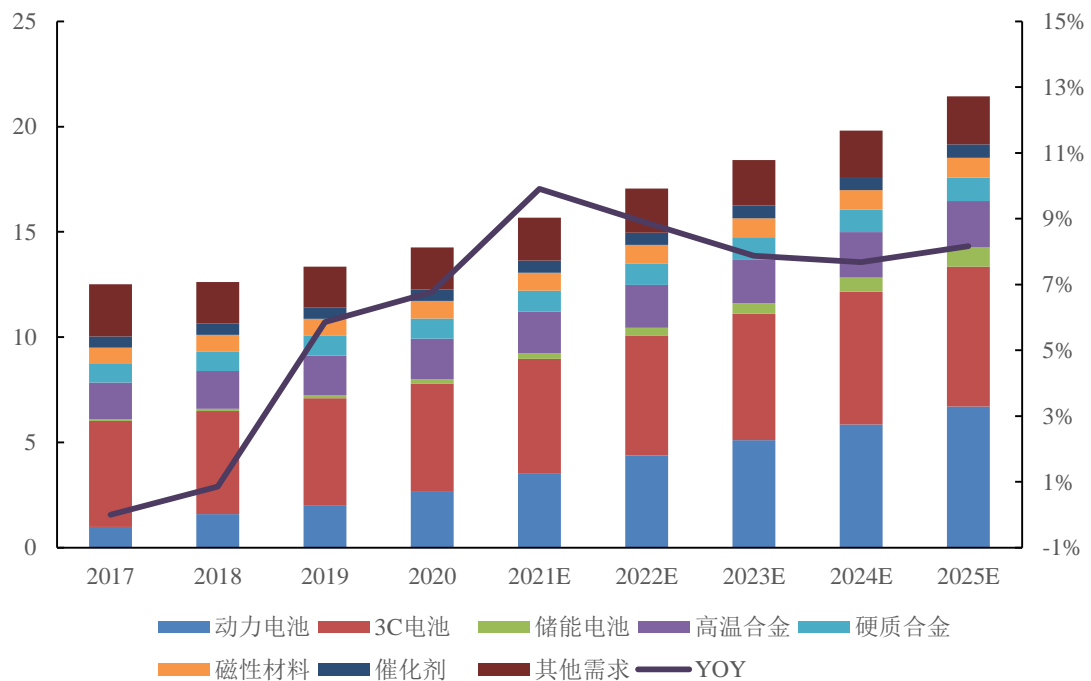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中国钴业》季刊，2021年第1期

### （3）钴产品下游行业需求及市场容量、变动趋势

根据西南证券研究报告，2021-2025年全球钴金属下游行业需求预测如下：

单位：万吨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西南证券研究所2020年7月27日发布的《未来五年钴下游需求测算》。

2017年至2020年，非电池领域，如高温合金、硬质合金、磁性材料、催化剂等行业对钴的需求增长较为平稳；3C电池在钴需求中处于主导地位；动力电池钴需求高速增长。未来五年，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投产加速以及单车带电量的提升，动力电池领域钴需求高速增长，成为未来钴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未来钴的总体需求增长率可能受偶发性的社会公共健康事件、政策性因素影响而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但仍将整体保持一定的增速，短期内需求下滑的风险较小。另外，其他研究机构，如上海有色网预计 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钴需求年复合增长率为 4.9%（注：该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网发布的《2020-2023 年中国镍钴锂新能源产业链报告》）；Darton 公司则预计 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钴的总需求将保持 12.4% 的年复合增长率（注：Darton，行业研究公司，《Cobalt-Market-Review-2020-2021》）。

###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就该问题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税费”

“申报文件及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刚果腾远在刚果（金）采购铜钴矿、生产及销售钴中间品及电积铜，其报告期内涉及的各类税（费）包括增值税、房产税、资源税等。报告期内，资源税、矿权年度面积税、矿权地表面积税等税种计税依据均存在较大变化。

“请发行人：（1）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营涉及的各项税费计算方式、征收环节及金额，并逐一分析其变化情况。（2）结合境外当地政治、经济环境说明未来税收政策是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3）说明发行人向境外各类供应商采购各类原材料交易中，是否存在因上游供应商未依法缴纳当地各项税费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被征收义务或被税务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刚果腾远报告期内所采购原、辅料明细清单，并分析取得了刚果腾远报告期内采购原、辅料商品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网公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刚果民主共和国（2020年版）》；

3、访谈了刚果（金）MKM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刚果（金）政府注册认证的会计师 Germain KALENGA；

4、取得了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税务局的相关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向境外各类供应商采购各类原材料交易中，是否存在因上游供应商未依法缴纳当地各项税费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被征收义务或被税务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交易主要包括刚果腾远，刚果腾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铜钴矿石主要系向当地持有收矿证的刚果（金）中间商与中国自然人合作组成的合伙供应商购买；辅料硫酸、焦亚硫酸钠、煤油、硫化钠、硫磺、氧化镁主要系向刚果（金）当地的公司购买。

根据中国商务部官网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刚果民主共和国（2020年版）》中关于刚果（金）税收体系和制度的相关章节，刚果（金）的税收管理分普通税（Taxe）和行政税费（Impôt）两种，以属地税制为主，所涉及的税务部门主要为：1、税务总局（DGI），主要负责普通税，如：增值税、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的征收、管理和稽查；2、行政收费管理总局（DGRAD），主要负责行政税（行政事业性收费），如：环境许可、建设许可、广告许可等各项许可及行政事业性费用的征收、管理和稽查。

根据对刚果（金）MKM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刚果（金）政府注册认证的会计师 Germain KALENGA 的访谈，刚果腾远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原辅料采购主要涉及普通税的相关制度。由于刚果腾远系向刚果（金）当地供应商采购，因此刚果腾远不应为其供应商代扣代缴税款。同时也不存在因供应商未依法缴纳当地各项税费而导致刚果腾远承担被征收义务或被税务处罚的风险。

根据卢阿拉巴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说明：

“1、向本地供应商（自然人）采购原材料（铜钴矿石）

“关于各类税款、收费和赋税，各公司（自然人）在税务总局 DGI 管理的税收方面各自负责。因此，刚果腾远无需为任何一个原矿供应商代付代缴任何税费，后者应当自行向相关部门缴纳。

“2、向本地公司采购辅料（硫酸、焦亚硫酸钠、煤油、硫化钠、硫磺、氧化镁）

“同样，向本地公司采购辅料产生的各类税款、收费和赋税，这些公司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有自己的公司主体，应当自行在税务总局 DGI 各级管理机构申报。

“3、不缴纳各类税款、收费和赋税的责任

“若本地供应商（自然人）和本地公司不依法缴纳各类税款、收费和赋税，刚果腾远不承担任何税务连带责任风险。”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刚果腾远不存在因上游供应商未依法缴纳当地各项税费而导致其承担被征收义务或被税务处罚的风险。

###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申报文件及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中的“C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和“C3211 铜冶炼”的两个小类。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披露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披露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4）披露

发行人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5）披露境外投资金额，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设立时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刚果腾远的经营情况，包括冶炼产能及产量、持有的境外矿权及开发情况；刚果腾远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江西省“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左右）》《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2016-2020年）》《江西省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方案》《赣州市“1+5+N”工业倍增升级行动方案（2021—2023年）》《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2、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2010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江西省工业行业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0年排查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淘汰落后产能、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

3、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审查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环保制度；

4、查阅了赣县环保局、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赣州市赣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所在地的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赣县环保局、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赣州市赣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了走访；

5、取得了报告期内能源耗用明细、节能降耗措施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数据、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等资料；

6、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安全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制度文件、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文件等材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刚果腾远厂区，取得了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健康管理等方面的说明，核查发行人环保治理措施及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募投项目环保治理措施情况

7、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建设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和节能报告审查批复，访谈了发行人的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

8、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治理相关监测记录、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核查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9、审查了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的相关审批文件、刚果腾远经营资质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一）披露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情况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1	发行人	发行人从事钴、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氯化钴、硫酸	详见下文分析。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情况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钴及电积铜。	
2	赣州摩通	赣州摩通为刚果腾远的境内采购平台，采购刚果腾远项目建设所需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等工程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	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二类限制类项目和第三类淘汰类项目。
3	江西新美特	江西新美特报告期内已停产，曾从事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已停产。
4	上海腾远	上海腾远系发行人设在上海的信息交流、获取市场动态的平台；另一方面则是作为发行人的境内贸易平台，借助上海的发达经济区位优势，进行部分钴产品的区域销售。	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二类限制类项目和第三类淘汰类项目。
5	香港维克托	香港维克托作为发行人在境外的贸易和结算平台，其生产经营模式为向刚果腾远采购其生产的铜产品并对外销售，向刚果腾远采购其生产的钴中间品并销售给发行人。	不适用我国境内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布局。
6	香港腾远	香港腾远作为发行人在境外的投资平台，其运营模式为发行人向香港腾远提供资金，香港腾远将资金投资于刚果腾远，用于其项目建设及后续扩建，并收取资金利息。	不适用我国境内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布局。
7	刚果腾远	刚果腾远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钴中间品、电积铜等产品，同时从事铜钴矿采购及加工业务，其将电积铜产品和钴中间品销售给香港维克托，由香港维克托将电积铜产品对外销售给最终客户，同时将钴中间品销售给发行人，供发行人境内生产钴产品使用。	不适用我国境内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布局。

##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钴、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氯化钴、硫酸钴及电积铜。钴产品为锂电池的关键原材料，最终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等终端领域，具体包括：①氯化钴：主要用于制造消费类电池材料、电镀、干湿指示剂、陶瓷着色剂、油漆干燥剂、医药试剂等；②硫酸钴：主要用于制造动力电池材料、钴颜料、蓄电池、电镀、陶瓷、搪瓷、釉彩以及用作催化剂、泡



沫稳定剂、催干剂等。铜则应用于电子电气、机械制造、国防工业、建筑材料等领域，是应用范围最广的金属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均提出了将“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新兴产业予以重点发展的目标。发行人的钴盐产品作为新能源行业的重要原材料，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此外，发行人整体搬迁后的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即位于赣州市的“中国稀金谷”，该产业园区的产业布局之一即包括“发展其他稀有金属材料产业，主要开发新型钴材料、锂材料、镍钴锰三元材料，拓展电子信息器件、三元动力电池等下游产业”，发行人系“中国稀金谷”园区重点扶持的龙头企业。

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发行人所在的江西省关于推动有色金属特色产业发展和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整体趋势，具体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涉及发行人相关产品
1	2021/04/23	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	《赣州市“1+5+N”工业倍增升级行动方案(2021—2023年)》	“1+5+N”产业集群产值较 2020 年实现倍增。其中，……有色金属、电子信息、纺织服装、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医药食品产业集群产值均达到 2000 亿元……打造全国最大的钴盐生产基地。	硫酸钴、氯化钴、电积铜
2	2021/04/14	赣州市主攻工业倍增升级领导小组	《2021 年赣州市工业倍增升级工作要点》	推进有色金属产业集群建设。支持建设百亿级钴盐及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力争有色金属产业集群产值达到 1560 亿元。	硫酸钴、氯化钴、电积铜
3	2021/03/04	赣州市人民政府	《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	打造电子信息、有色金属、纺织服装、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医药食品产业 5 个 2000 亿级产业集群。 高标准建设中国稀金谷……加快稀土、钨及	硫酸钴、氯化钴、电积铜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涉及发行人相关产品
			景目标纲要》	铜、钴、锡等其他有色金属产业链向后端延伸，提升中重稀土核心竞争力。	
4	2021/03/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氯化钴、硫酸钴
5	2021/02/05	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发挥有色资源优势，以高端应用、终端产品为主攻方向……打造全国有色金属产业重要基地。……发展光伏、锂电等新能源产业。……打造全国新能源产业重要基地，建设世界级新能源产业集聚区。	硫酸钴、氯化钴、电积铜
6	2020/10/20	国务院办公厅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	硫酸钴
7	2019/06/0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动重点消费品	巩固产业升级势头需“牢牢把握新一轮产业	硫酸钴、氯化钴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涉及发行人相关产品
		会、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变革大趋势，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积极发展绿色智能家电，加快推进5G手机商业应用，努力增强新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8	2019/02/26	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左右）》	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重点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其中，有色金属、电子信息2个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迈上万亿级。	硫酸钴、氯化钴、电积铜
9	2019/02/26	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方案》	以赣州市为重点，发挥……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龙头作用，大力发展锡、锑、铟、钴等金属产业，继续保持我省锡、钴的全国领先优势。	硫酸钴、氯化钴、电积铜
10	2018/11/07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硫酸钴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被列入战略新兴产业之“5.2.2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	硫酸钴
11	2018/09/24	国务院办公厅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	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完善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制度。	硫酸钴
12	2017/06	赣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国稀金谷建设发展规划》	产业布局：3.其他稀有金属材料产业，主要开发新型钴材料、锂材料、镍钴锰三元材料，拓展电子信息器件、三元动力电池等下游产业。	硫酸钴、氯化钴、电积铜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涉及发行人相关产品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重点扶持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等一批规模较大、效益较好、带动能力较强的重点企业……促进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及应用产业转型升级。	
13	2016/09/29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2016-2020年）》	新材料产业以“精深加工为方向，着力推动有色金属……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到2020年，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00亿元以上”。	硫酸钴、氯化钴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所属产业类别具体如下：

分类	主要产品/建设内容	所属产业类别	备注
现行生产经营项目	硫酸钴、氯化钴等产品	九、有色金属——4、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	鼓励类
募投项目	制备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	九、有色金属——4、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和十九、轻工——14、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鼓励类
	锂电池废料加工、再生利用	九、有色金属——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	鼓励类

分类	主要产品/建设内容	所属产业类别	备注
		色金属回收；（2）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和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工程和 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	
	硫磺制酸配套项目	项目规模为 32 万吨/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第二类限制类——四、石化化工——4、新建纯碱、烧碱、30 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 5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项目。	
注：发行人的电积铜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落后产能系指“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落后产能，主要原因如下：

①从技术、设备先进性角度，发行人采用湿法工艺进行生产，在工艺技术、设施设备上具有一定优势

发行人在钴产品的湿法冶炼上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发行人拥有 20 余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并根据生产工艺需求自主设计主要生产设备，实现了传统行业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发行人整体搬迁后，在原有浸出、萃取、反萃取、电积等主要工序的基础上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较多改进升级，提升了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一）”。

②从能耗角度，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平均耗能相对较低，且采取了相应的节能降耗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

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蒸汽和天然气，未直接使用煤炭，不会产生大量高碳排放。发行人境内的年度主要综合能源消耗情况折算为标准煤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	发行人用电量（万千瓦时）	1,296.39	1,968.82	2,256.13
	折标准煤（吨）	1,593.26	2,419.68	2,772.78
蒸汽	发行人蒸汽用量（万吨）	2.78	4.09	2.03
	折标准煤（吨）	2,652.12	3,901.86	1,936.62
天然气	发行人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66.85	2.03	71.73
	折标准煤（吨）	889.11	27.00	954.01
折标准煤总额（吨）		5,134.49	6,348.54	5,663.41
营业收入（万元）		100,964.79	120,599.23	156,614.87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51	0.053	0.036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0.571	0.587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8.93%	9.28%	6.13%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 ①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②发行人蒸汽参数为 1.1MPa，温度为 190℃，过热蒸汽焓值为 2,795.18KJ/kg，1 万吨蒸汽=954 吨标准煤；③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天然气折算标准煤的系数区间自 11.1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天然气至 13.3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天然气，此处采用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高值计算）；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换算成标准煤计算单位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分别为 5,663.41 吨、6,348.54 吨、5,134.49 吨，均低于一万吨；且发行人的平均能耗分别为 0.036 吨标准煤/万元、0.053 吨标准煤/万元、0.051 吨标准煤/万元，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仅为 6.13%、9.28%、8.93%，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此外，经查验，报告期内江西省和赣州市未将发行人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未被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此外，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节能降耗措施。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于 2020 年 9 月停产，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发行人于生产过程中所采取的主要节能降耗措施如下所示：

园区	节能降耗措施
发行人于红金工业园旧厂区采取的主要节能降耗措施	发行人采用电力、清洁能源天然气和园区集中供热的电厂蒸汽为生产能源
	发行人主要使用连续化、大型化、自动化、高效节能设备
	使用集散型控制系统（DCS 系统）控制主要生产操作参数，对工艺过程进行全控制，提高了生产效能
	发行人选择与工艺匹配的电动机容量，提高功率因数、负载率，减少功率损耗，节省电能
	发行人针对年耗电量较大的风机、泵等采用变频节电措施，减少对电机和电网的冲击，延长设备的检修周期和使用寿命
发行人搬迁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所新增的主要节能降耗措施（含募投项目）	发行人根据余热利用系统，将工艺系统中产生的冷凝水与原料液进行换热，降低蒸汽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和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发行人在萃取车间现有各条产线装备的基础上，通过使用智能设备，实现车间各条生产线参数可远程监视、远程调节、自动控制，实现降本、提产、增效
	发行人逐步扩大集散型控制系统（DCS 系统）与蒸汽机械再压缩系统（MVR 系统）于生产过程中的使用范围

③从环保角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其排放量远低于相应的排放限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主要污染物的处理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期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排放限额	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排放限额



序号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排放限额	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排放限额
1	废水	COD	1.31	2.58	7.5	13.480	19.521
2		NH <sub>3</sub> -N	0.014	0.0064	0.01745	0.072	3.321
3	废气 (有组织排放)	SO <sub>2</sub>	0	0	0	1.448	65.91
4		NO <sub>x</sub>	0	0	0	6.777	0.075

注：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的排放限额较原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有较大增量系因该等排放限额包含了发行人整体搬迁后的一期、二期全部工程。此外废气中 SO<sub>2</sub> 排放限额增加系因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二期募投项目新增了硫磺制酸工艺。废气中 NO<sub>x</sub> 排放限额减少是因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取消了燃气锅炉，改用蒸汽，现燃气锅炉仅作为备用锅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期间主要环境污染物排放值远低于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限值，主要污染物不存在超量排放的情形。

#### ④从产品质量角度，发行人产品质量优异稳定

##### A. 发行人钴产品质量

从产品的质量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作为钴产品质量标准，且发行人主要产品硫酸钴和氯化钴均适用发行人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大部分质量指标也高于行业内可比公司相应的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钴产品质量争议或纠纷。

##### B. 发行人铜产品质量

发行人电积铜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阴极铜》（GB/T467-2010）标准中的 1 号铜标准，铜产品品质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铜产品质量争议或纠纷。

同时，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

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

⑤从安全生产角度，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

发行人在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及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均配备了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建立了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与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相关的规章制度，并按规定执行了安全生产措施和职业病防护措施，设置了相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的配套设施设备。2021年1月，赣州市赣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列入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根据《江西省工信委关于做好2018年工业行业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的通知》《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19年工业行业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的通知》《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0年排查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并经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列入赣州市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3) 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江西新美特报告期内已停产。此外，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赣州摩通、上海腾远主要从事贸易活动，赣州摩通、上海腾远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披露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如前所述，发行人并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赣州摩通、上海腾远为贸易结算或行业信息交流平台，另一境内子公司江西新美特报告期内已停产。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维克托、香港腾远为贸易结算或投资平台，另一境外子公司刚果腾远于境外从事铜产品、钴中间品的生产、销售。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均不涉及报告期内境内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

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母公司在境内主要从事钴、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能源资源消耗合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2021年6月，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州市赣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腾远钴业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能源、资源消耗能够满足赣州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1	19550吨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硫酸钴及500吨碳酸锂正极前驱体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红金工业园旧厂区的已建项目，因发行人整体搬迁，现已全部拆除	赣州市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年产19550吨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硫酸钴及500吨碳酸锂正极前驱体材料技改扩能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	赣县工信节能评审(2015)2号
2	年产2万吨钴、	发行人整体搬	赣州市	赣州市赣县区发	赣县区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	迁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后的新建项目，其中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二期工程为募投项目	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	改环资字（2019）10 号

注：除本表所列示报告期内建设项目 19550 吨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硫酸钴及 500 吨碳酸锂正极前驱体材料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建项目还包括 1000 吨钴产品项目（附 600 吨电解铜）及 3000 吨钴系列产品技改项目（附 3000 吨电解铜）。其中，3000 吨钴系列产品技改项目（附 3000 吨电解铜）为 1000 吨钴产品项目（附 600 吨电解铜）的改扩建项目，19550 吨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硫酸钴及 500 吨碳酸锂正极前驱体材料为 1000 吨钴产品项目（附 600 吨电解铜）的改扩建项目。上述建设项目因发行人整体搬迁已全部拆除。

###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1）发行人境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蒸汽和天然气，未直接使用煤炭。发行人境内的年主要综合能源消耗情况折算为标准煤数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之“（一）”。

#### （2）发行人境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单位产值能耗分别为 0.051 吨标准煤/万元、0.053 吨标准煤/万元和 0.036 吨标准煤/万元，占相应年度我国、江西省、赣州市单位 GDP 能耗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标准煤/万元

年度	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	我国单位 GDP 能耗	发行人/全国数据对比	江西单位 GDP 能耗	发行人/江西省数据对比	赣州市单位 GDP 能耗	发行人/赣州市数据对比
2020	0.051	0.571	8.93%	-	-	-	-
2019	0.053	0.571	9.28%	0.390	13.58%	0.310	17.11%

年度	发行人单位 产值能耗	我国单位 GDP 能耗	发行人/ 全国数据 对比	江西单位 GDP 能耗	发行人江 西省数据 对比	赣州市单 位 GDP 能 耗	发行人/ 赣州市数 据对比
2018	0.036	0.587	6.13%	0.409	8.81%	0.363	9.92%
注 1: 江西单位 GDP 能耗、赣州市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江西统计年鉴 2019》《江西统计年鉴 2020 年》;							
注 2: 《江西统计年鉴 2021 年》尚未公布, 故尚未取得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单位产值能耗均远低于国家、江西省和赣州市的单位 GDP 能耗标准。2021 年 6 月 15 日,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州市赣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 确认: 腾远钴业 2018 年至今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我局/我委的监管要求, 不存在因能源资源消耗违规而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 天衡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 披露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 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披露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如前所述, 发行人子公司刚果腾远、香港维克托、香港腾远于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境内并表子公司赣州摩通、上海腾远主要从事贸易活动, 另一子公司江西新美特报告期内已停产, 该等境内并表子公司均不存在生产的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形。

除子公司外, 发行人母公司于境内从事钴、铜产品的生产、销售, 其中钴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铜产品虽然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名录（2017年版）》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不会对环境造成高污染及高风险，具体如下：

钴金属在自然界中系以钴铜或钴镍等伴生形式存在，因此发行人对钴精矿或钴中间品进一步加工过程中，会同时伴生析出铜金属，为避免该部分伴生的铜资源浪费，同时节约后续含铜重金属废水的处理成本，发行人采用湿法工艺提取出电积铜产品并进行销售，实现了铜资源的同步利用。同时，发行人采用的闭路循环的工艺流程也不会导致大量污染物外排。而传统炼铜企业主要采购硫化铜精矿、含铜原料等含铜量较高的原料进行火法冶炼。

（1）发行人采用的湿法炼铜工艺与传统火法冶炼在技术、设备、污染物产出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目前铜冶炼产业的主流工艺为火法冶炼，传统火法冶炼需经过“造锍熔炼-铜锍吹炼成粗铜-粗铜火法精炼-阴极铜电解精炼”等高温高热工序，存在高耗能、高排放的特点，因此受到了产业政策的限制。但发行人采用的是全湿法工艺，与传统火法冶炼铜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火法炼铜工艺	发行人湿法炼铜工艺
主要技术	主流工艺采用“铜精矿的造锍熔炼—铜锍吹炼成粗铜—粗铜火法精炼—阳极铜电解精炼”工序，造锍熔炼、吹炼、精炼过程中均需要耗费大量的热量，温度约 1100-1250℃，同时产生大量炉渣。此外电解铜工序也需要耗费电能。	发行人采用的是“钴精矿或含钴中间品浸出-萃铜-铜电积-阴极铜”的生产工艺。整个工艺流程均不存在高温加热需求，主要采用包括浓硫酸溶于水产生的热量进行反应、机械搅拌和泵的液体运输等工艺消耗电能，整体能耗较低。
主要设备	主要包括鼓风机、反射炉、电炉、闪速炉、转炉等。上述设备均具有高温高热特点，维持设备高温高热运转需耗费较高能源。	主要包括浸出槽、萃取槽、电积槽、不锈钢阴极等。该等设备运转无高热高温需求，主要消费电力维持机械搅拌和泵的液体运输运转。
污染物产出及处理	精炼过程中常使用木炭、焦粉、粉煤、重油、天然气、甲烷等	发行人采用的湿法工艺流程形成了闭路循环：（1）浸出槽采用槽盖密封，



项目	火法炼铜工艺	发行人湿法炼铜工艺
情况	物质作为还原剂，生产过程中会造成温室气体 CO <sub>2</sub> 的大量排放；同时火法冶炼的原料主要为硫化铜矿，硫酸化焙烧工艺会产生大量 SO <sub>2</sub> 、烟尘，熔炼过程会产生大量炉渣，三废污染程度较重。	只留一个加样口或观察口，槽体上通过管道连接碱液喷淋塔，形成负压吸收酸雾，酸雾经过处理后返回浸出系统回用，不会造成外排；（2）萃铜工艺采用的萃取槽用水密封，形成一个密闭的萃取环境，因此没有有机溶剂、萃取酸雾的排放；（3）铜电积工序采用的是萃取槽用槽盖密封，只留取样口，在槽体上通过管道连接碱液喷淋塔，形成负压吸收酸雾，酸雾经过处理后返回系统无外排。因此整个工艺流程中产生的酸雾都被吸收处理后返回系统回用，电积产生的电积酸和贫铜液均返回系统循环利用。因此，发行人的湿法炼铜工艺形成废水、废气经处理后大部分再次进入生产系统回用，无外排。

（2）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电力、蒸汽和天然气，未直接使用煤炭，不会产生大量高碳排放，发行人于生产过程中已采取相应节能降耗措施，单位产值能耗远低于国家、江西省、赣州市的单位平均能耗。

（3）就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显著低于相应的主管部门核定排放限值，主要污染物均不存在超量、超标排放的情形。具体排放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之“（一）”。

（4）发行人的环保治理设施的技术工艺稳定，相关设施设备有效运行，能够满足发行人的污染物需求，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风险。环保治理设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之“（四）”。

综上，虽然发行人的电积铜产品在分类上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其实际生产工艺、设备耗

能、污染物产出与处理等方面与受到产业政策限制的传统火法冶炼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的电积铜生产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重大风险的情形。

2、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1) 电积铜系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主要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刚果腾远生产，境外生产电积铜产品不适用国内相关名录

电积铜产品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电积铜虽然属于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如前所述，发行人通过湿法冶炼产出的电积铜不会对环境造成高污染与高风险。同时发行人目前的电积铜产品主要由境外子公司刚果腾远生产并通过香港维克托进行销售，境外生产电积铜产品不受国内相关名录规范，且随着刚果腾远电积铜生产线陆续投产及扩产，刚果腾远电积铜产量持续增长且占比不断提高。

根据商务部及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刚果民主共和国（2018年版）》，“矿业是刚果（金）经济的重要支柱”。另外，刚果（金）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于2021年1月2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认为“自成立之日起迄今，该公司一直按照环境法律法规经营其机械车间、萃取电解厂、制造厂、制酸厂及进行相关采矿活动。它已获得我局统一颁发的采矿权许可证。该公司从未严重违反过环境法，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严厉处罚”。

同时，刚果（金）Laurent Mbako 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并经中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于2021年1月15日认证的《关于腾远钴铜资源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刚果腾远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已经完整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环保方面的前置审批、资质等许可手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境内生产的电积铜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生产的电积铜产量占发行人电积铜产量的比例及发行人境内生产电积铜所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境内电积铜产量（吨）	147.22	1,814.65	3,452.96
	发行人电积铜产量（吨）	18,540.58	13,616.02	6,077.46
	发行人境内电积铜产量占发行	0.79%	13.33%	56.82%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电积铜产量比例			
收入	境内电积铜收入金额（万元）	657.93	7,842.95	14,702.9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4,163.17	166,716.03	155,693.38
	发行人境内电积铜收入金额占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8%	4.70%	9.44%

如上表所示，随着境外子公司刚果腾远陆续投产及扩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生产的电积铜产量及其占发行人电积铜产量的比例呈现逐年较大幅度下降的趋势，同时，2018年后随着刚果腾远的建成投产，发行人境内生产电积铜所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已较低，且呈现逐年较大幅度下降的趋势。

### 3、发行人电积铜的未来压降计划

#### （1）境外子公司刚果腾远系发行人电积铜的主要生产基地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设立刚果腾远，作为发行人在刚果（金）的原料采购基地、资源开发基地和产品初加工基地。刚果腾远已成为发行人电积铜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2018 年 5 月，刚果腾远一期电积铜生产线基本完工，可实现年产电积铜 5,000 吨；2019 年 9 月，二期电积铜生产线基本完工，可实现年产电积铜 15,000 吨。目前刚果腾远三期已开工建设，建成后其电积铜产能扩大至 6 万吨/年、钴中间品产能将扩大至 1 万金属吨/年。发行人境外生产的铜产品的比重逐步提高，有利于优化发行人整体生产与业务模式，客观上也进一步降低了境内电积铜产量的比重（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电积铜产量及收入占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之“（三）”）。

#### （2）发行人境内电积铜的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生产所需原材料中含较高比例铜金属的钴精矿逐渐减少，含较低比例铜金属的钴中间品则迅速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采购钴精矿和钴中间品分别为 50.75 金属吨和 3,871.98 金属吨，2020 年发行人境内电积铜产量仅有 147.22 吨。发行人后续境内原材料采购仍将维持这一结构，原材料中伴生的铜金属也将保持较低的水平，以钴中间品或钴精矿为原料生产的电积铜产量也将保持较低的水平。

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包含回收锂电池废料进行综合利用，其中包括对锂电池废料含有的铜元素通过湿法冶炼工艺进行再次回收利用。该等回收过程虽然有铜

产品产出，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九、有色金属”之“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

### （3）发行人采取了节能减排措施

同时，在境内生产环节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采取了有效的节能减排措施，未直接使用煤炭，不会产生大量高碳排放，其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NH<sub>3</sub>-N，未有大量 SO<sub>2</sub>、烟尘等高污染排放物排出，且报告期内均未出现污染物超标、超量排放的情形，且实际排污量远低于监管部门核定的上限。随着发行人搬迁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后，生产过程中的节能降耗措施进行了相应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环境治理措施，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发行人于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和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的相应节能降耗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之“（一）”。

2021年6月18日，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州市赣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腾远钴业于中国境内从事钴、铜产品的生产、销售，符合地方的产业政策与规划布局，2018年至今腾远钴业未被我局/我委下达降低产能或能耗等生产压降指标，腾远钴业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或地方关于节能减排、节能降耗等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要求。”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电积铜在分类上虽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发行人采用的湿法冶炼电积铜工艺与传统火法炼铜在生产工艺、设备耗能、污染物产出与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实际生产过程中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及污染风险。此外，发行人的电积铜主要在境外子公司刚果腾远生产，且刚果腾远的产能将逐步扩大，境内发行人所生产的电积铜占比逐步降低，募投项目中包含的锂电池废料回收利用产出的铜产品亦属于鼓励类产业，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进一步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四）披露发行人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刚果腾远主要从事钴、铜产品的生产，其他并表范围内子公司赣州摩通、上海腾远、香港维克托、香港腾远为贸易结算或投资平台，另一子公司江西新美特报告期内已停产，上述公司不涉及报告期内需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刚果腾远的环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在境内的环保治理等情况如下：

1、发行人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正常运行情况、达到了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符合相关要求

（1）发行人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环保治理措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处理方法	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处理方法	主要处理设施	是否正常运行	处理标准
废水	COD	废水中和沉淀、芬顿氧化后，废水中COD达标排放	废水气浮除油-蒸发-冷凝，废水COD达标排放	除油设施（隔油池）、化粪池+MBR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废水处理站等	是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
	固体悬浮物	废水中和沉淀、芬顿氧化后排放，废水中固体悬浮物达标排放	废水气浮除油-蒸发-冷凝，废水固体悬浮物达标排放			
	氨氮	废水中和沉淀、芬顿氧化后排放废水中氨氮达标排放	废水气浮除油-蒸发提氨，氨回收利用			
	含CODcr、油类、Cu、Mn、Zn、Pb等废水	废水中和沉淀、芬顿氧化后，达标排放	废水气浮除油-蒸发-冷凝，废水达标排放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处理方法	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处理方法	主要处理设施	是否正常运行	处理标准
固体废物	浸出渣/冶炼渣	综合利用，制成建筑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	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废水处理沉淀渣	综合利用，制成建筑材料				
	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赣县区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	硫酸雾	碱液喷淋吸收，生产回用		浸出、净化槽槽顶排气管、碱液喷淋塔、槽面塑料小球覆盖+槽边吸风设施、	是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
	无组织面源废气(含硫酸雾、氨气、HCl、非甲烷总烃)	/	/	装轴流风机等	是	
噪声	噪声	置于厂房内、减振、安装隔声罩等		隔声罩、防振垫等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不同污染物特性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措施，处理后的污染物去除率或处理效率均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同时经处理后的部分废水实现回用，达到了循环利用的效果，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报告期内运行正常有效，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



(2) 治理措施达到了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除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和天然气，未直接使用煤炭能源，不会产生大量高碳排放，单位产值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期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排放限额	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排放限额
1	废水	COD	1.31	2.58	7.5	13.480	19.521
2		NH <sub>3</sub> -N	0.014	0.0064	0.01745	0.072	3.321
3	废气（有组织排放）	SO <sub>2</sub>	0	0	0	1.448	65.91
4		NO <sub>x</sub>	0	0	0	6.777	0.075

注 1：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排放限额是指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取得的《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发行人于红金工业园区旧厂“年产 19,550t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硫酸钴及 500t 碳酸锂正极前驱体材料技改扩能项目”主要常规污染物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13.48t/a、0.072t/a、1.448t/a 和 6.777t/a。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已于 2020 年 9 月停产；

注 2：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排放限额是指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取得《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及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取得《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置换确认书（暂行）》，发行人于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主要常规污染物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19.521t/a、3.321t/a、65.91t/a 和 0.075t/a。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实际排放量远低于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放限值，主要污染物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超量、超标排放的情形，环保治理措施达到了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排放要求。

2、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治理措施处理效果监测主要包括以下方式：（1）在线监测：发行人已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主管部门实现联网数据传输，主要监测的污染物因子包括 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废水流量，相关监测数据

已在发行人网站进行公示；（2）日常检查：发行人日常生产运营中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巡视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及处理能力，是否存在故障及异常、维修情况、主要参数等，形成书面检查记录并已妥善保存；（3）委托第三方检测：根据不同污染物因子的监测要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该等检测报告已妥善保存。

###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涉及“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二期）”的具体环保情况如下：

####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募投项目在运营阶段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具体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 ①废气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产出环节	治理措施	治理标准
钴产品浸出废气（涉及钴精矿、钴中间品硫酸、钴中间品盐酸、钴锰料等）、铜电积废气、萃取废气（涉及钴精矿、钴中间品硫酸/盐酸体系、C272、镍中间品电池废料等）、萃余液综合回收废气、三元前驱体配料废气、三元前驱体反应合成废气、钴电积废气、硫磺制酸尾气、分级、混合和包装含尘废气等	根据各种废气的特性，在槽顶设置不同长度排气管，排气管汇入各车间的排气总管，由引风机将废气抽至喷淋吸收塔，采用水喷淋循环吸收等方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同时吸收了废气的喷淋废水定期回用于钴浸出工艺、钴中间品盐酸、硫酸浸出工艺等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无组织面源废气	采取安装轴流风机进行抽风换气、部分工序采取密闭微负压操作、布袋除尘、脱硫回收等方式对废气进行处理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GBZ1—2010）

## ②废水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产出环节	治理措施	治理标准
硫酸体系 P507 萃取废水治理措施	先采取除油、硫化铵沉镍处理，使一类污染物浓度达到废水排放口要求后，再经碱化、MVR 蒸发浓缩回收 15%氨水、冷凝水，脱氨浆体压滤后得到石膏副产品，尾水排入废水处理站再处理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
盐酸体系 P507 萃取废水和 C272 萃取废水		
镍中间品镍皂废水、硫酸镁液		
三元前驱体反应合成废水	先采取硫化铵沉镍、碳酸氢铵沉锰处理，使一类污染物浓度达到废水排放口要求后，再与先经过膜处理的洗涤废水合并，一起经 MVR 蒸发浓缩回收 15%氨水、冷凝水，脱氨浆体再送入冷冻脱钠，尾水处理后最后经 pH 调整后达标排放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水、纯水制备浓水、酸碱废水	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分析化验废水	设置围堰和泄漏液收集池收集，收集液直接泵至相应的反应槽或浸出槽回用。车间其它区域的地面冲洗废水自流至车间内地下式收集池，定期泵送至钴浸出槽回用，分析化验废水用塑料桶收集，定期转运至钴浸出槽回用，不外排。	-
机修废水治理措施	气浮隔油处理后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
废水处理站工艺治理措施	排入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采用芬顿氧化、折点加氯除氨、铁盐除磷、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工艺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要求
初期雨水	修筑初期雨水收集沟、修筑围堰等，实现各收集沟或收集管收集的初期雨水或消防废水自流至初期雨水收集池，经石灰中和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采用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沿排水专管直接排放	

## ③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标准
浸出渣、铝渣、石膏渣、碳酸锰渣、镁渣、滤渣	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暂存库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定期外售或委外制砖或委外水泥厂作掺和料	-
废包装袋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硫化锌渣、硫化铜渣、硫化镍渣、相间污物、废油渣（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树脂	系危险废物，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地面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再利用或处理处置	-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石灰渣和生活垃圾	交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

## ④噪声处理措施

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球磨机、空压机、粉碎机、混合机、离心机、引风机、各车间水泵等，针对噪声源声学特性，首先是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采用消声、隔声、减震和个体防护等措施，拟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A.消声措施：引风机、空压机吸气口和排气口安装消声器。

B.隔声措施：循环水泵、输送泵、风机安装隔声罩；设备置于厂房内，鼓风机、空压机、循环水泵设置单独隔声间等。

C.减震措施：球磨机、空压机、粉碎机、混合机、离心机、引风机、循环水泵基础设置橡胶衬垫，并与厂房基础脱离。

D.加强厂区绿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设备噪声可降至 70dB（A）以下，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值 65dB（A）、夜间噪声值 55dB（A）”。

## (2) 募投项目环保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预计环保投入 3,491 万元，主要投入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措施名称	预计环保投资	备注
废水治理环节	三元前驱体反应合成废水处理	2,000	废水储槽、反应槽、压滤机、泵、MVR 蒸发器、芬顿氧化池、混凝沉淀池等。
	一期硫酸体系 P507 萃取废水综合回收设施扩建	620	废水储槽、反应槽、压滤机、泵、MVR 蒸发器等
	一期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设施扩建	60	搅拌机、压滤机、泵等，土建依托一期工程
	其他	305	收集池、桶、泵、管线等补充设备
废气治理环节	硫磺制酸尾气	120	双氧水尾气脱硫设施（含烟囱）
	三元前驱体配料、合成废气	200	包括喷淋塔、排气筒、风机、管道、泵等设施
	其他	148	增加包括喷淋塔、排气筒、风机、管道、泵、换气扇等设施
噪声之治理环节	消声、隔声、减振等	30	补充噪声处置设备等
风险控制环节	车间地面防腐防渗措施及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30	风险防范器具、围堰、收集沟、收集池、事故池等
其他	厂区绿化等	38	-
	合计	3,491	

#### 4、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主要包括：（1）在线监测：发行人已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主管部门实现联网数据传输，同时相关监测数据已在发行人网站进行公示，监测结果均为达标。（2）委托第三方检测：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检测情况如下：

年度	检测机构	检测内容	检测报告数量	检测结果
2018	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赣州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18	历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2019	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23	历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2020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11	历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天衡律师对赣县环境局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证明、现场检查记录，报告期内赣县环境局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环节的现场检查及日常不定期监督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能够正常运行并有效处理污染物，达到了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要求，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募投项目已设计了必要的环保措施，环保措施资金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均为达标，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五）披露境外投资金额，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设立时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刚果腾远的经营情况，包括冶炼产能及产量、持有的境外矿权及开发情况；刚果腾远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 1、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发行人在境外设有三家子公司，即香港维克托、香港腾远和刚果腾远。其中，刚果腾远系发行人在境外的钴中间品和电积铜生产基地、香港腾远系刚果腾远的投



资平台、香港维克托系刚果腾远的对外销售贸易和结算平台。三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香港腾远

####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engyuan New Materials (HongKo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中文名称为腾远新材料（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5日
香港公司注册编码	2372196
注册资本	100.00万港币
实缴资本	100.00万港币
董事	罗洁
法定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么地道61号冠华中心LG1层2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等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投资刚果腾远的平台

#### ②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522.51
净资产	2,707.85
净利润	5,054.6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③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梁家驹律师行梁庆豪律师于2021年1月4日出具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梁家驹律师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关于腾远新材料（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或批准，且有关许可和批准目前持续有效；该公司按照香港法律合法合规

经营，不存在违反任何香港法律或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

## （2）香港维克托

###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Victor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中文名称为维克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5日
香港公司注册编码	2403587
注册资本	100.00万港币
实缴资本	100.00万港币
董事	罗洁
法定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么地道61号冠华中心LG1层2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00.00万港币

### ②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213.67
净资产	15,109.40
净利润	21,152.0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③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梁家驹律师行梁庆豪律师于2021年1月4日出具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梁家驹律师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关于维克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或批准，且有关许可和批准目前持续有效。该公司按照香港法律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任何香港法律或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

### （3）刚果腾远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TENGYUAN COBALT & COPPER RESSOURCES LTD.CO.(中文名称：腾远钴铜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刚果民主共和国卢阿拉巴省科卢韦齐市 Manika 区 Industrielle 街 771 号		
经营地址	刚果民主共和国卢阿拉巴省科卢韦齐市 Mutshatsha 区 Samukinda 村 Nzilo 路		
商业登记号码	CD/KZI/RCCM/16-B-422		
董事	谢福标	企业类型	私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5/12	注册资本	930 万刚果法郎
主要业务	矿业开发，冶炼加工，进出口贸易，物流：（特别股东大会可以按照非洲统一商法（OHADA）规定的条件对于公司业务进行变更。需要取得特别允许或者许可的业务必须在取得了相关允许和许可之后才能够开展：公司可以决定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香港腾远持有刚果腾远全部股权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钴中间品等钴原料、发行人电积铜主要生产基地		

#### ②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97,990.87
净资产	3,376.48
净利润	3,632.8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③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刚果（金）Laurent Mbako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并经中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认证的《关于腾远钴铜资源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刚果腾远已合法取得在当地进行项目建设、金属冶炼、进出口贸易、矿石加工和运输等业务的全部资质，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或批准，且有关许可和批准目前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其在刚果（金）正常开展业

务的法律障碍。刚果腾远遵守刚果（金）法律，合法合规经营，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环保、安全生产及税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2、境外子公司设立时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境外投资金额

### （1）刚果腾远、香港腾远、香港维克托设立时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①香港腾远

2016年6月15日，江西省商务厅颁发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60006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该证书，香港腾远的设立方式为新设，投资总额为3,250万元。2016年10月17日，因腾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办理了投资主体的名称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60010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②香港维克托

2016年8月3日，江西省商务厅颁发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60007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该证书，香港维克托的设立方式为新设，投资总额为3,325.000007万元。2016年10月17日，因腾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办理了投资主体的名称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60010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③刚果腾远

2016年8月24日，江西省商务厅颁发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60008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该证书，刚果腾远的设立方式为新设，投资总额为81,250万元。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办理了投资总额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200003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变更为139,570万元。

2017年1月6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赣发改外资〔2017〕18号《关于同意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刚果（金）钴铜湿法冶炼（一期）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发行人投资刚果（金）钴铜湿法冶炼（一期）工程项目进行了备案。2018年5月9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赣发改外资〔2018〕431号《关于同意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刚果（金）钴铜湿法冶炼

厂（二期）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发行人投资刚果（金）钴铜湿法冶炼厂（二期）项目进行了备案。2020年5月7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赣发改外资〔2020〕397号《关于同意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刚果（金）钴铜湿法冶炼厂（三期）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发行人投资刚果（金）钴铜湿法冶炼厂（三期）项目进行了备案。

## （2）境外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投资合计100万港币和12,499万美元。包括：1、对子公司香港维克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投资12.66万美元；2、对香港腾远股权投资100万港币；长期应收款12,486.34万美元。

## 3、刚果腾远经营情况

刚果腾远系发行人钴中间品和电积铜的生产基地，系发行人在境外的主要运营主体。2016年5月，发行人通过香港腾远设立刚果腾远。刚果腾远将在当地采购的铜钴矿通过湿法冶炼加工出钴中间品和电积铜，钴中间品运回国内进一步加工成氯化钴、硫酸钴等成品，电积铜则通过香港维克托在全球范围内直接销售。

### （1）冶炼产能和产量

刚果腾远于2018年6月投产，主要产品为钴中间品和电积铜。电积铜投产时设计年产能为5,000吨，经不断升级改造后，2019年10月，电积铜年产能上升至20,000吨。刚果腾远现有钴中间品年产能为4,000金属吨。

报告期内，刚果腾远各产品产量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钴中间品（金属吨）	2,920.60	1,493.28	501.45
电积铜（吨）	18,393.36	11,801.37	2,624.50

### （2）持有的境外矿权及开发情况

#### ①自有境外矿权

序号	矿权类别	权利证书编号	矿权证	面积（平方公里）	位置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	------	--------	-----	----------	----	------	------

序号	矿权类别	权利证书编号	矿权证	面积(法 平方公 里)	位置	有效期限	权利 限制
1	探矿 权	CAMI/CR/7187/17	13392	11	刚果(金) 卢阿拉巴 省科卢韦 齐市穆查 查地区	2022/08/06	无
2		CAMI/CR/7188/17	13393	13		2022/08/06	无
3	采矿 权	CAMI/CEPM/7182/ 2017	13258	15		2022/04/26	无

注：1法平方公里约等于0.84平方公里

上述采矿权和探矿权对应的矿区矿石储量较低，预期能给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的确定性较低，发行人将发生的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目前，发行人未对上述矿产权益相关的矿区进行实质性开采活动。

## ②合作开采矿权

2019年10月，刚果腾远与GICC SARL签署《合作协议》，就刚果腾远与其联合开发其持有的编号为PR803、PR804的探矿权相关事宜进行约定。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在勘探地质队进入矿区部署开展前期工作之日，刚果腾远需向GICC SARL支付50万美元“入门费”。勘探结束并取得理想储量结果后，双方将成立由刚果腾远控制的合资公司，GICC SARL将上述两项矿业特许权转让给合资公司，双方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视该等矿区铜钴储量而定。目前，刚果腾远委托江西省天久地矿建设工程院对PR803、PR804的矿业特许权相关矿区进行勘查，现正进行第一阶段资源普查工作。

## 4、刚果腾远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刚果腾远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生产工序	2020年 排放量	2019年 排放量	2018年 排放量	处理方法
固体悬浮物	地表废水（主要是雨水）	9.58万吨	9.58万吨	6.5万吨	进地表水池，然后返回生产使用
含CODcr、	浸出渣含废水	23.0万吨	9.74万吨	5.70万吨	进尾矿库，然后返回生产循环使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生产工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2018年排放量	处理方法
油类、Cu、Mn等废水					用
高盐分酸碱废水	沉钴废水	24.76 万吨	21.68 万吨	15.23 万吨	进废水池，然后返回生产循环使用（盐分进一步提高后，结晶析出硫酸钠用于生产硫化钠，余水返回生产循环使用）
浸出渣/冶炼渣	浸出	23.0 万吨	9.73 万吨	5.70 万吨	入尾矿库
废油渣	萃取	48 吨	24 吨	8 吨	入沸腾炉焚烧
硫酸雾	电积	电积槽 0.20mg/m <sup>3</sup>	电积槽 0.20mg/m <sup>3</sup>	电积槽 0.20mg/m <sup>3</sup>	碱液喷淋吸收
硫化氢	沉钴	400mg/m <sup>3</sup>	400mg/m <sup>3</sup>	-	碱液喷淋吸收
二氧化硫	硫酸生产	200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	碱液喷淋吸收
三氧化硫	硫酸生产	12mg/m <sup>3</sup>	12mg/m <sup>3</sup>	-	碱液喷淋吸收

2018年6月刚果腾远投产，随着各类产品产量增加，污染物排放也逐年增加。2020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刚果腾远处理能力增强和生产工艺的提升，增加了低品位矿石的使用，从而导致废水、浸出渣/冶炼渣等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刚果腾远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最大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硫酸雾	电积车间铜电积废气	玻璃钢罩子+槽边吸风+2套水喷淋吸收+H15m、Φ0.6m 排气筒排放（2套）；	60,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硫化氢	沉钴车间生产废气	2套碱液喷淋塔净化+H15m、Φ0.6m 排气筒排放（2套）	16,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二氧化硫	硫酸车间尾气	尾气吸收塔+H45m、Φ0.6m 放空烟囱	15,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最大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二氧化硫	硫酸车间尾气	尾气吸收塔+H45m、Φ0.6m 放空烟囱	15,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废水、废渣	冶炼废水、废渣	尾矿库	6,000,000m <sup>3</sup>	正常运行
地表水	雨水	地表水池	40,000m <sup>3</sup>	正常运行

就刚果腾远的环保合规情况，刚果腾远取得了刚果（金）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于 2021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认为“自成立之日起迄今，该公司一直按照环境法律法规经营其机械车间、萃取电解厂、制造厂、制酸厂及进行相关采矿活动。它已获得我局统一颁发的采矿权许可证。该公司从未严重违反过环境法，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严厉处罚”。

同时刚果（金）Laurent Mbako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并经中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认证的《关于腾远钴铜资源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刚果腾远遵守国家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已经完整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环保方面的前置审批、资质等许可手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符合彼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江西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有关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规定，合法合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腾远、香港维克托、刚果腾远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重大行政处罚。刚果腾远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刚果（金）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刚果（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 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结合访谈等情况核查其基本情况、工作经历、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况；

2、取得了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说明文件，并访谈了机构股东的项目组成员，核查其入股的背景、原因、价款支付、税费缴纳、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主营业务等情况；

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基金业协会等公开信息网站，逐级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4、取得了穿透后二级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私募投资基金投资人出具的投资者承诺函、风险测评问卷等主体资格审查资料，核查股东身份信息；

5、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6、向江西省证监局查询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况；

7、查询了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就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情况进行了逐级穿透核查，确认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并于2021年8月3日出具了（2020）天衡福非字第0060-40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天衡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已全部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包括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最终持有人，主要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最终持有人情况
1	罗洁	1名自然人
2	谢福标	1名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最终持有人情况
3	厦门钨业	境内上市公司，不再继续穿透
4	赣锋锂业	境内上市公司，不再继续穿透
5	长江晨道	经穿透，存在特殊类型主体，最终持有人中自然人为 10 人
6	吴阳红	1 名自然人
7	童高才	1 名自然人
8	罗丽珍	1 名自然人
9	高晋	1 名自然人
10	安徽基石	经穿透，存在特殊类型主体，最终持有人中自然人为 88 人
11	西堤贰号	经穿透，最终持有人中自然人为 9 人
12	黄崇付	1 名自然人
13	深圳招银一号	经穿透，存在特殊类型主体，最终持有人中自然人为 0 人
14	无锡 TCL	经穿透，最终持有人中自然人为 2 人
15	赣州工投集团	国有控股主体，不再继续穿透
16	西堤壹号	经穿透，最终持有人中自然人为 9 人
17	赣州古鑫	赣州古鑫出资结构为一层，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共计 41 名
18	赣州古财	赣州古财出资结构为一层，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共计 44 名
19	马鞍山信裕	经穿透，存在特殊类型主体，最终持有人中自然人为 364 人
20	王为	1 名自然人
21	王君彩	1 名自然人
22	王仕会	1 名自然人
23	宁波超兴	2 名自然人
24	罗梅珍	1 名自然人
25	罗淑兰	1 名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最终持有人情况
26	陈文伟	1名自然人
27	袁冰	1名自然人
28	深圳招银共赢	经穿透，最终持有人中自然人为7人
	合计	最终持有人中自然人合计590人

注1：特殊类型主体是指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注2：以上自然人计数未扣除机构股东之间重复存在的自然人，扣除重复自然人后，最终持有人中为自然人的共计581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最终持有人中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发行人申报时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发行人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亦不存在以下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况：①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②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③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④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⑤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孙卫星

林 晖

陈璐新

陈 韵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 目 录

引 言 .....	4
一、释义 .....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	5
正 文 .....	6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境外经营风险” .....	6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2020) 天衡福非字第 0060-43 号

致：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陈璐新律师和陈韵律师，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06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07 号《关于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12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23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36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032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             |    |   |
|-------------|----|---|
| 《法律意见书》     | 是指 |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06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12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23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36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 《律师工作报告》    | 是指 |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07 号《关于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 是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032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
| 报告期         | 是指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中国驻刚果（金）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  
大使馆

除上述释义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表述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 文

###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 “关于境外经营风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刚果的子公司刚果腾远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有较大贡献，且具有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原料采购及生产加工等核心作用。

“请发行人结合刚果政治局势、地区潜在冲突、中资企业在当地面临的各项政治及经营风险，说明刚果腾远生产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持续获得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并结合上述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刚果腾远采取的核查手段，采用境外中介机构的成立时间、基本情况，对境外中介机构的核查结论是否已采取适当的复核流程。”

####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了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刚果民主共和国（2020 年版）》、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世界银行网站、联合国网站等公开信息资料，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刚果（金）相关政治、社会新闻，核查刚果（金）的政治局势、地区潜在冲突、营商环境等情况；

2、查阅了钴铜有色行业报告、同行业公司公告、同行业公司网站信息、政府网站信息等公开资料，了解铜钴矿行业情况，包括刚果（金）铜钴矿产量情况等；

3、访谈了刚果腾远总经理、经营部负责人，了解刚果腾远在刚果（金）的经营稳定性情况、原材料采购渠道及当地铜钴矿市场情况；了解发行人的矿山投资计划及战略；了解新冠疫情对刚果腾远铜钴矿采购的影响；

4、查阅了刚果腾远与主要自然人矿石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取得主要自然人矿石供应商及其刚果（金）合作方关于双方合作模式的说明；访谈了主要自然人矿石供应商，核查发行人向矿石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5、查阅了洛朗·姆巴科（Laurent Mbako）律师事务所简介及洛朗·姆巴科·迪滕（Laurent Mbako Ditend）律师的律师证；

6、查阅了经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认证的《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就该等法律意见书的核查结论，通过实地走访、查阅法律文件、查询公开信息、访谈等手段进行了适当复核。

（一）结合刚果政治局势、地区潜在冲突、中资企业在当地面临的各项政治及经营风险，说明刚果腾远生产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持续获得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并结合上述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1、刚果腾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 （1）当地政治局势与地区潜在冲突对刚果腾远生产经营稳定的影响

刚果（金）原为比利时殖民地，1960年6月30日宣告独立。上世纪90年代初起政局持续动荡并爆发内战及冲突。2006年7月和10月，刚果（金）举行独立后首次总统和议会普选，约瑟夫·卡比拉当选首任民选总统。2011年11月，约瑟夫·卡比拉再次当选总统。2006年和2011年的两次民主选举得到国际社会认可，民选政府的成立结束了多年的冲突和内战，使刚果（金）走上重建道路。

2015年刚果（金）大选问题逐渐升温并产生局势动荡，2016年9月刚果（金）开启全国政治对话，并于2018年12月进行大选投票。投票进程总体顺利，未发生严重暴力冲突。2019年1月，费利克斯·安托万·齐塞克迪当选并就职总统。这是自1960年脱离比利时殖民统治独立以来，刚果（金）首次通过民主方式实现国家权力的和平过渡。卡比拉卸任、齐赛克迪上任后，政治局势趋于稳定。2000年以来，中刚投资合作业务呈现全面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在刚果（金）投资的中资企业虽经历局势动荡仍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刚果民主共和国（2020年版）》显示：“2019年，刚果（金）实现了历史上首次

权力的和平过渡，新政权上台后采取了推动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等措施，缓和了政治局势。然而一年来，政府的诸多改革愿景尚未落地，制约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诸多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影响投资的不安全、不稳定因素仍然存在。”

中国政府网 2021 年 7 月 8 日发布新闻：“新华社联合国 7 月 7 日电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戴兵 7 日在联合国安理会审议刚果（金）问题时发言，呼吁巩固刚果（金）政治稳定，改善东部安全局势。戴兵表示，刚果（金）政治局势总体向好。新政府顺利组建，并制定未来三年施政纲领。这展现了齐塞克迪总统和刚果（金）政府维护国家和平稳定，推动改革、改善民生、提升治理能力的坚定决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方网站发布的境外风险预警信息，自刚果腾远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刚果（金）不存在境外风险预警信息。

如前所述，自 2019 年刚果（金）实现了历史上首次权力的和平过渡以来，新政权上台后采取了推动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等措施，缓和了政治局势，刚果（金）政治局势总体向好。此外，刚果（金）国内的冲突地区主要集中在东部的伊图里、北基伍、南基伍等省。刚果腾远位于刚果（金）南部的卢阿拉巴省科卢韦齐市，远离政治中心及地区冲突较为严重的东部（科卢韦齐市距其较近的东部城市南基伍省卡松戈市直线距离约为 730 公里，两地之间无地面道路互通），因政治原因和部族冲突引发的骚乱较少。刚果（金）的政治局势与地区潜在冲突未对刚果腾远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刚果腾远的生产经营具有稳定性。

## （2）中资企业在当地面临的各项政治及经营风险对刚果腾远生产经营稳定的影响

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20 版）》显示，刚果（金）吸收外资的竞争优势主要有：①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大。刚果（金）国家投资促进署的资料显示，刚果（金）矿产、森林、水资源储量均位居世界前列；②国家民主制度得以建立，重建计划开始实施。2019 年 1 月，刚果（金）完成总统选举，实现了历史上第一次和平的政权更替，政治环境较为稳定；③投资环境得到初步改善。近年来，刚果（金）政府相继发布了《投资法》《矿业法》和《森林法》等法律，设立了国家投资促进署，政府开始逐步整顿经济秩序，改善投资环境；④外汇管制较松。美元与刚果（金）本国货币可自由兑换，美元可在刚果（金）市场上直接流通等。

近年来，为改善刚果（金）的营商环境，刚果（金）国家投资促进署每年进行营商环境改革。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刚果（金）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41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 139 位。根据世界银行《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2020 年在全球 190 个经济体中，刚果（金）营商环境排名第 183 位。

如前所述，虽然刚果（金）具备吸引外资投资的诸多优势，但其国家及地区政治局势、经济局势存在局部波动，营商环境在全球排名较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诸多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影响中资企业在刚果（金）投资的不安全、不稳定因素仍然存在。但是，刚果（金）与我国政府也签订了一系列贸易、合作协定来保护中资企业投资合作，具体包括：2011 年 8 月 11 日，中刚两国政府在金沙萨签署了《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1988 年 11 月和 1999 年 10 月，中刚两国两度签订贸易协定，规定双边贸易以可兑换货币支付，并互相给予最惠国待遇。2021 年 1 月，国务委员、外交部长王毅访问刚果（金）并与齐塞克迪总统等刚果（金）领导人会谈。同时，我国与刚果（金）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刚果（金）成为非洲第 45 个加入“一带一路”合作倡议的国家，对在刚果（金）当地投资的中资企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矿业是刚果（金）的支柱产业，2019 年刚果（金）矿产品出口占其出口贸易的比重达 91.93%。由于当地经济基础薄弱，教育及技术体系落后，虽经历政权更迭，但以万宝矿业、中国有色、中铁资源、洛阳钼业、华友钴业、寒锐钴业、发行人等为代表的中资企业持续在当地投资建设、稳定经营，近年来中资企业为当地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就业等作出了积极贡献，形成了互惠互利的良好局面。

因此，中资企业在当地面临的各项政治及经营风险整体可控，刚果腾远的生产经营具有稳定性。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目前刚果（金）尚未有效全面解决制约其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诸多问题，影响投资的不安全、不稳定因素仍然存在，但自 2019 年刚果（金）实现了历史上首次权力和平过渡后，整体政治局势和社会环境趋于缓和、稳定，新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改善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刚果腾远地处刚果（金）南部地区，远离政治中心及地区冲突较为严重的东部地区，政治局势动荡或地区冲突对刚果腾远经营活动的影响相对较小。我国已与刚果（金）签署了一系列合作、贸易协定，刚果（金）已成为非洲第 45 个加入“一带一路”合作倡议的国家。因此，刚果（金）的政治局势与地区潜在冲突、中资企业在当地面临的各项政治及经

营风险，未对刚果腾远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刚果腾远的生产经营具有稳定性。

## 2、刚果腾远未来持续获得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 （1）刚果（金）整体政治、社会局势趋于缓和及稳定

2019年刚果（金）实现了历史上首次权力的和平过渡，新政权上台后采取了推动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等措施，缓和了政治局势，社会局面整体趋于稳定；中资企业与刚果（金）持续的互惠互利关系有利于中资企业稳定发展；同时新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改善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也有利于刚果腾远等企业在刚果（金）维持稳定经营。

### （2）刚果（金）市场上存在稳定的铜钴矿供应

刚果（金）的铜钴矿供应充足，钴矿石供应占全球70%左右。根据刚果（金）中央银行数据，2020年度钴产量为8.59万金属吨。2020年度，刚果腾远采购的钴矿石为0.28万金属吨，占刚果（金）钴矿总产量的3.26%，占比较低。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发布的《有色金属商品年鉴2021》，2019年刚果（金）铜矿产量为129万金属吨，2020年预测产量为130万金属吨。2020年度，刚果腾远采购的铜矿石为2.03万金属吨，占刚果（金）铜矿预测产量的1.56%，占比较低。同时，发行人在刚果（金）的铜钴矿来源为矿业公司和贸易商，不存在对个别矿石供应商依赖的情况，发行人能够在市场中稳定地获取铜钴矿。

相关研究报告显示，未来5年刚果（金）钴矿供应较为充裕，各类型矿石供应商钴矿供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金属吨

类型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大型	7.11	7.61	10.30	10.30	10.30
中小型	2.29	2.34	2.39	2.44	2.49
手工采矿	1.64	1.70	1.76	1.82	1.88
小计	11.04	11.65	14.45	14.56	14.67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万联证券2021年2月22日发布的《有色金属行业动态跟踪报告》



### （3）未来原材料来源的拓展

为稳定原材料供应，刚果腾远进一步向上游延伸，获取矿山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自主或与第三方合作进行矿业勘探开发工作。2019年10月1日，刚果腾远与 GICC SARL 签署《合作协议》，并就刚果腾远与 GICC SARL 联合开发其持有的编号为 PR803、PR804 的矿业特许权相关事宜进行约定，现正进行第一阶段资源普查工作。

此外，刚果腾远还积极推动与当地矿业公司合作开发矿产。2021年6月，刚果腾远与 Est TSHESKO HOLDING, TMK 公司签署《矿区开发投资协议》，约定由刚果腾远出资与其共同开发位于 KAVUNDI SUD 矿区（PE467）的矿产。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刚果腾远在刚果（金）的铜钴矿主要来源于当地矿业公司和贸易商，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刚果（金）铜钴矿供应充足，刚果腾远能够在市场中稳定地获取铜钴矿。同时刚果腾远采取勘探开发矿山资源、合作开发等方式，进一步向上游延伸，拓展原材料来源的渠道。刚果腾远未来持续获得原材料供应具有稳定性。

### 3、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风险提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结合上述内容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风险提示。

（二）对刚果腾远采取的核查手段，采用境外中介机构的成立时间、基本情况，对境外中介机构的核查结论是否已采取适当的复核流程。

#### 1、天衡律师对刚果腾远采取的核查手段

在本项目的申报过程中，天衡律师就刚果腾远设立、有效存续、股权及历史沿革情况，业务经营、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主要财产情况，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进行了核查验证，采取的核查手段如下：

##### （1）关于刚果腾远设立、有效存续、股权和历史沿革

①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江西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等相关审批文件；



②查阅了刚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中的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

③实地走访了刚果腾远注册地的商业法庭、税务局等相关政府部门。

(2) 关于刚果腾远的业务经营、税务、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①实地走访了刚果腾远厂区、刚果腾远所在地的商业法庭、矿业局及矿业环保局、税务局、行政收费管理局、中央银行、海关、劳工局等政府部门；

②取得了发行人及刚果腾远的主要业务合同，访谈了发行人及刚果腾远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函证；

③就刚果腾远的生产经营、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访谈了刚果（金）当地的律师、会计师及刚果腾远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刚果腾远的污染物排放数据、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等相关资料；

④查阅了刚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中的刚果腾远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环保手续、意外事件情况认定和处理、相关政府部门合规证明等相关材料；

⑤查询了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公开信息资料。

(3) 关于刚果腾远的主要财产

①实地走访了刚果腾远厂区、刚果腾远所在地的矿业局、土地局等政府部门；

②审查了刚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中的探矿权证书、采矿权证书、土地证、矿业管理部门说明等相关材料；

③查询了刚果（金）矿业地籍处官方网站；

④审查了北京中色金泰地质勘查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PR13392、PR13393、PE13258 的矿区预查报告。

(4) 关于刚果腾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①实地走访了刚果腾远厂区，实地走访了刚果腾远所在地的商业法庭、矿业局及矿业环保局、税务局、行政收费管理局、税务局、中央银行、海关、劳工局等政府部门；

②查阅了《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中的刚果（金）科卢韦齐市行政收费管理局下发的支付令、税单，中央银行下发的检查纪要，矿业局、劳动局、中央银行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函件等相关资料；

③实地走访了刚果腾远的开户银行，并访谈了刚果（金）当地律师；

④查询了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公开信息资料。

## 2、境外中介机构的成立时间、基本情况

### （1）为刚果腾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天衡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了洛朗·姆巴科（Laurent Mbako）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该等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洛朗·姆巴科·迪滕（Laurent Mbako Ditend）律师。

洛朗·姆巴科（Laurent Mbako）律师事务所由洛朗·姆巴科·迪滕（Laurent Mbako Ditend）律师于 2007 年创立，位于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科卢韦齐市迪拉拉镇马杜达大街（第 6 大街）239 号（n°239 de l'avenue Maduda (6ème Avenue), dans la commune de Dilala à Kolwezi, province du Lualaba en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现拥有五名律师及八名实习律师。洛朗·姆巴科（Laurent Mbako）律师事务所的主要法律服务范围为诉讼代理、法律顾问、调解、刑事辩护，以及在各项领域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擅长的领域包括非洲统一商法典、矿业法、环境法、税法、刑法等。洛朗·姆巴科·迪滕（Laurent Mbako Ditend）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成为律师，现持有刚果（金）全国律师协会卢阿拉巴协会于 2020 年 2 月颁发的《律师证》，律师证编号为 ONA 2911，律师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 （2）执行监盘工作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刚果（金）分支机构对刚果腾远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存货等主要资产进行实地监盘，并出具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刚果（金）分支机构设立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经营年限 99 年，编号为 CD/KIN/RCCM/14-B-4773，注册地址为刚果（金）金沙萨贡北区孟加拉大街 13 号米德玛大楼（KINSHASA, AVENUE MONGALA N° 13, IMM. MIDEMA, DANS LA COMMUNE DE LA GOMBE EN R.D. CONGO.）。具体执行会计师为契卢巴·姆万

萨·埃利塞(KILUBA MWANSA ELISEE),其持有刚果(金)国家会计师协会(ONEC-RDC)颁布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ONEC/EC/000126/16。

### 3、对境外中介机构的核查结论已采取适当的复核流程

就洛朗·姆巴科(Laurent Mbako)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天衡律师已采取适当的复核流程，具体如下：

(1) 查阅了《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洛朗·姆巴科·迪滕(Laurent Mbako Ditend)的执业资质证书；审阅了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出具的领事认证书，确认《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分别于2020年9月4日、2021年1月15日经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认证；

(2) 天衡律师就刚果腾远设立、有效存续、股权及历史沿革情况，业务经营、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主要财产情况，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实地走访了刚果腾远厂区、刚果腾远所在地的商业法庭、矿业局及矿业环保局、税务局、行政收费管理局、中央银行、海关、劳工局等政府部门；访谈了发行人和刚果腾远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实地走访了刚果腾远的开户银行，并访谈了刚果(金)当地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及刚果腾远的主要人员；查询了刚果(金)矿业地籍处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就《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陈述事实和相关内容及核查结论，与天衡律师对刚果腾远的核查情况进行核对，以确认二者不存在重大差异或明显矛盾。

(3) 查阅了《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中文译文(中文译文由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其持有编号为DD160717的《中国翻译协会会员证书》)，以复核其正文所引用的政府证明、函件、说明等与相关附件一致；

(4) 就《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陈述事实和核查结论，与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公开信息资料进行核对，确认二者不存在重大差异或明显矛盾。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天衡律师已对境外中介机构洛朗·姆巴科(Laurent Mbako)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核查结论采取了适当的复核流程。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

林 晖

陈璐新

陈 韵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